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招银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山高金融 CSFG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Forthright　盛源 SHENG YUAN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海通國際 HAITONG　AMTD 尚乘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77,271,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89,54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7,728,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5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7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招银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山高金融 CSFG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Forthright　盛源 SHENG YUAN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海通國際 HAITONG　AMTD 尚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1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35港元至3.51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9月29日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 .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1)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6]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 . . . 自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起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
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 . . 自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自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起

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或之前

依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本行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會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此類數據亦將轉至第三方以進行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之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9) 已經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原因是該等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其於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能會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申請銀行賬戶發放的退款（如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能會收到通過普通郵寄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發送到其申請指示中指明的地址的退款（如有），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經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均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採用普通郵寄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的詳情，　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4

公司資料 114

行業概覽 116

監督與監管 128

歷史及發展 162

業務 177

風險管理 262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3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5

主要股東 369

股本 370

資產與負債 374

財務信息 4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68

承銷 5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5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稅項及外匯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唯一一家網點覆蓋中國經濟第三強省－山東省所有地級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堅持「立足山東，精耕細作，特色發展」的區域定位，近年來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健康增長。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計，我們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80位，與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計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5位。此外，我們自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被中國雜誌《金融時報》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以作為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認可。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總額計算，我們在所有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三。

我們在管理公司銀行業務端時聚焦高端公司銀行客戶，依託股東及政府的支持以及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覆蓋優勢，通過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獲取優質客戶，從而積澱形成了我們「大公司」業務的強大競爭力。在管理零售銀行業務端時緊扣零售銀行大眾市場客戶（即小微企業與個人），不斷豐富「大零售」產品組合，同時拓展「大零售」業務，以積累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我們通過強化科技賦能以培育核心競爭力，持續加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數字化改造。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手機銀行客戶達到1.1百萬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手機銀行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20.0十億元。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一體化的營銷體系，鼓勵不同部門和業務條線之間的合作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以促進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的協同合作。我們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渠道、分支機構和網點，為我們的零售和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各種標準化和差異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我們建立了覆蓋山東省所有地級市的廣泛業務網絡，全面滲透到我們認為經濟增長潛力強勁的山東省及天津市地區。

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山東高速及威海市財政局，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支持著本行。憑藉股東的支持、對本地經濟的深入了解和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政策，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和受中國政府支持的行業，如高端製造業、醫療衛生產業、製藥業、交通運輸業、海洋產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山東省和天津市的許多優質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涵蓋了廣泛的行業。於2016年6月，我們還成立了金融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作為我們在山東省以外地區拓展業務經營及擴大服務範圍的戰略的一部分。通達金融租賃是山東省首家由商業銀行發起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所得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1%。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所得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97.9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290.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和人民幣101,205.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8百萬元、人民幣1,0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我們在專注於業務增長的同時，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注重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

有關我們近年來獲得的主要榮譽及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突出的區位優勢和全面的網絡佈局，我們已發展成為山東省第三大城市商業銀行。
- 我們具有雄厚多元的股東背景，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高素質且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 「大公司」業務聚焦高端客戶，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培育了交通金融等特色業務，具備強大競爭力。
- 「大零售」業務緊扣基礎端客戶，憑藉業務模式轉型和特色化產品積累了顯著的差異化優勢。
- 金融市場業務順勢而為，資產配置能力顯著提升，已成為重要的盈利來源。
- 堅持數字化驅動，科技賦能持續推進，網絡型智慧銀行建設取得成效。
- 構建了集中垂直、行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穩健的資產質量。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走以「科技」為驅動、以「差異化、零售化、精細化、綜合化」為內涵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打造持續創造價值的銀行，即為員工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價值。為此，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發展戰略：

- 堅持業務發展「兩端型零售銀行」，鞏固並提升差異化優勢。
- 推進運營及服務「數字化」，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賦能。
- 貫徹內部管理「精準化」，不斷提升合規及風控質效。
- 企業文化建設「人本化」，始終堅持走「人才強行」道路。

有關我們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過往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一併閱覽。

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與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主要變動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模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被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除與金融資產減值及分類以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及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此外，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進一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相較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辦公處所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財務業績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32.5%	75,195.7	37.0%	92,451.6	41.2%	103,666.0	44.1%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350.2	0.2%	413.4	0.2%	533.6	0.2%
減值損失準備	(1,721.2)	(0.8%)	(2,229.4)	(1.1%)	(2,753.4)	(1.2%)	(2,993.9)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	**31.7%**	**73,316.5**	**36.1%**	**90,111.6**	**40.2%**	**101,205.7**	**43.0%**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44.8%	92,775.5	45.7%	88,147.5	39.2%	93,804.3	39.9%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5.9	0.5%	1,281.4	0.6%	1,465.8	0.6%
減值損失準備	(367.5)	(0.2%)	(169.9)	(0.1%)	(300.5)	(0.1%)	(365.5)	(0.2%)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44.6%**	**93,611.5**	**46.1%**	**89,128.4**	**39.7%**	**94,904.6**	**40.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49.5	9.4%	18,464.8	9.1%	21,203.8	9.4%	19,256.1	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	7.4%	1,392.3	0.7%	5,386.6	2.4%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5	0.6%	1,054.9	0.5%	2,026.9	0.9%	1,064.9	0.5%
拆出資金	1,202.3	0.6%	1,271.9	0.6%	507.2	0.2%	568.0	0.2%
物業及設備	751.0	0.4%	723.8	0.4%	705.5	0.3%	693.4	0.3%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6.9	0.2%	497.6	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6	0.1%	591.9	0.3%	957.8	0.4%	1,068.2	0.5%
其他資產[4]	10,828.6	5.2%	12,694.3	6.2%	14,130.8	6.3%	16,031.7	6.8%
資產總值	**204,497.9**	**100.0%**	**203,121.9**	**100.0%**	**224,635.5**	**100.0%**	**235,290.2**	**100.0%**
負債								
吸收存款	120,096.0	62.1%	117,469.7	62.1%	144,234.0	69.8%	156,635.1	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	11.4%	5,762.5	3.0%	9,945.3	4.8%	5,794.8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3.0	1.4%	7,431.0	3.9%	5,002.1	2.4%	4,864.3	2.2%
拆入資金	6,686.0	3.5%	10,461.5	5.5%	10,429.5	5.0%	12,008.9	5.5%
已發行債券	33,412.8	17.3%	42,942.5	22.7%	29,624.8	14.3%	28,818.2	1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	1.6%	3,648.4	1.9%	4,730.9	2.3%	5,308.3	2.4%
應繳所得稅	85.1	0.0%	164.0	0.1%	379.0	0.2%	467.2	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5.2	0.0%	70.5	0.0%
租賃負債	–	–	–	–	448.7	0.2%	453.1	0.2%
其他負債[5]	5,327.4	2.7%	1,434.8	0.8%	1,912.5	1.0%	2,715.3	1.4%
負債總額	193,426.8	100.0%	189,314.4	100.0%	206,712.0	100.0%	217,135.7	100.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10,683.5	96.5%	13,367.0	96.8%	14,399.4	80.3%	14,493.0	79.8%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	–	–	2,999.7	16.7%	2,999.7	16.5%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3.5%	440.5	3.2%	524.4	3.0%	661.8	3.7%
總權益	**11,071.1**	**100.0%**	**13,807.5**	**100.0%**	**17,923.5**	**100.0%**	**18,154.5**	**100.0%**
總負債及權益	**204,497.9**		**203,121.9**		**224,635.5**		**235,290.2**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列示。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自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中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4) 主要包括預付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

(5)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19年[2]（未經審計）	2020年[2]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85.9	7,259.8	8,957.6	2,052.4	2,491.4
利息支出	(4,741.6)	(5,357.3)	(5,651.4)	(1,355.5)	(1,559.8)
利息淨收入	**3,644.3**	**1,902.5**	**3,306.2**	**696.9**	**93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6.2	370.3	416.4	117.1	13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9.5)	(297.1)	(144.7)	(70.9)	(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	**73.2**	**271.7**	**46.2**	**1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39.0)	65.3	74.4	59.6	(12.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4.2	1,773.4	1,294.5	353.1	417.3
其他營業收入[3]	21.8	19.2	0.4	3.3	5.2
營業收入	**3,908.0**	**3,833.6**	**4,947.2**	**1,159.1**	**1,465.1**
營業支出	(1,439.2)	(1,348.8)	(1,462.3)	(366.3)	(358.3)
資產減值損失	(511.2)	(1,335.3)	(1,671.2)	(346.3)	(634.3)
稅前利潤	**1,957.6**	**1,149.5**	**1,813.7**	**446.5**	**472.5**
所得稅開支	(354.8)	(132.2)	(290.0)	(70.4)	(80.7)
年內／期內淨利潤	**1,602.8**	**1,017.3**	**1,523.7**	**376.1**	**391.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35.8	52.9	84.0	20.2	3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67.0	964.4	1,439.7	355.9	35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以及處置抵押品產生的收益淨額。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1,9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931.6百萬元，低於同期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我們2018年的利息淨收入將為人民幣3,552.4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略微減少2.5%，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13.0%。利息支出增加乃由於：(i)主要因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總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468.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及(ii)由於市場利率上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02.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30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因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而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390.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0,121.5百萬元；及(i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主要因金融投資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而由2018年的4.42%升至2019年的4.71%。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33.7%，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收入增加21.4%。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

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我們總生息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以及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6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19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2019年8月前進行的與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衍生交易向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支付的代理服務費（「**代理服務費**」）增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271.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減少5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取得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且我們自2019年8月起開始自行開展衍生工具交易而不再倚賴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令代理服務費減少。同樣，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遠超過同期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債券的變現收益增加。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3.4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顯著下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0,938.6百萬元，對我們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造成了影響。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採取了審慎的方法來縮減對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投資。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及債券的交易規模擴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6。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及山東省產業結構調整使我們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惡化，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規模增加；及(ii)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增加。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8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

月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3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貸款規模擴大，貸款減值準備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及(ii)本行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45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引起我們若干債券投資信貸評級發生變化，導致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2.8百萬元減少3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並隨後增加4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有關各項目的詳細討論及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1]	2,135.8	54.6%	2,235.4	58.3%	2,931.7	59.3%	646.1	55.8%	824.2	56.3%
零售銀行業務	522.0	13.4%	714.4	18.6%	897.2	18.1%	245.8	21.2%	347.2	23.7%
金融市場業務	1,234.8	31.6%	870.2	22.7%	1,129.2	22.8%	269.2	23.2%	294.0	20.1%
其他[2]	15.4	0.4%	13.6	0.4%	(10.9)	(0.2%)	(2.0)	(0.2)%	(0.3)	(0.1)%
合計[3]	**3,908.0**	**100.0%**	**3,833.6**	**100.0%**	**4,947.2**	**100.0%**	**1,159.1**	**100.0%**	**1,465.1**	**100.0%**

附註：

(1) 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亦包括源自於通達金融租賃的收入。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3)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活動（虧損）／收益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518.6百萬元、人民幣75,195.7百萬元、人民幣92,4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66.0百萬元。發放貸款和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的雙增長。有關我們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組合詳情以及該等貸款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構成變化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1,197.7	77.0%	53,410.6	71.0%	63,499.1	68.7%	70,790.8	68.3%
個人貸款	11,403.1	17.1%	15,181.0	20.2%	22,291.4	24.1%	23,964.6	23.1%
票據貼現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704.8	9,725.3	22,906.8	13,585.5	126.8	50,049.2
固定資產貸款	312.0	29.6	980.0	7,939.2	9,491.6	18,752.4
其他公司貸款	203.9	308.2	1,477.1	—	—	1,989.2
小計	**4,220.7**	**10,063.1**	**25,363.9**	**21,524.7**	**9,618.4**	**70,790.8**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7.7	0.4	6.3	248.1	10,260.9	10,523.4
個人消費貸款	16.8	156.9	1,079.2	1,301.1	0.3	2,554.3
個人經營貸款	137.0	502.2	2,113.1	5,509.2	2,110.8	10,372.3
信用卡餘額	2.8	511.8	—	—	—	514.6
小計	**164.3**	**1,171.3**	**3,198.6**	**7,058.4**	**12,372.0**	**23,964.6**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1,420.2	6,598.8	—	—	8,019.0
商業承兌匯票	—	103.0	788.6	—	—	891.6
小計	—	**1,523.2**	**7,387.4**	—	—	**8,910.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85.0**	**12,757.6**	**35,949.9**	**28,583.1**	**21,990.4**	**103,666.0**

附註：

(1) 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0,800.4百萬元、人民幣66,464.4百萬元、人民幣78,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1.4%、88.4%、85.2%及83.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	3,642.6	5.5%	3,403.5	4.5%	4,120.4	4.5%	6,467.3	6.2%
抵押貸款[1]	21,176.9	31.8%	26,252.2	34.9%	35,719.8	38.6%	38,973.2	37.6%
保證貸款[1]	35,980.9	54.1%	36,808.7	49.0%	38,929.8	42.1%	41,118.0	39.7%
信用貸款	1,800.4	2.7%	2,127.2	2.8%	7,020.5	7.6%	8,196.9	7.9%
票據貼現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0,051.2	19.6%	10,417.7	19.5%	12,180.6	19.2%	12,076.5	17.1%
中型企業(1)	15,770.3	30.8%	17,880.7	33.5%	21,729.8	34.2%	26,721.6	37.7%
小型企業(1)	22,405.4	43.8%	22,617.8	42.3%	24,556.1	38.7%	26,395.7	37.3%
微型企業(1)	1,952.1	3.8%	1,553.3	2.9%	3,171.3	5.0%	3,431.9	4.8%
其他(2)	1,018.7	2.0%	941.1	1.8%	1,861.3	2.9%	2,165.1	3.1%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的劃型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 主要包括發放予事業單位的貸款。

金融市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的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8,477.3	52.9%	48,456.2	52.9%	51,048.7	55.0%	53,474.2	60.7%	60,842.3	64.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1,456.8	45.2%	41,444.6	45.3%	34,427.7	37.1%	32,709.9	37.1%	31,627.3	33.7%
股權投資	264.1	0.3%	91.1	0.2%	71.1	0.1%	195.6	0.2%	193.7	0.2%
其他投資(3)	1,484.2	1.6%	1,484.1	1.6%	7,228.0	7.8%	1,767.8	2.0%	1,141.0	1.2%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100.0%**	**91,476.0**	**100.0%**	**92,775.5**	**100.0%**	**88,147.5**	**100.0%**	**93,804.3**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19年[2]（未經審計）			2020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4,038.1	1,713.2	3.89%	51,147.5	2,075.7	4.06%	41,307.2	1,597.4	3.87%	47,756.1	1,913.1	4.01%	48,655.5	460.0	3.83%	52,345.2	531.3	4.0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2,903.4	2,258.5	5.26%	38,004.1	2,061.5	5.42%	18,503.7	977.7	5.28%	19,345.1	1,092.7	5.65%	17,500.4	252.1	5.84%	18,461.0	279.2	6.08%
其他[4]	652.1	26.6	4.08%	2,185.8	96.3	4.41%	233.3	8.5	3.64%	3,150.2	109.0	3.46%	4,066.1	34.9	3.48%	2,206.4	17.7	3.23%
合計	**87,593.6**	**3,998.3**	**4.56%**	**91,337.4**	**4,233.5**	**4.64%**	**60,044.2**	**2,583.6**	**4.30%**	**70,251.4**	**3,114.8**	**4.43%**	**70,222.0**	**747.0**	**4.31%**	**73,012.6**	**828.2**	**4.56%**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按(i)期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771.3百萬元、人民幣2,811.1百萬元、人民幣3,782.1百萬元、人民幣8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9百萬元。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716.5百萬元、人民幣1,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9.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吸收存款的增加。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通過提供多樣化存款產品來增加吸收存款，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密切監控授信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優化資產結構。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6]（未經審計）	2020年[6]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80%	0.47%	0.67%	0.68%	0.63%
平均權益回報率[2]	15.30%	8.02%	10.27%	10.67%	10.02%
淨利差[3]	1.73%	1.49%	1.83%	1.66%	1.90%
淨息差[4]	1.96%	1.16%	1.74%	1.55%	1.79%
成本收入比率[5]	35.89%	34.23%	28.68%	30.75%	23.52%

附註：
(1)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2)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6) 按年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監管要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32%(8)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3)	≥10.50%	12.82%	15.12%	16.03%	15.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0%	1.47%	1.82%	1.80%	1.80%
不良貸款（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978.4	1,370.3	1,668.3	1,870.6
逾期30日以上的貸款佔比	不適用	2.08%	3.10%	2.99%	3.14%
撥備覆蓋率(5)	≥150.00%	175.93%	163.26%	165.50%	160.60%
撥貸比(6)	≥2.50%	2.59%	2.98%	2.99%	2.90%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55.38%	64.94%	65.01%	66.94%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7%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2%，主要是由於(i)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部分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惡化；及(ii)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其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新準則，該準則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以上的所有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2%略微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0%，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信貸風險管理以改善我們資產質量，並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對我們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程序和核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穩定在1.80%。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2%，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7年底前及於2018年底前應分別達到8.1%及8.5%，因此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已達到當時有效的監管要求。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時間將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877,271,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5,848,468,344股股份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3.35港元	基於發售價 3.51港元
市值	19,592.37百萬港元	20,528.1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	人民幣2.89元[2]（3.31港元）	人民幣2.91元[2]（3.34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四－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2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20年9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於2020年2月29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會派發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97.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i)應付過往我們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合計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應付未能及時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我們正在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合計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宣派股息。根據現行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可宣派股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差異，除非發佈新會計準則或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相關修訂，從而令採納時間不同並導致此兩種會計準則之間出現分歧。

根據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批准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現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關於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

控股股東信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持有合共2,910,381,48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76%，並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直接持有70%、20%及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4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2,90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3,345.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OVID-19疫情

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已爆發COVID-19。世界衛生組織自2020年3月11日起宣佈COVID-19為流行病。為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及我們的社區內傳播，我們努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向我們的現場僱員分發防護口罩、在辦公大樓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手部及桌面清潔以及公共區域消毒、建議我們的員工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前往受COVID-19疫情影響地區及擁擠場所，並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預防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該等預防措施已產生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費用。

為緩解COVID-19的傳播，我們已主動於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2月2日關閉所有營業網點（而非按照我們每年的慣例，於春節期間輪流營業），並於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1日之間逐步重新開放營業網點並輪流營業，詳情如下：

- 於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間，我們於工作日內輪流開放13至14個營業網點（約佔我們營業網點的11.0%至11.9%）；
- 於202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期間，我們於工作日內輪流開放41至43個營業網點（約佔我們營業網點的34.8%至36.4%）；
- 於2020年2月17日至2月23日期間，我們於工作日內輪流開放46至60個營業網點（約佔我們營業網點的39.0%至50.9%）；及
- 於2020年2月24日至3月1日期間，我們於工作日內輪流開放70至77個營業網點（約佔我們營業網點的59.3%至65.3%）。

於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間，由於我們的營業網點按以下基準進行關閉及輪流營業：(i)我們於工作日內維持一定數量的營業網點向公眾開放及每個工作日輪流開放營業網點，藉此減少在這場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機中營業網點關閉帶來的不便；(ii)由於爆發影響整個中國的COVID-19疫情，我們銀行客戶的需求及指示減少；(iii)由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控制措施（如隔離及減少出行措施）造成的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的銀行客戶為進行日常銀行交易（如訂購理財產品、儲蓄存款、申請貸款）比平常更加頻繁地訪問電子銀行渠道，而不是前往大街上的營業網點；(iv)儘管營業網點關閉，但該等受營業網點關閉影響的僱員仍須居家辦公；(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及淨利潤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分別增加33.7%及4.2%；及(vi)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吸收存款相比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吸收存款分別增加12.1%及8.9%，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並未受到任何實質性干擾。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我們位於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自2020年3月2日起已恢復全面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並無確診的COVID-19感染病例，亦無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員工無法就職的情況。

鑒於此次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機，由於中國經濟正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與2019年同期相比萎縮了6.8%，而產量與2019年第四季度相比下降了9.8%。零售支出佔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的約57.8%，2020年第一季度比2019年同期下降了19.0%。同樣，2020年第一季度的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國際貿易分別比2019年同期下降8.4%、16.1%及6.4%。該等收縮是由於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做出的努力，COVID-19在2020年第一季度一直使中國境內大多數人處在室內，使商店及餐館關閉，且中止了相當一部分經濟活動，不可避免地導致企業推遲生產及復工。

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在企業與工人陷入2020年第一季度負增長後，中國經濟即恢復了增長。藥品和醫療器械出口、農業生產、網購及先進機械製造的激增推動2020年第二季度中國GDP增長3.2%，而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高峰期下跌6.8%。衡量製造業、採礦業及公用事業後的工業生產於2020年5月增長4.4%之後，進而於2020年6月增長4.8%。衡量基礎設施、物業、機械及設備開支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20年首六個月下降3.1%，但較2020年首五個月6.3%的下降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零售開支呈持續改善趨勢，但相較於2019年同期，於2020年首六個月仍下降11.4%（相較於2019年同期，2020年第一季度的零售開支下跌19.0%）。該等跡象都表明，中國已逐步克服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將持續緩慢恢復。

為了應對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放寬舉措以及支持措施，旨在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並嘗試緩和流行病帶來的經濟打擊。該等舉措及支持措施包括：

- 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3月1日通知**」），據此，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困難的合資格小微企業，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到期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開支，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將免收罰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已將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將減少部分銀行在央行的儲備準備金，預計這將為同業市場釋放約人民幣550十億元的流動資金。此外，合資格銀行的準備金率（「**RRR**」）將降低50至100個基點。合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將額外下調100個基點。此次降準旨在針對較小的銀行，以鼓勵其在此次

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機中向微型、中小型企業貸款。彼時，中國人民銀行已敦促貸方提供可負擔的貸款，並容忍受到健康危機打擊的借款人逾期還款；

- 於2020年4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宣佈，其會將中小貸方的目標RRR再下調100個基點，包括農村銀行、村鎮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該調整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即於2020年4月15日下調50個基點，並於2020年5月15日進一步下調50個基點。中國擁有約4,000家中小型銀行。最新的下調將其RRR降至6.0%。據估計，其將為同業市場釋放約人民幣400十億元的流動資金，以支撐因COVID-19流行病而動蕩的經濟。此外，自2020年4月7日起，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利率將從0.72%降低至0.35%。其將鼓勵銀行將其額外現金結餘投資至別處。

為及時響應該等舉措及支持措施，我們為包括(i)在COVID-19疫情期間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限制措施（如隔離及出行限制）所影響的個體工商戶及企業（如微型、中小型企業），以及生產或復工延遲的個體工商戶及企業；(ii)醫生、護士、醫護人員、醫務人員或對抗COVID-19流行病並幫助受其感染者（包括向獲認可慈善機構或醫院捐款）的任何人；及(iii)從事醫療器械或藥品的企業在內的合資格客戶（合稱為「**受影響客戶**」）推出了以下特別支持措施：(i)臨時貸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延期選擇權（「**延期選擇權**」）；(ii)向受影響客戶提供的優惠利率（「**優惠利率選擇權**」）；及(iii)豁免受影響客戶的若干交易費用（「**豁免選擇權**」）。該等特別支持措施的詳情如下：

- 對於延期選擇權，根據3月1日通知，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指示各業務部門、分支行接受並及時處理受影響客戶的貸款延期申請。該等貸款支付延期選擇權使受影響客戶可將本金及／或利息的支付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而不會受到罰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延期選擇權，我們已批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0.1%，其中人民幣285.5百萬元授予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臨時貸款支付延期申請（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總額的1.3%）；

- 此外，作為支持性措施的一部分及為符合我們發展及留住優質客戶的業務策略，我們亦視情況向受影響客戶提供優惠利率選擇權，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我們會根據已有內部程序及定價政策對降低利率申請進行審批。與無優惠利率選擇權的平均利率6.1%相較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根據該支持性措施以優惠利率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總額達到人民幣354.6百萬元，平均利率為4.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惠利率選擇權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

-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視情況為合資格受影響客戶提供豁免選擇權。自採取措施以來，我們已(i)為某些有助於抵禦COVID-19影響的過渡措施減免服務手續費，如捐款、撫恤金匯款手續費、醫務人員及COVID-19患者的信用卡逾期費用；及(ii)豁免對合資格受影響客戶（如醫生、護士、醫護人員、對抗COVID-19流行病並幫助受其感染者的任何人）的逾期付款的若干罰款或利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就豁免選擇權豁免的服務費、罰款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074.7元。

鑒於上述措施的適用範圍有限以及山東省及天津市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現階段我們認為，上述應對流行病的特別支持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資產質量及貸款組合的到期償還情況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如下：(i)自2020年3月起，山東省、天津市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工業及企業已逐步恢復運營及生產；(ii)與湖北省相比，山東省及天津市的COVID-19疫情較輕，自2020年3月以來，山東省及天津市報導的確診感染病例已有所減少；(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且自2020年3月2日起我們位於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營運；及(i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及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33.7%及4.2%。

為應對疫情期間由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出行限制或隔離及宵禁等限制措施所帶來的實際困難，我們利用近年來積累的信息技術實力，通過電子銀行分銷渠道積極推廣線上貸款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 — 零售銀行 — 個人貸款」。我們亦為疫情防控相關醫療機構及企業開設了「綠色通道」，以加快信貸審批流程，確保彼等的信貸支持需求得到優先滿足。

近期發展

自2020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項業務持續發展，在此期間，我們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1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我們已公佈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因此，我們已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以及下文所示若干財務信息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我們並無提供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對賬，乃由於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1]	2020年[1]（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3,666.0	108,562.8
金融投資總額	93,804.3	103,844.8
不良貸款率	1.80%	1.77%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3.12%	3.24%[2]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0.70%	1.00%[3]
吸收存款	154,874.6	167,291.3

附註：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我們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3.12%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24%，主要是(i)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境外未來的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調整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及(ii)由於貸款結構的變化。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貸款佔比已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48.8%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52.5%，令我們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貸款和墊款預期信用損失率小幅上升，原因在於中長期貸款（即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貸款）通常較短期貸款擁有更多不確定性。

(3) 我們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0.70%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0%，主要由於對我們個別債券投資的信貸評級進行調整，導致債券投資減值準備增加。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慎的債券投資管理方法，我們增加減值準備，這同時導致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414.2	3,025.7
利息淨收入	1,549.9	1,970.7
資產減值損失	710.7	1,2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596.3	889.7

附註：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1]	1,419.3	58.8%	1,688.9	55.8%
零售銀行業務	487.8	20.2%	705.4	23.3%
金融市場業務	508.4	21.1%	631.3	20.9%
其他[2]	(1.3)	(0.1%)	0.1	0.0%
營業收入總額[3]	**2,414.2**	**100.0%**	**3,025.7**	**100.0%**

附註：

(1) 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亦包括源自於通達金融租賃的收入。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3)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活動(虧損)／收益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到期分析	4,060.9	9,558.2	37,921.2	30,805.2	26,217.3	108,562.8
吸收存款到期分析	56,584.2	18,010.9	37,676.0	54,390.7	629.5	167,291.3

附註：

(1) 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6] (未經審計)	2020年[6] (未經審計)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76%	0.68%
平均權益回報率[2]	11.79%	11.32%
淨利差[3]	1.73%	1.95%
淨息差[4]	1.66%	1.85%
成本收入比率[5]	27.20%	21.71%

附註：

(1)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2)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6) 按年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監管要求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8.73%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10.51%
資本充足率[3]	≥10.50%	14.4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0%	1.77%
不良貸款(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1,920.4
逾期30日以上的貸款佔比	不適用	2.82%
撥備覆蓋率[5]	≥150.00%	169.31%
撥貸比[6]	≥2.50%	3.00%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64.89%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666.0百萬元略增4.7%至人民幣108,562.8百萬元，主要受山東省及天津市工業及企業逐步恢復運營及生產所推動。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804.3百萬元增加10.7%至人民幣103,8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券投資增加。由於較市場上其他產品而言，債券整體的投資回報保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我們通過增加債券投資調整及優化資產結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80%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77%，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並進行清收。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4,874.6百萬元增加8.0%至人民幣167,29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增加，這歸因於我們在推廣存款產品方面的營銷效應。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增加25.3%至人民幣3,0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49.9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7百萬元；及(ii)我們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81.1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88.6百萬元。我們利息淨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i)因我們持續發展貸款業務，發放貸款和墊款（尤其是固定資產貸款、住房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增加；(ii)我們貸款產品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優化貸款組合並將更多資源分配予貸款組合中較其他產品而言通常具有較高收益率的個人經營貸款；及(iii)市場流動性相對充足，引致同業負債平均付息率降低。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投資的交易規模增加。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增加75.9%至人民幣1,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這基本與發放貸款規模的增加一致，以及由於2020年前六個月經濟放緩的影響帶來的

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令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增加；及(ii)同期，我們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321.9%至人民幣24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因若干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對個別債券投資的信貸評級進行了調整。該等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主要是由於2020年前六個月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因素時採取審慎的方法，在2020年前六個月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亦增加。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均出現整體增長。

基於上述原因，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前瞻性信息，我們預計減值損失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行任何槓桿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槓桿產品並未因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下行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9月10日，我們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且可於第五年贖回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2%，而此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我們的二級資本基礎。此外，我們近期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於2020年9月25日贖回我們於2015年9月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

儘管爆發了大流行性疾病，鑒於我們的分行網絡、提供便捷的線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強大技術能力、良好的客戶組成、穩定的資產質量，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擁有的強大韌性等多種因素，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作為主要在山東省運營及立足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主要與在山東省經營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機構（如青島銀行、齊魯銀行、濰坊銀行、齊商銀行等）進行競爭。此外，隨著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機構以及網上銀行的互聯網及信息技術迅速發展，中國近年來的互聯網金融產品（包括線上及手機理財產品）以及第三方支付顯著增長。因此，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基於互聯網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銀行的挑戰，因為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及銀行乃屬虛擬並且不受地域限制，而我們則受地域限制。如果我們計劃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我們將需要向監管部門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未經特別批准不得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v)我們面臨來自若干行業、借

款人及地區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風險；(v)我們面臨與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變現能力有關的風險；(vi)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任何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底層資產相關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ix)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x)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xi)我們對減值準備的評估及減值損失的釐定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且其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及(xii)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4.9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3.6%（相當於約10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3.43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0年3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86.9百萬元預計將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環渤海」	指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經濟區。其亦包括環渤海的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地區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隨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行業協會」	指	中國銀行業協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值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已知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直屬支行」	指	指我們總行直接管理的位於威海市的兩家支行，包括高新支行及臨港技術經濟開發區支行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華東」	指	涵蓋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地理區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兩高一剩」	指	一個通常用於描述高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行業（如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的術語。儘管中國政府已對該等行業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亦時常對有關行業內具有先進產能及致力推進清潔生產和技術創新的企業的發展提供鼓勵與扶持
「高端公司銀行客戶」	指	屬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類別的公司銀行客戶：(i)上一年度存放於我們的平均每日存款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客戶；或(ii)能夠向我們提供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的客戶；或(iii)收入達人民幣1.0十億元或以上的企業；或(iv)由國資委控制的大型企業；或(v)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vi)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10.0十億元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87,728,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9月25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	指	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於2011年6月18日被《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代替
「內部信貸評級」	指	我們基於多種財務及非財務信息對各潛在借款人進行的內部信貸評級，且與Fitch Ratings、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或Standard & Poor's所出具者等外部信貸評級無關。有關我們內部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89,543,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行業評級」	指	中國信託業協會授予信託公司的行業評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德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德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按實體資產總值減其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值」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且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具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不屬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銀行
「華北」	指	涵蓋中國北方地區的地理區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網上銀行」	指	在無實體分支機構的情況下運營以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其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發生交易的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經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級市」	指	前稱為省轄市。其為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劃，於中國行政結構中位於省以下縣以上
「定價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6日或前後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聯合重組完成後，將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合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所需回報率」	指	所需回報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省政府」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主要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9年結構性存款通知》」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的通知》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管轄行」	指	在我們總行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的位於威海市的一家或全部七家管轄行，包括營業部管轄行、高區管轄行、環翠管轄行、經區管轄行、榮成管轄行、乳山管轄行及文登管轄行
「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系統重要性銀行」是指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將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銀行。該等銀行通常在金融體系中提供難以替代的關鍵服務，同時其業務規模較大、結構和業務營運複雜度較高、與其他金融機構關聯性較強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通達金融租賃」	指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9.09%的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三角」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涵蓋中國上海、江蘇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的經濟區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提及外，(i)本行零售銀行分部下的「小微企業」指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的所有者／法定代表；及(ii)本行公司銀行分部下的「小微企業」指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但不包括可能屬於微型企業類別的個體工商戶。

為便於參考，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平均餘額」是指日均餘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對我們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與實施此等戰略的方案；
- 山東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市場競爭力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載列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和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518.6百萬元、人民幣75,195.7百萬元、人民幣92,4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66.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1,370.3百萬元、人民幣1,6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6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令我們的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因而導致其拖欠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及(ii)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其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新準則，該準則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以上的所有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的分析，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

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包括發放貸款以及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整體資產質量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山東省經濟放緩、中國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資本市場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而

我們亦可能無法變現我們通過抵押或擔保獲得的資產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資產質量有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因減值而進行的貸款核銷大幅增加，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順利實現資產及業務增長、提供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改善我們營銷工作或拓寬我們銷售渠道。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運營資源與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COVID-19是一種由新病毒引起的傳染病，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已知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症狀包括咳嗽、發燒，病情嚴重者會出現呼吸困難，現正在迅速蔓延。由於COVID-19的流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世界各地多個國家已限制自由流動，並設立邊境管制。此外，為控制及應對COVID-19的傳播，全世界多數國家已採取嚴格的措施，包括隔離（即居家令、就地庇護令或地域封鎖）及宵禁等遏制措施。為控制疫情，中國許多地區亦採取有關嚴格措施，包括強制檢疫及限制出行，導致地區及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是批發零售業）明顯減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部分客戶的信用風險，並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應對疫情影響的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及支持措施，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最為嚴重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有關該等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及支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行業概覽－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針對該等舉措迅速採取專項支持措施。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對我們貸款組合的期限、資產質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監管舉措及指示未來是否會改變以及將如何改變，而此類舉措及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決策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客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被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前瞻性信息，我們預計減值損失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增加。然而，倘當前疫情狀況進一步惡化或宏觀經濟狀況或客戶的業務營運未能如我們預期般恢復，則我們將重新評估確認信用損失的先決條件的存在性。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是否將得到有效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疫情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市場前景及情緒惡化、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客戶（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變弱或其他我們於該階段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二次爆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亦可能由於市況惡化或投資者信心不足而下降。此外，COVID-19疫情遠不止為一次健康危機，還有可能造成毀滅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危機。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1,370.3百萬元、人民幣1,6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6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721.2百萬元、人民幣2,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4.1百萬元，而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5.93%、163.26%、165.50%

及160.60%。截至同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2.59%、2.98%、2.99%及2.9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11.2百萬元、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1,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我們基於對影響我們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釐定減值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我們客戶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我們發放貸款減值損失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此外，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穩健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7.0%、71.0%、68.7%及68.3%。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我們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製造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4.7%、15.4%、11.9%、10.6%及10.5%。截至2020年3月31日，向該五個行業的公司借款人所提供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8%、零、零、1.74%及9.3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2.47%的公司貸款發放予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在中國這些行業通常被歸為兩高一剩行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11%、0.34%、0.82%及0.84%。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授信和信用風險敞口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該等行業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貸款質量造成損害及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放予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427.8百萬元，佔我們資本淨額的42.51%，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截至同日，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風險敞口總額為人民幣15,701.8百萬元，佔我們資本淨額的64.02%，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倘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集中在山東省，尤其是威海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1%、34.5%、33.9%及32.8%的發放貸款源自威海市，分別有44.6%、50.7%、50.5%及46.5%的吸收存款源自威海市。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大多數業務及運營預計仍將位於山東省。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山東省及威海市的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我們面臨貸款集中於山東省及威海市的風險。倘山東省選定地區的地方經濟增長放緩或呈負向發展，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採取審慎措施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包括處置若干不良貸款以減輕與該選定地區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需求。儘管我們已制定相應政策減輕該等風險，山東省或威海市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獲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變現能力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37.6%、6.2%及39.7%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作擔保。發放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款證、權益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為我們的貸款提供擔保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

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我們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足額抵押品或無足額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因此，影響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能力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聯屬擔保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貸款和墊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可能會對(i)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或(ii)相關擔保人為擔保有關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舉例而言，倘(i)提供保證的擔保人缺乏提供保證的資格或適當授權，導致保證協議一開始就無效；(ii)簽訂的貸款協議無效；或(iii)保證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損國家或公共利益，我們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若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或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信用貸款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9%。我們主要基於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依賴增加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96.0百萬元、人民幣117,469.7百萬元、人民幣144,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更加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公司存款意願或能力下降，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65.1%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51.2%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我們的經驗，短期吸收存款通常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近年來理財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普及，以及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可能將提取其存款並投資其他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吸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任何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底層資產相關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1,456.8百萬元、人民幣34,427.7百萬元、人民幣32,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7.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

20.3%、16.9%、14.6%及13.4%。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令我們完全規避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可能因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或回報。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我們。再者，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我們主要通過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倚賴發行人減少我們的損失。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我們於相關投資到期前處置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且市場利率、市場流動性、市場氣氛或其他市場及經濟條件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8,477.3百萬元、人民幣51,048.7百萬元、人民幣53,4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42.3百萬元，分別

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23.7%、25.1%、23.8%及2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人民幣35,400.3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2,182.9百萬元的67.8%，並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0%。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22,458.8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資產總值的9.5%。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2,983.2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3%。經計提應計利息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2,055.1百萬元，包括(i)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6,092.8百萬元，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3,127.4百萬元的67.9%；(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2,979.1百萬元；及(i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983.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2,76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市場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根據當前的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大幅減值，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且倘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拖欠其應付予我們的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57.5百萬元、人民幣24,171.1百萬元、人民幣27,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7.6%、45.2%、43.7%及42.1%。我們認為，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應對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流行或大流行性疾病（包括近期爆發的COVID-19）的發生及／或發展均可能影響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小微企業的可供使用的資料對於我們評估其信用風險可能相對不夠充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8%、3.49%、1.66%及1.46%。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經濟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我們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我們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我們管理層確定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a)。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對減值準備的評估及減值損失的釐定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且其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按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並考慮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根據合同歸屬於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並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此外，管理層須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具體而言，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損失時必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必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可能涉及重大判斷。該等因素中有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所作估計具有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我們的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各類系統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大多數業務均由我們總部、分行及支行處理，且不像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銀行（所有產品與服務主要通過採用多種數字及信息科技手段在網上提供），我們仍然面臨某種程度的信息科技相關風險。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遭到網絡攻擊或發生其他數據安全事件，將可能影響我們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招致訴訟風險。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IDS入侵檢測系統、抗DDOS網絡攻擊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我們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阻止或控制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入侵、僱員行為不當或失職，或者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以及可能破壞系統儲存或傳送的數據安全的類似混亂，或其他我們無法維護的行為。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非法入侵、信息或數據被佔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干擾。若技術被用來非法入侵或頻繁蓄意破壞更改系統，除非針對我們，否則我們無法發現此種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或採取充足措施來應對該等攻擊。此外，我們可能遭遇攻擊、漏洞或洩露，且我們未能及時發現該等事件或其後果於較晚時間點方出現，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倘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可能因消費者、企業之間的交易損失以及其不滿遭受重大收入損失。我們可能不具備預測或預防快速變化的網絡攻擊的資源或技術複雜性。網絡攻擊的目標可能是我們、消費者、企業，或是我們依靠的通訊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漏洞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就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91,682.4百萬元、人民幣92,775.5百萬元、人民幣88,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93,804.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44.8%、45.7%、39.2%及39.9%。在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為人民幣52,182.9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22.2%。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概不能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我們的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7,747.1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3,874.3百萬元（不計減值損失準備及應計利息）。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投資」。經計提應計利息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4,395.7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有關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變動。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在其他綜合收益下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8.1百萬元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5.2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649.2百萬元、人民幣1,216.8百萬

元及人民幣262.6百萬元，該等投資收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即「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我們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我們處置該等投資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數據丟失或市場資料不充分等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我們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50.1百萬元、人民幣24,889.1百萬元、人民幣18,3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100.0%、59.9%、56.6%及67.2%。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6,640.5百萬元、人民幣14,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零、40.1%、43.4%及32.8%，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零、8.2%、6.3%及5.9%。

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保持高企，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年期在一年或以內的貸款。我們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保持相對較高的佔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9.4%、60.1%、53.0%及46.1%。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貸款是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較大組成部分，且一直是我們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繼續保持此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我們短期貸款的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3.5%、7.2%及7.9%。截至同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2.9%、51.7%、44.7%及43.9%。截至同日，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為我們貸款總額的22.6%、24.6%、19.6%及19.4%。我們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為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押房產價值的指標，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不高於70%。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緊縮措施或對住宅公寓轉讓徵收增值稅。近幾年來實施的緊縮措施示例包括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7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及其他類似措施可能使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

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使我們在借款人違約時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前述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為政府發起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向我們還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予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03%、零、0.11%及0.10%，及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0.02%、零、0.08%及0.07%。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實際稅率的過往下降趨勢將於未來繼續保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11.5%、16.0%、15.8%及17.1%。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及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經濟環境及監管發展）後不時作出投資決策以調整投資組合。若干債券及基金的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這僅為我們考慮的多種因素之一。日後，我們仍將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考慮投資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基金。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有關免稅投資的規模將增加或我們可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在相同或更低的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068.2百萬元，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0.5%。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能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且任何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的底層資產有關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6,403.7百萬元、人民幣60,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653.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618.3百萬元。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的97.2%、89.0%、93.6%及95.1%。有關我們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且市場利率、市場流動性、市場氣氛或其他市場及經濟條件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根據理財協議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自有關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進行金融投資的表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由於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故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我們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我們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我們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我們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不會因有關錯配而遭遇任何流動性風險事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降低金融業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套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於採取該等措施，許多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已加快設立理財附屬公司，以推動其理財業務轉型。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後續詮釋以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我們嚴格管理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發行任何未到期保本型理財產品。具體而言，習慣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客戶或會尋求我們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的其他類型特色金融產品，從而損害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的能力。

此外，為確保遵守4月27日《指導意見》，我們可能需就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產生額外的行政或其他營業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而我們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93.3%、49.6%、66.8%及63.6%。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其他貨幣政策，包括不時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該等貨幣政策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及融資成本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基礎利率（「**LPR**」）的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於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發佈公告，要求金融機構自2020年3月1日起與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客戶進行協商以變更定價基準，並從原本的合同規定定價方法轉變為以LPR作為定價基準，該轉變應基本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

利率」。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風險對沖工具逐步改善，但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性需求。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結餘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16.2%、12.4%、12.2%及10.4%。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故無法保證該等現行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及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緩釋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包括且不限於未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及時處置不良資產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須根據相關承諾在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提供資金。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例如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有關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5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行相關義務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與資本充足率相關的要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在達標過渡期內及之後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另行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水平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處罰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3百萬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是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716.5百萬元、人民幣1,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9.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吸收存款的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受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支持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採用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41處總建築面積約65,849.7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場所。我們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5,333.4平方米的39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或產權證書。就總建築面積約216.3平方米的一處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而就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另一處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業權證明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5,466.0平方米的120處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和辦公場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我們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就該120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45份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當事人未完成有關租賃登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假設我們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0.8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不同折價率或無折價主要向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及其他資產。倘該等處置未實施，則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差別。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通過核銷、轉讓、債權轉股權及債權轉信託受益權等方式）處置的不良資產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711.7百萬元、人民幣2,350.1百萬元、人民幣3,3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不良資產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不良資產均為不良貸款。倘有關處置無法實施，則我們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於相關期間將會更高。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按類似規模或相似條款處置我們的資產或貸款。

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山東省及威海市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山東省及威海市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其地方經濟發展的支出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該等收入不可獲得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到若干非經常性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總收入的0.6%、0.5%、0.0%、0.3%及0.4%。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處置抵押品收益。

非經常性收入的可得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出機構的資金可得情況及授出機構對我們的評估等。該等因素中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相關因素或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規模的非經常性收入。失去或減少非經常性收入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其中包括）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為適當應對與利率市場化有關的挑戰及風險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豁免或減免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落實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踐行地方銀行服務市民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6.1%、1.9%、5.5%、4.0%及8.4%。

具體豁免或減免的費用包括部分IC卡開卡的工本費、部分銀行卡年費、部分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服務手續費以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僅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虧損。具體而言，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業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以及支票及儲蓄服務。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部分監管機制。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另外，就我們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我們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相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運營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運營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有適當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一直遵守這些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原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一系列監管行動，包括要求及時整改、罰款、暫停若干業務、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派息及資產轉讓，或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對該不合規直接負責的人士採取懲戒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及附屬公司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媒體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及密切關注。近年來，媒體廣泛報道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媒體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

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擴張到本地以外地區需要政府批准，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有關批准。即便我們獲得批准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我們也可能會面臨擴大產品、服務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所帶來的風險。

如果我們計劃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我們將需要向監管部門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還限制城市商業銀行未經特別批准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為獲得有關批准，我們需滿足中國銀保監會提出的各項要求。即便我們成功地獲得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的批准，我們也可能不具備當地營商環境、風險管理工具和合格人才方面的知識，無法成功地與該等地區或區域現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或未能成功地在地域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增長速度和業務擴張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發生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合同來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拒絕續約等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我們可以通過發掘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來進行補充，但仍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供應商或不能物色到新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由於各種原因（通常與我們收回貸款或於我們日常業務中所引起的其他申索有關），我們不時會捲入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而言，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牽涉或將會牽涉的任何訴訟程序的結

果將會對我們有利，或將使我們受到起訴。此外，我們或會遇到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使用或註冊我們的商標的糾紛。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現行、潛在或未來糾紛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收益虧損、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關注、負面報道、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及／或干預、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的監管或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洗錢和政府經濟制裁法律。我們未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相關領域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的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監督與監管－股權及股東限制」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在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此類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以及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僅在中國境內經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國際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雖然我們不認為我們現在或過去違反了任何適用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但政府部門將來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尤其當我們未能發現及糾正有關違反行為（視情況而定）時），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可以始終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被控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可能給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在核心業務活動中面臨廣泛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其中包括）設立穩健的政策、流程及控制以精準識別和控制大量交易及事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控制可能並不充分。我們擁有一系列的工具（其中若干工具基於過往市場行為），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該等方法可能不足以預測未來的風險暴露，而未來的風險暴露可能較過往經驗所顯現的風險暴露更加重大。我們用於風險管理的其他方法乃基於對市場、客戶或其他公開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可獲得的信息的評估。這些信息未必始終正確、最新或經準確評估。經濟或市況的變化難以預測，亦難以預測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尤其是在市況異常或極端的時期。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控制因任何原因無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並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我們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如於銀行業或其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特別是董事）的持續服務。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於銀行業及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經驗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我們於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運營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或察覺或制止該等事件及行為。

此外，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無論該等第三方是否與我們有關聯）進行的非法活動、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有效預防或緩解其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存在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這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7名股東因無法取得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3%。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我們所有的股份持有人或享有我們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我們已將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山東省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不會對我們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股東不會提起任何股權糾紛，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糾紛。任何有關糾紛或異議均可能會引起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或使我們聲譽受損。

倘我們未能保障及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其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其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貸評級））。詳情請參閱「業務－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履行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提供予我們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其

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和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對金融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個人信息保密，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的必要內控制度。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精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並會因為客戶需求、技術變革、市場整合與新市場參與者的影響、監管行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競爭加劇。我們所有主要業務條線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民營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我們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於2019年7月20日，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對外開放舉措》**」)。根據《對外開放舉措》，中國將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設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允許外資機構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A類主承銷牌照，並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

券市場；對中國證券、基金管理、期貨及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比限制將較原定時點提前，進一步放開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准入限制。此外，於2019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頒令（「第720號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予以修改。

我們在貸款、存款、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大致相同的客戶。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我們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我們亦無法如其他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開展我們的資本補充計劃。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脱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脱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我們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正挑戰著銀行利潤。該等平台及其他線上平台促進了支付系統脱媒化，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PayPal和Apple Pay等平台進行商戶交易，而該等平台會獲得原本由我們賺取的支付交易收入。此外，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付款購買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

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亦面臨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點對點（「**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融資帶來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或未能應對我們面臨的競爭態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產品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該等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新興金融服務公司，一方面能夠消除傳統銀行作為中間人的參與，從而減少向客戶收取的交易費用，另一方面加快了交易的處理時間。此外，區塊鏈技術極大地促進了用戶體驗的定制化，繼而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隨著該等高科技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簡單化，客戶越來越喜歡使用該等服務。此外，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水平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眾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手續費收入。

此外，本行業務有地域限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擁有119個網點，組成了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虛擬的，不受地域限制。通常，該等服務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因此其客戶群不受地域界限的限制。來自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條線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而部分機構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我們的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我們聘請或留住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任何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我們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尤其是COVID-19的全球性爆發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可能進一步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近期增長放緩，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鑒於經濟增長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長、若干領域產能過剩以及中國眾多地區發展不平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銀行業不會面臨系統性風險。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拆借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佔我們負債總額的10.4%。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性需求。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流動性限制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監管流動性要求或財務及借貸承擔的能力。未能管理該等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流動資金可用性以及融資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我們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股份而須面臨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中加入表決限制，其於2014年12月31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股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

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給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當的方式對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表決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監管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股份作為抵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股份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我們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所持股份的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分別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及其他相關工作。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投資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股本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股東是否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時，該法規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提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經營管理決策或財務狀況的能力，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進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實體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客戶，因此我們易受中國經濟形勢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尤其易受中國客戶的經濟狀況影響。就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群而言，中國經濟疲軟可能導致更高失業率。歷史上，高失業率曾導致新抵押貸款數量減少、消費水

平下降或遞延，以及欠款、減值準備及違約數量增加。經濟及市場形勢持續惡化亦或導致中國商業投資水平下降，從而導致商業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及於我們的存款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流行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近期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具體而言，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最近的爆發持續演變。COVID-19表現出高傳染性。為控制疫情，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採取嚴厲措施，包括強制檢疫及旅行限制，導致區域及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批發零售業）明顯減少，從而可能增加我們若干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是否將得到有效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疫情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市場前景及情緒將會惡化，且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增長將會放緩。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註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倘我們將來收到源自美國的收入，但未能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則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自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全面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同意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我們及我們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其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兑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兑換。我們部分收益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籃子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將以港元收取，故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股息及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法規，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或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我們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面臨即時攤薄。

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大幅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我們日後通過股權融資（而非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攤薄。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在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且在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轉化為H股，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我們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於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預期將於定價日後的幾個營業日內進行）之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等資料，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我們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我們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也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9月9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7,728,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89,543,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677。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b)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於中國的總行。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72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0年9月18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759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0年9月18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本行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此管理和開展主要業務和營運。本行的所有重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行而言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須作出下列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的安排：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通常居於中國的畢秋波先生，其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通常居於香港的譚栢如女士，其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畢秋波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取得聯絡；

(ii)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在合理期限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畢秋波先生和譚栢如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畢秋波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且其具備有關本行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且在董事會及本行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畢秋波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儘管本行認為，鑒於畢秋波先生在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行及董事會具有深入的了解，但畢秋波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譚栢如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譚栢如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i) 譚栢如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譚栢如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畢秋波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ii) 本行承諾，倘譚栢如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

(iii) 畢秋波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的期間獲得譚栢如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iv) 本行將確保畢秋波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畢秋波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v) 譚栢如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畢秋波先生溝通。譚栢如女士將與畢秋波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畢秋波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畢秋波先生及譚栢如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畢秋波先生及譚栢如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行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譚栢如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譚栢如女士終止為畢秋波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授出的豁免亦會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畢秋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畢秋波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畢秋波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譚栢如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最佳做法及符合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招股章程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1]	與該特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申報。	本行所有發放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部門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b)中有關中國銀保監會分類的管理報告披露各行業部門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足以達到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編製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所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其財務信息披露不切實可行，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但本招股章程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始終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上市規則》第8.08(1)(d)條進一步規定，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市值較高，逾10十億港元，另外香港聯交所亦確信(a)相關股份的數量，及(b)其分佈情況，使有關市場在公眾持股量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本行已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本行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下列最高者為準）：(a)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或(b)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考慮到全球發售完成時本行極高的市值，預計H股將有一個公開市場及高流動性。

為支持申請該項豁免，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本行於完成全球發售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10十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

(b) H股的數量及規模能夠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c) 本行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d) 本行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e) 本行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戚谷疃小區105號 903-1003室	中國
孟東曉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龍奥北路8號 1-3號樓玉蘭公寓 2-1109室	中國
張仁釗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悦海花園 南區15號 301室	中國
畢秋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華潤中心20-1602	中國
陶遵建女士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新威路128號E-708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康虹路新東方花園 11號樓2單元1102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松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和諧家園14-901號	中國
孫成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三慶城市主人 5-3-1102	中國
伊繼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濟大路9號6單元 2號樓1306室	中國
王啟祥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漿水泉路30號 黃金99華府小區 8號樓3-5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閔莊路香山清琴山莊二里 甲28號樓1至2層101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路清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銀豐山莊6號樓 1單元1101室	中國
孫國茂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大學 人才公寓 1號樓504室	中國
張廣鴻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龍路3號 福潤山莊9號樓 二單元202室	中國
范智超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9號 華蘭花園 雅蘭閣8樓A室	中國
監事		
鄧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上海路5號 6-202	中國
趙麗傑女士	中國 山東省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源麗都小區7號 703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浩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水岸明居5#1401號	中國
馮永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虎山鎮運興一區 21號樓東 三單元四樓東室	中國
劉昌傑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陽光花園C號502室	中國
張雪凝女士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戚谷疃小區 105號701室	中國
譚德貴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壩河北里20號樓112	中國
滕波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翠微路21號大院 8號樓二單元502	中國
李元芬女士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青青小城4號樓104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4-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9-20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4-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9-20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寶泉路9號
香港代表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址	**http://www.whccb.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畢秋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華潤中心 20-1602 譚栢如女士*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獲授權代表	畢秋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華潤中心 20-1602 譚栢如女士*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董事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航先生*(主任)* 王松先生 伊繼軍先生 孫國茂先生 張仁釗先生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
譚先國先生*(主任)*
孟東曉先生
李航先生
王松先生
劉學先生
張仁釗先生
畢秋波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學先生*(主任)*
范智超先生
孫國茂先生
王啟祥先生
畢秋波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范智超先生*(主任)*
路清先生
王啟祥先生
張廣鴻先生
陶遵建女士

審計委員會
路清先生*(主任)*
孫國茂先生
孫成龍先生
伊繼軍先生
張廣鴻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王松先生*(主任)*
孫成龍先生
伊繼軍先生
王啟祥先生
陶遵建女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節包含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我們的數據，以及源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該等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國家和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

自中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並自2010年起（按名義GDP計）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名義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64.4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同時，中國人均GDP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47,173元穩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0,892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

經歷過去幾十年的高速發展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階段，更加重視促進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合作，並努力探索和培養經濟增長動力。中國通過實施構建「一帶一路」倡議實現進一步開放，促進了有關國家之間的聯繫與合作，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新動力。以上海自由貿易區和天津自由貿易區為代表的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擴張，亦為地區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和增長機會。同時，京津冀地區、長江經濟帶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城市集群區域的發展為中國可持續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山東省經濟

山東省位於中國東海岸，屬於華東地區。山東省佔地面積為157,000平方公里，人口為100.7百萬人，下轄16個市和137個縣，主要城市包括威海市、濟南市、青島市、淄博市、煙台市和棗莊市。山東省擁有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如京滬鐵路等多條高速鐵路，且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和完整工業體系。此外，山東省作為中國的經濟強省，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全面的產業結構。山東省名義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5.94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11萬億元，其名義GDP持續位居全國第三。作為中國主要的農業生產基地之一，山東省以生產糧食、果蔬、油料作物、水產品以及畜牧和農副產品為主。不僅如此，山東省還是中國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煤田所在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省原油產量佔全國總量的三分之一。省內覆蓋的產業包括食品、冶金、紡織、家用電器、化工、建材和汽車等傳統產業，亦包括高速火車、海洋科學和生物製藥等新興產業。

憑藉鼓勵經濟發展的優惠政策，山東省近年來經濟快速增長，人均GDP由2014年的人民幣60,879元穩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0,653元。山東省利用其戰略地理位置，成為東北亞重要的交通樞紐。山東省經濟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從中國近期實施的以下國家戰略中受益：

- 2019年8月30日，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建立。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實施範圍約為119.98平方公里，涵蓋濟南、青島及煙台。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明確具體定位及堅持差異化探索。依託其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及交通優勢，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金融、醫療康養、文化產業、信息技術等產業。自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全面開展以來，已實施逾112項試點任務，持續實施各種政策紅利，且已成立逾7,000家新註冊公司。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立與發展進一步擴大了省內全面改革和對外開放的試驗田，進而推動山東省達到一個新高度，為山東省提供新的動力及增長機會；
- 2018年1月，國務院批復《關於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該方案是旨在通過新舊動能轉換來促進山東省經濟持續增長的首項區域性發展戰略；
- 2017年4月，國務院批復《威海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將威海市定位為山東省的區域中心城市、重要的海洋產業基地和濱海旅遊城市；及
- 2015年9月，國務院批復《環渤海地區合作發展綱要》，要求將山東省建設成為我國北方重要開放門戶，全國重要先進製造業、先進技術產業基地和海洋經濟示範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5,943	6,300	6,802	7,263	7,647	7,107	3.6%
人均GDP（人民幣元）	60,879	64,168	68,733	72,807	76,267	70,653	3.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29,222	31,545	34,012	36,789	39,549	42,329	7.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山東調查總隊

威海市經濟

威海市，山東省地級市，是位於山東省東部的主要海港城市。威海市與煙台接壤，瀕臨黃海，是中國距離韓國最近的城市。威海市總人口2.8百萬人，總面積約5,800平方公里。作為中國北方最發達的地區之一，2019年，威海市名義GDP及人均GDP分別達人民幣296.0十億元及人民幣104,504元。威海市擁有四大產業，即海上漁業養殖、工農業生產、旅遊及進出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283	305	330	351	290	296	0.9%
人均GDP (人民幣元)	100,835	108,542	117,340	124,463	102,473	104,504	0.7%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34,254	36,336	39,363	42,703	45,896	49,044	7.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威海調查隊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二十世紀70年代以前，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中央銀行，同時亦從事吸收存款、貸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隨著中國於1979年開始經濟改革開放，中國銀行業自二十世紀70年代末以來經歷重大變革。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後，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開放銀行業。於2003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境外金融機構投資中資金融機構的規定，允許合資格境外金融機構投資中國地方商業銀行。與此同時，近十年來，多家商業銀行通過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核銷不良貸款、採用國際標準和方法來提高其資產質量，並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增強其資本實力。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並可能因客戶需求、技術變革、市場整合影響、新市場參與者及監管行動等因素而持續白熱化。於2019年7月20日，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對外開放舉措**」)。根據對外開放舉措，中國將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設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同時允許外資機構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A類主承銷牌照，並且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9月30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進行修訂。金融及銀行業未來可能會進一步開放，而境內銀行與境外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加劇。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競爭及挑戰，中國商業銀行於過去十年依然保持了穩步發展，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推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34,798	155,826	181,688	196,783	209,964	239,488	12.2%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5,093	144,268	168,592	182,061	193,488	220,054	12.0%
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1,555	1,593	1,649	1,748	1,830	1,993	5.1%
資產回報率(%)	1.23	1.10	0.98	0.92	0.90	0.87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232.06	181.18	176.40	181.42	186.31	186.08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25	1.67	1.74	1.74	1.83	1.86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不同類型中國金融機構（銀行）資產總值：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4年至2019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1]	71,014	78,163	86,598	92,815	98,353	116,777	10.5%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380	36,988	43,473	44,962	47,020	51,782	10.5%
城市商業銀行	18,084	22,680	28,238	31,722	34,346	37,275	15.6%
農村金融機構[2]	22,117	25,657	29,897	32,821	34,579	37,216	11.0%
其他金融機構[3]	29,741	35,857	44,047	50,085	53,942	46,953	9.6%
合計	**172,336**	**199,345**	**232,253**	**252,404**	**268,240**	**290,003**	**11.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1) 自2019年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歸類為「大型商業銀行」類別，其於2014年至2018年間被歸類為「其他金融機構」類別。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公司。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建立，設有市級或市級以上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地區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便利金融服務和緩解小微企業融資壓力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6%。

此外，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緊密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良好地把握當地的機遇及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有關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14年至2019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18,084	22,680	28,238	31,722	34,346	37,275	15.6%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6,837	21,132	26,404	29,534	31,825	34,497	15.4%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86	199	224	247	246	251	6.2%
資產回報率(%)	1.12	0.98	0.88	0.83	0.74	0.70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249.33	221.27	219.89	214.48	187.16	153.96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16	1.40	1.48	1.52	1.79	2.32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山東省銀行業

隨著山東省經濟的發展，山東省銀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數據，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5十億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3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5%。同時，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9十億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存貸款總額等：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6,915	7,680	8,568	9,102	9,641	10,474	8.7%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5,366	5,906	6,524	7,087	7,781	8,633	10.0%
資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8,668	9,703	10,992	11,489	12,162	13,152	8.7%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8,364	9,369	10,626	11,108	11,767	12,715	8.7%
機構數目	14,604	15,611	15,606	15,662	15,602	15,198	不適用
僱員數目	240,885	247,386	248,782	248,415	246,663	244,377	不適用
法人機構	235	253	278	281	281	281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1,034.0	1,285.3	1,594.0	1,774.1	1,898.2	2,198.71	16.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958.5	1,192.5	1,488.3	1,642.3	1,750.8	2,034.0	16.2%
總權益(人民幣十億元)	75.5	92.8	105.7	131.8	147.4	164.7	16.9%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0.5	11.3	12.1	12.7	9.8	12.0	2.7%
資產回報率(%)	1.1	0.98	0.84	0.75	0.53	0.58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225.04	204.68	201.46	155.71	142.14	165.48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48	1.74	1.67	2.03	2.07	1.78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山東省各類金融機構的若干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僱員數目	法人機構數目
大型商業銀行(1)	4,267	96,996	–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26	23,885	–
城市商業銀行	1,371	30,850	14
農村金融機構(2)	5,409	73,346	240
其他金融機構(3)	3,125	19,300	27
合計	**15,198**	**244,377**	**281**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附註：

(1) 自2019年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歸類為「大型商業銀行」類別，其於2014年至2018年間被歸類為「其他金融機構」類別。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公司。

威海市銀行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威海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貸款總額、機構數目、僱員數目及法人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74	184	190	222	252	288	10.6%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63	279	311	338	368	425	10.1%
資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31.7	397.6	438.3	481.8	498.0	555.4	10.9%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17.2	380.9	420.7	460.3	472.7	526.8	10.7%
總權益(人民幣十億元)	16.5	16.7	17.6	21.5	25.2	28.6	11.6%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2.9	2.7	2.8	3.8	3.5	3.8	5.6%
機構數目	574	579	637	664	513	506	不適用
僱員數目	9,495	9,781	9,790	9,920	9,845	9,849	不適用
法人機構	8	9	9	10	10	1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威海監管分局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威海市各類金融機構的若干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僱員數目	法人機構數目
大型商業銀行(1)	167	3,677	–
股份制商業銀行	45	925	–
城市商業銀行	70	1,939	1
農村金融機構(2)	197	2,493	8
其他金融機構(3)	27	815	1
合計	**506**	**9,849**	**1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威海監管分局

附註：

(1) 自2019年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歸類為「大型商業銀行」類別，其於2014年至2018年間被歸類為「其他金融機構」類別。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公司。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於此次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機，隨著中國經濟正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與2019年同期相比萎縮了6.8%，而產量與2019年第四季度相比下降了9.8%。零售支出佔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的約57.8%，2020年第一季度比2019年同期下降了19.0%。同樣，2020年第一季度的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國際貿易分別比2019年同期下降8.4%、16.1%及6.4%。該等收縮是由於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應對措施，迫使在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境內大多數人留在家中，商店和餐廳暫停營業，且中止了相當一部分經濟活動，不可避免地導致企業推遲生產及復工。因中國經濟繼續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預計2020年（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

為了應對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以及支持措施，旨在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並嘗試緩和流行病帶來的經濟打擊。該等舉措及支持措施包括：

- 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6號)(「**3月1日通知**」)，據此，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困難的合資格小微企業，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到期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將不予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已將到期日延至2021年3月31日；

- 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將減少部分銀行在央行的儲備準備金，預計這將為同業市場釋放約人民幣550十億元的流動資金。此外，合資格銀行的準備金率(「**RRR**」)將降低50至100個基點。合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將額外下調100個基點。此次降準針對較小的銀行，以鼓勵其在此次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機中向微型、中小型企業貸款。彼時，中國人民銀行已敦促貸方提供可負擔的貸款，並容忍受到健康危機打擊的借款人逾期還款；

- 於2020年4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宣佈，其會將中小貸方(包括農村銀行、村鎮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目標RRR再下調100個基點。該調整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即於2020年4月15日下調50個基點，並於2020年5月15日進一步下調50個基點。中國擁有約4,000家中小型銀行。最新的下調使其RRR降至6.0%。據估計，其將為同業市場釋放約人民幣400十億元的流動資金，以支撐因COVID-19流行病而動蕩的經濟。此外，自2020年4月7日起，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利率由0.72%降至0.35%，這將鼓勵銀行將其額外現金結餘投資至別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得到遏制，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估計，2020年中國經濟預計將以低於5.0%的速度增長，而2019年為6.1%。然而，鑒於近年來複雜的國際貿易局勢和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正面臨日益嚴峻的市場環境，在業務經營方面，可能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上升及資產質量下降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近期發展

於2019年5月24日，由於包商銀行存在嚴重信用風險暴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已接管其控制權，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已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儘管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仍令人擔憂(尤其是包商銀行被接管後)，但政府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關注去槓桿化、防範系統性風險，並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保持穩定。為增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19年5月24日成立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用以保障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保險基金通過預留資金為個人因金融機構倒閉而遭受的損失提供賠償，專門用於為個人存款提供保險。此外，存款保險基金可向銀行注資、收購銀行負債以及探索基於市場的金融風險處置機制。

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宣佈政策支持並鼓勵中小型銀行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緩釋能力。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利用定向工具（如定向中期借貸便利）直接向若干商業銀行提供資金以便於小微企業借貸。憑藉穩定且可承受的資金流，城市商業銀行可進一步改善其流動性、資本條件以及風險緩釋能力，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優勢以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及當地居民。中國人民銀行亦提供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比如，通過信用風險緩釋權證為中小型銀行所發行同業存款提供擔保，增加再貼現及常備借貸便利額度以緩解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擔憂，以及通過接受同業存單及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而擴大抵押品選項等改善融資渠道。

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包括通過國有注資）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不斷增強其資本基礎。該等戰略投資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城市商業銀行的企業管治以及管理與減小風險的能力，並推動其日後的發展。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開始向新服務及產品擴展，如消費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在現行監管政策的指導下，城市商業銀行被鼓勵採取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利用規模小且靈活的優勢，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滿足小微企業及當地居民的需求。

此外，自2020年初，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地爆發了COVID-19。為了緩解COVID-19流行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給予信貸支持。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2月15日宣佈，其可能提高對因COVID-19而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企業的銀行不良貸款的監管容忍度。此外，於2020年3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監發[2020]6號），據此，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困難的合資格小微企業，可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費用，並且於相關期間內逾期未還的貸款將不予罰款。倘疫情控制出現任何不利發展，預計將採取更多措施。

競爭格局

作為主要在山東省運營及立足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主要與在山東省經營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機構進行競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4,636百萬元、人民幣142,201百萬元、人民幣92,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4百萬元。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總額計，我們在總行位於山東省的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省有14家城市商業銀行。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與山東省其他以資產總值計前五大城市商業銀行的關鍵績效指標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總權益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機構數目	僱員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青島銀行[1]	373,622	343,144	30,478	172,795	212,791	1.65%	141	4,117
齊魯銀行[1]	307,520	284,864	22,656	140,264	208,011	1.49%	148	3,467
本行[1]	224,636	206,712	17,924	92,452	142,201	1.80%	119	2,973
濰坊銀行[1]	144,348	134,308	10,040	66,547	102,940	1.78%	106	2,487
齊商銀行[1]	131,851	118,745	13,106	81,388	110,704	1.80%	126	不適用[2]
煙台銀行[1]	103,839	97,734	6,105	46,303	66,147	2.97%	83	1,780

*資料來源：*各銀行的年度報告。

附註：

(1)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為各銀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總權益按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除上述商業銀行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銀行（如微眾銀行、網商銀行、百信銀行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挑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分行網絡僅覆蓋山東省及天津市。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網上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是虛擬的，不受地域限制，而我們則受地域限制。通常，該等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銀行提供的服務可在全國範圍內享受，因此其客戶群不受地域界限的限制。如果我們計劃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我們將需要向監管部門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

此外，隨著該等金融機構及網上銀行的互聯網及信息技術迅速發展，互聯網金融產品（包括線上及移動理財產品）以及第三方支付顯著增長。移動支付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與此同時，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近年來在中國發展迅速。該等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類型的線上金融服務，並引入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公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金融技術的發展為公眾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降低了部分金融服務的成本，給我們這樣的商業銀行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具體而言，部分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隔離和保持社交距離政策的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儘管總體經濟活動有所減少，但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和相應的金融服務仍實現強勁增長。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

中國和山東省的經濟增長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擴張受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該需求受中國（尤其是其分行網絡運營所在地區）總體經濟狀況推動。近期，雖然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但憑藉山東省的戰略地理位置及上一節所述有利的中國國家戰略及政策，山東省近年來繼續穩步增長。

我們認為山東省的經濟近期會繼續增長，令市場對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我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方面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監督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通過頒佈一系列監管措施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及監督，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監管措施旨在（其中包括）加強對資本充足性的監督、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強現代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對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有關規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有關規例的主要要求包括：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推出各種規則和法規，以加強商業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要求及時識別和準確預測與業務模式和結構

變化相關的風險，持續改進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並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工具提高風險緩釋能力。

- 嚴格的業務運營管理。關注金融市場業務的近期監管發展，包括(i)鼓勵銀行機構優化貸款組合及增強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採取措施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通過減少涉及資金流動的實體數量來簡化金融產品結構。

- 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中的監管重點是管理結構的完善，涵蓋整個實體、股權以及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運作。

- 鼓勵資本補充。於2019年2月，國務院發佈支持商業銀行通過多渠道進行資本補充的多項政策。國務院已就商業銀行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就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提高審批效率、降低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審批門檻以及允許符合有關要求的銀行發行多種類型的資本補充工具。此外，該等政策鼓勵基金、年金及其他長期投資者參與銀行的資本補充及股份擴張；支持商業銀行的理財附屬公司投資銀行資本補充債券；及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債券市場交易。

隨著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特別是上述規則和法規所體現的趨勢，我們預計中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將繼續優化資產質量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利率市場化的持續推進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近年來，作為政府努力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中國《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此外，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貸款基礎利率（「**LPR**」）設定機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商業銀行對新增貸款的利率必須主要參照LPR進行設定，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

儘管利率市場化的持續推進可能會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利率改革的整體影響仍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降低其淨息差及盈利水平，並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理區域內提供銀行服務。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應繼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決策鏈條短、經營機制靈活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鄉居民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強化資本基礎。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法規開始建立綜合化經營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數據，自2014年至2019年，城市商業銀

行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按15.6%、15.4%及1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均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相應年複合增長率12.2%、12.0%及14.9%。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值佔中國全部商業銀行資產總值的比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4%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6%。

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該等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帶來了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大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提升了客戶體驗。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因此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方面的挑戰。

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和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部分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櫃檯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型銀行產品。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的應用為銀行擴展其銀行業務開拓了廣闊、全新的渠道。同時，網上支付正在逐漸成為主流的支付渠道之一。中國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及對手機銀行的需求的日益凸顯，催生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全面合作，這將成為商業銀行變革的焦點之一。

個性化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59元，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

由於國民個人財富的積累，中國消費者一直在尋找更多樣化的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消費者對更多樣化的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個人金融市場出現重大發展機會。我們認為，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高質量和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將是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

對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中國大量小微企業在經濟增長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為更好地促進小微企業的發展並滿足其融資需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已採取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包括(i)鼓勵金融機構擴大分銷網絡及提供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及更優質的服務；(ii)降低準備金率。自2014年6月16日起，為增加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鼓勵其向小微企業授信，中國人民銀行對滿足特定經營要求且向「農業」或小微企業借款人貸款量佔比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額外降低1.5%；(iii)對銀行發放的普惠口徑貸款給予利息收入增值稅減免政策；及(iv)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投入更多精力設計專門符合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例如，調整符合小微企業現金流量的產品的到期日。

2014年7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2014年10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2015年6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2015年12月，國務院進一步出台《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在上述系列政策出台後，預計小微企業銀行服務在銀行業的業務地位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1)發佈及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2)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3)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4)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5)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6)監督管理黃金市場；(7)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8)經理國庫；(9)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10)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11)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12)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13)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18)》，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已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上述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要求其整改並對其採取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或等值可兌換貨幣，城市商業銀行法人機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3)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

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和收購；解散和破產。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為設立分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為設立支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地級市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股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管理的法規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

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商業銀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2013年11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3)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權進行質押；及(4)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相關監管機構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整改計劃，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限制，例如，(1)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2)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3)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4)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貸款人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控，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暫行辦法，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約定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

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借款人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根據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信貸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2年9月1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

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向用能單位投資的能效項目或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授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能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1)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2)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借款人風險評估情況；(3)加強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貸後管理；及(4)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2015年2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2016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原中國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聯合印發《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綠色信貸支持的項目，可按規定申請財政貼息支持。探索將綠色信貸納入宏觀審慎評估框架，並將綠色信貸實施情況關鍵指標評價結果、銀行綠色評價結果作為重要參考，納入相關指標體系，形成支持綠色信貸等綠色業務的激勵機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約束機制。

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闡明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相關機構應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此外，其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要求並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

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1)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2)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3)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4)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5)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十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

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2010年11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

慎推進的基本思路，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指導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

(1) 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2) 明確公募產品的投資範圍。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3) 明確剛性兑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兑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4) 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5) 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6) 明確槓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資產總值／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

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廢止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並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2)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3)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位的合格從業人員；(5)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票據業務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兑、匯兑、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兑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兑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1) 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兑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4)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

分支機構辦理。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須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及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並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2)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直至上述指標達到標準。

2017年11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業務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2006年12月6日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5)事先獲得原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2016年4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完善信用卡業務市場化機制，提升信用卡服務品質，保障持卡人合法權益及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其規定（其中包括）：(1)透支利率的日利率不得超過0.05%且不得低於0.035%；(2)取消滯納金，及向持卡人提供超過授信額度用卡服務的，不得收取超限費；(3)持卡人通過ATM等自助機具辦理現金提取業務，每卡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

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期限、豐富完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科學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改善風險管理及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和有效信貸需求，努力實現

「兩增兩控」目標。同時繼續保持對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的統計監測，進一步提升銀行業信貸佔小微企業融資總量的比重，帶動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以及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應當由銀行制定，以根據市況確定大額存單利率及計息規則。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於2015年6月2日頒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上述辦法和實施細則要求存款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發行人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2)發行人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3)滿足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存款金融機構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存款金融機構如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登記年度發行數量，年度發行數量應與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所述數量一致。各期擬發行數量不得超過獲批年度數量。大額存單可以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應當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而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結構性存款業務

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嚴格區分結構性存款與其他存款並設置專門的管理制度，針對結構性存款特點設置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納入表內核算。此外，通知還對發行結構性存款所應具備的條件和資格進行規定，並對其銷售、信息披露等內容加以規範。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確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規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的定價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2017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標準如下：

(1)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

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售股票的在審商業

銀行，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併表。槓桿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

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外，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計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督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市場約束功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頒佈四份政策文件，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

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殊風險因素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總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總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

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核心指標規定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規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30.5%	46.67%	61.89%	63.72%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43%	0.63%	0.69%	0.74%
		不良貸款率	≤5	1.47%	1.82%	1.80%	1.8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7.14%	7.71%	7.33%	8.56%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4.52%	3.52%	4.45%	7.3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35.89%	34.23%	28.68%	23.52%(3)
	資產回報率(1)		≥0.6	0.80%	0.47%	0.67%	0.63%(3)
	權益回報率(1)		≥11	15.30%	8.02%	10.27%	10.02%(3)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2.82%	15.12%	16.03%	15.05%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32%	10.42%	11.78%	11.0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29%	10.39%	9.76%	9.17%

附註：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80%、0.47%、0.67%及0.63%，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5.3%、8.02%、10.27%及10.02%，其中2018年及2019年的資產回報率和權益回報率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是由於中國利率市場化的深入及中國銀行業價格競爭的加劇，使我們的淨利差收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9年本行及時調整業務結構，加大高收益資產佔比，盈利能力逐漸提高。2019年資產回報率較2018年提高0.2%，權益回報率較2018年提高2.25%。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關於未遵守當中所載資產回報率和權益回報率作出明確處罰的規定。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未達到《核心指標（試行）》中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要求而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流動資金問題。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2%。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在2017年底及2018年底前應分別達到8.1%及8.5%，因此本行該年度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已達到當時有效的監管要求。

(3) 按年計算。

《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5日發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根據商業銀行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和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等級，並相應地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透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管職能及職責，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並履行其內部控制及監督責任。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亦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分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分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原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文件。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4) 侵害金融消費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聯人士輸送利益；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於2019年5月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的通知》，規定為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實現高質量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決定開展銀行保險機構「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該通知要求在前期亂象整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重點領域重點風險開展深入整治，嚴查政策執行，嚴查風險隱患，嚴查違法違規行為。銀行機構應當從股權與公司治理、宏觀政策執行、信貸管理、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風險、重點風險處置等五個方面開展整治工作。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及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

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量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銀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所有授信業務均納入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框架，具體包括六大類：一是貸款、投資債券、存放同業等表內授信業務；二是資產管理產品或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業務；三是債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五是擔保、承諾等表外業務；六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信用風險由商業銀行承擔的其他業務。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提高了單家銀行對單個同業客戶風險暴露的監管要求；明確了單家銀行對單個企業或集團的授信總量上限，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有助於引導銀行將更多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引導銀行逐步擺脫對同業經濟的依賴。

《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方面要求：(1)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各金融機構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原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

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均由原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規定了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

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科技信息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了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資金使用

根據《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兑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9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7月21日以「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本行從「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7年7月	本行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
1998年12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投資本行，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2004年3月	本行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4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十億元。
2005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和存款餘額均達到人民幣10十億元。
2007年12月	本行在濟南設立分行。
2009年3月	本行在天津市設立分行，實現跨省經營。
2009年6月	本行發佈企業文化藍皮書。

時間	事件
2010年8月	本行成為山東省第一家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金融機構。
2010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50十億元。
2013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0十億元。
2014年12月	本行實施改革與轉型項目，在威海市成立管轄行。
2015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50十億元。
2016年6月	本行發起設立山東省首家由商業銀行發起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
2017年8月	本行推出了信用卡業務。
2017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00十億元。
2018年11月	本行以打造「兩端型零售銀行」為導向，在威海地區進行戰略轉型改革。
2019年11月	本行在全行推行戰略轉型改革。
2019年11月	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0十億元。
2020年3月	本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位列第80位。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出現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分為4,971,197,3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
1998年12月29日	通過向威海市財政局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44,909元增至人民幣350,644,909元。
2003年4月23日	由於股份核銷和清算，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644,909元減至人民幣312,702,661元。
2005年12月30日	通過向3名企業投資者、663名個人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279,000,000股、4,831,910股及3,325,9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2,702,661元增至人民幣599,860,475元。[2]
2006年12月26日	通過向18名企業投資者、17名個人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494,300,000股、2,300,500股及5,7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9,860,475元增至人民幣1,102,170,575元。[3]
2007年12月28日	通過向兩名現有法人股東、五名新企業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34,990,000股、154,200,000股及8,822,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2,170,575元增至人民幣1,300,183,283元。
2009年9月29日	通過向三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發行及配發699,816,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183,283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2011年7月22日	通過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128,000,000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28,000,000元。
2011年7月25日	通過向一名當時現有股東，即本行工會委員會，發行及配發49,742,0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77,742,042元。
2012年3月22日	通過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208,887,102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742,042元增至人民幣2,386,629,144元。
2012年5月7日	通過向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422,257,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6,629,144元增至人民幣2,808,887,102元。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
2013年4月7日	通過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280,888,710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887,102元增至人民幣3,089,775,812元。
2014年3月13日	通過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308,977,581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9,775,812元增至人民幣3,398,753,393元。
2014年7月24日	通過向三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772,443,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98,753,393元增至人民幣4,171,197,344元。
2018年12月29日	通過向13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71,197,344元增至人民幣4,971,197,344元。

附註：

1. 此處所述時間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2. 企業投資者包括一名當時現有股東及兩名當時新投資者。
3. 18名法人股東包括1名現有股東及17名當時新投資者。

本行上述註冊資本變動曾存在若干瑕疵，包括未能在2003年4月減少註冊資本的過程中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提前發出通知及公告，以及部分增資未能遵從資產評估及／或將評估結果上報主管部門備案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瑕疵對本行的經營及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會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原因是(i)上述本行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驗；(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並無爭議；(iii)主管當局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已就上述註冊資本變動獲得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iv)涉及上述瑕疵事項的註冊資本變更已完成國有產權登記；及(v)山東政府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股權架構清晰，並無有關本行股權的重大爭議或潛在風險，且整體而言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乃屬真實有效，符合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然人股東間轉讓本行股份90次，涉及合共568,454,913股股份，約佔本行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43%。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3.78元。

除上述自然人股東間的股份轉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人股東間亦發生若干股份轉讓，詳情載於下表。

出讓人	威海外匯業務培訓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威海市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威海市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	威海市工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威海市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	威海東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6]
受讓人	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華夏集團有限公司	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祈年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百盛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山東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20年3月2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不適用[3]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9日[4]	不適用[7]
內資股轉讓數目	5,298,517	566,114,163	27,593,500	30,000,000	43,627,931	8,309,715	2,824,624	4,980,000	566,114,163
購買價格	人民幣15,895,551元	人民幣1,257,284,381.6元	人民幣81,400,825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22,158,206.8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人民幣8,400,000元	人民幣18,800,000元	零[7]
對價支付日期	2020年3月4日	2020年2月24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1月9日	2016年12月22日	不適用[7]
截止日期[1]	2020年3月6日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8日	2017年2月17日	2020年8月7日
對價基準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相關股份司法拍賣的落槌價。司法拍賣的底價為人民幣10,059,600元	不適用[7]

每股價格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2.22元	人民幣2.95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2.80元	人民幣1.99元	人民幣2.97元	人民幣3.78元	零(7)
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2)	不適用	25.78%	1.38%	不適用	6.40%	33.47%	0.71%	不適用(5)	不適用(7)
全球發售之前於本行的股權	0.11%	零(6)	3.30%	0.96%	0.88%	0.17%	0.06%	0.14%	44.59%
全球發售之後於本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0.09%	零(6)	2.81%	0.82%	0.75%	0.14%	0.05%	0.12%	37.90%

附註：

(1) 此為相關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2) 該折讓乃根據指示性價格每股H股3.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21元計算。

(3) 相關協議未註明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對協議日期並無強制性要求，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與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之間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已由相關方正式簽署履行，並無申索或糾紛，且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4月11日在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正式轉讓。

(4) 此為相關股份司法拍賣完成日期。

(5) 山東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於司法拍賣期間自主決定以高於落槌價的溢價購買股份，該決定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其對本行的經營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的自主判斷作出。

(6) 於2020年8月7日，作為聯合重組的一步，齊魯交通將其於本行持有的合共566,114,163股股份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有關聯合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一段。

(7) 股份轉讓乃根據聯合重組通告以零對價作出，而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之間亦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相關股份已於2020年8月7日在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正式轉讓。有關聯合重組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一段。

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於2016年4月1日遞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A股申請**」），隨後於中國證監會的審批過程中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數輪問詢（「**問詢**」），要求提供有關本行運營和財務信息、合規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鑒於當時A股整體審批過程令上市時間表不確定，為了通過其他籌資方式補充我們的資金，我們決定撤回A股申請，此前，我們一直積極處理有關問詢。因此，我們提交了主動撤回A股申請的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8月批准了該撤回申請。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i)中國證監會在A股申請中發現的任何可能影響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結果；(ii)有關A股申請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事項；及(iii)與A股申請及問詢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而該等事項與上市有關且應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合理強調，以使投資者對本行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i)中國證監會在A股申請中發現的任何可能影響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結果；及(ii)有關A股申請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事項。

本行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通達金融租賃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成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十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金融租賃由本行、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76）及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09%、31.82%及9.09%的股權。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發行資本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

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5年9月，本行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2%。

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7年7月，本行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11月，經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率為5.4%。

本行發行的債券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股權和集團架構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41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98.41%，及997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1.59%。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及山東高速，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44.59%、18.50%及13.96%的股本。經過審慎周詳的詢問，據本行所知且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合計70.91%的註冊資本外，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均相互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本行約0.02%及0.01%股本的一名法人股東及16名自然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股權。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存在本行無法聯絡的該等股東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公司治理、業務及經營以及上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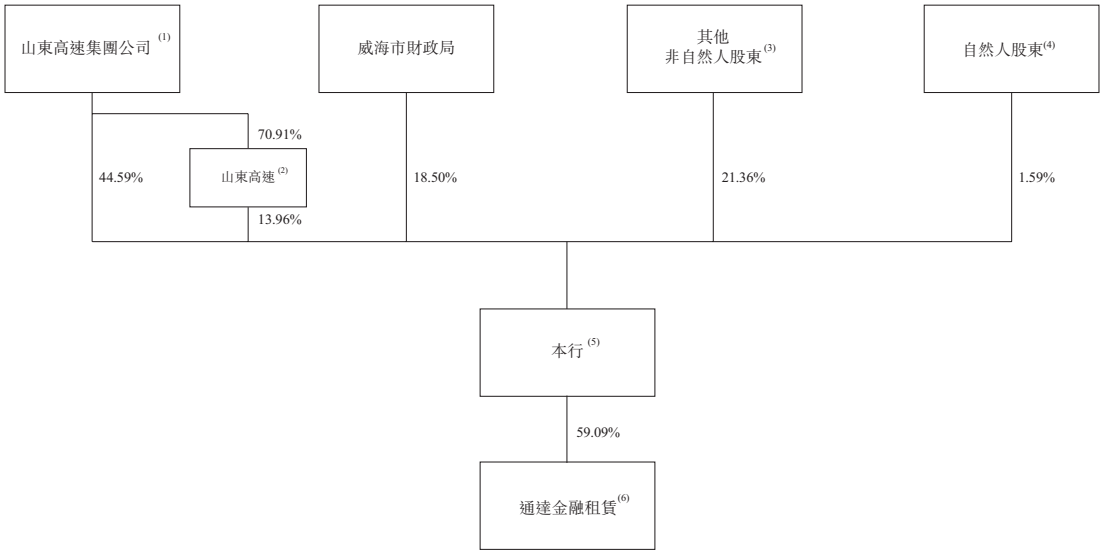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國有股東之一，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90.0%的權益，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橋樑、鐵路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最終擁有山東高速70.91%的股本，因此為山東高速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直接持有本行13.96%股本，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約58.54%的股本。

(2) 山東高速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最終擁有70.91%的權益，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橋樑、隧道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約21.36%的股本。該等非自然人股東概無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本。該38名非自然人股東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威海興海貿易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夏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靖海集團有限公司、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浩信貿易有限公司、威海市德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猴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祈年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綠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海藍天賓館、山東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金碧房產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潔霸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威海市亨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新祥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煙台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菁華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威海豪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百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測繪有限公司、威海市金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固恒建築機械有限公司、威海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海馬地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順達實業股份公司、威海市現代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威海開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威海東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7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約1.59%的股本。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行所知，概無股份被質押，及由三名股東持有的22,941,718股股份（佔本行股本的0.46%）被多家司法機關凍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經相關法院允許，不得轉讓司法機關凍結的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得對該等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向相關股東分配任何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凍結股份不會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及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金融租賃剩餘40.91%股本權益由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持有31.82%，由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持有9.09%。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通達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本行股本的1.39%，且為本行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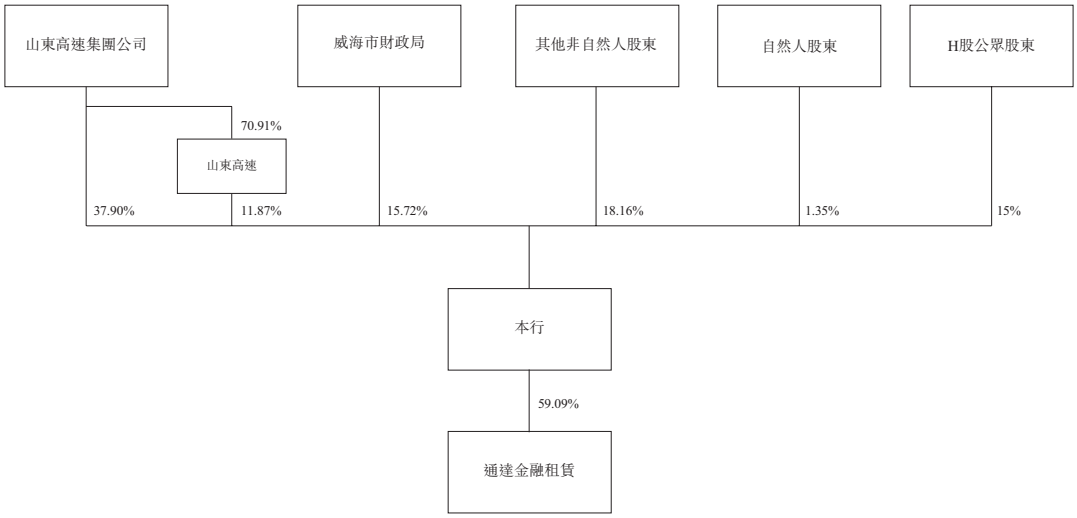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

於2020年7月，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根據重組計劃，齊魯交通將註銷，並併入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合併後將繼續存續。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齊魯交通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員工、協議、資格及任何其他權利與義務將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承繼，齊魯交通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包括齊魯交通於本行持有的股份，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聯合重組**」）。

於2020年8月，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重組計劃向齊魯交通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發出通告，敦促其進行聯合重組（「**聯合重組通告**」）。因此，於2020年8月7日，作為聯合重組的一步，齊魯交通將其於本行持有的合共566,114,163股股份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合共2,910,381,485股股份（約佔本行經全球發售擴大（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76%）中擁有權益，且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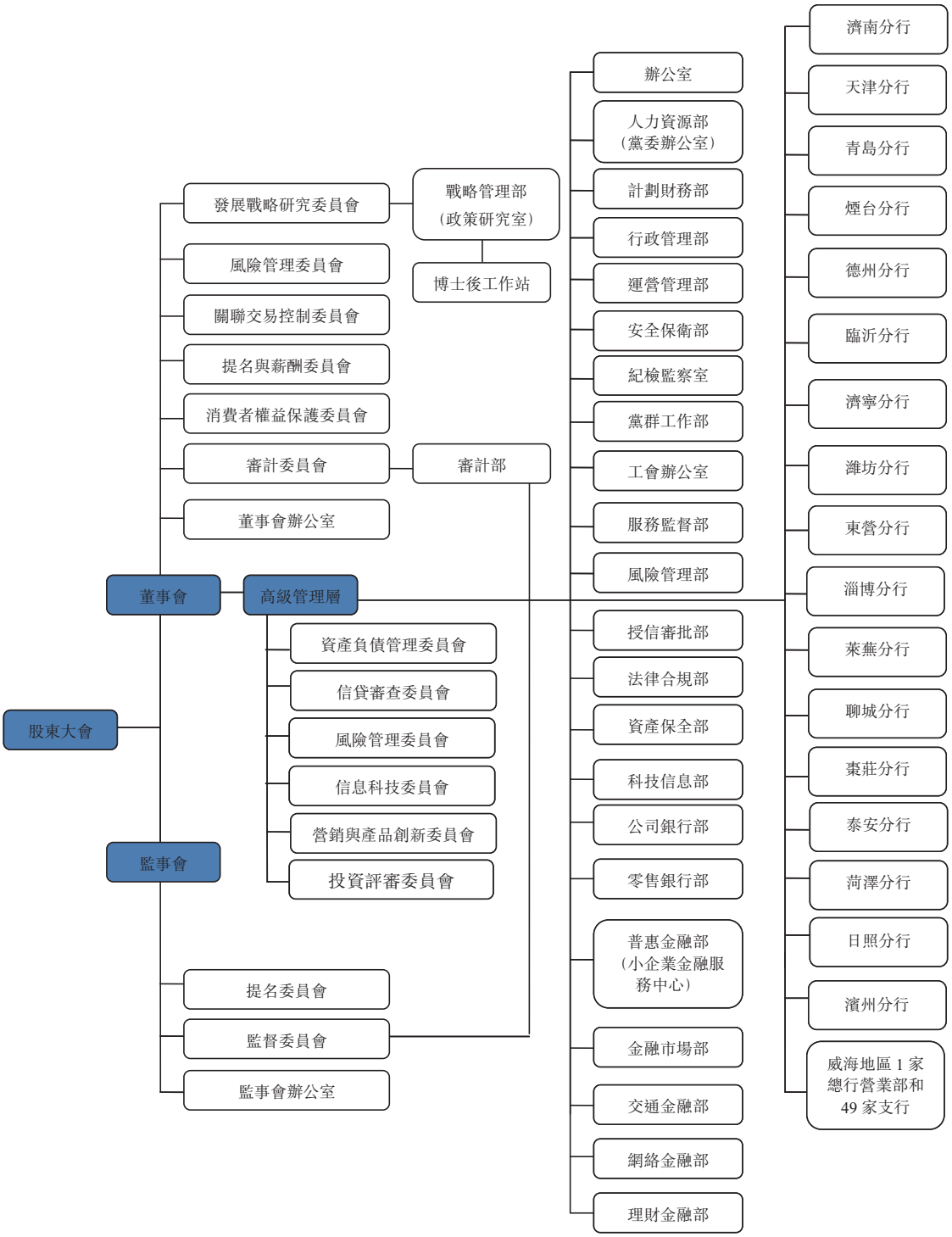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設有企業管治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經營戰略及重大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定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列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兩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將發揮核心領導角色及核心政治角色，該委員會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議、決定的意見和措施；傳達各級政府和監管部門的工作指示，研究貫徹落實意見與措施；

- 全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反腐倡廉建設；職代會、工會、共青團和領導班子建設中的重要問題以及全行意識形態工作；

- 全行黨內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廢止；

- 全行黨委工作規劃、重大活動部署；

- 全行黨的工作機構和權屬單位黨組織的設置、調整和撤銷及全行黨費收繳、使用和管理；

- 決定召開全行黨員大會，討論擬提交黨員大會審議的文件；選舉黨委委員和書記、副書記；通過紀委全體會議選舉產生的書記、副書記；

- 研究「三重一大」制度的貫徹落實意見與措施，確保「三重一大」制度在全行範圍內得到嚴格執行；

- 根據幹部和黨員管理規定，研究高管人員及中層幹部的提名、推薦、委任、調整、解聘等事項；討論決定幹部、組織人事重要政策和制度改革等重要事項；討論決定違紀黨員、不合格黨員處置等；

- 研究全行人員編制和招聘計劃、重大改革、獎勵政策、薪酬分配、重要獎懲等重要問題；

- 實施與全行人才戰略、人才培養規劃及人才管理相適宜的重要措施；
- 報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文件，包括黨委的重要工作總結、報告，向所屬黨組織發佈的重要文件；
- 定期聽取領導班子成員工作情況匯報，對全行性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及
-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重大問題。

概覽

我們是唯一一家網點覆蓋中國經濟第三強省－山東省所有地級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堅持「立足山東，精耕細作，特色發展」的區域定位，近年來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健康發展。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計，我們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80位，與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計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5位。此外，我們自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被中國雜誌《金融時報》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以作為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認可。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總額計算，我們在所有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三。

我們致力於在公司銀行業務端聚焦高端公司銀行客戶，依託股東及政府的支持以及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覆蓋優勢，通過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獲取優質客戶，從而積澱形成了我們「大公司」業務的強大競爭力。在零售銀行業務端緊扣零售銀行大眾市場客戶（即小微企業與個人），不斷豐富「大零售」產品組合，同時拓展「大零售」業務，以積累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我們通過強化科技賦能以培育核心競爭力，持續加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數字化改革。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手機銀行客戶已達到約1.1百萬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20.0十億元。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一體化的營銷體系，鼓勵不同部門和業務條線之間的合作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以促進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的協同發展。我們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渠道、分支機構和網點，為我們的零售和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各種標準化和差異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山東省的廣泛業務網絡，全面滲透到我們認為經濟增長強勁的山東省及天津市地區。

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山東高速及威海市財政局，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支持著我們。憑藉股東的支持、對本地經濟的深入了解和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政策，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和受中國政府支持的行業，如高端製造業、醫療衛生產業、製藥業、交通運輸業、海洋產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山東省和天津市的許多優質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涵蓋了廣泛的行業。於2016年6月，我們還成立了金融租賃公司－通

達金融租賃，作為我們在山東省以外地區拓展業務經營及擴大服務範圍的戰略的一部分。通達金融租賃是山東省首家由商業銀行發起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所得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1%。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所得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97.9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290.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和人民幣101,205.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8百萬元、人民幣1,0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我們在專注於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注重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突出的業務表現和管理能力獲認可而榮獲諸多獎項和榮譽。在此期間，我們的突出榮譽及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	活動／組織／媒體
2020年	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計，在「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80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0年	金融債發行人優秀發行機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	中國《銀行家》
2019年	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金融時報》
2018年	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中國《銀行家》
2018年	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金融時報》
2017年	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金融時報》

我們的競爭優勢

受益於突出的區位優勢和全面的網絡佈局，我們已發展成為山東省第三大城市商業銀行

作為山東省目前唯一一家網點覆蓋全省的城商行及唯一一家總部設於威海市的城商行，我行受益於山東省和威海市的經濟發展與優惠政府政策，堅持「立足山東，精耕細作，特色發展」的區域定位。

山東省是中國經濟實力最強的省份之一，經濟總量居於全國領先地位。經國家統計局核定，全省2019年實現GDP人民幣7.11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2018年增長5.5%。2019年，山東省的GDP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排名第三；而自1999年至2018年，山東省的GDP連續20年每年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排名前三。威海市是山東省內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自2012年至2017年人均GDP連續六年每年在山東省所有地級市中排名第二，由此可見其實力。此外，我們的省外分行所在地天津市亦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人均GDP自1999年至2017年連續19年均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排名前三，由此可見其實力。天津市2019年人均GDP於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排名第七。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山東省經濟發展，相應持續出台多項戰略政策。國務院於2015年9月批復《環渤海地區合作發展綱要》，明確要求將山東半島地區建設成為中國北方重要開放門戶，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及高新技術產業基地和海洋經濟試驗區，不斷提升對環渤海東南部地區的輻射能力；2018年1月國務院批復《關於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方案要求加快建設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2019年8月經國務院批復同意，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建立，再次使山東省經濟對外開放邁上新台階；2019年9月國務院批復《中國－上海合作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建設總體方案》，支持山東省青島市建設上合示範區。在所有該等國家級戰略扶持之下，山

東省作為「一帶一路」海上和陸地交通樞紐、連接日韓和歐亞大陸的樞紐，以及環渤海經濟圈、中原經濟區、中韓自貿區核心區及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多個國家級戰略重點區域交匯處，其區位優勢更為顯著。

我們總行位於山東省威海市，該市是中國距離韓國首爾最近的城市。2015年，威海市被指定為中韓自貿區地方經濟合作試驗區。威海市亦處於北亞港口群中心位置，是海上連接渤海灣與遼東灣的必經之地。因此，其區域優勢突出，具備相關行業特色。2017年4月，國務院批復同意《威海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將威海市定位為山東半島的區域中心城市，重要的海洋產業基地和濱海旅遊城市。近年來威海市海洋強市戰略、鄉村振興戰略、城市國際化戰略等深入推進，全市經濟發展勢頭持續向好。

我們是一家在山東省具有全面網絡佈局的城商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設有威海總行營業部，並在濟南、青島、煙台等市設有16家分行以及92家支行。省內各分支機構制定與地區經濟特徵相一致的發展戰略，各項業務穩健增長，因此，我們已成為服務全省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量。

此外，天津市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綱要》中被定位為全國先進製造研發基地、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金融創新運營試驗區、改革開放先行區，且受益於濱海新區、天津自貿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等多項有關發展與開放的國家級戰略。2009年3月我們在天津設立分行，把握天津經濟發展脈搏，支持實體經濟，服務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的網點已覆蓋天津市九個區。

受益於我們突出的區位優勢和全面的網絡佈局，我們近年來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健康增長。因此，我們已成為山東省第三大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4.6十億元，在山東省14家城商行中排名第三位。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總部位於威海市的第一大城市商業銀行以及總部位於山東省的第三大城商行。穩步增長的業務規模、覆蓋全省的網絡佈局及名列前茅的市場地位為我們帶來了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效應，促使我們的經營效

益和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35.89%、34.23%、28.68%、30.75%及23.52%，呈逐年下降趨勢；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8.0百萬元、人民幣3,833.6百萬元、人民幣4,947.2百萬元、人民幣1,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1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8百萬元、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1,523.7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

我們憑藉對利好政策的敏銳把握力不斷取得戰略性突破。本行是山東省首批取得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的城市商業銀行，2015年6月成功發行了第一期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本行亦是山東省首家獲批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城市商業銀行，於2016年6月成立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同時本行正在根據監管環境的發展情況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活動，以拓展我們的綜合化經營領域。2019年11月，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3.0十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成為全國首批、山東省首家成功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城商行。

我們具有雄厚多元的股東背景，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高素質且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各大股東長期積極支持我們的發展，為我們帶來了優質的客戶資源，由此形成了和諧共贏的協同發展效應。本集團股東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威海市財政局，其他股東包括威海市本地優質企業。我們充分利用股東各自的行業背景優勢，在交通運輸、海洋養殖、醫療設備等重點行業開發特色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股東為我們拓展及留住客戶以及開發及改革我們的特色產品及服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例如，我們依託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交通領域的業務和客戶資源優勢，於2014年專門設立交通金融部，為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服務、交通設備製造等領域的大中型企業及其上下遊客戶提供綜合化的服務。在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等優質客戶的支持下，我們交通金融業務板塊近年來蓬勃發展、成果顯著。

我們認識到企業文化對銀行發展的重要性，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持續豐富企業文化內涵。我們按照「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理念群和職業意識」五大模塊，形成了特色鮮明且深入人心的企業文化體系。我們尤為注重執行力在我們戰略發展全局中的作用，已建立以督辦為核心、嚴謹規範、務實高效的執行力文化，尤其是做到嚴格制度督辦、嚴格過程督辦、嚴格結果督辦。我們的企業文化曾榮獲全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企業文化優秀成果二等獎，並被評為新時代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該專業、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歷，在帶領本行創新發展的過程中積累了寶貴的實踐經驗。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一直保持穩定，7位現任高管在本行平均工作時間達20年，熟知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和經營決策，具有卓越的戰略眼光和管理能力。團結穩定的管理團隊有利於本行保持具有穩定的戰略方向與穩健的經營風格。本行董事長譚先國先生具有逾27年的銀行業工作經驗，扎根本行近23年，自本行開業起先後擔任副行長、監事會主席、行長及董事長等職務；行長孟東曉博士具有逾16年的銀行業工作經驗，自2016年加入本行以來先後擔任本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

我們有一支高素質且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我們認為，我們人才隊伍所具備的優良素質，以及精誠團結的精神，是我們核心競爭力之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正式在崗員工2,945人，平均年齡34.3歲；其中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375人，佔比12.7%；本科學歷2,334人，佔比79.3%。我們先後組織開展了多項優質培訓項目，持續提升各層級管理人員的學習能力、研究能力、管理能力、指導能力及優化跨業務條線交叉銷售業績。

2017年以來，我們定期選派中高級管理層赴哈佛大學、劍橋大學等著名大學舉辦的海外研修培訓。管理層通過該等培訓學習國際金融系統運營模式，拓寬國際視野。2010年我們在山東省金融機構中成立首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與北京大學聯合招收、聯合管理、聯合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培養、吸引和聘用高層次優秀人才打造了專業平台。近年來，我們深入貫徹「人才破格制」。2019年選拔了151名支行中層以上幹

部，其中年齡在40歲及以下的支行中層以上幹部佔比約為87.4%；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有563名支行中層以上幹部中，年齡40歲及以下322人，佔比57.0%，呈現出專業化、知識化及年輕化的鮮明特徵。我們高度重視團隊建設，在全行範圍堅定信仰力量、強化精神引領，弘揚敬業精神、專業精神、創新精神、速度精神。多年以來，全行員工緊密團結奮鬥，隊伍士氣空前高漲，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了強大精神力量。

「大公司」業務聚焦高端客戶，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培育了交通金融等特色業務，具備強大競爭力

我們公司銀行業務聚焦高端客戶，憑藉對山東省及威海市經濟結構轉型與發展趨勢的深入把握，充分依託股東背景優勢、政府支持優勢、網點全覆蓋優勢等，吸引及留住政府金融類、交通金融類、龍頭企業類、科技企業類（如高端製造業、醫療衛生產業、製藥業、交通運輸業、海洋產業等）等優質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包括各類存貸款、結算、供應鏈金融、票據、投資銀行、金融租賃等在內的全方位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反映了我們「大公司」業務的強大競爭力。我們的「大公司」業務發展戰略一方面在交通金融、政府金融、海洋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板塊積累了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通過迅猛發展的金融租賃業務極大提升了「大公司」綜合服務能力；另一方面，通過建立總對總平台、名單制管理、全鏈條營銷、科技賦能、業務聯動等機制為業務拓展和增收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197.7百萬元、人民幣53,410.6百萬元、人民幣63,499.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90.8百萬元，以及2017年至2019年間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1.4%。

- **我們發展特色鮮明的交通金融業務。**我們依託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交通領域的業務和客戶資源優勢，於2014年專門設立交通金融部，通過專業化的團隊、扁平化的管理，為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服務、交通設備製造領域大中型企業及其上下遊客戶提供綜合化的服務。我們陸續推出多項舉措促進交通金融業務發展，例如創新商票結算業務模式，針對工程項目資金結算，從提升業主商譽維度出發，推廣我們的特色商票結算業務，因為目前商票業務已成為愈來愈多工程項目業主的結算方式，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簽發商業承兑匯票超過人民幣2.0十億元；基於工程項目總承包商與分包商分包合同，為分包商推出供應鏈「合同貸」業務模式，以評估信用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貸累計辦理金額達到人民幣115.0百萬元；創新物流金融產品，與中國領先物流公司合作，推出「無車承運人」物流結算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結算總量超過人民幣11.0十億元，同時我們依託無車承運人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所收集的數據，正在進一步創新及推廣相關物流貸產品，未來將實現線上審批、線上放款。我們的交通金融部與其他部門及分支機構協同發展。我們近年來成功打造了交通金融業務品牌。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通金融部已為山東省省管交通企業授信人民幣9.5十億元；交通金融業務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9.5十億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9%，發放貸款總額人民幣2.6十億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1%。

- **我們的政府金融業務發展基礎深厚**。我們充分依託省內網點全覆蓋優勢，堅持扎根當地，已與山東省多家市級、區級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強化政銀合作，共同服務當地經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山東省多個地市國土資源局、人社局、房管局、税務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等政府機構建立合作，在承辦此類機構存款業務的同時，強化科技賦能引領，接入國土資源競拍系統、農民工工資支付監管系統、預售房資金監管系統、財政非税收入代收系統、政府採購系統等政府財政職能系統。在上述舉措下，我們一方面顯著增強了政府客戶關係管理水平，提升了政府客戶黏性和貢獻度，另一方面實現了渠道擴展和業務增收。

- **我們因地制宜地發展海洋金融業務**。我們充分依託區位優勢和網點佈局優勢，結合山東半島海洋特色經濟，著力強化海洋金融服務水平。特別是，我們通過與山東省領先的擔保行業企業合作，通過創新的增信方式開發針對性的貸款產品，為各地特色海產養殖企業提供資金支持。針對海產養殖業發達的區域，我們也開發接受海域使用權作為抵押的特色金融產品以服務於養殖戶，在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的同時，拓展了相關業務。

- **我們發展了科技金融業務。**我們亦高度重視發展科技金融特色業務，於2011年成立了一家科技支行，致力於為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專業高效的金融服務，推出「政府扶持，多方合作，集群運作」為特色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我們的科技支行設立在科技型中小企業密集的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支行客戶大部分為科技型中小企業，包括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

- **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發展迅猛。**我們始終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探索綜合化經營道路，逐步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2016年6月，我們控股子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正式開業，我們成為山東省首家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商業銀行。通達金融租賃成為我們「大公司」業務板塊的重要力量之一。通達金融租賃自2016年成立以來堅持業務深耕細作、精準定位，行業方面專注交通物流、基礎設施、節能環保、文旅教育、醫養健康等五大前景廣闊的行業；目標區域方面聚焦中國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大灣區、川渝、閩贛等六大區域；成立創新研究小組，探索營銷平台化、標準化、批量化的業務；穩紮穩打、科學佈局，共在北京、上海、濟南、威海、成都設立了六個獨立業務部，機構佈局廣泛、合理、科學、有序。每個業務部均專注各自負責區域。此外，通達金融租賃與本行業務聯動效果顯著，有效提升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金融租賃收入與利潤貢獻度均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分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522.7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佔我們合併口徑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6.4%、9.6%、10.6%、8.8%及10.9%；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佔我們合併口徑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6.4%、14.9%、15.7%、15.3%及22.2%。

- **我們的「大公司」業務的蓬勃發展，不僅受助於上述特色產品與服務，也得益於高效完備的業務機制**。我們公司銀行業務大膽轉型變革，將公司貸款業務授信審批權和經營權上收，通過集中化管理促進營業部和分行更精準地聚焦高端客戶；堅持打造總對總平台，對接政府、同業合作夥伴、行業龍頭企業等，發揮好政府優勢、交通優勢、規模優勢，實現批量化獲客；實行名單制管理，合理把控高端客戶准入，並實施「分層營銷、分級走訪」制度，全力實現高端市場拓展和核心客戶關係維護，構建了有效管理機制和風控機制。

我們具有業務模式優勢。圍繞核心客戶形成「1+N」鏈式拓展，強化業務模式創新，深入推進線上化、平台化，圍繞供應鏈金融渠道建設，推出了e保通、信保通等客戶引流營銷平台。

我們具有科技賦能優勢。搭建金融科技支撐平台，我們目前已成功接入了各地政府多項財務職能系統，實現了平台獲客、公私聯動等方面的突破；通過搭建CRM系統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水平，2012年9月我們的CRM系統上線運行，將客戶信息和業務數據進行匯總、整合，協助我們充分挖掘客戶價值。

我們具有營銷隊伍優勢。尤其是，我們持續加強對公司銀行營銷隊伍管理，採取團隊作業模式開拓並服務公司客戶，提高服務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具有與金融市場業務聯動優勢。憑藉逐步完善的公司銀行業務與金融市場業務高效聯動協同機制，我們持續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競爭力，包括不斷豐富投行業務品種，全方位滿足公司銀行客戶投融資需求；強化精品產品及服務研發，推出公司理財、結構性融資、諮詢顧問等產品，豐富中間業務類產品線，助力我們向輕資產化轉型，有效分散信貸、自營投資等業務風險。

「大零售」業務緊扣基礎端客戶，憑藉業務模式轉型和特色化產品積累了顯著的差異化優勢。

我們始終堅持「零售引領未來」。通過向小微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緊扣基礎端客戶，重點拓展高淨值個人，並通過網絡金融、跨界合作等拓展大眾類客戶，深入把握區域經濟特徵和金融服務需求，不斷豐富「大零售」產品體系，創新「大零售」業務模式，實現了特色化發展，在快速成長的同時積累了顯著的差異化優勢。

- **我們在小微金融領域建立了獨特的核心優勢**。我們近年來牢牢把握山東省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機遇，憑藉全覆蓋優勢和小微企業客戶資源優勢，積極依託「互聯網+」和「平台化」發展模式，大力推動小微金融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並發揮我們決策鏈條短、創新靈活性強、產品劃分精細、業務流程簡捷、服務精準到位等優勢，在小微企業業務方面建立了獨特的核心優勢。

我們2013年啟動了微貸國際合作項目，引進國際先進微貸技術，打造威海市一家小微金融服務專業機構；2014年成功發行人民幣3.0十億元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用於提供扶持合資格小微企業發展的金融產品；持續加大特色產品創新力度，陸續推出了「智領通」、「商車貸」、「房e貸」、「政e融」和「網商貸」等小微企業融資產品。其中，「智領通」系列產品先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被山東省銀行業協會和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服務小微企業優秀金融產品」獎及「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2017年9月份在原小企業銀行部基礎上組建了普惠金融部，並成功申領了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專營牌照。我們享受普惠貸款利息收入增值稅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到普惠貸款領域定向降准最優標準。此外，我們積極發展政策性小微金融業務。我們先後與政府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開展了創業擔保貸款、科技成果轉換貸款、農易貸、人才貸、信保基金貸款等廣泛的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在更好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不斷擴大基礎小微客群，並有效地降低和控制風險。

我們尤其注重業務模式創新，加快推進平台化營銷。例如，我們自2017年4月開始與商用車經銷商合作，圍繞商用車經銷商打造商車貸創新業務，平台化獲客，批量化放款，在山東省相關地區試點成功後向其他城市進行推廣，並於2019年實現了商車貸無紙化線上審批。同時作為該產品的一部分，臨沂分行實現了車商、保險、銀行一條龍服務，效率大幅提高。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商車貸業務已累計投放超過人民幣8,232.8百萬元，存量客戶約17,000戶，餘額人民幣5,323.0百萬元，無不良貸款。

我們相繼推出特色系列產品包括房e貸、政e融及網商貸。房e貸是我們自主研發設計的首款線上類產品，依託於大數據分析技術及平台，將傳統的房屋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線上化，由此客戶可受益於免費在線評房、快速申請受理、快速審批、期限及還款方式靈活、循環使用等五大優勢。自我們於2019年9月推出房e貸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總計投放金額超過人民幣648.5百萬元。政e融是我們依託政府大數據徵信平台推出的小微企業產品，通過整合企業的司法、稅務、工商、社保等數據，建立企業社會信貸評級模型，為企業進行信貸評級，並據此向符合評級結果及本行授信政策的企業提供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具有授信額度高、還款方式多樣化等優勢。我們於2019年7月通過與知名線上平台合作推出網商貸。此為針對合資格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信用流動資金貸款。自我們推出網商貸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放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573.2百萬元。

- **我們在服務個人客戶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也極具競爭優勢**。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重點發力個人儲蓄、消費貸款、理財、信用卡分期、代理等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既有地緣優勢與網絡優勢的基礎上，推出特色產品與服務，深入推進零售業務轉型，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建立了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我們零售業務立足於威海，扎根於山東省內各地市及天津地區，依託廣泛的網點網絡覆蓋了廣闊的市場，積累了雄厚的客戶基礎和客戶黏性。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為2.9百萬戶，其中威海地區零售銀行客戶數量為2.1百萬戶，佔威海市常住人口比重超過7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03.1百萬元、人民幣15,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9.8%；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2.4百萬元、人民幣44,68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99.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1.8%。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以及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12.1百萬元。

  我們主動參與威海地區多項民生項目和代繳費項目等。具體而言，為配合威海市「智慧城市」建設，推出威海市市民卡（「**威海市市民卡**」）項目，讓持卡人可以享受居民保健服務、繳付公用事業費、獲得政務服務以及獲得

理財產品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發行市民卡1.3百萬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繳費業務覆蓋市民日常生活的水、電、暖等10多個繳費品種，與13家公司建立代繳費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我們採用先進金融科技開發了各類廣受零售客戶歡迎的特色零售貸款產品。其中，我們的新型消費信貸產品「網易貸」，允許客戶在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款項，並可以通過移動互聯網實現自動取款和還款，為客戶帶來了極大的便捷。我們成為省內第二家獲批發行信用卡的城商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卡總量突破6萬張，並推出了多款信用卡分期產品，例如結合汽車、車位銷售的創新分期產品。我們的信用卡用戶聚焦於公務員、教師、商務人士等信用良好的零售客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用卡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僅為0.50%。

自我們於2011年開始理財業務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計回報超過人民幣3.6十億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理財產品總餘額為人民幣20.2十億元，包含封閉式產品和開放式產品，涵蓋短、中、長期多種期限結構；理財淨值化轉型工作實現突破，2019年發行首支淨值型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

我們「大零售」業務的快速成長受益於我們日益完備的業務機制支持。首先，我們於2018年來，實施零售業務轉型改革。我們將公司業務授信審批權和經營權上收，引導所有網點專注發展零售業務。我們注重擴大零售營銷隊伍，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有392名零售客戶經理。該轉型使我們獲益顯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威海市個人存款增加人民幣11,641.4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905.5百萬元。其次，我們具有獲客能力優勢。我們具有成熟的公私聯動和交叉銷售能力，通過對學校、社區和商圈等重點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以社區繳費等業務為切入點，聯動營銷個人移動金融業務，並結合理財產品等優質產品，實現交叉銷售和

組合營銷。我們的零售業務亦堅持平台化營銷，引導各機構與當地龍頭企業、醫院、學校、物業管理公司搭建合作平台，旨在吸引網點週邊「醫、食、住、行」等行業特約商戶入駐，實現批量獲客和資源共享。另外，我們亦享有科技賦能優勢。我們的零售業務近年來充分與互聯網平台、金融科技公司等積極開展跨界創新合作，推出了線上貸款、支付、結算等多項金融產品和服務；利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推出了房e貸、網商貸等線上貸款產品；依託網絡建設場景化的綜合業務模式，將營運由線下逐步向線上轉移，創造全新的客戶體驗，從而使我們實現線上化、場景化、批量化獲客；通過智能化、精細化的大數據技術極大地提高了我們深度經營客戶和風險控制的能力。

金融市場業務順勢而為，資產配置能力顯著提升，已成為重要的盈利來源。

自2012年以來，新一輪監管改革開始逐步打破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壁壘，商業銀行開始積極開展包括資產管理、金融機構、投資銀行等在內的多層次新型業務。我們積極應對競爭形勢的轉變，整合同業金融、資產管理、投資、投資銀行等業務板塊，組建了專門的金融市場部，形成了前中後台責任清晰明確、相互監督制約的業務拓展及內部控制機制。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近年來順應經濟趨勢、監管大勢、市場大勢，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總原則，充分依託網點佈局優勢和深耕當地多年的優勢，通過金融市場部深耕細作資金交易業務，挖潛創新同業金融業務，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了完善的投資產品線，不斷提升投資回報。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4.8百萬元、人民幣870.2百萬元、人民幣1,129.2百萬元、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百萬元，對我們營業收入的貢獻度始終超過20%；金融市場業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4.7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660.6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對我們稅前利潤的貢獻度超過30%。金融市場業務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盈利來源。

- **我們擁有較為齊備的牌照和資質**。近年來我們不斷擴充全國銀行間市場各類業務牌照，推動各類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有賴於豐富的承銷類業務、衍生品業務等牌照資質，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截至2020

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資格，多個地方政府債券承銷資格及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等。我們亦為銀行間外匯市場衍生品會員、外幣對市場衍生品會員等。此外，我們目前擁有的上海清算所同業存單發行資格、債券交易淨額清算資格、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資格、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會員資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結算會員資格、上海清算所清算會員資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成員資格及人民幣利率期權業務成員資格等業務資質，為我們優化自身資產負債結構提供了便利。

- **我們與同業客戶建立了廣泛合作。**我們近年來深化同業客戶的管理和維護，不斷拓展交易品種的覆蓋廣度和業務交易的參與深度，同業客戶數目不斷攀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同業客戶數量超過540家，為資金交易、自主發債、流動性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同業業務資產方面堅持標準化原則，緊抓市場趨勢，靈活經營，提高標準化資產的佔比；負債方面適度控制久期，降低同業負債依存度。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同業資金業務穩健發展。同業資金業務堅持合規經營。持續服務於各類民生類企業、上市公司和成長型企業，通過總分聯動實現了金融市場業務與傳統業務的融合發展，並憑藉「名單制」營銷等實現了全流程控制。

- **我們的債券投資業務穩步成長。**我們近年來通過開展債券借貸等交易模式，盤活存量債券資產。2019年我們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從而豐富了交易獲利來源，增加了風險對沖手段，為不同市場環境下的債券投資業務開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近年來在債券投資業務方面分別榮獲2018年及2019年「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2018年「金融債券承銷最具潛力獎」、2019年度「地方債銀行類承銷商最佳進步機構」等多個榮譽或獎項，市場認可度逐年提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

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8,477.3百萬元、人民幣51,048.7百萬元、人民幣53,474.2百萬元、人民幣60,842.3百萬元。

- **我們擁有成熟穩定的理財業務。**我們理財業務自2011年起發展至今，形成了成熟穩健、富有特色的品牌，並具備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充分依託網點全覆蓋優勢，廣泛發掘客戶需求；靈活設計貼近客戶需求的多款理財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資產管理服務；實行多元化、跨市場的理財資金投資策略，投資收益穩健、風險可控。理財業務開辦以來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客戶創造收益超過人民幣3.6十億元，使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讚譽。未來隨著我們理財淨值化改革的不斷推進，各類淨值型新產品的陸續推出將持續豐富我們的理財產品體系，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理財業務綜合實力。

堅持數字化驅動，科技賦能持續推進，網絡型智慧銀行建設取得成效。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科技引領對業務發展的重要作用，堅持以「數字化」為驅動，通過強化科技賦能以培育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專設網絡金融部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持續打造數字化、網絡型的智慧銀行並取得突出成效。

我們的科技系統建設完備。我們圍繞著客戶服務、產品、核算、渠道服務、數據分析等業務運作的各個關鍵方面先後建成104個系統平台，全面覆蓋銀行卡業務、中間業務、信貸、網貸、理財、票據、客戶關係管理、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數據庫、風險集市、客戶評級等，建立了穩定、可靠、安全的數據中心，把全部業務納入數字化管理。實現了系統交互的統一接入，建立了企業級服務總線，使行內系統間的集成更加靈活、高效，技術開發更加高效快捷；實現了數據交換的集中處理，建立以數據倉庫為中心的數據交換體系，實現全行數據的統一採集、存儲和加工，為各系統數據統計、數據分析、決策提供數據支撐；實現了櫃面業務的渠道整合，實現自動指紋驗證、自動聯網核查、自動驗印、自動驗密等交易聯動，方便客戶及櫃員的操作；實現

了行內流程的互聯互通，將傳統的辦公系統全面升級成有效的企業內部管理支撐平台，通過有關升級，我們全面提高內部協作及溝通效率，為無紙化辦公提供技術保障。

通過持續的網貸業務研發，上線網商貸和房e貸等線上產品，網貸業務持續實現新突破。我們近年來通過移動互聯網技術，建立移動金融平台，打造了安全、穩定的移動化作業環境，實現了移動辦公、移動發卡、移動簽約等功能的非現場作業。對於全渠道運營平台建設，我們近年來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融合，打造客戶業務預填單、行內人工預審、櫃面智能設備產品交付的新業務流程模式，持續優化智能設備功能，加大設備部署、推動櫃面業務分流、提升網點服務效率。我們亦積極推動大數據分析技術在行內決策及風控系統的落地應用，依託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建立新型信用風險監控體系，有效加強風險信息歸集、監測、預警的及時性和準確性，目前已實現了商車貸、住房按揭貸款等業務的線上審批，信貸資金行內流向、還款資金來源的系統展示，工商、司法、人行徵信等風險數據在行內系統的識別和推送，以及押品系統評估公司樓盤均價工具的引入等。我們積極搭建企業服務支撐平台，對接政府和企業平台，推進銀政、銀企合作。

在電子銀行渠道建設方面，我們已開辦了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智能銀行、自助設備、直銷銀行和社區金融等電子渠道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已達到1.1百萬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總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20.0十億元及人民幣18.8十億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電子銀行渠道理財產品交易替代率為99.99%，基金交易櫃面替代率為100%。我們電子銀行渠道的突出優勢包括：(i)覆蓋廣泛：手機APP、網站、微信公眾號和網點自助設備區等均已覆蓋，方便客戶獲得服務；(ii)場景豐富：具備轉賬支付、基金理財等基礎功能，同時提供酒店預訂、外賣生鮮、影票機票等生活服務，基本涵蓋客戶金融生活各個方面；(iii)客戶體驗優良：我們的手機銀行及個人網銀均免費辦理使用，並將人

臉識別、指紋登錄等生物識別技術應用於手機銀行，「以客戶為中心」的UI設計使得使用更便捷；(iv)安全可靠：採用密碼雙認證、強保護，使用移動安全產品對客戶端安全加固，確保客戶交易信息安全；及(v)品牌卓越。我行手機銀行業務榮獲中國《銀行家》「2019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中國金融出版社「用戶體驗年度案例獎」等。

我們的業務創新與跨界合作成效顯著。例如，我們開發了智慧物流結算平台系統，為公司客戶和平台用戶提供統一賬戶管理、資金統籌、平台智能結算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與多家知名互聯網企業開展了深度業務合作，充分依託互聯網企業在客戶群體、大數據、風控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向符合特定准入標準的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個人消費者提供日常生產經營及／或消費所需的信貸產品；亦與各類國內領先的支付公司與機構開展了業務合作，共同開發快捷支付服務、商戶掃碼付服務等，未來計劃在商戶服務和營銷拓展方面繼續深入合作。

構建了集中垂直、行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穩健的資產質量。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始終順應建設國際一流商業銀行的需要，遵循全面風險管理、垂直化管理、專業化管理、權責利相匹配、聯動與制衡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經過長期實踐，我們已建立了與總體發展戰略和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管理體系，形成了資本充足率為核心的資本約束機制和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發揮資本管理的風險導向和抵禦作用；建立了覆蓋全員、全流程、全機構及各類風險形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了前、中、後台整體聯動和相互制約的集中、垂直的風險管理體制；建立了有效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內控和運行機制，對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起到了重要促進作用。

我們已建立健全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銀行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決策；高級管理層組織各風險主管部門協同推進風險管理的各項具體工作；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該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將確保各項工作運行有效、制衡有力。

我們構建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限額管理體系。我們持續優化頂層設計，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建立了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國別風險在內的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構建了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的資本約束機制、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和覆蓋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緩釋和控制在內的全流程的風險管理機制，綜合運用風險限額、壓力測試、風險識別評估等工具，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穩步提升風險管理和控制水平；我們每年根據外部環境、監管動態及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定和更新我們的風險偏好策略和風險指標限額，並覆蓋所有業務條線和風險類型。

我們搭建了全面風險管理IT系統。我們持續提升「風控技能化」水平，建立了零售評級系統、非零售評級系統和抵質押品管理系統等，逐步探索和加強風險量化工具在業務准入、風險預警及差異化風險管理策略等領域的應用，提高精細化風險管理水平；搭建風險數據集市，實現了風險數據的統一管理和使用並為開發不同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建立了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等具體風險管理系統，充分發揮系統工具在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控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辦法等在內的層次清晰、科學適用、全面覆蓋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建立了授信政策、行業政策、地區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等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的

信用風險政策體系，制定了完整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結合國家與產業金融政策制訂了我們的授信政策指引，明確信貸業務發展導向，實現信貸產品精準投放；建立了清晰恰當的信貸管理前中後組織架構，實施信貸審批分離風控管理；建立了分級授權審批機制和信貸審查委員會集體審議機制，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建立了分級營銷分層管理機制，提升客戶維護和風險管控能力；建立了「以風險防範為目的，以資金監管為主線，以銷售收入歸行率考核、收本收息管理、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為抓手，以督促、輔導、檢查、考核、評比為手段」的貸後管理策略；持續推進「技能化風控和應用」，不斷提升風險全流程管控水平；嚴格按照「專人、專職、專業」的原則全力推進不良貸款清收，推動存量風險的快速出清。

我們打造了富有特色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我們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按照「有制度、有監督、有檢查、有考核、有整改」的「五有」風險管理要求，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為內部控制管理配備充分和適當的資源，賦予適當的權利和責任，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內部控制與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等相適應，打造了富有特色的合規文化，加強了僱員對合規的重要性的認識。

我們的資產質量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低於截至相關日期中國銀行業的平均不良貸款率1.74%、1.83%、1.86%及1.91%。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走以「科技」為驅動、以「差異化、零售化、精細化、綜合化」為內涵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我們亦計劃於集團層面提高資本利用率、品牌知名度及改善業務管理。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打造持續創造價值的銀行，即為員工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價值。為此，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發展戰略：

堅持業務發展「兩端型零售銀行」，鞏固並提升差異化優勢。

在公司銀行業務端繼續聚焦高端客戶，堅持專業化、集約化的發展方向，充分藉助區位優勢、股東基礎優勢、政府政策優勢等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做實「名單制」管理，加強創新，打造高端發展特色模式。未來通過以不同消費場景為入口、以智能化為核心、以區塊鏈等先進技術為驅動等理念打造我們的交易銀行品牌的市場認可。例如，自2020年4月起，我們開始透過光學字符識別軟件（「**OCR**」）啟動人工智能應用研究項目。OCR從文件及圖像（如發票、財務報告等用於貸款申請的文件）中識別並提取文本，使其可被計算機所理解及處理，正如人工智能一般。我們亦開始探索在我們的系統中使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能性，例如利用其驗證及跟蹤交易方法，允許多方同時訪問無法更改的、不斷更新的數字分類賬。我們亦積極探索自貿區相關金融模式創新等。交通金融業務按照「專業化、垂直化、高效化」要求進一步完善部門架構，擇機適時設立各地區交通金融業務分部，實現盈利能力突破式提升。

在小微金融業務端繼續緊扣基礎小微企業，持續創新特色產品，提升數據應用能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打造數字化驅動的線上平台，推動營銷模式進一步向批量化、平台化轉變，提高平台獲客及批量營銷能力，實現快速健康發展。同時充分發揮政策性普惠金融業務優勢，於山東省及天津市持續擴大基礎小微客群。

在個人零售銀行業務端繼續深化戰略轉型改革，引導基層行聚精會神、一心一意做零售，充分釋放改革紅利，推動業務快速增長；穩步做大儲蓄、理財、消費貸款等業務規模，同時完善財富管理體系，加快消費分期類產品創新，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金融科技應用為發力點，強化對產品和服務進行移動化、平台化、場景化、智能化、數字化改造；提供更加高品質、高效率、高價值的綜合化金融服務，不斷提升客戶貢獻度。

在金融市場業務端繼續依法合規穩步發展，通過獲取新的業務牌照、加大資管產品研發力度、聚焦細分業務單元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提高客戶黏性，提高盈利能力；資產配置上，堅持市場化、標準化、高評級的配置策略；同時繼續關注風險管理，確保合規並管理槓桿；隊伍建設上，持續構建專業化研發團隊。

我們會繼續深入推進綜合化經營，進一步加強本行與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聯動，持續提升對主營業務的輻射帶動作用，並積極申請其他業務牌照，探索向綜合化金融服務集團穩步邁進。

堅持三大核心經營策略：(i)平台思維，以此作為拓展業務的有效抓手，以點帶面進行批量營銷、批量獲客，通過平台帶動實現業務快速增長；(ii)以快制勝，堅持「服務求快」，面對市場、政策和行業變化做到敏捷轉型、快人一步；及(iii)持續創新，做好產品創新、平台創新、模式創新和機制創新。

推進運營及服務「數字化」，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賦能。

我們會提升科技支撐水平，樹立「科技引領業務」、「科技服務業務」的理念，進一步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技術與我們業務的深度融合，以數字轉型為重點目標強化外部合作，深化大數據在風控、獲客、營銷等方面的應用。其次，提升服務智能化水平，通過金融科技賦能，推動前中後台數字化再造，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探索並推廣生物識別、客戶畫像、智慧網點、智能客服、智能風控服務，形成網絡化、智能化、特色化的運營模式。亦將提升服務渠道一體化水平，整合線上資源，

打造跨界合作創新平台（通過與跨界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先進風控技術及互聯網數據，建立自有反欺詐及大數據風控模型，助力推動數字化轉型）、移動金融營銷平台、直銷銀行服務平台、開放銀行生態平台（開放銀行生態平台連接客戶與金融機構、第三方開發商、金融科技公司等生態系統，數據、流程、業務需求、金融服務技術公開可得，使客戶掌控其財務數據）、智慧銀行網絡平台；強化雙線協同效能，以線上線下一體化為導向，打造金融產品及服務新零售模式。通過綜合化、場景化、智能化、個性化的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好的金融生活體驗。

貫徹內部管理「精準化」，不斷提升合規及風控質效。

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精細化管理、提升合規水平，更簡化、標準化、簡易化，持續提升全程智能化、業務模型標準化水平。

我們會加強應用先進技術型風險管理。緊抓模型、數據、系統三大要素，我們計劃根據系統的具體及標準風控流程加強現有風控，內嵌至模型之中，依靠模型提高業務運營與營銷、授信審批和風控效率；持續深化線上審批的應用推廣，提高風險識別的及時性和精準度；推動授信評級、評分系統工具的應用、完善和優化，推進評級結果在授信審批、貸款定價、限額管理等領域的深化應用，實現風險管理質量和效率的全面提升。

我們計劃打造精準敏捷的風險預警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合理匹配事前、事中和事後資源，通過數據信息的共享挖掘提升預警效率；藉助大數據分析與挖掘技術，整合我們的內外數據信息，建立新型的信用風險監控體系，進行重點風險的及時報警和弱信號累積的提前預警，打造「敏捷、主動」的預警管理體系；培養、建立一支掌握風險建模知識和技能的風險管理專業人才隊伍。

我們會持續強化資本管理，實現資本約束與風險管理的有效結合，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合理配置資本資源，實現資本使用與收益回報之間的平衡，引導各項業務向資本集約化方向發展；進一步探索研究不同的資本補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論證工作，建立並完善動態資本補充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

企業文化建設「人本化」，始終堅持走「人才強行」道路。

我們會進一步深化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倡導「以人為本」理念，營造僱員相互尊重、相互關心、相互理解、相互愛護和共同培養的文化環境；繼續弘揚「快樂文化」作為全行企業文化的核心與精髓，加強構建「學習型快樂銀行」的發展願景，以「責任快樂」、「學習快樂」、「感恩快樂」等「快樂文化」為價值導向，以「學習節」、「感恩節」、「責任節」等特色節日為主要載體，以名家講座、演講比賽、興趣小組、感恩社會等特色活動為具體抓手的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體系，為可持續特色發展凝聚合力。

我們堅決貫徹「人才強行」戰略。不斷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提升人才隊伍素質，敞開胸懷、廣招人才，從外部引進有激情、有活力、有知識的年輕人才；研究建立更加合理、市場化的晉升體系和考核模式，持續健全人才培養體制機制，明確人才培養路徑，暢通人才成長渠道；通過外部引入和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優化人才隊伍的專業結構和年齡結構，打造「專業型」、「專家型」、「創新型」人才；大力培養懂業務、精科技、擅營銷的高素質複合型人才。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我們金融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金融租賃公司」分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1]	2,135.8	54.6%	2,235.4	58.3%	2,931.7	59.3%	646.1	55.8%	824.2	56.3%
零售銀行業務	522.0	13.4%	714.4	18.6%	897.2	18.1%	245.8	21.2%	347.2	23.7%
金融市場業務	1,234.8	31.6%	870.2	22.7%	1,129.2	22.8%	269.2	23.2%	294.0	20.1%
其他[2]	15.4	0.4%	13.6	0.4%	(10.9)	(0.2%)	(2.0)	(0.2)%	(0.3)	(0.1)%
合計[3]	**3,908.0**	**100.0%**	**3,833.6**	**100.0%**	**4,947.2**	**100.0%**	**1,159.1**	**100.0%**	**1,465.1**	**100.0%**

附註：

(1) 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亦包括源自於通達金融租賃的收入。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

(3)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各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公司銀行

概覽

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手續費以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公司理財服務及擔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得到了金融業、同行、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其他社區團體給予的認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1,019.4百萬元、人民幣70,997.2百萬元、人民幣84,439.9百萬元、人民幣92,278.7百萬元。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亦大幅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9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0,790.8百萬元。

我們主動參與當地政府發起的或對當地經濟具有戰略價值的大型改造／基礎設施項目，以進軍山東省不同地區市場，同時加強我們與有關當地政府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涉及一系列項目的多元化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產業重組與升級項目、農業現代化項目、農村金融服務改革創新項目等。此外，為向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交通裝備製造相關行業（為山東省強大的經濟領域）提供及時、有效服務，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成立交通金融部（「**交通金融部**」），該部門負責對我們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裝備製造相關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市場營銷、關係維護及產品研發工作。此外，我們亦於2017年成立普惠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著力於開發及提供可解決山東省和天津市小微企業客戶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有關我們普惠金融部及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銀行－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

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合共訂立八份戰略協議，涉及七個城市，使我們能與公司銀行客戶建立牢固、長期的關係。具體而言，在該等協議中，我們與若干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銀行－公司銀行客戶基礎」。此外，我們亦於2016年6月成立金融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租及售後回租的形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提供多元化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有關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金融租賃公司」分節。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5.8百萬元、人民幣2,235.4百萬元、人民幣2,931.7百萬元、人民幣6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54.6%、58.3%、59.3%、55.8%及56.3%。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42,189名公司銀行客戶。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我們

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根據公司銀行客戶的各種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公司銀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從而得以通過提供採用定制方案的綜合金融服務擴大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群。

公司貸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種借貸選擇及服務。我們的公司貸款產品一般在一至十年內償還。該等公司貸款（既可為有擔保亦可為無擔保）為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1,197.7百萬元、人民幣53,410.6百萬元、人民幣63,499.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90.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7.0%、71.0%、68.7%及68.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主要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4,618.2	87.1%	43,459.6	81.3%	46,485.9	73.2%	50,049.2	70.7%
固定資產貸款	5,617.5	11.0%	9,445.2	17.7%	15,215.4	24.0%	18,752.4	26.5%
其他貸款(1)	962.0	1.9%	505.8	1.0%	1,797.8	2.8%	1,989.2	2.8%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墊款及貿易融資。

有關各類產品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份額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流動資金貸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其日常經營中的融資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一至三年內到期的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通常以抵押品或保證貸款作抵押。

固定資產貸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滿足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建設、建築施工及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十年。取決於公司銀行客戶的需求，我們可提供固定資產貸款，期限不超過20年。

其他貸款

我們亦根據公司銀行客戶的需求提供其他類型的融資支持，例如貿易融資，其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墊款以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1]	30,396.7	59.4%	32,076.4	60.1%	33,680.3	53.0%	32,663.9	46.1%
中長期貸款[2]	20,801.0	40.6%	21,334.2	39.9%	29,818.8	47.0%	38,126.9	53.9%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短期貸款和墊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有關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絕大部分為位於山東省或在山東省開展主要業務的國有及私營機構和企業。我們向公司貸款客戶提供廣泛的商業借貸解決方案。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從事的行業分佈廣泛，包括製造業、建築業、批發零售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0,051.2	19.6%	10,417.7	19.5%	12,180.6	19.2%	12,076.5	17.1%
中型企業[1]	15,770.3	30.8%	17,880.7	33.5%	21,729.8	34.2%	26,721.6	37.7%
小型企業[1]	22,405.4	43.8%	22,617.8	42.3%	24,556.1	38.7%	26,395.7	37.3%
微型企業[1]	1,952.1	3.8%	1,553.3	2.9%	3,171.3	5.0%	3,431.9	4.8%
其他[2]	1,018.7	2.0%	941.1	1.8%	1,861.3	2.9%	2,165.1	3.1%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的分類標準是基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述的企業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而設定。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

(2) 主要包括對事業單位的貸款。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極具價值。憑藉對山東省及天津市的地方經濟及地方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盡力設計及提供符合公司銀行客戶具體需求的貸款產品。多年來，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大中型公司銀行客戶（包括地方政

府及其附屬實體、國家及省屬國有企業以及山東省及天津市的私營企業）建立並保持著長期關係。我們總行的公司銀行部備存一份我們擬與其保持長期戰略關係的主要公司銀行客戶名單。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的市場定位主要側重於服務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等高端公司銀行客戶，尤其是從事對中國經濟具重大戰略意義行業的信譽良好的公司銀行客戶。除傳統的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外，我們亦致力於向大中型企業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金融及貿易金融服務，以建立長期戰略關係，同時把握其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帶來的新商機。我們的大中型企業客戶從事的行業廣泛，主要包括(i)製造業；(ii)租賃及商務服務業；(iii)建築業；(iv)批發零售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821.5百萬元、人民幣28,298.4百萬元、人民幣33,9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98.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上述日期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0.4%、53.0%、53.4%及54.8%。

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致力於提供定制化的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山東省小微企業的多元化融資需求，例如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考慮到小微企業經常有緊急且頻繁的融資需求，我們為小微企業貸款設計及開發了不同的信用管理系統，有效提高了風險管理的效率。

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從事的行業廣泛，主要包括(i)製造業；(ii)租賃及商務服務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iv)批發零售業。截至2020年3月31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公司貸款總額的26.4%、21.8%、12.4%及12.4%。

我們已於2017年成立普惠金融部，著力於開發及提供可解決山東省和天津市小微企業客戶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普惠金融部進一步下設了兩

個獨立團隊，各自管理不同貸款規模的客戶。該兩個團隊為(i)主要負責貸款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直營中心（「**直營中心**」）；及(ii)主要負責貸款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小微金融服務中心（「**微貸中心**」）。

依託政府大數據徵信平台，我們於3月推出小微金融產品政e融，通過整合有關企業的司法、稅務、工商及社保等數據，我們建立企業社會信貸評級模型，為相關企業進行評級，據此，我們可向合資格企業提供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政e融具有多項優勢，包括授信額度相對較高、還款方式靈活等。我們於2019年7月通過與知名線上平台合作推出網商貸。此為專門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設計的信用流動資金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57.5百萬元、人民幣24,171.1百萬元、人民幣27,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7.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7.6%、45.2%、43.7%及42.1%。有關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所產生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且倘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拖欠其應付予我們的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貸款選擇及服務外，我們亦向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這些客戶的融資需求與其業務的日常經營密不可分。有關我們個人經營貸款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個人貸款」分節。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客戶將未到期的銀行承兑匯票或商業承兑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銀行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款支付給客戶的金融服務。票據貼現業務為我們的貸款產品提供了有效補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3,917.8百萬元、人民幣6,604.1百萬元、人民幣6,661.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0.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5.9%、8.8%、7.2%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票據貼現為銀行承兑匯票（信貸風險通常低於商業承兑匯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貼現的票據均為電子匯票。

我們亦於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營運銀行間票據貼現及票據轉貼現業務。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

公司存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存款產品，包括人民幣定期和活期存款。此外，我們亦提供多種具有不同到期日和利率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種目標公司銀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019.4百萬元、人民幣70,997.2百萬元、人民幣84,43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278.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67.4%、61.3%、59.4%及59.5%。

我們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通常介乎一天至五年。此外，我們亦提供設有定制化利率及其他條款的協議存款產品。例如：

- 我們向非金融機構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具有靈活存款條款（如到期日、提款限制等）的「大額存單」(「**大額存單**」)。我們的大額存單實質上是我們發行的大面額的存款憑證，與具有相同期限的傳統定期存款產品相比，我們大額存單的持有人可以享受更高的利率。其還具有良好的流動性，因為我們大額存單的持有人可以在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分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大額存單的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6百萬元、人民幣3,908.9百萬元、人民幣4,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93.1百萬元。

- 除大額存單外，我們還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實質上是存款和投資產品的組合，其回報取決於所掛鈎的衍生產品的交易表現。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掛鈎的典型基礎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或外匯。期限介乎七天、十四天及一個月等。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主要優勢包括衍生產品交易多樣化以及與傳統的定期存款產品相比可能獲取更高的回報和收益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結構性存款的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48.5百萬元、人民幣3,573.0百萬元、人民幣9,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6.8百萬

元。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2019年結構性存款通知》，該通知訂明了若干規定。有關《2019年結構性存款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結構性存款業務」。據中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2019年結構性存款通知》中的規定。

通過該等產品，我們得以成功地加強了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高回報產品的能力，進一步滿足了其日常現金管理需求，為其打造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存款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活期存款	43,864.9	54.1%	38,738.6	54.6%	40,815.1	48.3%	44,824.6	48.6%
公司定期存款	37,154.5	45.9%	32,258.6	45.4%	43,624.8	51.7%	47,454.1	51.4%
公司存款總額	**81,019.4**	**100.0%**	**70,997.2**	**100.0%**	**84,439.9**	**100.0%**	**92,278.7**	**100.0%**

除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服務外，我們還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公司理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代發工資服務和擔保服務。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交易銀行服務」、「－公司銀行－投資銀行服務」及「－公司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分節。

交易銀行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交易銀行服務，包括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及結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銀行業務在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中發揮愈發重要的作用，並貢獻了部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將該等交易銀行服務視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原因是該等服務有助於我們在先進的技術能力及與戰略客戶的長期關係的基礎上把握住山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商機。

現金管理服務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藉此協助其管理現金流量，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投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幫助公司銀行客戶在其增加資本收益的同時削減財務成本、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從而實現流動性與盈利水平的平衡。

依託我們應用先進技術和提供優質現金管理服務的強大實力，我們成功捕捉因山東省近年來經濟改革而激發的、各類政府部門和機構客戶對現金管理業務的市場需求。通過詳細分析各個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日常運營中對現金管理的需求，我們針對性地開發了一套相應的產品系統和定制化的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此類服務增強了我們與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大擴大了我們接觸潛在客戶的渠道，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相對於業內同行的競爭優勢。

供應鏈金融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發展戰略向選定公司銀行客戶的上游供應商和下遊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我們提供預付款融資服務和國內保理以滿足該等客戶的融資需求。例如，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專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設計的「保兑倉」(「**保兑倉**」)。通過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分銷商可獲得本行的銀行承兑匯票，用於循環支付庫存和供應品款項。分銷商可繼續向本行存入所需保證金以享受此服務。除「保兑倉」外，我們於2012年推出了專為分銷商設計的產品「廠商銀」(「**廠商銀**」)。在相關分銷商將有效提單質押予我們的前提下，我們將發放貸款和銀行承兑匯票用作客戶的流動資金。我們將僅會在借款人悉數償還後發放提單。

除上述外，我們還提供應收賬款類融資（如國內保理、反向保理及應收賬款質押貸款）。我們服務的大多數客戶來自製藥行業及化工業等主流製造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4.0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

貿易金融服務

我們為涉及出口貿易、進口貿易、國內貿易及跨境交易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信用證、擔保和匯款等。近年來，我們推出了一些創新的貿易金融產品，包括「e保通」(「**e保通**」) 旗下的線上保理產品及「信保通」(「**信保通**」) 旗下的出口融資產品。我們的貿易金融客戶主要從事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金融服務交易額分別約為3,738.6百萬美元及854.2百萬美元。

結算服務

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大陸、香港、德國和美國逾251家銀行建立代理關係，以覆蓋全球結算服務。

- *國內結算*。我們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

  具體而言，銀行承兌匯票是指出票人經銀行批准簽發的匯票，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預先確定的金額。我們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紙質匯票期限通常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承兌匯票中規定的承諾付款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45.9百萬元、人民幣31,356.3百萬元、人民幣32,499.5百萬元、人民幣8,7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4.9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累計違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違約率分別為0.21%、0.27%、0.98%、2.44%及0.59%。

- *國際結算*。我們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進口跟單托收、出口跟單托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家分支行提供國際結算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總共向406名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且我們的國際結算累計金額為690.4百萬美元。

投資銀行服務

*結構性融資和資產支持證券（「**ABS**」）*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提供結構性融資和ABS服務。在結構性融資方面，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用特殊目的載體和其他工具協助公司銀行客戶設計和建立交易結構。

除傳統公司貸款外，我們還參與向公司銀行客戶發行ABS，作為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於2015年1月，我們成為山東省第一批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開展ABS業務的金融機構。一般而言，我們與中國的信託公司簽訂信託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向受託人委託信貸資產，受託人隨後向合格投資者發行該等資產抵押的證券產品。ABS的底層資產通常是非流動性的。因此，通過將這些資產集中起來並在新的金融產品下出售，我們能夠將這些非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用於促成更多的借貸，同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流動性。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還協助公司銀行客戶就銀團貸款和併購融資進行談判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例如，我們的併購融資服務主要是為盈利前景良好、公司治理穩健且具有發展前景的企業而設計，尤其是來自中國政府鼓勵行業的企業。

債券承銷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積極參與債券承銷，以發揮我們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債券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經濟的分析能力，我們旨在準確地把握證券發行的市場機遇，並與我們的投資者建立和保持長期關係，所有這一切均令我們在近幾年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記錄，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於2011年獲得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資格，於2015年獲得山東省債券承銷資格，於2017年獲得青島市政府債券承銷資格並於2019年獲得天津市政府債券承銷資格。我們債券承銷的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和天津市政府。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十億元、人民幣11.6十億元、人民幣16.7十億元、人民幣7.8十億元及人民幣4.2十億元。

財務諮詢服務

我們為從事融資項目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理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代發工資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公司理財服務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理財產品僅包括不保本且收益浮動的產品。有關我們所發行的公司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理財」。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公司客戶（包括同業客戶）發行及出售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0,816.6百萬元、人民幣7,986.1百萬元、人民幣8,533.4百萬元、人民幣1,4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自身發行的公司理財產品（包括同業產品）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

我們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我們為相關公司銀行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收回貸款。相關公司銀行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我們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代發工資服務

我們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以及公司（尤其是大型企業及集團）提供主要包括代發工資在內的代理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分別與5,691家、6,760家、7,292家及7,551家企業及機構訂立代發工資及支付代理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代發工資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99.1百萬元、人民幣9,567.8百萬元、人民幣10,6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8.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015.7百萬元。

擔保服務

我們主要以投標保函、合同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形式，為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各種擔保服務。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於山東省及天津市建立了一個龐大而穩定的公司銀行客戶群。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工商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數量分別為32,016名、36,400名、40,978名及42,189名。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來自(i)製造業；(ii)批發零售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建築業；及(v)租賃及商務服務業等行業，該等行業對於改善山東省的基礎設施、民生及當地經濟至關重要。

對於我們有意維持長期戰略關係的地方政府和其附屬機構以及私營企業等重點公司銀行客戶，我們總行的公司銀行部門存有重點公司銀行客戶名單。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每年複查，以便我們及時識別和把握潛在的商機。為優化客戶組合，我們特別注重把握國家和各省行業發展政策所帶來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山東省多名重點公司銀行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傳統行業（如製造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和新興行業（如水利、環

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包括貸款展期到結算服務在內的全面金融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還與山東省三個城市的政府機構和三個經濟或產業集聚區簽訂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得了參與相關地區大型項目的優先權，從而提高我們於公共領域尋求新商機的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尋求具有市場領先地位、增長潛力較大且受政府政策鼓勵的行業內的優質客戶及項目，包括旅遊行業項目、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交通運輸業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山東省的81個項目提供了合計約人民幣7,717.4百萬元的信貸支持。有關我們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大中型企業貸款」。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大幅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我們秉承在滿足公司銀行客戶需求的同時強調客戶關懷的企業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已實現持續增長，顯示了我們客戶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我們自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被《金融時報》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以及我們的差異化產品和服務，對於山東省尋求以結果為導向的方法和快速貸款處理的專業及可信賴銀行的初創公司和已建立的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而言，我們是一家頗具吸引力的銀行合作夥伴。

零售銀行

概覽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等。我們不針對特定的零售銀行客戶群或特徵，而是尋求吸引大眾市場零售銀行客戶的業務。在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中，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簡單、透明和易於理解的產品，以及出色的客戶服務。

為了觸及零售銀行客戶的大眾市場，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我們的分支行設置在選定的地點。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山東省的廣泛業務網絡，並已完全滲透到經濟增長較快的地區。此外，我們亦獲得了天津分行的大力支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19個網點，這有助於我們接觸到零售銀行客戶的大眾市場，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增加所證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3百萬名、2.6百萬名、2.9百萬名及2.9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在山東省市場的廣泛足跡和牢固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競爭貸款及其他收入機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

3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8,872.4百萬元、人民幣44,683.6百萬元、人民幣57,699.9百萬元及人民幣62,512.1百萬元。零售銀行客戶的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亦大幅增長，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964.6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714.4百萬元、人民幣897.2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總收入的13.4%、18.6%、18.1%、21.2%及23.7%。

個人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03.1百萬元、人民幣15,181.0百萬元、人民幣22,2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4.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17.1%、20.2%、24.1%及23.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6,029.7	52.9%	7,848.1	51.7%	9,968.9	44.7%	10,523.4	43.9%
個人消費貸款	828.7	7.3%	793.3	5.2%	1,980.5	8.9%	2,554.3	10.7%
個人經營貸款	4,520.9	39.6%	6,488.4	42.8%	9,882.2	44.3%	10,372.3	43.3%
信用卡餘額	23.8	0.2%	51.2	0.3%	459.8	2.1%	514.6	2.1%
個人貸款總額	**11,403.1**	**100.0%**	**15,181.0**	**100.0%**	**22,291.4**	**100.0%**	**23,964.6**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和政策，如果申請人擬定購置首套住房，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一般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值的80.0%，且如果申請人已經持有一套住房，相關限制一般不會超過7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29.7百萬元、人民幣7,848.1百萬元、人民幣9,9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3.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2.9%、51.7%、44.7%及43.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住房按揭貸款業務大幅增長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個人貸款」。與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通常通過以「快樂消費貸」(「**快樂消費貸**」) 為品牌名稱的一系列貸款產品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旅遊及購買耐用消費品。在我們的快樂消費貸系列中，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個人消費貸款，旨在滿足不同目的，如購買汽車、裝修及支付海外留學費用等。

除了上述基礎信貸產品，我們還於2016年推出了我們的特色可循環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系列網易貸，該產品是一種線上個人綜合消費額度貸款，期限介於1至36個月，可根據每個借款人的信貸歷史和財務狀況進行調整。網易貸下授出的貸款為循環貸款，借款人可以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渠道提取貸款及償還貸款，為借款人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及效率。

作為我們邁入數字化轉型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以及為了擴大我們對精通數字技術的新一代零售銀行客戶的覆蓋範圍及提升其客戶體驗，我們還通過電子銀行渠道提供個人消費貸款，我們認為這些渠道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大的市場並得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電子銀行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渠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28.7百萬元、人民幣793.3百萬元、人民幣1,9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7.3%、5.2%、8.9%及10.7%。

個人經營貸款

我們向私營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包括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考慮到該等企業主的資金需求經常較為急迫、頻繁且金額較小，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其需求。在管理我們向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貸款時，我們還利用直營中心和微貸中心的團隊，請參閱「－公司銀行－小微企業貸款」。

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推出受到市場熱烈歡迎的新特色個人經營貸款產品，包括：

- 我們於2019年7月通過與知名互聯網平台合作推出了網商貸。網商貸是一種專為合資格零售銀行客戶設計的信用流動資金貸款。在釐定信貸金額及貸款期限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客戶是否通過相關信貸測試、客戶的經營往績記錄及我們自身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借貸人的偏好及需求，網商貸的期限可為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網商貸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73.2百萬元，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

- 我們於2017年4月推出了商車貸。商車貸是一種深受山東省小微企業主好評的貸款產品。其意在吸引願為企業經營購置車輛的小微個人客戶和個體工商戶。商車貸期限可長達三年，並以借貸人購置的車輛作抵押。商車貸的最高貸款額度一般不超過用作抵押品的車輛的估定價值的70%。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求通常迫切而頻繁。因此，我們在2019年9月為商車貸推出了線上無紙化審批流程，簡化了貸款申請和審批流程。該流程將考量（其中包括）借貸人的信貸報告、內部評級、最高貸款額度，且整個流程可在3個工作日內完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車貸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11.6百萬元、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5,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2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個人貸款總額的6.2%、13.9%、23.3%及22.2%。

- 我們於2019年9月向能夠提供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零售銀行客戶推出了房e貸。其為我們首個可通過在線平台獲得的個人經營貸款產品。該貸款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最長期限為三年。零售銀行客戶可通過提交抵押品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通過簡化及自動化的在線流程進行申請。在評估貸款申請以及借款人的資格、貸款金額及抵押品估值時，我們利用大數據來分析各申請、抵押品價值及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為我們風險管理中管理與本貸款產品相關的風險的舉措中的一部分，我們亦將在發放資金前對抵押品進行現場實物檢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20.9百萬元、人民幣6,488.4百萬元、人民幣9,8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2.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39.6%、42.8%、44.3%及43.3%。

信用卡餘額

我們為信用卡用戶提供付款、轉賬、結算、現金存入及提款等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約0.2%、0.3%、2.1%及2.1%。有關我們信用卡的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信用卡」。

個人存款

我們提供傳統的個人存款產品，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2.4百萬元、人民幣44,683.6百萬元、人民幣57,699.9百萬元及人民幣62,5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32.4%、38.6%、40.6%及40.4%。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6,081.6	15.6%	7,041.2	15.8%	7,808.4	13.5%	7,577.3	12.1%
定期存款	32,790.8	84.4%	37,642.4	84.2%	49,891.5	86.5%	54,934.8	87.9%
個人存款總額	**38,872.4**	**100.0%**	**44,683.6**	**100.0%**	**57,699.9**	**100.0%**	**62,512.1**	**100.0%**

除了傳統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外，為了更好地吸引及留住中高端客戶，我們亦為儲蓄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大額存單」(「**個人大額存單**」)，通過制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使客戶可以享受更優惠的利率。我們個人大額存單的主要特徵之一是按月支付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大額存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51.9百萬元、人民幣11,176.7百萬元、人民幣11,6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4.7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我們以多個品牌名稱發行借記卡，以吸引尋求不同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就普通借記卡而言，我們的客戶可獲得常規服務，例如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和理財。此外，我們同時為我們的黃金級客戶、白金級客戶、鑽石級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推出了VIP卡。與傳統借記卡相比，我們的VIP卡持卡人可以享受額外服務，比如免費ATM跨行取款、使用威海市機場貴賓休息室、使用指紋保險箱及其他優惠服務。

我們還與威海市民卡有限公司合作聯合發行了威海市民卡，讓持卡人可以享受居民保健服務、繳付公用事業費、獲得政務服務以及獲得專屬理財產品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共1.3百萬張威海市民卡。

此外，我們是中國銀聯成員，我們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借記卡賬戶數量分別約為2.9百萬戶、3.2百萬戶、3.5百萬戶及3.6百萬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借記卡消費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3.6百萬元、人民幣9,559.7百萬元、人民幣10,328.1百萬元、人民幣2,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3百萬元。

信用卡

我們於2017年8月獲得向公眾發行信用卡的資格，且目前通過分支行接受申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63,938張信用卡，信用卡餘額為人民幣514.6百萬元。我們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支付、現金透支、分期和其他銀行服務。

此外，我們已於2017年12月發行「通達信用卡」，該信用卡除具有其他信用卡的普通功能外，還為持卡人提供多種分期產品和便利的分期還款服務，包括購買汽車、消費品等。

為向各種目標客戶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我們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評級提供三類信用卡，即普卡、金卡及白金卡。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相應類型的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優惠。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我們提供各種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個人理財服務、代理服務、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卡服務）的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針對各目標客戶群的具體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回報預期，向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保本及非保本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其中，我們的「財富通達」專門針對具有中低風險偏好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專注於債券投資的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有關我們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理財」分節。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5,587.1百萬元、人民幣52,191.6百萬元、人民幣64,120.5百萬元、人民幣12,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2.8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3,816名個人理財客戶。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型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而迎合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

代理服務

我們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代銷保險。我們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作為代理向零售客戶分銷保險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作為代理為18家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代銷基金。我們根據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向客戶提供基金銷售代理服務。客戶可在我們的櫃檯或通過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或者手機銀行應用程序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

- 代銷貴金屬。我們代理銷售及回購包括金條和貴金屬工藝品在內的貴金屬產品，同時提供實物交付服務。

- 結算服務。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人民幣轉賬、存取款、匯款及收款。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在山東省和天津市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群。近年來，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已顯著擴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3百萬名、2.6百萬名、2.9百萬名及2.9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零售客戶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的分支機構網絡。為了觸及零售銀行客戶的大眾市場，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我們的分支行設置在選定的主要地點。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山東省及天津市選定地點的廣泛業務網絡，並已完全滲透到經濟增長較快的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8個網點，這有助於我們接觸到零售銀行客戶的大眾市場，並支持零售銀行客戶群的增長。

我們為各類別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還積極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滲透率，同時為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便捷的零售銀行服務。我們已與中國知名線上平台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以通過其他平台擴展我們的零售銀行服務（包括資金提取或支付）。

依照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特別注重通過開發迎合各種零售銀行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來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認可度。作為我們邁入數字化轉型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為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精通數字科技的新一代零售銀行客戶並提升其客戶體驗，我們還通過網上銀行、微信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和電話銀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我們相信，這些服務將成為零售銀行客戶以更有效的方式獲取

銀行服務的基礎平台，同時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電子銀行渠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電子銀行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在學校、住宅區及商業區舉辦各種現場銷售及推廣活動，通過直接迎合有關客群的金融需求推廣我們的產品。

金融市場

概覽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投資管理、理財業務、債券分銷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4.8百萬元、人民幣870.2百萬元、人民幣1,129.2百萬元、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1.6%、22.7%、22.8%、23.2%及20.1%。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我們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有關銀行間市場交易變動說明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以及「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9.5百萬元、人民幣1,054.9百萬元、人民幣2,0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9百萬元，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2,633.0百萬元、人民幣7,431.0百萬元、人民幣5,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4.3百萬元。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02.3百萬元、人民幣1,271.9百萬元、人民幣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0百萬元，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人民幣6,686.0百萬元、人民幣10,461.5百萬元、人民幣10,4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8.9百萬元。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58.1百萬元、人民幣1,392.3百萬元、人民幣5,386.6百萬元及零，而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22,020.1百萬元、人民幣5,762.5百萬元、人民幣9,94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94.8百萬元。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的利率指我們在該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度百分比形式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0%至7.50%、1.35%至5.00%、0.77%至3.25%及0.79%至3.2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7%至7.20%、1.41%至5.00%、0.84%至3.18%及0.75%至2.85%。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我們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

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我們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努力在風險和回報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某些債券和基金的利息收入是免稅的這一事實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根據我們對這些因素的分析結果，我們不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在妥善管理相關風險的同時提高盈利水平。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實際稅率的過往下降趨勢將於未來繼續保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9,934.1百萬元、人民幣85,476.4百萬元、人民幣86,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469.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44.0%、42.1%、38.4%及39.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8,477.3	52.9%	51,048.7	55.0%	53,474.2	60.7%	60,842.3	64.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24,597.7	26.8%	19,805.7	21.4%	20,922.8	23.7%	20,210.5	21.5%
資產管理計劃	13,204.7	14.4%	6,788.7	7.3%	3,246.1	3.7%	1,852.7	2.0%
理財產品	511.1	0.6%	1,115.1	1.2%	1,019.5	1.2%	506.7	0.5%
基金	2,687.3	2.9%	769.7	0.8%	699.9	0.8%	710.1	0.8%
其他投資(1)	456.0	0.5%	5,948.5	6.4%	6,821.6	7.7%	8,347.3	8.9%
小計	**41,456.8**	**45.2%**	**34,427.7**	**37.1%**	**32,709.9**	**37.1%**	**31,627.3**	**33.7%**
股權投資	264.1	0.3%	71.1	0.1%	195.6	0.2%	193.7	0.2%
其他金融投資(2)	1,484.2	1.6%	7,228.0	7.8%	1,767.8	2.0%	1,141.0	1.2%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100.0%**	**92,775.5**	**100.0%**	**88,147.5**	**100.0%**	**93,804.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

(2)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債券投資

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14,840.7	30.6%	12,731.1	24.9%	14,306.8	26.7%	15,240.1	25.0%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24,722.7	51.0%	26,686.4	52.3%	24,755.9	46.3%	26,927.4	44.3%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107.1	2.3%	1,058.9	2.1%	513.9	1.0%	466.6	0.8%
企業發行的債券	7,806.8	16.1%	10,572.3	20.7%	13,897.6	26.0%	18,208.2	29.9%
債券投資總額	**48,477.3**	**100.0%**	**51,048.7**	**100.0%**	**53,474.2**	**100.0%**	**60,842.3**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477.3百萬元、人民幣51,048.7百萬元、人民幣53,4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42.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期我們資產總值的23.7%、25.1%、23.8%及25.9%。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3.2百萬元、人民幣1,597.4百萬元、人民幣1,913.1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0.4%、22.0%、21.4%、22.4%及21.3%。有關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我們擁有專業的債券投資團隊。在投資債券時，我們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浮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的債券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1,456.8百萬元、人民幣34,427.7百萬元、人民幣32,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7.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期我們資產總值的20.3%、16.9%、14.6%及13.4%。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8.5百萬元、人民幣977.7百萬元、人民幣1,092.7百萬元、人民幣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利息收入總額的26.9%、13.5%、12.2%、12.3%及11.2%。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24,597.7	59.3%	19,805.7	57.5%	20,922.8	64.0%	20,210.5	63.9%
資產管理計劃	13,204.7	31.9%	6,788.7	19.8%	3,246.1	9.9%	1,852.7	5.9%
理財產品	511.1	1.2%	1,115.1	3.2%	1,019.5	3.1%	506.7	1.6%
基金	2,687.3	6.5%	769.7	2.2%	699.9	2.1%	710.1	2.2%
其他投資(1)	456.0	1.1%	5,948.5	17.3%	6,821.6	20.9%	8,347.3	26.4%
合計	**41,456.8**	**100.0%**	**34,427.7**	**100.0%**	**32,709.9**	**100.0%**	**31,627.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定期評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全部對手方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獲許可進行其業務。

關於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有關我們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任何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底層資產相關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債權融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開展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對手方有義務根據約定的條款（包括投資期、底層資產及業績基準）管理我們的資金。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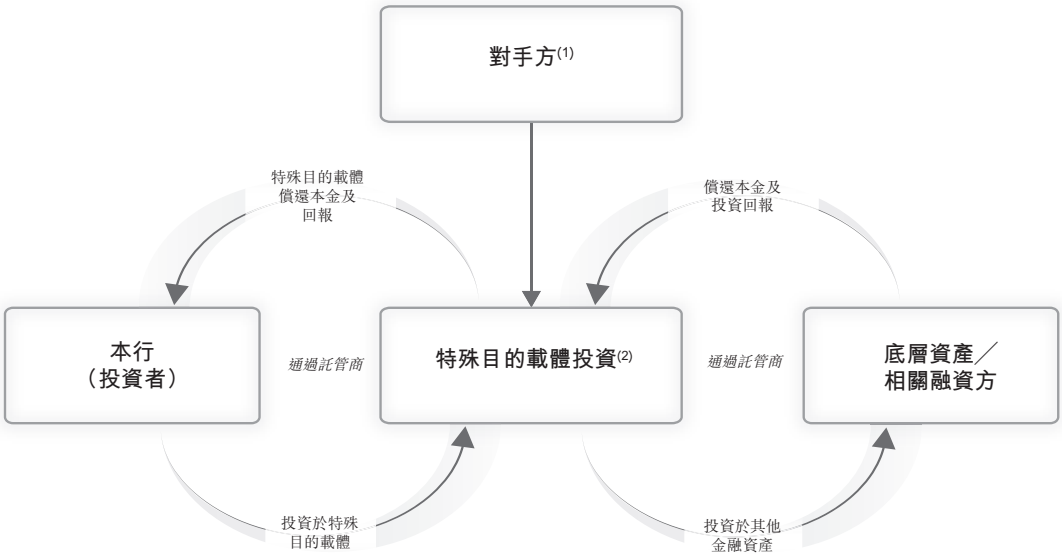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對手方包括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包括其附屬公司）。

(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投資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理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我們亦對理財產品的不同期產品設有不同的期限及預期回報率，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為使客戶更方便地獲取相關產品，我們通過各種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櫃檯、手機銀行APP及網上銀行）交付理財產品。此外，我們致力於鞏固服務團隊，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近年來，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各類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加強監督和管理，並禁止於2020年12月31日截止的寬限期後發行新的保本理財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發行的全部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有關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了解與理財業務相關的風險。

為響應這些監管規定，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受限制產品的供應，同時探索向淨值類理財業務模式的平穩過渡。淨值類理財產品類似於以其資產淨值按需買賣的開放式基金。資產淨值每天在工作日結束時採用攤餘成本法計算。淨值類理財產品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者無法預測該產品的實際回報率。相反，淨值類理財產品會定期公佈資產淨值，並允許投資者參照以前公佈的資產淨值於產品說明書中規定的贖回期內的任何一天贖回。所有損益均由投資者承擔。因此，淨值類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浮動不

定，取決於投資者贖回其投資的價格。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及為降低投資者集中贖回的風險，如任何特定日期的淨贖回單位（即贖回的單位總數與認購該產品的單位總數之間的差額）超過前一日產品總單位數的10%，我們保留拒絕任何投資者贖回的權利。

我們開始針對個人投資者推出現金管理類淨值理財產品，客戶根據我們基於其風險偏好建議的投資計劃將資產委託給我們。通過簽署這些投資計劃，我們的客戶同意承擔其中的投資風險，同時我們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賬戶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及個人理財產品主要為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有關我們公司和個人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公司理財服務」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數量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1,741.5	4.8%	539.6	0.9%	—	—	—	—	—	—
非保本產品	34,662.2	95.2%	59,637.9	99.1%	72,653.9	100.0%	13,522.1	100.0%	19,618.3	100.0%
合計	**36,403.7**	**100.0%**	**60,177.5**	**100.0%**	**72,653.9**	**100.0%**	**13,522.1**	**100.0%**	**19,618.3**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403.7百萬元、人民幣60,177.5百萬元、人民幣72,653.9百萬元、人民幣13,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8.3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3,816名個人理財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累計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發行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52	4,472.7	46	1,641.2	26	864.0	5	139.7	8	249.3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118	8,939.4	61	4,705.6	44	3,895.1	8	761.2	4	327.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113	22,991.6	158	53,830.7	134	67,894.8	29	12,621.2	40	19,041.4
合計	**383**	**36,403.7**	**265**	**60,177.5**	**204**	**72,653.9**	**42**	**13,522.1**	**52**	**19,618.3**

遵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我們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對所有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指定用於相關投資。有關理財產品最新監管法規的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6號），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5級指高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級別										
1級	1,741.5	4.8%	539.6	0.9%	—	—	—	—	—	—
2級	34,022.2	93.4%	59,057.9	98.1%	72,653.9	100.0%	13,522.1	100.0%	19,618.3	100.0%
3級	640.0	1.8%	580.0	1.0%	—	—	—	—	—	—
合計	**36,403.7**	**100.0%**	**60,177.5**	**100.0%**	**72,653.9**	**100.0%**	**13,522.1**	**100.0%**	**19,618.3**	**100.0%**

我們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結餘的97.2%、89.0%、93.6%及9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未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然而，我們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已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自該等產品獲得的資金及以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已分別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負債（如吸收存款）及金融資產（如金融投資）。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

我們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營運資金和利差收入。我們提供票據買入、票據賣出、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轉貼現服務。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定價

在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稅項及預期收益率。對於各項貸款申請，我們考慮各借款人的市場聲譽及地位、財務狀況、貸款擔保抵押品、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及各借款人的信用記錄。我們亦評估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由我們總行的計劃財務部制定與釐定。授信審批部及其他業務部通過我們的《威海市商業銀行產品服務定價管理程序》規定的程序和規則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參考貸款基礎利率（「**LPR**」）發放新貸款，並以LPR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基準。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視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類型，我們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行業地位、財務狀況和信貸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當前銀行同業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稅收、管理開支、預期回報率及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釐定該等貸款產品的價格。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因此，我們可在我們認為恰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就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向客戶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總行的審計部負責對我們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的服務遵守政府指導價及參考市況收費。涉及落實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我們根據不斷改變的市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營銷

我們已採取以客為本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多層級且全方位的銀行服務。總行主動制定整個銀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在各自區域開展實施計劃。各分支行一般在各自區域開展營銷活動，收集有價值的信息和客戶反饋意見。

我們努力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和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高度重視發展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總行的聯動營銷管理機制、名單制客戶管理機制、總對總平台的建立，充分保障了服務高端戰略客戶的金融支持能力。我們還密切關注山東省和中國經濟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提高效率。自2012年9月起，我們採用了CRM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從各種角度整合客戶信息和業務數據，並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戶價值。此外，對於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重要營銷活動，我們一般依賴總行制定總體計劃，並牽頭動員相關分支行落實。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廣大分銷渠道（包括分支行網絡、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銀行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我們將實體分支行視作穩定增長的基石。與此同時，我們投資於自助銀行設施及電子銀行渠道的不斷升級與擴張。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的電子渠道辦理的交易分別約佔同期交易總額的82.0%、86.9%、90.0%、87.2%及90.7%。

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

我們廣泛的分支行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滲入到本地市場。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家總行、16家分行、102家支行（包括73家市域支行及29家縣域支行）及1家專營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我們共有119個營業網點和一家專營機構。

以下地圖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山東省及天津市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山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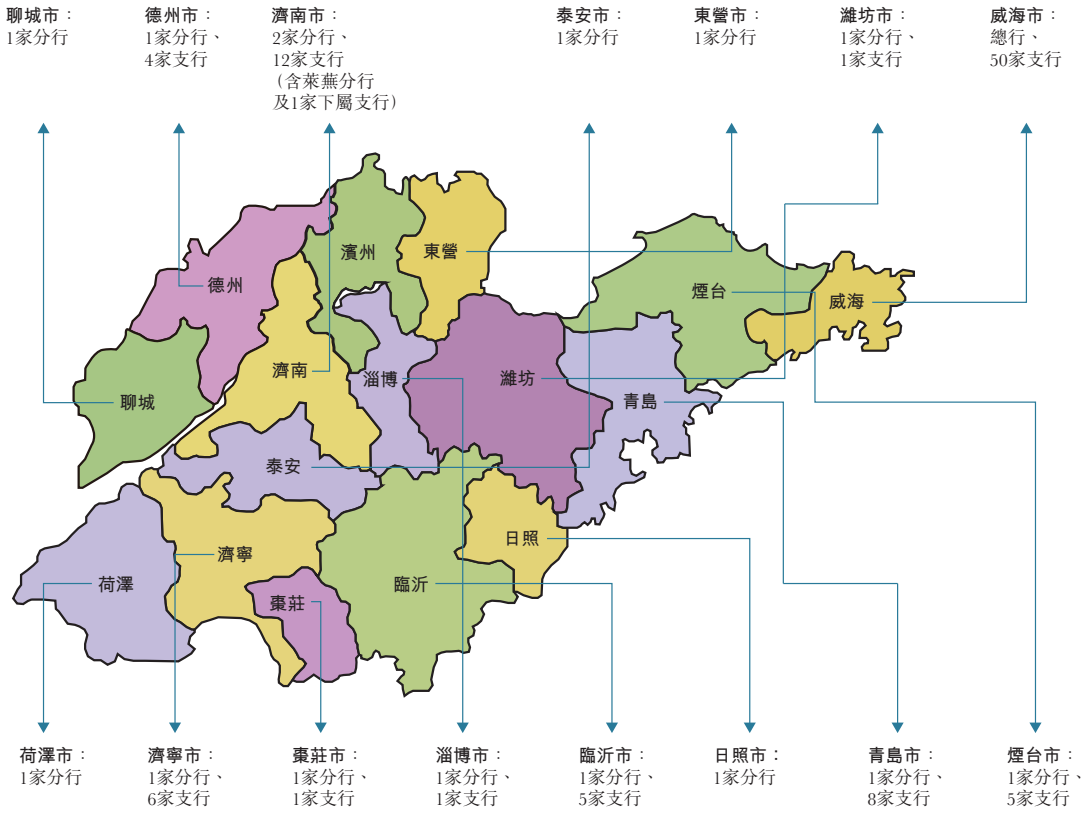

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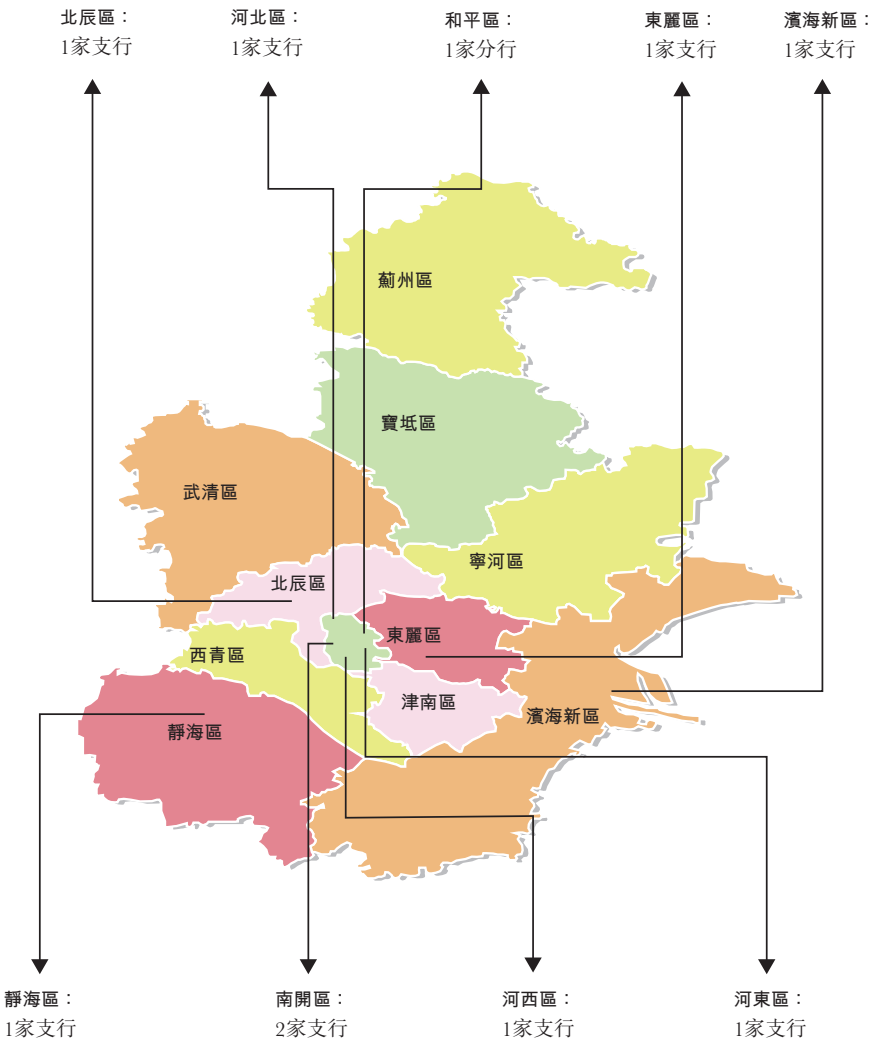
北辰區：
1家支行
河北區：
1家支行
和平區：
1家分行
東麗區：
1家支行
濱海新區：
1家支行
薊州區
寶坻區
武清區
寧河區
北辰區
東麗區
西青區
津南區
濱海新區
靜海區
靜海區：
1家支行
南開區：
2家支行
河西區：
1家支行
河東區：
1家支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營業網點數量。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山東省		
威海市	51	42.9%
濟南市	14	11.8%
青島市	9	7.6%
煙台市	6	5.0%
德州市	5	4.2%
臨沂市	6	5.0%
濟寧市	7	5.9%
濰坊市	2	1.7%
東營市	1	0.8%
淄博市	2	1.7%
聊城市	1	0.8%
棗莊市	2	1.7%
泰安市	1	0.8%
菏澤市	1	0.8%
日照市	1	0.8%
小計	**109**	**91.6%**
山東省外		
天津市	10	8.4%
小計	**10**	**8.4%**
合計	**119**	**100.0%**

我們依賴廣大分支行網絡發展我們的品牌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不斷設立新的分支行以覆蓋新區域，並搬遷我們現有的營業網點，通過提高我們在現有區域的滲透率，同時擴大在新區域的覆蓋面，優化分銷網絡覆蓋、精簡業務結構及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設立14家分支行（包括六家縣級支行），並搬遷五個營業網點。未來，為響應政府建立更廣泛普惠金融體系的政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縣級網點。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252台營業網點內的自助銀行設施及15個離行自助服務中心。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在開始電話銀行服務的同時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作為我們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的補充。目前，我們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及電話銀行等平台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網上銀行

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可通過我們網站www.whccb.com訪問）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以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代發服務、轉賬及匯款為主的多項服務。我們主要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合計約擁有398,467名網上銀行客戶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包括約43,273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355,194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0.5十億元、人民幣574.1十億元、人民幣558.0十億元、人民幣117.4十億元及人民幣123.5十億元。

手機銀行

我們於2014年開始通過我們的客戶端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我們通過手機銀行應用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理財產品及代理繳費服務。為更好地保護手機銀行交易，我們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我們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約1.1百萬名手機銀行用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564.7百萬元、人民幣98,836.8百萬元、人民幣123,802.1百萬元、人民幣28,2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9.3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14年開通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微信公眾號是我們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公眾號後，我們的客戶可享受各種服務，包括查看銀行賬戶信息、獲取理財產品、申請個人貸款及管理信用卡賬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微信公眾號的訂閱人數達到223,096人。

直銷銀行

我們於2016年9月開始推出直銷銀行業務，並為該項業務營運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服務提升。在管理該業務時，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多功能網絡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便捷地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融資產品。在選擇及推廣直銷銀行渠道所列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時，我們專注於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定制具備創新功能和規格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提升我們直銷銀行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憑藉我們與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我們亦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客戶獲取日常服務的便捷通道，如網上開戶、購買基金等。該等服務幫助我們把握客戶在日常生活中的潛在金融需求，提升我們直銷銀行渠道的吸引力及客流量。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直銷銀行業務的客戶達到約134,513名。

電話銀行

作為我們電子銀行渠道的一部分，我們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6636」及「4000096636」向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我們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若干交易、業務諮詢、賬戶掛失等。

自助銀行

我們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自助存取款一體機、智能櫃員機、智能終端、智能回單機以及自助查詢機。該等設施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我們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生活繳費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合共分別擁有265台、261台、267台及267台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我們積極升級我們的自助銀行設施並使用創新的應用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我們在自動櫃員機及智能櫃檯上推出了面部識別系統。

金融租賃公司

作為我們擴大山東省業務經營及拓寬服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了通達金融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通達金融租賃59.09%的股本權益。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向客戶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我們的金融租賃解決方案主要為直租以及售後回租形式。有關我們金融租賃解決方案的詳細說明載列如下：

- **直租**

在直租交易中，我們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資產，其後將該資產租賃予客戶使用，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一宗典型的直租交易為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下圖闡述典型直租交易中三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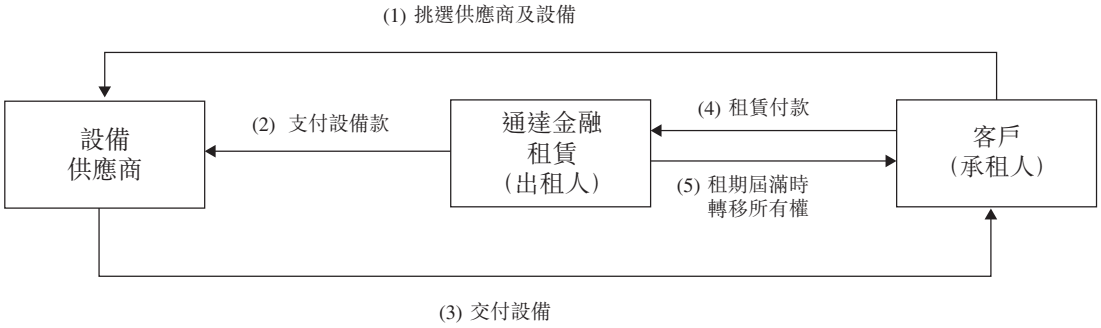

典型直租交易的細微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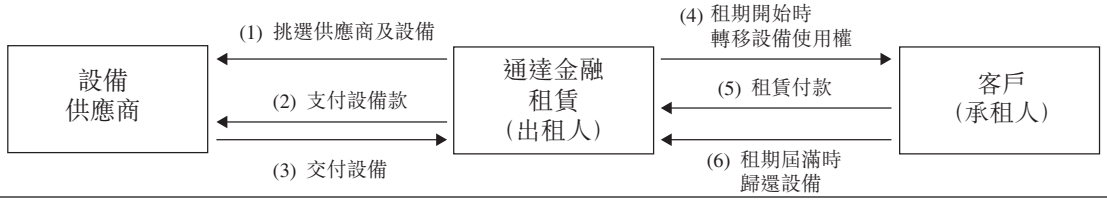

-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的客戶按經協商購買價向我們出售相關資產，其後我們將資產租回予客戶，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使客戶能夠在滿足其資金需求外還能夠繼續作為承租人使用相關資產。一宗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下圖闡述雙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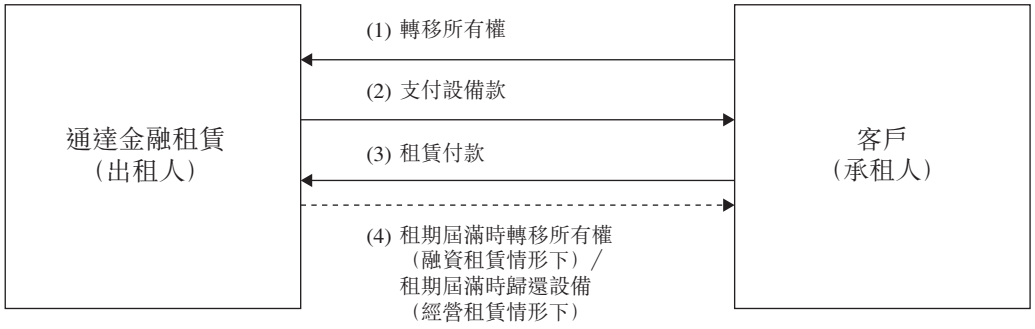

除傳統金融租賃解決方案以外，我們亦提供經營租賃、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同業拆借、租賃物業出售及處置等其他服務。

我們向全國各類行業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如交通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節能環保、文旅教育及醫療保健行業。該等行業涉及的資產通常為固定資產，如管網、供熱管網、污水管網、商用汽車、道路、生產設施、製造設備等。我們主要聚焦中國的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大灣區、川渝、閩贛六大區域。我們對通達金融租賃的管理大體與我們在山東省開拓金融租賃市場的舉措相符。我們認為，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受益於該業務與我們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且可促進本集團內的交叉銷售機會。因此，我們可通過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對於我們客戶的每個直租及售後回租要求，我們將考慮承租人的企業規模及性質、經營的行業類型、其信用記錄及信用指標、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量指標。在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所在的行業、所提供的業務擔保方式、公司內部資金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我們亦評估整體市況及競爭

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通達金融租賃的定價政策由財務部和風險管理部制定與釐定。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通過我們的《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業務定價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和規則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對整個集團範圍（包括通達金融租賃的業績、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敞口）的主要監管風險指標進行審閱，並有權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對涉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的相關要素進行決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有關通達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金融租賃成功把握客戶增長的機遇，實現業務經營穩步增長。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產生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1.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通達金融租賃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通達金融租賃的不良貸款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分別為零、零、0.94%及0.83%，我們認為這反映了通達金融租賃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的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522.7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間的淨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44.1%。通達金融租賃的收入分別佔同期合併口徑營業收入的6.4%、9.6%、10.6%、8.8%及10.9%。同期，通達金融租賃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間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為53.1%。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金融租賃的淨利潤規模較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成本持續下降。通達金融租賃的淨利潤分別佔我們同期合併口徑淨利潤的6.4%、14.9%、15.7%、15.3%及22.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的淨息差分別為1.77%、1.81%、2.83%、2.35%及2.95%。淨息差的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自2016年6月成立通達金融租賃起幾年內，我們提供與同行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利率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新客戶。隨著我們的市場基礎日趨牢固，我們能夠優化產品類型並實現更高回報；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金融租賃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持續降低，主要由於平均借款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客戶租賃資產的餘額為人民幣15,337.3百萬元，71位公司客戶的租賃資產結餘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佔通達金融租賃客戶總數的54.6%。截至同日，各租賃項目的資產平均結餘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以及加權平均尚餘租賃期為2.8年。

信息技術

概覽

我們已建立一項彈性、靈活及安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覆蓋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升級。

信息技術管理與團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和專家組成，共有84名僱員。我們已就信息技術相關工作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據此，我們能夠為業務發展的所有重要階段提供有力支援，包括風險管理、數據安全、系統開發與測試和業務連續性。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專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相信，通過聘請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能夠利用其先進成熟的技術來改善我們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從而降低我們的人工成本，縮短業務處理時間，同時帶來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已構建全面的外包管理制度，令我們能夠在整個流程中監控、監督及控制第三方服務的質量。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採用嚴格的標準，並對該等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產品成熟度、經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我們僅使用處於行業先進水平的產品和技術。

我們的科技信息部負責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系統和信息安全的管理。我們的科技信息部負責信息技術戰略規劃的制定及組織實施，以及重要信息技術項目的審批。

我們採用各種先進的技術手段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並已建立一個同城災難備份中心和一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與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共同構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災備體系，以在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能夠確保業務的持續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依賴準確及高效地處理大量複雜的涉及眾多及多樣化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維持我們快速無縫地處理客戶要求（包括開戶、支付及轉賬）的聲譽。儘管我們大多數業務均由我們總部、分行及支行處理，且不像其他基於互聯網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銀行（所有產品與服務主要通過採用多種數字及信息科技手段（例如，一些金融服務供應商使用區塊鏈技術等）在網上提供）面臨更大的信息科技相關風險，如網絡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入侵攻擊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儘管與該等基於互聯網的服務供應商、基於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銀行相比，我們對信息技術的依賴程度較低，但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也面臨類似的風險。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及為應對或減少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潛在缺陷，我們積極定期更新現有信息技術系統並採取打擊網絡犯罪的措施。我們已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及總行科技信息部，負責管理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

例如，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我們員工、終端、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我們的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我們能迅速處理任何重大問題。我們還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我們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審計涵蓋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維護。有關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應急計劃，但任何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系統停止的事件仍可能發

生。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在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i)基本個人信息及聯繫方式（如姓名、生日、性別、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收貨地址）；(ii)社會活動（如當前僱主、職銜及教育背景）；及(iii)財務信息（如收入證明、信貸評級報告及貸前調查期間提供的其他文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存儲於我們自有的設施。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存放期限最短為五年（取決於所獲得資料中業務或交易的性質）。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開展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並在網絡傳輸中對用戶資料進行加密。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全行資料收集和處理政策，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存個人信息和保護客戶隱私。我們科技信息部載列了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存儲、傳輸及保護的主要原則及政策。有權使用客戶數據庫的僱員須簽署承諾。此外，我們的僱員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開展下列程序：(i)充分通知客戶有關收集和使用其資料的原因及方式；(ii)在合理範圍內努力防止任何個人資料遺失或洩漏，包括在允許僱員或部門訪問個人資料的請求之前實施嚴格的授權程序，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及(iii)整個處理過程遵守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範圍及用途。如發現有違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的情況，我們會對相關僱員進行嚴格的紀律處分，並視乎事件的嚴重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

此外，我們的僱員在處理個人資料及日常運營時須開展若干程序。其須在合理範圍內努力防止任何個人資料遺失或洩漏。未經客戶許可，我們作為自客戶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所有者，不會將其個人資料發佈或售予其他公司用於宣傳或其他用途。機密資料在互聯網上的安全傳輸及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對於維護銀行客戶的信心及確保遵守相關數據隱私法規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安全地在線傳輸客戶信息及支付詳情，或

未能保護客戶隱私，或倘第三方獲得及／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可能妨礙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障及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山東省的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的觸及範圍、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

引致存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利率、收費、分支行位置與營業時間、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的功能以及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引致貸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價格、聲譽及執行質量。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強勁的市場競爭力，儘管其他競爭對手比我們可能有若干優勢。多家大型機構擁有的優勢包括其有資金實力展開各類廣告活動、維持龐大的分支行網絡及作出更多的技術投資，以及提供我們未能提供的服務。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影響，創新產品及服務，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僱員

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和發展。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2,945名全職僱員，2,693名位於山東省，252名位於山東省以外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類	278	9.5%
零售銀行類	732	24.9%
金融市場類	36	1.2%
櫃檯人員類	747	25.4%
財務及會計類	132	4.5%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類	186	6.3%
信息技術類	82	2.8%
管理類	578	19.6%
綜合類	101	3.4%
通達金融租賃	51	1.7%
其他	22	0.7%
合計	**2,94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015	34.4%
31歲至35歲	969	32.9%
36歲至40歲	402	13.7%
41歲至45歲	205	7.0%
46歲至50歲	267	9.0%
50歲以上	87	3.0%
合計	**2,94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我們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375	12.7%
學士學位	2,334	79.3%
專科／副學士及以下	236	8.0%
合計	**2,945**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我們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為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各種定制培訓計劃。我們積極與國內知名大學及行業協會合作，為我們的中高層管理團隊提供有關全球及國內經濟以及領導力及管理技能的課程。對於我們分支行的行政人員，我們不定期提供以管理能力提升、實踐技能增強及團隊建設為主題的年度集中訓練課程。

我們亦為僱員於銀行業榮獲的各種表彰及獎勵而自豪。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有141名僱員贏得獎項及認可，以表彰其在銀行業中的能力及貢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我們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我們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人數的10%。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52名派遣員工。我們並無與該等派遣員工簽訂任何個人合約，但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務派遣協議。根據該等相關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機構將負責支付派遣員工的薪金及社保，而我們將負責就該等勞務派遣機構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費用。

我們通常與勞務派遣公司就派遣員工服務簽訂兩至三年的協議。相關協議規定勞務派遣公司的服務收費及服務範圍。我們須根據相關協議為派遣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留要求替換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標準的派遣員工的權利。派遣員工與有關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勞動合約。我們並不與派遣員工簽訂勞動合約。勞務派遣公司負責支付與派遣員工有關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或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雖然我們未承擔就派遣員工直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定責任，倘勞務派遣公司不按時足額繳納，我們可能對派遣員工提出的任何申索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向勞務派遣公司尋求賠償。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威海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41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5,849.7平方米的房產，承租了120處建築面積合共約125,466.0平方米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41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5,849.7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房產中：

1. 就39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5,333.4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9.2%）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物業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和該等物業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就一處建築面積合共約216.3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而言，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該房產位於中國政府指定的公共道路擴建項目內，主管部門已停止出具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我們尚未獲得該房產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目前被用作我們一個支行的網點。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經取得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佔用或使用該物業方面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在取得該建築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可能會被限制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此外，該物業不存在權屬爭議或糾紛，且並無主管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要求或通知要求我們停止佔有或使用該物業或質疑我們對該物業的法定權利。在任何情形下，倘我們因土地使用證問題而需要搬遷，我們認為能夠在相應地區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而該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就一處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約0.5%）而言，由於歷史原因，我們尚未就該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目前被用作我們一個支行的網點。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不存在權屬爭議或糾紛，且並無主管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要求或通知要求我們停止佔有或使用該物業或質疑我們對該物業的法定權利。在任何情形下，倘我們因土地使用證問題而需要搬遷，我們認為能夠在相應地區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而該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處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業權瑕疵乃主要由於歷史問題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我們相信我們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了120處總建築面積約125,466.0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120處物業中，我們已與出租人簽訂了117份租約，其餘三份仍有待與出租人就新訂租約及重續租約的條款進行進一步談判。於該等120處物業中：

1. 就其中93處總建築面積約97,017.2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3%）而言，出租人已提供該等物業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出租人轉租該等物業的證明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約屬合法有效。

2. 就其中27處總建築面積約28,448.8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7%）（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27處物業產生的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利息淨收入的2.06%及3.20%）而言，出租人（「**餘下出租人**」）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餘下出租人轉租該等物業的證明文件。於該等27處物業中，24處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502.7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5%），出租人（「**承諾出租人**」）已於有關租賃協議中承諾或已出具書面承諾函，表明承諾出租人會賠償我們因相關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餘下出租人積極溝通並督促其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書。受限於餘下出租人及該等租賃物業業主的效率，我們無法估計其取得相關證明或同意書所需的時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申索，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餘下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人的相關書面同意書缺失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且該等證明或同意書缺失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因業權瑕疵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找到類似的替代性物業，且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20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45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135.0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1.6%）。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未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對相關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概無影響。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機構可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租賃協議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的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金額達到我們資產總值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知識產權

我們以「威海市商業銀行」的品牌名稱及標誌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以及其他若干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和互聯網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四項註冊商標和兩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被第三方指控侵權而對我們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6宗每宗申索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或以上的待決訴訟（「**26宗待決案件**」）中作為原告，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的申索本金餘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61.4百萬元。於該等26宗待決案件中，25宗涉及我們已提起追償貸款的強制執行申索，其中一宗涉及與第三方的合約糾紛，包括(i)四宗申索本金餘額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案件；(ii)八宗申索本金餘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案件；及(iii)14宗申索本金餘額每宗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6宗待決案件中的13宗為一審待決訴訟案件，13宗為待執行及／或正在執行中的我們已經勝訴的案件。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上述案件之中。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在我們作為申索人或申請人的待決法律訴訟中作出充足貸款撥備。有關對貸款的貸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被告牽涉任何申索本金餘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訴訟或仲裁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作為原告的26宗待決案件的總申索本金餘額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比例較小。此外，由於我們為原告，該等案件不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任何當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我們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該等問題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所披露及單獨討論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3月，我們收到來自直轄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監管意見書（「**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意見書**」），當中載列，基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有關監管指標（包括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資產質量、不良貸款、利潤及貸款集中度有關的監管指標）的監管要求；(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及機制；(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制定並優化企業管治政策、指引及程序；(iv)於過往三年，我們並未受到來自銀行業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因此上市並無重大阻礙。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該系統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因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各類常規及專項檢查而受到合共15項行政處罰（「**歷史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但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該等歷史行政處罰。有關該等歷史行政處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銀保監會地方監管局對本行處以四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行政處罰與以下事項相關：存款分類；未遵守有關流動資金貸款的規定；貸後管理；及貸前調查。有關中國銀保監會開展的招致上述罰款的監管檢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監管檢查結果－中國銀保監會」；

2. 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對本行處以六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行政處罰與以下事項相關：客戶資料保護；反洗錢法律；客戶風險等級及信貸評級審查及調整；及未能遵守國庫業務相關程序。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開展的招致上述罰款的監管檢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監管檢查結果－中國人民銀行」；及

3. 剩餘五項行政處罰由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派出機構對牽涉稅務事件的分行實施（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清全部罰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意見書已確認本行於過往三年內未曾受到任何銀行業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該等過往行政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對我們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許可或備案申請造成阻礙。詳情請參閱前分節所提及的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意見書。

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我們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就上述行政處罰事件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基於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方面有所改善。考慮到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後續訪問及後續程序出具進一步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現部署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各類常規及專項檢查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指出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相關監管部門通常在檢查後出具檢查報告，並要求及時整改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且在某些情況下，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作出行政處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前一分節。我們已對發現的不足之處及時採取了適當整改措施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重大異議。

不同於行政處罰，檢查報告不會施加罰款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我們認為，下文概述的發現及建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我們得以更好地識別我們業務的不足之處並據此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前身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有待改善，尤其是在客戶集中度方面，原因是一個分行被發現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敞口較大。	我們加強相關內部指引，以控制集中度風險，包括通過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使貸款組合多元化。我們也根據相關國家政策增加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授貸款的擔保。	2018年12月27日
對未能及時調整貸款分類及準確記錄存款分類以及及時處理不良貸款的明顯增長相關的信用風險的管理不足。	我們通過密切監控資產質量以及採納更嚴格的貸款分類、信貸審批標準相關措施，提高貸款組合質量，並收回及催收不良貸款，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我們亦安排相關僱員進行額外培訓，以增強其進行全面檢查和收回不良貸款的能力。	2020年3月7日
未能進行充分的貸前調查，包括(i)未能嚴格遵守規定程序核實貿易背景和底層文件的真實性；(ii)未能對最終借款人進行全面審查；及(iii)對某些擔保人的調查不充分。	我們加強對信貸申請的審核，增強統一授信管理，加強嚴格執行，增強問責機制以使每名客戶經理均達到較高的盡職調查標準，補足先前確定為不完整的證明文件，以及加強對擔保人的篩選以減少潛在的信用風險。	2019年4月22日
貸後管理有待加強，包括(i)未能嚴格遵守規定程序對借款人的最新財務狀況（包括質押品及抵押品）進行定期檢查，以及時監控信用風險；及(ii)對所得款項的用途缺乏監督，未能確保已支付的資金用於指定用途。	我們強化貸後管理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加強客戶風險監控、風險預警信號監測和對貸款用途的監督。我們也加強貸後管理方面的僱員培訓。	2018年12月12日
對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風險管理有待改進，以解決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顯著增加，並確保對該等資產的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我們嚴格監控及控制資產負債表外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對各類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全面排查和評估，優化業務結構，強化與背景調查相關的內部規則，加強僱員培訓，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2020年3月7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操作風險管理		
未能完全遵守政府的宏觀經濟指導方針及信貸管理政策，例如不當地向若干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信貸，以及對涉農項目的信貸支持不足。	我們已根據政府政策完善我們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信貸的內部指引，並加大對涉農項目的信貸支持。	2020年2月19日
員工管理機制存在不足，包括對員工輪崗制度與強制休假制度執行的不一致及未能完全遵守規管僱員薪酬及延期付款的規章及內部政策。	我們加強預防違規事件的內部制度建設，通過培訓和紀律規範加強僱員專業技能，嚴格執行輪崗制度與強制休假制度並確保及時發表監管意見和建議。	2019年1月23日
不合規事件防控機制有待改善，包括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網點安全和自動櫃員機的規定和內部政策、費用管理不當（例如不當地向客戶收取本應由本行承擔的費用），及對若干不合規事件的整改不及時或不充分。	我們加強僱員培訓及紀律規範，根據相關規則嚴格執行內部政策及流程並加強對僱員的監管。我們亦加快合規工作及內部處罰力度，以確保我們及時遵守監管意見和建議。	2018年7月24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		
個別分行在一定時期內存款偏離度較高。	我們增強緩解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包括控制存款偏離度，以及密切監控與流動性狀況相關的關鍵指標。我們亦增加培訓力度，以提高僱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識。	2020年2月19日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有待改進，以確保在信息科技安全方面有充足的政策、技術及管理措施。	我們嚴格按照規定的安全政策及設備參數改進信息科技管理系統，加強僱員培訓及紀律規範。	2017年8月31日
同業業務		
與同業業務相關的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有待改進，例如未能(i)在開展若干交易時嚴格實施內部審核及監督程序；及(ii)採用一致的核算方法記錄某些會計項目。	我們將貸款業務管理指引擴展至同業業務，以加強我們同業信用風險管理。我們亦加強同業授信合規檢查，開展底層資產投後檢查，加強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業務學習，防範相關不合規事件發生。另外，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以避免會計項目不一致的情況。	2017年11月27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銀行票據業務		
內部程序的制定及實施不足，包括未能核證擔保來源、交易背景的真實性，未能適當索要、審查及記錄底層文件。	我們加強適用於票據業務的內部程序，例如建立統一的信貸審批、核證及記錄制度，並嚴格執行僱員培訓及紀律規範以解決僱員的不當行為。	2017年11月27日
理財業務		
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例如營銷材料中的產品描述不適當或不準確以及未能嚴格遵循標準營銷程序。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理財業務管理。我們強化理財政策並加強其實施。我們亦優化理財產品組合。	2020年3月7日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待改進，如(i)我們的一名管理人員未能將足夠的時間用於日常公司管理；及(ii)薪酬制度有待改進。	我們採取一系列加強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措施，包括(i)確保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謹慎履職；及(ii)完善內部薪酬指標體系。	2018年1月2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實施載於中國銀保監會下轄地方監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所提出建議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其發出的任何反對意見，亦無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明令我們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的要求。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行對我們業務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向我們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在其向我們所發出報告中指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我們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對於嚴格執行重大事項報告程序及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作出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不完善。	我們對僱員進行培訓，提高其對有關報告要求的認識和理解，明確問責制度下有關部門的職責。	2019年1月28日
客戶信貸評級、客戶識別、保留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及客戶資料保護等領域的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不完善。	我們已加強員工對客戶識別的培訓及檢查，提高其對分類系統的理解、即時終止已發現的不合規交易及改進規管同業業務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及時加強有關客戶信用資料保護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2019年5月24日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有待完善，以確保安全政策、技術及管理措施充足，以及有效實施技術及管理措施。	我們已通過嚴格按照規定的安全政策和設備參數要求，制定信息科技安全接入技術及管理措施，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2017年12月8日
對國庫業務管理不到位，無法確保將有關資金及時轉入國庫。	我們制定有關指導意見，並及時採取措施解決系統故障，確保系統正常運行，準確、及時地將資金轉入國庫。	2018年11月26日
部分反洗錢內控措施、客戶識別機制以及可疑交易識別和報告方面有待改善。	我們通過總行主管整個銀行的反洗錢體系，加強執行管理客戶識別及記錄保存的規則及機制，加強反洗錢的內部控制。我們也加強反洗錢內部培訓及宣傳教育，加大反洗錢檢查力度，明確客戶身份識別流程、提高大額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加強反洗錢內部監督及其他方面的配套機制建設。	2019年11月26日
未充分執行與信貸管理有關的內部程序，無法確保對底層文件（如客戶身份證明）進行適當的檢查與記錄。	我們加強信貸監控與管理，包括加強驗證交易背景和相關文件的真實性，並加強內部程序的嚴格執行。我們亦加強與內部控制有關的培訓，例如核實文件及適當記錄，以確保嚴格遵守內部程序。	2018年12月16日

我們已就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監管建議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落實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所提出建議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其發出的任何反對意見，亦無接獲中國人民銀行明令我們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的要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所發出的上述檢查報告，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不遵守《核心指標（試行）》而受到行政處罰。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反洗錢」。

僱員不合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僱員作出的任何不當及過失行為。但我們的業務面對著固有的風險，包括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控政策和措施總是足以發現或防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運營風險」一節。

概覽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國別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了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並致力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與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我們建立國際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戰略建立並維持一個集中且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前台、中台、後台之間的互動，進一步形成覆蓋商業銀行各種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實行以下風險管理原則。

- 全面風險管理原則。我們建立和完善涵蓋上述風險類型、各業務條線、各部門、僱員及內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

- 垂直化管理原則。為保持風險管理的相對獨立性，我們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不同委員會、部門及職位的角色及職責，建立獨立的報告線路使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直接控制及監督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及效率。

- 專業化管理原則。我們就每項主要風險建立專業化管理模式，細化風險管理職位設置，及應用專業風險衡量技術及分析工具以實現縝密的風險管理。

- 權責利相匹配原則。我們已建立並完善責任制，即各級風險管理人員的職責必須與其各自的職權相匹配。

- 聯動與制衡性原則。我們按照客戶導向優化業務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融入業務流程的平行作業機制，規範前中後台的整體聯動和有效制衡。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並協調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我們總行和分行各部門。憑藉

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分級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管理責任按層級劃分，並明確規定各部門（包括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各部門）的職能。我們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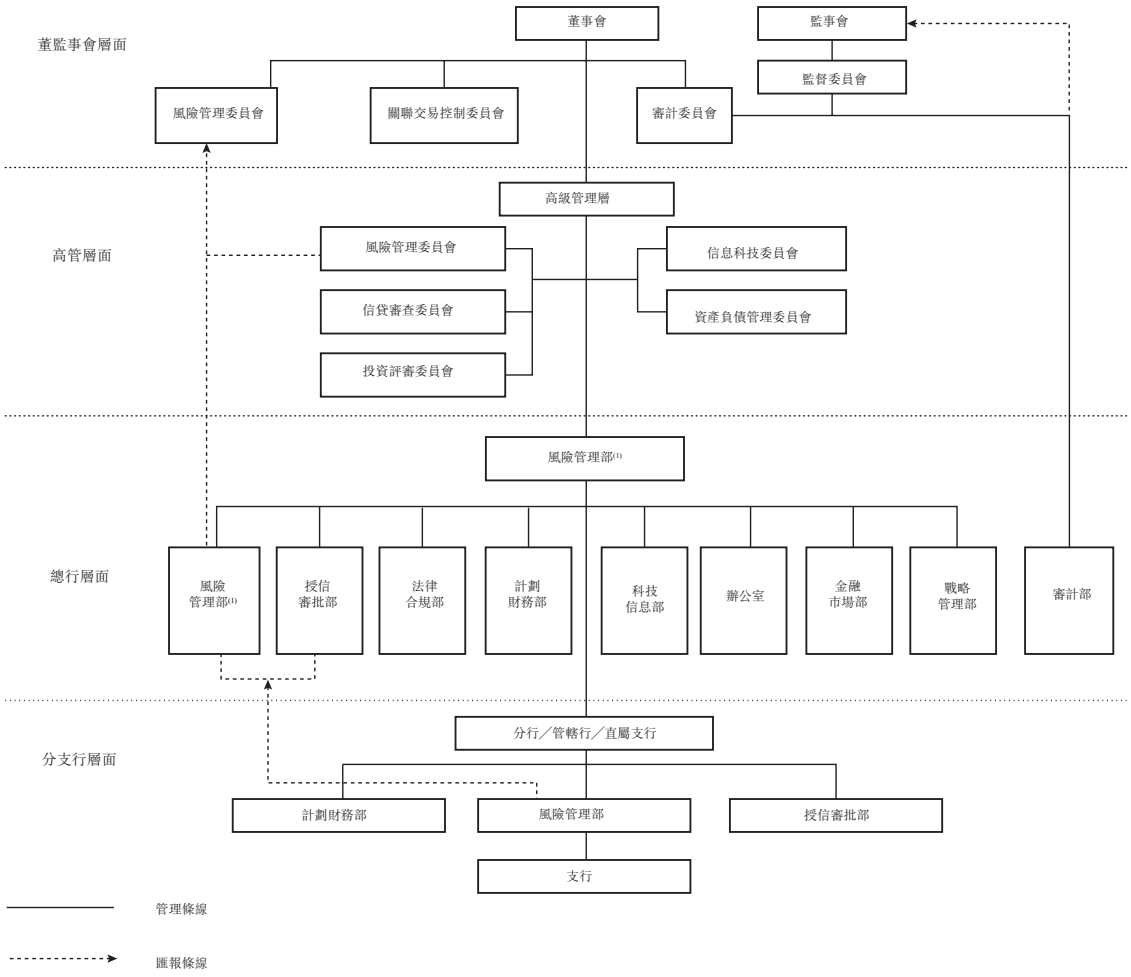

附註：

(1) 風險管理部牽頭總體風險管理，主要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以及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部門承擔的各種風險承擔最終職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策略；(ii)確定風險偏好定位，審議並批准年度風險偏好策略；(iii)制定及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v)監督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v)審核並批准全面風險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支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方面的風險管理實施情況；(ii)進行定期風險評估；(iii)審查本行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及(iv)定期評估我們的資本充足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李航先生擔任主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與關聯交易有關的政策、制度及程序；(ii)識別我們的關聯方；(iii)審查重大的關聯交易，當發生大額貸款情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批准，並於提交董事會前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iv)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有關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范智超先生擔任主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內部審計體系、中長期審計計劃及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ii)審核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主管的表現，並就其任命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查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以及評估及考核其審計工作；(iv)審查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v)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路清先生擔任主任。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況；(ii)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及(iii)我們的財務活動，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監督計劃並對我們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相關檢查；(ii)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監督檢查工作；及(iii)監督我們的貸款集中度、資產負債率、關聯方交易及風險控制事宜，並向監事會報告。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滕波女士擔任主任。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程序執行各項職責。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投資評審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戰略、計劃、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體系的內部程序；(ii)審議業務部門職權外不良資產的清收、貸款資產和閒置資產的處置及置換以及呆賬認定的決議；(iii)審查各部門及分行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iv)審議關於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中我們的重大事項的處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信貸審查委員會

信貸審查委員會是我們信貸審批制度中分級授權、分層管理、集體審批的決策機構。信貸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信貸業務授權的有關內部政策及程序，審議批准規定額度以上的信貸項目；及(ii)審議有關信貸業務及信貸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項。

信貸審查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i)識別、監督及控制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帶來的風險；(ii)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科技的戰略及實施情況；(iii)建立包括風險預防及控制的信息科技管理系統；及(iv)審查信息科技風險報告。

信息科技委員會目前由13名成員組成並由孟東曉先生擔任主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我們的資產項目、債務項目及表外項目的年度結構配置，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ii)及時發現和研究與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重大問題；(iii)定期評估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方式；及(iv)定期審查全行資產負債經營情況以及指導和監督業務部門資產負債經營情況。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孟東曉先生擔任主任。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超出業務部門權限的全行投資進行評審；及(ii)就投資評審向獲授權的審批人提供建議。

投資評審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及監督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牽頭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同時也是全行新業務、新產品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i)擬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ii)牽頭全行風險偏好的制定；(iii)組織相關部門研究、開發和維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工具和方法；(iv)研究和制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方法及工具並組織開展相關壓力測試工作；及(v)搭建全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框架，組織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信貸政策及指導方針並監督其執行；(ii)在信貸政策的框架內，制定全行信貸業務（包括同業業務信貸）的審批程序以及客戶信貸評級的管理措施及操作程序；(iii)監督關鍵信用風險指標（如貸款集中度）；及(iv)就客戶信貸評級工具的使用向風險管理部提供反饋，並協助優化及調整信貸評級工具。

法律合規部

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操作、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以及開展反洗錢工作。我們的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i)建立及完善全行法律風險管理體系；(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法律總顧問報告法律工作及法律風險管理；(iii)牽頭開展反洗錢工作；(iv)協助其他部門識別、評估及控制法律風險；(v)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法律審查；及(vi)配合參與我們的訴訟、仲裁、調解及聽證活動。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包括(i)制定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ii)識別、計量及監督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包括監督流動資產的狀態、監督對流動性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及時報告超限額情況、組織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及對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進行測試和評估；(i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流動性風險報告；(iv)制定流動性風險信息的披露方式，並提交給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審批；(v)制定及監督相關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利率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及(vi)主動執行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主要負責(i)制定各種管理政策及運營指引；(ii)制定全行信息安全管理及運營體系，防範及控制計算機風險；(iii)確保業務及管理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避免發生安全事故；(iv)制定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及(v)組織及協調相關部門及外部資源，完成開發、設計、測試及啟動全面風險管理所需的各種系統。

金融市場部

我們於金融市場部設立了一個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的風險管理，包括(i)根據總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制定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的詳細執行指引；(ii)參與制定全行信貸政策以及制定或修訂部門政策；(iii)評估金融市場部所開發新產品的市場風險；及(iv)進行壓力測試，包括制定及更新測試計劃。

戰略管理部

戰略管理部主要負責我們的戰略風險管理，包括(i)牽頭起草和修訂戰略計劃；(ii)起草戰略管理政策、原則和管理框架，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查和董事會審議；(iii)審查管理文件和信息，確定和評估戰略風險以及監測戰略風險；(iv)提出應對現有或潛在戰略風險的解決方案，並牽頭落實戰略風險治理工作；及(v)定期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i)擬定內部審計政策及內部審計制度；(ii)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對本行的業務及運營進行內部審計，並監督其整改行動；(iii)協調內部及外部審計；及(iv)監督風險管理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辦公室

辦公室主要負責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包括(i)制定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和控制相關制度、文件及程序；(ii)協調總行各部門和外部監管部門，預測潛在聲譽風險並制定相關聲譽風險應急計劃；(iii)監測、管理並處理全行聲譽風險，並指導分支行處理負面公眾輿論；及(iv)協調總行各部門和外部機構，進行聲譽風險培訓和應急演習。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風險管理，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並按內部程序向總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雙線匯報機制

我們在分行層面採用雙線匯報機制，各分行風險管理部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匯報工作，同時向各分行行長匯報。同時，支行行長須向有關分行行長匯報工作。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將直接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造成損失的重大信用風險事件。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密切監控各種風險以及時作出反應，尤其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等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通過風險計量模型，我們識別及評估風險因素及其發展趨勢，並提出降低潛在風險的建議。我們擁有垂直化的信貸審批體系。授權人員可在信貸管理系統下在各自權限內批核貸款申請。在貸後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僱員對借款人進行審查，尤其是檢查其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狀況。

- **市場風險。**我們密切監測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我們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我們實行嚴格的額度管理，並每年設置和更新額度。我們引入了萬得資訊金融終端系統，用於信息收集和數據分析。

- **操作風險。**我們將繼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機制，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我們要求相關部門定期例行匯報並及時報告重大事件。我們密切監控關鍵監管指標及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評估我們內部制度的有效性，並及時對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查。同時，我們要求各部門及分行定期匯報有關其風險管理的情況，並在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及時進行緊急報告。

- **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維護流動性監測系統以計算和分析流動性比率、進行季度流動性壓力測試，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我們還定期評估和分析流動性風險限額和監管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及流動性覆蓋率。此外，我們已建立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機制並承諾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我們還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流動性風險監控情況。

- **信息科技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部門與科技信息部合作，以識別、記錄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相應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我們亦密切監控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風險預警。我們已建立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數據安全、系統開發、運行維護、外部資源連接及實時匯報與記錄等我們運營的各重要方面。

- **聲譽風險。**我們已建立「7*24小時」聲譽風險監測機制，執行聲譽風險「日監測、日報告」制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進行場景分析。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聲譽風險事件應對機制，以確保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可及時有效地匯報和應對。

- **戰略風險。**我們動態監測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戰略推進情況，認真識別戰略規劃風險和戰略執行風險，深入分析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適時優化調整戰略規劃。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貸評級降級或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信貸資產、信用擔保、貸款組合、金融市場業務及表外信貸業務有關。

我們已建立並繼續完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其覆蓋我們已建立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控制及匯報我們授信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信貸政策指引

我們致力於在實現穩健及務實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貸政策指引。我們的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主要行業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在包括我們對組合中行業、客戶及產品類型的偏好在內的多個方面管限我們的信貸發放。我們亦及時調整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我們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差別化信貸政策，調整了信貸投放結構，並建立了長效調控機制。我們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綠色信貸項目以及產業升級、技術轉型、節能環保項目的支持力度。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我們研究山東省及中國的經濟環境，分析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相關法規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信貸指引意見。例如，我們制定了《威海市商業銀行綠色信貸管理辦法》，並優先向污水處理項目等綠色信貸項目提供信貸。我們亦加強對小微企業及基礎服務業的信貸支持，以響應有關宏觀經濟政策。例如，我們已向小微企業推出多種信貸產品，包括網商貸及商車貸。

我們已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前景制定信貸指引意見，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五個類別：「優先支持類」、「適度支持類」、「審慎維持類」、「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我們優先向「優先支持類」行業（例如環境管理、教育、醫療衛生及交通運輸等行業以及我們的綠色信貸行業）分配信貸資源。經深入評估我們的整體資產組合及各獨立項目的具體要求，我們對「適度支持類」行業（例如海洋經濟、農業、零售及旅遊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我們的「審慎維持類」包括房地產、建築、食品加工及紡織和服裝業。有關向房地產業發放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分節。「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及其他我們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客戶，例如鋼鐵、造紙及造船業。對於「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我們避免新增授信，並已逐步減少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信貸。

我們針對不同客戶制定不同信貸政策。就個人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而言，我們還根據貸款產品類型、客戶類別、行業等制定了具體政策，且我們不時更新此等政策，從而與我們的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相一致。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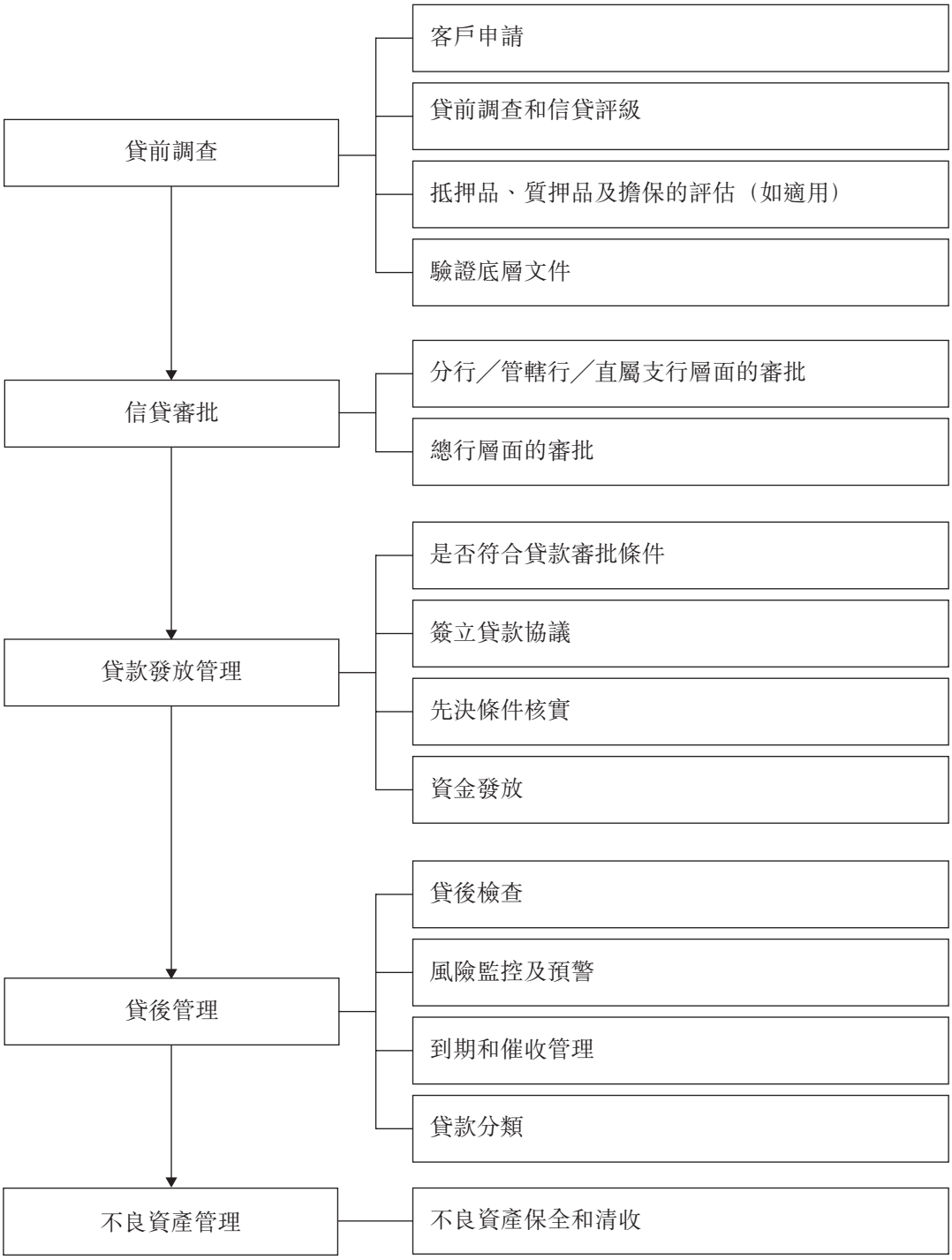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貸款申請後，我們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及近期財務報表。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擔保貸款申請的抵質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保證貸款，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客戶經理將根據我們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關鍵文件調查外，根據貸款性質及貸款金額，作為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操作風險，我們採納「雙人調查核實」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應進行現場調查。客戶經理於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前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訪問員工（如適用）。若借款人本身為一家公司，我們客戶經理亦審查其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對客戶的預期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具體而言，根據貸款性質，客戶經理可在釐定借款人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是否與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一致前嚴格審核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基於對借款人檔案的初步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將編製盡職調查報告。有關盡職調查報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驗證底層文件」。

我們在執行貸前調查時會關注以下因素：(i)與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衡量指標包括現金流、收入、資產總值和還款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保證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品的價值。

在完成上述調查過程後，我們通常會對每個潛在的公司借款人進行信貸評級，以評估其違約概率。基於各種財務及非財務標準，我們的信貸評級系統目前由十個級別組成，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CCC表示容易發生違約風險，CCC下每低一級，違約風險遞增。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並在客戶經營及／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後的15個營業日內重新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

在批准有抵押貸款申請之前，我們會進行抵質押品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質押品類型，以及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質押房產價值的指標）的標準。我們依據資產的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證明對相關資產控制的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我們不具備估值所需的技術能力），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質押品價值的報告。我們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質押品的真實價值。我們亦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押品管理程序》考慮相關抵質押品的條件及市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重新估值。我們原則上每年進行重估。對於定價敏感的抵押品，我們加強重新估值頻率。就抵質押品管理而言，我們已建立抵質押品核查報告體系，我們的分支行分別定期向總行提交報告。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和狀況）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我們公司貸款的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	
住宅	70%
商用房、綜合樓	60%
工業廠房、在建工程、國有土地使用權	50%
林權、海域使用權	60%
船舶	40%
乾散貨船	50%
質押品	
應收賬款	80%
股權	70%
倉單	70%
銀行承兑匯票、存單	90%

對於保證貸款，我們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和意願。我們一般讓擔保人對我們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我們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企業擔保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提供(i)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其他必要文件。我們亦要求擔保人提供其已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現有貸款及擔保的信息。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對於同一集團內相關企業或同行業企業或經營類似業務的企業擔保的貸款申請，因彼等可能會受到類似風險因素的影響，我們須進行謹慎的貸前調查。

驗證底層文件

我們著重驗證貸款申請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提交的證明材料和收集的其他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我們會進行文件驗證和現場查證。就貸款文件驗證而言，我們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通過內部數據庫及公開資料（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收集貸款申請人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信息，並對借款人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查證。我們亦不定期根據貸款性質和我們的盡職調查計劃聯繫借款人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及競爭對手，以獲取有關借款人的更多信息，同時驗證其背景。

基於對借款人檔案的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在驗證過程完成後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然後將其提交給有權審批人以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進行審批。我們要求至少兩名客戶經理編製及會簽報告並共同對盡職調查報告中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負責。

信貸審批

我們根據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及授信金額等判定信貸審批權限。此外，為更好地服務及管理貸款申請，總行、分行、管轄行及直屬支行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處理信貸申請。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根據行業管控需要、經營機構所在地市場經濟狀況、經營機構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控制能力等各種因素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授信金額不超出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權限的申請（即公司銀行信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最終審批人一般分別為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行長。該層級的信貸審查通常由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進行，該僱員核查借款人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及在貸前調查階段取得的其他材料。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可能會要求相關借款人提交補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議。我們支行通常並無信貸審批權，因此，支行收到的所有申請須提交至相應的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或我們總行做進一步審批。但是，最終審批人可以是總行、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行長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委派的有權審批人。

總行、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審查完成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須就業務的可行性、風險性和合規性等事項編製一份審查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予相關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行長委派的有權審批人審查。需經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的業務，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授信金額超過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審批權限（即公司銀行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申請，申請將直接提交至總行授信審批部門審查，編製一份授信審查報告，包括已識別關鍵風險、風險緩解措施和相關意見、建議等內容，根據授信金額按內部流程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或按流程提交至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再由有權審批人批准。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批程序。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總行審批。(1)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首席審批官審批。

↓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首席審批官審批。

↓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本行副行長審批。

↓

- 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申請，須提交本行行長審批。

附註：

(1) 最終信貸金額以具體授權書為準。根據業務品種、擔保方式的不同，業務授權會有差異。

(2) 就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有相同的信貸審批流程。

我們有一名首席審批官和一名高級專業審批人，他們均是獲授權獨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准的專業僱員。具體而言，獨立審批人有權：(i)對公司客戶進行信貸評級；(ii)除現有的盡職調查報告和信用分析外，獨立履行信貸審查職責；及(iii)參與更廣泛的信貸審批相關事宜，例如為不同的行業、地理區域及產品提供信貸指引意見，並協助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

我們從本行內部選擇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審批人。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的候選人按內部規定經黨委會批准後將獲得任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我們會定期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貸款發放管理

簽立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我們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我們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我們要求在簽立貸款協議時至少有兩名僱員在場。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經貸款發起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合規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查。

先決條件核實

我們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總行、分行和支行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品登記及保險。我們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查。該等審查人員核實放款申請以及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例如附屬協議及所需評估報告）的完整性及法律效力，以確保信貸審批文件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

資金發放

經簽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質押協議，以及完成上述審批後事項後，總行及分行將根據內部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到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我們於貸後階段進行常規檢查，包括現場走訪、定期檢查和持續監控。常規檢查的頻率主要依據發放的信貸金額、貸款產品的類型和分類以及其各自的信貸評級。對於貸款分類為「正常」和「關注」的客戶，我們的客戶經理每季度進行一次現場檢查。對於貸款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的客戶，我們的客戶經理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在定期的現場檢查中，我們調查了與公司借款人業務運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其經營狀況、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糾紛、管理或公司結構發生重大變化；(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銷售額、利潤、現金流量、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波動；及(iii)宏觀經濟趨勢及行業發展等非財務因素。

作為標準化貸後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經理亦密切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抵押品的狀況。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信貸資金監控管理方法》，我們的客戶經理須存置一份載有借款人貸款用途詳情的檢查記錄，並編製一份定期貸款檢查報告，當中載有資金挪用（比如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所得款項流入長期固定資產投資，反之亦然）的詳情。發現挪用資金後，我們會採取干預及跟進措施，包括暫停發放計劃貸款（如適用）以及要求相關客戶限期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追蹤檢查及監控，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的絕大部分用途與其各自貸款文件中所述目的一致。我們亦加強貸款風險監控及檢查以確保收回貸款。我們的分行亦須定期向總行風險管理部提交一份貸款用途監督報告。有關風險監控的詳情，亦請參閱下文「－貸後管理－風險監控及預警」分節。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我們調查與公司借款人的經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行業發展及趨勢；(ii)與其主要客戶、產品和投資有關的業務運營狀況；及(i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銷售、利潤、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變動。我們的分行及支行的客戶經理會分別按季度及年度基準進行核查，並向總行報告。

我們建立了數據報送系統，可獲取有關客戶、業務及擔保的信息，並每月進行初步核查及檢查。若有任何疑問，我們將進一步通過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取信息並對該等信息進行分析來進行非現場監控。我們定期檢查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記錄。倘發現任何風險信號，我們將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如要求增加抵押品或降低信貸額度。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建立了具備財務預警信號、非財務預警信號、第三方預警信號、銀行預警信號及自然人預警信號的信用風險監控體系。我們結合客戶的還款狀況及資產質量、其業務及公司架構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對客戶的授信額度及風險敞口保有一份重點監測駐廠名單制，並定期對其進行調整。自2018年以來，總行已委任七個專職工作小組對若干分行及管轄行的重點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現場檢查。

到期和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提醒借款人還款。倘借款人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利息結算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醒借款人向其銀行賬戶存入足夠存款。

就逾期貸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在到期日後隨即適時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直至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悉數支付為止。倘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書面提醒的回覆，我們可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提供公證通知、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我們貸後監控措施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類」(1至3級)、「關注類」(1及2級)、「次級類」(1及2級)、「可疑類」(1及2級）及「損失類」)，且我們將分類為「次級類」或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我們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信用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水平、貸款擔保方式、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以及本行的信貸管理。

總行及分行客戶經理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意願、還款記錄、擔保及抵押品等各項因素對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有權審批人審批。如果影響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貸款償還能力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則貸款分類將予以及時調整。

我們密切監測貸款質量。倘某個因素可能導致觸發分類降級，我們要求客戶經理及時向有權審批人提交重新分類報告，然後該有權審批人須審閱並及時調整貸款分類以反映實際風險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與相關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亦已對信用風險（包括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我們的貸款和墊款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風險）作出充足撥備。有關計提撥備的方法和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章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變現能力有關的風險」一節。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不良資產管理工作。總行的資產保全部與風險管理部協同，負責各分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我們採取根據當前監管環境制定及更新政策、創新清收機制、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清收考核等多方面措施以持續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我們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收回不良資產。我們亦可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不良資產並按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稅項調整，且賬銷案存，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並下調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我們不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行新的信貸。

現金清收和債務重組。我們最常見的催收方式是直接催收。倘該方式失敗，我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積極與有還款能力的債務人協商，修改貸款協議的條款，以減少直接違約的可能性，並減輕短期信用風險。就債務人經歷重大重組而言，我們亦可能參與債務重組計劃，就此我們同意通過（其中包括）該計劃以我們作為重組公司債權人的權利換取作為股東的權利來獲得償付，並可能隨後通過該等權利獲得收入或通過向市場銷售該等權利而退出。

法律訴訟及仲裁裁決。對於無法通過上述方式清償的債務，我們可通過法律訴訟或申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務。我們通過委託具備豐富債務清收經驗的律師，對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包括處置抵質押品，或申請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命令。

呆賬核銷。我們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呆賬核銷辦法》**」）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如《呆賬核銷管理作業指導書》）核銷合格不良資產。根據《呆賬核銷辦法》，經我們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倘債權人的債務符合《呆賬核銷辦法》附件所列標準之一，我們方可確認呆賬。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主要負責確認有關呆賬，編製相關資料並提交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就以賬面值的一定折扣轉讓不良資產予第三方而言，對於轉讓對價與有關不良資產餘額之間的差額，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將根據《呆賬核銷辦法》及我們的有關內部政策確認為呆賬，並對其進行核銷。

轉讓予第三方。我們可根據財政部與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程序》及《威海市商業銀行風險資產債權轉讓管理辦法》，將不良資產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以相對較快地收回資金。我們的不良資產轉讓工作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

在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的協作下，風險管理部率先對待轉讓不良資產進行確認。就平價處置不良資產而言，我們通常在無公開招標的情況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就按平價的一定折扣處置不良資產而言，我們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公開招標，在該會議上，我們通常會邀請至少三家合資格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該公開招標。我們所邀請的資產管理公司須由中國政府設立或授權或滿足以下要求：(i)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ii)擁有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框架；(iii)在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iv)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十億元以上。

在進行上述公開招標前，我們會對待轉讓不良資產進行內部評估，所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債務人的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還款意願、抵質押品價值、轉讓折扣水平以及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業務戰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市場環境。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編製資產評估報告，該等報告須客觀、公平地反映不良資產的狀況及價值並充分披露相關資產的風險。我們採用現場與非現場結合的方式對相關不良資產進行充分客觀的調查，同時亦可採用來自第三方的抵押品估值報告作為參考（如適用）。通過內外部估值獲得的估價將被用於為公開招標的底價或轉讓予第三方的底價提供指引。有意買家亦會自行進行盡職調查，而我們將向其提供不良資產相關資料。

投標結果將在我們與中標人訂立不良資產轉讓協議之前，提交總行及相關分行行長進行批准。受讓人與本行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屬合法有效，據此，不良資產轉讓工作一次性完成。該等轉讓並無附帶追索權，且我們並無義務收回或回購相關資產。對於轉讓對價與相關不良貸款餘額之間的差額，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確認呆賬並對其進行核銷。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賬面值的一定折扣轉讓不良資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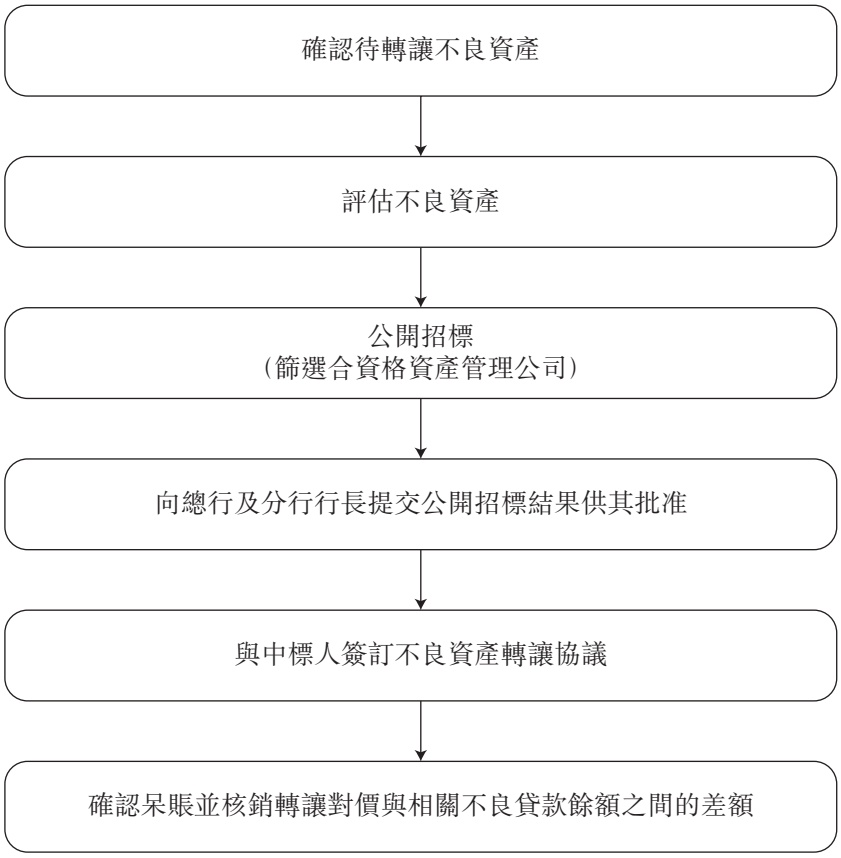

資產組合管理

針對在當前市況及監管環境下被普遍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若干類型借款人（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業及兩高一剩行業），我們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發放。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0.03%、零、0.11%及0.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獲歸類為正常。

我們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我們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優化我們的資產架構來增強風險管理。我們嚴禁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名單內客戶授信，以及禁止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名單內現有客戶新增貸款。

我們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審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及運營狀況，並對相關項目進行季度現場調查。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依照有關房地產開發的國家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優先支持領先的全國性或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我們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

就項目類型而言，我們優先支持普通住宅開發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用房開發項目，特別是僅用於有限業務類型的商業用房項目。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禁止向(i)價格大幅高出同類物業；(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ii)土地儲備已長時間閒置；(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產業政策或宏觀調控政策限制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授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48.5百萬元、人民幣1,872.5百萬元、人民幣4,58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4.0%、3.5%、7.2%及7.9%。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及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努力減少對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新貸款。同時，我們審慎支援能源產業的若干分部，尤其是支持具有先進創新技術能力、致力推廣清潔生產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行業領軍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通常被認為與兩高一剩行業相關的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的多家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07.5百萬元、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1,7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5.3%、4.0%、2.8%及2.5%。這些企業的生產設備或生產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或限制類設備或生產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

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0.3%、0.8%及0.8%。有關我們向該等及其他行業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風險」。

我們在向從事兩高一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之前會進行貸前審查及落實有關客戶的設備及生產工藝是否屬於國家政策中的淘汰落後產能。

信貸集中度管理

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度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月密切監測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確保發放予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我們對單一客戶設有總信貸限額，並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信貸政策調整相關的信貸限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後，我們已經開始建立自己的體系以管理同業客戶和非同業客戶涉及的大額風險。我們亦建立關聯客戶識別、認定、監測等一系列措施和方法對我們的大額風險進行管控。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我們一方面對我們客戶進行調查摸底，篩查出達到聯合授信條件的客戶。另一方面待當地監管部門和銀行協會對試點企業聯合授信工作統一部署後，配合牽頭行做好企業的聯合授信管理工作。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限值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類似，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信用記錄、收入、所得款項預期用途、還款來源、方式和能力，以及貸款抵押品。我們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檢查其財務狀況。在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我們的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潛在信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隨後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還根據從內部數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渠道搜集的資料進行申請人信用記錄的核查。對於以抵質押品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我們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質押品的價值（與公司貸款的估值類似）。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分節。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我們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財務狀況和擔保能力。

就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言，我們有相同的信貸評級系統，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分節。

信貸審批

我們通常根據待審批貸款的種類和金額，確定信貸審批權限。我們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抵質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

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核

對於在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批權限內的申請，相關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面的信貸審核通常由具體業務部門發起並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之後再提交上一層級授信審批部門進行審查。審查和評估通過後，按內部規定提交至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有權審批人審批。若需經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的業務，在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核

對於貸款金額超過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批權限的申請，該等申請須提交至總行授信審批部進行審查，並根據所涉授信金額按內部流程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或提交至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再由有權審批人批准。最終審批人的權力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所審查貸款的類型和金額釐定。就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有相同的審批程序，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分節。

貸款發放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我們僅於相關信貸審批文件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做擔保的貸款，我們僅在完成相關抵押品評估並完成相關擔保程序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我們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常規檢查及特別檢查。我們通過分析相關賬目、檢查文件和（視乎貸款性質而定）進行實地調查來核查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我們通常以季度為基準對其貸款歸為正常的客戶進行檢查，並更加頻繁地檢查其貸款歸為關注或以下的客戶。

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婚姻狀況、健康狀況及信用記錄等基本信息。對於個人經營貸款，我們亦通過審查借款人的財務報表、業務範圍、主要客戶、交易價值及交易量來分析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資產狀況、收入情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分析其償債能力和所得款項用途。對於住房按揭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我們檢查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

我們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到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相關業務及核實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我們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與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的產品、項目或業務相關的任何交易。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內部政策中規定了對關聯方的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我們大力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關聯方授信不得導致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必須客觀公正且不損害我們的利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同期向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所提供者。我們將持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我們銀行間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

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與我們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我們的風險評審小組負責對同業客戶的信用申請進行初步審查。我們總行的授信審批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進一步審查和批准同業授信，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業客戶資質和擬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

我們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擬定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如監管環境）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

我們亦採用名單制管理作為銀行間市場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綜合判斷政策因素、市場形勢和同業客戶實際情況，對名單進行動態調整。根據名單制管理，我們優先與信用優秀或在A股、H股主板上市，以及甄選城商行戰略合作行的同業客戶開展業務。我們的名單系統不介入主體評級在A+以下（不含A+）的金融機構以及市場上信譽負面或出現負面報道的金融機構。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我們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我們應用與公司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貸審批流程。企業債券投資將最終債務人納入我們統一授信管理。企業債券投資須首先經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有權審批人審批。我們亦監控債券投資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以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底層資產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有單一借款人的投資計劃而言，我們採用相同的信貸審批標準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此外，我們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融資額度，這表示我們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融資額度，無論我們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我們製作並保留一份列出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在選擇對手方時，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對手方的資格、經營條件及信用記錄，及我們將基於評估結果對對手方的名單作出動態調整。一般而言，我們為各對手方劃定信貸評級及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對最終融資方進行盡職調查。發起申請的相關業務部須就最終借款人、擔保人及對手方的信用記錄、聲譽、資金用途及業務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就該事項編寫相關報告。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確保我們於該建議投資項目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審批。*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必須得到總行金融市場部的初審，該提案和所有盡職調查文件將提交予信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批並將提交至有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審批。與其他信貸業務一樣，我們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品進行信貸審查和風險評估，以便對相關風險進行集中控制。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批」。

*檢查及監督。*我們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資金發放後進行檢查，並監控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業務發起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品所有權，就貸後管理每季度編製監督報告並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記錄。業務發起部門亦或會

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我們積極監控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以便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分類。我們基於我們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業業務管理程序》，於投資信託計劃或訂立資產管理交易前，我們對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融資方或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該等公司運營穩健及過往業績良好。此外，我們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和實施審批程序。我們還按季度對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後審查。

理財產品和基金。我們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和基金制定獨立審查及批准制度。投資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我們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過往業績及相關理財產品的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與該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由具備良好資產管理實力的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發行且直接管理的理財產品或公募基金。

對於理財和基金產品投資，我們要求相關發行人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利用我們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我們審閱。我們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相關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或會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已實現按授信業務辦理的審批部門、委員會或審批人、崗位等，匹配相應的審批流程，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自動為我們識別集團客戶，從而有效控制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我

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零售評級系統結合「評分策略」和「觸發規則」提出零售業務貸前審批建議及貸後預警。非零售評級系統通過評估模型基於客戶的基本信息和財務信息進行評估計算，目前正處於試運行階段。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我們已成立市場風險應急工作領導小組，以應對突發事件。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涉及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我們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銀行賬冊及交易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評估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淨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我們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及盈利水平。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決定。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至其他儲備產品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倘利率下跌，我們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或現行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的資金成本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金融資產的市場價值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我們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我們對金融市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觀察並開展深度調研，以提高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相匹配。我們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付款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

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未變現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我們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主要包括以美元為主的外匯業務。鑒於我們外匯業務的規模，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我們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我們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概況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我們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流動性狀況管理中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始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通過監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我們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付款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等中國相關法規。我們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我們已採取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 開展資金來源及使用分析，積極尋求高質量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業務）；

- 推出新產品或業務條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管理；監測大額資金流動及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健全流動性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及前十大客戶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及季度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

- 就流動性風險每年審閱及更新內部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例如對手方違約或突然破產時的應急預案。我們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作出定期流動性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倘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我們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行為失當、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我們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相應部門及分支行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管理操作風險時遵循以下主要措施：

建立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我們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法律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負責牽頭組織及監督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

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

我們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關鍵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我們繼續開展操作風險評估，加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組織業務部門開展全行操作風險研究。我們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我們制定了全行內控合規的檢查計劃。根據監管規定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組織所有業務條線對內部控制、可能來自關鍵業務流程和環節的合規及操作風險及僱員的異常行為進行檢查，以有效降低潛在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改善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我們進一步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

- 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程序，細化業務部門職責，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
- 開展全行操作風險評估，加強對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和分析。
- 改善新業務、新產品和新流程的操作風險評估程序。
- 通過我們的業務部門和分行向總行法律合規部報告合規風險相關信息。總行法律合規部整合這些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為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管理合規風險。我們的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各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日常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風險審查和評估。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和評估，定期識別全行合規風險，編製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予高級管理層。

- 合規風險培訓及教育。我們努力通過定期和專門的培訓來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我們為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及營運崗位人員安排具有不同風險敞口的不同合規風險培訓。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我們參與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牽頭管理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合同審查及協議管理。本行所有的合同及交易法律文件應由各級法律部門審查，而重大的合同應提交總行法律合規部審查。

- 加強訴訟及制裁管理。我們制定有關訴訟管理的內部程序，在訴訟開始後進行討論並準備訴訟計劃。

- 定期法律培訓。我們定期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反洗錢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具備具體工作程序的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威海市商業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及《威海市商業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程序》列舉了董事會及法律合規部以及各個業務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責任。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開展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牽頭制定相關內部規則、程序及全行反洗錢體系的建設，並協助相關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進行反洗錢調查。

我們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識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活動、反洗錢風險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我們已建立能使我們有效識別、監測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體系。我們亦不斷優化該體系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我們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程度將客戶分為三個級別。通過反洗錢報告系統，我們每六個月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每一年對中級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每兩年對低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當客戶風險發生變化時，我們可及時根據反洗錢風險級別調整客戶的分級，每六個月向各級風險管理部門及總行法律合規部報告。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中國的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而我們主要在山東省與其他商業銀行競爭。有關我們在山東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始認識到數字化轉型的必要性，將數字化轉型視為其提升客戶體驗的起點，同時通過運用多種數字化手段打造全面優質金融服務、提高數字化運營能力及增強應對突

發事件及風險的能力。隨著有關銀行業的法規不斷完善和監管機構審查日益嚴格，銀行業（如我們）增強了包括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在內的風險治理框架。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我們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失誤、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已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及總行科技信息部，負責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我們通過制定有效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我們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業務連續性應急方案、網絡安全措施及應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其他措施，但任何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系統停止的事件仍可能發生。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我們員工、終端、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我們的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我們能迅速處理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我們的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亦密切監督關鍵風

險指標並在早期發佈風險警報。此外，我們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進一步改善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我們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關鍵部分，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應用級同城災備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經營的連續性。我們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我們針對重要業務定期進行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信息科技審計

我們總行的審計部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我們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審計涵蓋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維護。通過審計監督，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我們信息科技與內控系統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執行內部審計工作。我們亦可聘請外部機構對我們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識別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現有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我們受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我們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建立一套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我們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層面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開發相關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及報告系統。我們已在總行成立了一支由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團隊，處理聲譽風險事件。我們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

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我們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以提升我們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比如與我們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相關的積極案例）。同時，我們通過報紙、電視、線上媒體及其他渠道主動收集、整理和分析與我們聲譽有關的信息。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盈利能力、聲譽及市場地位可能因不恰當的戰略定位、戰略實施不當或未能根據商業環境的變化及時做出必要的戰略調整而受到損害時可能出現的風險。

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戰略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威海市商業銀行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戰略風險管理架構，規範戰略風險識別、控制、報告等操作流程，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加強戰略風險管理，在穩健推進戰略規劃實施的同時有效防範戰略風險。

此外，我們動態監測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戰略推進情況，認真識別戰略規劃風險和戰略執行風險，深入分析評估結果，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並及時優化調整戰略規劃。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在某些國家或地區，由於當地經濟、政治和社會變化，或當地借款人無力及不願償還債務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該風險可能由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惡化、政治和社會動亂、財產國有化或沒收、政府拒付外債、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而引起。

我們根據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構建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審慎管理國別風險敞口。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密切關注國別風險管理，並禁止那些可能具高政治風險或受美

國、歐盟和聯合國等施加潛在制裁風險影響的業務。我們對交易各方的背景進行嚴格審查，對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和交易保持高度警惕。

內部審計

我們認為內部審計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審計部在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時嚴格遵守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我們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我們總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審計部實施內部審計。

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擬定內部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工作。我們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我們亦對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有關通達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管理通達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通達金融租賃在管理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時須遵守適用於整個集團範圍的政策及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對整個集團範圍的主要監管風險指標（包括通達金融租賃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敞口）進行審閱，並有權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對涉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的相關要素作出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通達金融租賃風險管理工作而受到監管機構或監管審查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持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主要包括：

名稱	關連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本行58.54%的股本權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行控股股東，並將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東高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70.91%的股本權益。因此，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42%的權益。因此，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間接擁有60%的權益。因此，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東高速青島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業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業資產管理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業資產管理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齊魯交通的聯繫人[1]，包括但不限於：	
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為齊魯交通（聯合重組完成後，將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合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聯合重組完成後成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附註：

1. 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將解散，並按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方式併入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其中，齊魯交通的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因此，齊魯交通的聯繫人將成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並於聯合重組完成後繼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有關聯合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名稱	關連關係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達金融租賃31.82%的股本權益。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為通達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並將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非銀行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票據貼現、按揭、信用卡、認購債券及擔保）。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這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接受關連人士存款及擔保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自我們若干關連人士吸收存款及接受我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提供的擔保。我們預計，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在上市後繼續向我們存放存款及／或就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提供擔保，這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存放的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且並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關連人士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擔保。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抵押或擔保形式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以正常收費標準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結算服務、銀行卡服務、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代理服務及理財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這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本行與嘉業資產管理（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嘉業資產管理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一處物業租予本行作為辦公場所，租期為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年租為人民幣2,233,088元。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上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v) 商標許可

本行與山東高速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東高速在不收取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將商標使用權轉讓予本行，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商標的使用權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原則授予本行，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上述商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持有合共2,910,381,48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76%，並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直接持有70%、20%及10%的股份。

根據重組計劃，齊魯交通將解散，並按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方式併入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2020年8月7日，齊魯交通根據聯合重組將其股份（即566,114,16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39%）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重組（除由齊魯交通向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轉讓股份外）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根據重組計劃，其中包括，齊魯交通的業務、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有關聯合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行業務

我們作為獨立的商業銀行進行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佔我們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的10.6%及15.7%以及10.9%及22.2%。我們的業務（包括商業銀行和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

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智能交通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以及綜合開發，並提供物流及相關配套服務。該公司亦從事若干金融業務，包括（其中包

括）(i)小額貸款；(ii)融資租賃；及(iii)放債（統稱「**山東高速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本行業務類似。我們相信山東高速有關業務與本行之間不會存在重大競爭。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山東高速有關業務中持有的相關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山東高速有關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所控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性質及地域重點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環球**」）*(附註1)*	60%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轉租賃及保理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香港）環球**」）*(附註1)*	60%	於香港的船舶融資租賃
中僑安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僑安泰**」）*(附註2)*	*(附註2)*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交易諮詢及相關保理業務
海晟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3)*（「**海晟融資租賃**」）	*(附註3)*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43.42%	側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營運資產交易平台、放債、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
濟南市市中區海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5)*（「**海融小額貸款公司**」）	*(附註5)*	於山東省濟南市市區內的小額貸款業務
山東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銀行**」）*(附註6)*	12.44%	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商業銀行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環球為山東高速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環球由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60%的股權及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的股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僑安泰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的股權，而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晟融資租賃由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88%的股權，而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20.1%的股權。

4.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包括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由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3.75%的股權，而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20.1%的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肥城銀行12.44%的股權。根據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山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委託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已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要求，將其所持肥城銀行股份附帶的絕大部分股東權利委託予山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已保留（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收益權及處置權。

小額信貸業務

儘管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小額信貸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有關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4,929	213,050,731
營業收入	29,867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15,886	1,493,705
淨利潤	9,648	1,283,882

業務範圍及重心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業務的範圍與本行不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等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通常僅限於向當地客戶和小微企業提

供個人消費及業務經營小額貸款，並不包括(i)其他類型貸款，例如住房按揭（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所提供個人貸款的40%以上）及信用卡餘額；及(ii)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及理財）。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向濟南市市區的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提供小額貸款，而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絕大部分為位於山東省或在山東省開展主要業務的國有及私營機構和企業。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所有小額貸款均為短期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其中大部分貸款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另一方面，本行提供的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即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本行發放的大部分個人貸款（信用卡餘額除外）期限為一年以上，其中個人住房貸款期限通常為五年以上。就公司貸款而言，我們主要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一至三年內到期的中期貸款，而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取決於客戶需求，期限可延長至至多二十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47.0%及53.9%。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8.7%及68.3%。

除上述所提供貸款的類型及期限不同外，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由於能夠向不同規模的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及公司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展期、理財、票據承兑及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本行業務範圍更加廣泛。本行專注於服務高端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及工商企業。

地域覆蓋範圍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在山東省濟南市僅有一個網點。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和天津市共有119個網點，其中山東省濟南地區有2家分行和12家支行。

資金來源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與本行不同。具體而言，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為其股東出資，因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未獲允許吸收存款。另一方面，本行作為金融機構，資金來源更為廣泛，包括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有關小額信貸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僅間接持有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參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融資租賃業務

儘管山東高速環球、山東高速（香港）環球、中僑安泰、海晟融資租賃（統稱「**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行間的融資租賃業務不存在重大競爭。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

下表載列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山東高速環球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	中僑安泰	海晟融資租賃	通達金融租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148,077	46,577	3,836,367	1,033,092	13,753,00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703,855	209,221	214,044	69,469	522,733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247,458	20,894	32,041	8,671	319,967	1,493,705
淨利潤	172,446	17,446	6,642	6,068	239,779	1,283,88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合共持有43.42%的權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誠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分部資產約為4,622,740,000港元，且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387,792,000港元。

監管體系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屬須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的不同類別融資租賃公司：

- 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通達金融租賃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及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

-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為受限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條例及受省級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及

-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主要在資金來源、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槓桿率及最低註冊資本的中國監管要求方面有差異。具體而言，通達金融租賃可通過同業拆借市場對其業務進行融資，融資成本低，且融資渠道多元化，而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未經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通過存款或同業拆借對其業務進行融資。

側重的領域不同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與通達金融租賃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側重以下領域：(i)公共設施；(ii)交通與物流；及(iii)節能與環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在該等領域的投資分別約佔其總投資額的91.8%及86.7%。相反，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側重於其他行業領域。例如，山東高速環球側重於房地產及高端製造業；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側重於船舶業；及中僑安泰側重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業。

此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不同的願景和戰略下運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擬抓住（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一帶一路」倡議、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等國家政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相反，本行設立通達金融租賃，作為本行拓展山東省外業務經營、拓展服務範圍及實現商業銀行與融資租賃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的一部分。

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市場

金融租賃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方）與通達金融租賃（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競爭。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不參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或通達金融租賃的日常業務經營，且本行及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惟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就其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無參與其及／或其金融租賃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放債業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經營的放債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有所不同。本行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其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的放債業務，受香港有關監管部門監管。此外，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放債業務是在香港經營，而我們的商業銀行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有關業務經營地域劃分十分清晰。

商業銀行業務

儘管肥城銀行經營的商業銀行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肥城銀行的有關商業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肥城銀行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肥城銀行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418,456	213,050,731
營業收入	865,591	4,426,547
稅前利潤	104,172	1,493,705
淨利潤	77,332	1,283,882

有關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要求及利益衝突管理

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即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得干預或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及管理。另一方面，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持有肥城銀行12.44%的少數股東權益。山東高速不參與肥城銀行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肥城銀行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地域覆蓋範圍

肥城銀行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肥城銀行的分行網絡包括在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的41個營業網點，在肥城區以外地區並無業務營運。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有119個營業網點。其中，本行在泰安市僅有一家分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3%及1%。

客戶基礎的差異

肥城銀行與本行的客戶基礎有一定的差異。在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客戶包括大中型企業，例如從事製造、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大型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以及從事（其中包括）製造、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小微企業。另一方面，肥城銀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從事農業和其他涉農產業的

小微企業。肥城銀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的客戶，而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來自山東省威海市。

一定規模的商業銀行業務市場

商業銀行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肥城銀行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肥城銀行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肥城銀行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齊魯交通的業務

齊魯交通主要從事公路、橋樑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及收費等。其亦於若干金融業務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金融租賃；(ii)保理；及(iii)商業銀行業務（統稱「**齊魯交通有關業務**」，與山東高速有關業務合稱「**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本行業務類似。

於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業務、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包括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中的權益）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我們認為齊魯交通相關業務與本行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齊魯交通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中持有的相關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所控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性質及地域重點
齊魯通達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齊魯通達融資租賃**」）*(附註1)*	100%	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融資租賃業務，涉及工程機械、工業設備、高端製造業
通匯誠泰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通匯保理**」）*(附註2)*	37%	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安徽省及山西省）的保理服務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附註3)*	20%	側重於山東省的商業銀行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齊魯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匯保理由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的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商銀行由齊魯交通直接擁有20%的股權。

融資租賃業務

儘管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與本行的融資租賃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齊魯通達融資租賃、通達金融租賃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齊魯通達融資租賃	通達金融租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63,702	13,753,00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60,732	522,733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22,651	319,967	1,493,705
淨利潤	16,973	239,779	1,283,882

監管體系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及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的不同類別融資租賃公司：

- 作為非銀行融資機構，通達金融租賃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及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及

- 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中國一家受限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條例及受省級融資監管機構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這兩種不同體系的監管要求的主要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監管體系不同」。

側重的領域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側重以下領域：(i)公共設施；(ii)交通與物流；及(iii)節能與環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在該等領域的投資分別約佔其總投資額的91.8%及86.7%。相反，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側重以下行業領域：(i)工程機械業；(ii)工業設備業；及(iii)高端製造業。

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市場

金融租賃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齊魯通達融資租賃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齊魯通達融資租賃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競爭。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齊魯交通並不參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經營，且本行及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另一方）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保理業務

雖然通匯保理經營的保理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通匯保理的保理業務與本行的保理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通匯保理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通匯保理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13,31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116,499	4,426,547
税前利潤	15,996	1,493,705
淨利潤	12,282	1,283,882

側重的領域不同

通匯保理與本行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本行提供保理服務，將其作為我們供應鏈金融服務及貿易金融服務的一部分，分別側重於為製藥行業及化工業等主流製造業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為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客戶提供貿易金融服務。相反，通匯保理側重於為物流與運輸業以及基礎設施及醫療行業（包括醫療用品、設備及藥品貿易）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一定規模的保理業務市場

保理業務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通匯保理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通匯保理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通匯保理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有關保理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僅間接持有通匯保理的少數股東權益。齊魯交通不參與通匯保理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通匯保理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商業銀行業務

儘管萊商銀行經營的商業銀行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萊商銀行的有關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萊商銀行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萊商銀行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4,028,089	213,050,731
營業收入	3,536,403	4,426,547
稅前利潤	671,456	1,493,705
淨利潤	544,696	1,283,882

有關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要求及利益衝突管理

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即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得干預或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及管理。另一方面，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持有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齊魯交通不參與萊商銀行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萊商銀行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惟非執行董事王啟祥先生擔任萊商銀行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其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地域覆蓋範圍

萊商銀行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萊商銀行的分行網絡包括在山東省及江蘇省的104個營業網點。萊商銀行在山東省（其中包括）濟南市設有44個營業網點，在菏澤市設有17個營業網點；在江蘇省徐州市設有14個營業網點，在山東省威海市沒有設立營業網點。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有119個營業網點。本行在山東省（其中包括）(i)威海市設有總行及50家支行；(ii)濟南地區設有2家分行及12家支行（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16.4%及10.8%）；及(iii)菏澤市設有1家分行（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0.6%及0.9%）。在山東省外，本行在天津市設有1家分行及9家支行。

客戶基礎

萊商銀行與本行的客戶基礎有一定的差異。萊商銀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濟南地區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本行在山東省及天津市擁有穩定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及工商企業。

萊商銀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山東省濟南市和菏澤市的客戶，而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來自山東省威海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萊商銀行側重於為其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個人貸款總額的69.14%及64.27%。同期，本行側重於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個人貸款總額的44.3%及43.3%。

一定規模的商業銀行業務市場

商業銀行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萊商銀行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萊商銀行開展若干金融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萊商銀行持有兩張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到期日為2020年12月7日。董事認為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該業務關係相互補充，且所涉及的金融投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中屬常見。

綜上所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金融租賃、放債及保理業務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且商業銀行業務受高度規管。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齊魯交通目前分別擁有權益並從事有關業務的相關企業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各自獨立運行且（除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外）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受法律法規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控制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除我們及肥城銀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12.44%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農村商業銀行）外，其並非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收購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但不會取得其控制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無於中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行業務之間目前及於聯合重組完成後不存在重大競爭。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提供若干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未納入有關業務的原因

由於(i)我們的業務與有關業務如上所述在性質、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包括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一方）與本行（另一方）在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上的不同）及／或受限於不同的監管制度；(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一家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投資非金融企業（即除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外的所有企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齊魯通達融資租賃、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及通匯保理旗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iii)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僅持有或將持有（於聯合重組完成後）肥城銀行(12.44%)及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且鑒於其各自相對分散的股權結構，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會取得該等銀行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我們認為將有關業務納入本集團可能不具實際可行性，亦不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一直獨立開展銀行業務，且主要業務決策須經其各自的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會取得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各自50%以上的表決權，將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不具實際可行性。有關通達金融租賃（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一方）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齊魯通達融資租賃（作為非金融企業的另一方）的差異，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監管體系不同」。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亦無意將有關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在山東高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即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上市後董事於本行及山東高速集團（如有）所擔任職位的概要：

董事姓名	於本行的職位	於山東高速集團的職位
譚先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孟東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行長	不適用
張仁釗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副行長	不適用
畢秋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不適用
陶遵建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行總會計師	不適用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董事
王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成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伊繼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董事
王啟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執行總監
劉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國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張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除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經營。

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目前由一個由五人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包括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及陶遵建女士，他們均為執行董事且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其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一部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在業務經營及項目開發方面作出重大決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其他成員與山東高速集團有任何關係。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並無人員重疊。

然而，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本行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a) 董事將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章程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b) 董事將(i)在知悉任何涉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衝突；(ii)（倘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查和評估有關衝突的影響和風險；及(iii)監督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參加討論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及

(c)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與山東高速集團的獨立性，確保關鍵管理人員現時並將繼續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且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無人員重疊。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兩名董事有重疊，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

(a) 上市後，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中有十二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

(b) 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概無業務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因此，兩名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角色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董事在履行其對本行的受信職責方面必須具備的公正程度；

(c)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行的利益行事，並且不得在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應放棄交易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e)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經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以及信息及技術；

(f)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任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具備必要的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如有需要，亦將聘請其他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

(g)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並將在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所必需的相關資質及許可。目前，我們獨立經營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有權自行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

客戶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該等客戶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關。

經營設施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及設施的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

行政能力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特別是，本集團將擁有自己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例如財務及報告、管理及運營、信息技術、合規及人力資源職能，並將能夠發展自身業務渠道。

僱員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主要是通過社會招聘和校園招聘方式引進。招聘的主要渠道有招聘網站、報刊廣告、內部推薦、獵頭推薦等。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經公平磋商後由正常的商業團隊釐定。預期上市後，我們能夠將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維持在合理百分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除「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亦有獨立財務部，由一組財務人員負責庫務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而未償付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於2020年9月16日以本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行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及其控股非上市企業（不包括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統稱「**相關企業**」）不會從事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的主營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承諾，倘其（或相關企業）與本行參與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同一招標項目，其應按以下方式向本行授予或促使相關企業授予本行參與任何此類招標項目（「**新招標項目**」）的優先權：

(i) 契諾人一旦知悉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參加新招標項目，應立即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

(ii) 本行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人抓住或拒絕新投標項目的任何決定；

(iii) 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如適當）；及

(iv) 倘契諾人在要約通知期內未收到我們的任何書面通知，則視為本行拒絕新招標項目。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我們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

(b) 控股股東須按本行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c)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事宜（包括本行拒絕控股股東所轉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所有新招標項目）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d) 控股股東將於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表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e)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行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97年7月	2004年9月	負責主持全行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黨委會全面工作；分管黨的建設、戰略研究、企業文化及組織人事等方面工作
孟東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落實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的完成，協管黨委會重大事項，分管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方面工作
張仁釗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1997年7月	2013年4月	負責通達金融租賃的全面工作，分管授信審批部；亦分管金融市場部、理財金融部業務審批等方面工作
畢秋波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1997年7月	2011年7月	負責協管戰略研究等方面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戰略管理部（包括博士後工作站）等方面工作
陶遵建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	1997年7月	2019年1月	負責分管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方面工作，分管績效考核及考評、教育培訓工作，協管工會等方面工作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1]	職責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	2008年4月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松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孫成龍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7月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伊繼軍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啟祥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7月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路清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7月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孫國茂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張廣鴻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范智超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有關董事從相關及適當銀行業監督監管機構獲得資格核准的日期。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53歲，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主持全行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黨委會全面工作；分管黨的建設、戰略研究、企業文化及組織人事等方面工作。

譚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譚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其自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自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其分別於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和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和本行的副行長兼黨委委員。自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其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會計、科長、副主任及主任。

譚先生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譚先生於2006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其亦於2010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譚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孟東曉先生，48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孟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其主要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落實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的完成，協管黨委會重大事項，分管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方面工作。

孟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孟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和黨委委員。其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於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歷任上海分行市東支行行長助理、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品質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合規與品質管理中心總經理及健康金融事業部上海分部總經理。孟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上海海關專科學校（現稱上海海關學院）講師。

孟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張仁釗先生，49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其主要負責通達金融租賃的全面工作，分管授信審批部。其亦分管金融市場部、理財金融部業務審批等方面工作。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董事長，並自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其總裁。張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行財務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本行濟南分行行長，自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兼任計劃財務部主任。其自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主任。在此之前，其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於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前身）擔任會計出納部副主任，並自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副科長及會計科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中國銀行德陽分行羅江分理處工作。

張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財政學院，主修會計學。於2005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畢秋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協管戰略研究等方面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戰略管理部（包括博士後工作站）等方面工作。

畢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畢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和黨委委員，自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自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人事勞資部幹事、副主任以及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綜合秘書以及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綜合秘書。在加入本行前，畢先生供職於文登市紡織工業公司，歷任秘書、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

畢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聯合開辦的會計學專業。

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威海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政工師。

陶遵建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其主要負責分管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方面工作，分管績效考核及考評、教育培訓工作，協管工會等方面工作。

陶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陶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社。其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並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行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陶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副經理（主持工作），並自2010年6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

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客戶業務部副主任，自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職於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信貸管理部。

其於2016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陶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李先生在財務和會計相關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的董事。其在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工作了超過14年。自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其歷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及部長以及計劃財務部部長，自2006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的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其在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擔任中層副管理職務，自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巴基斯坦賽格爾－輕騎摩托車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歷任濟南輕騎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自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輕騎集團濟南對外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自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李先生擔任巴基斯坦賽格爾－輕騎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其歷任斯里蘭卡

東方輕騎蘭卡公司、巴基斯坦新東方國際貿易公司及輕騎烏干達－肯尼亞貿易公司財務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輕騎摩托車集團總公司財務部辦公室秘書及科員。

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下表載列李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和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中國	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財政學院，主修財政學；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2003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此後又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包商銀行應用經濟學學科領域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其於2008年1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教授級正高級會計師。其自2010年9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4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證為國際會計師。

王松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其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董事監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駐市屬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12月至

2014年7月，其擔任山東省會計幹部中等專業學校威海分校（現稱威海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副校長兼黨委委員。自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其歷任威海市財政局社會保障科科長及教科文科科長。自1989年1月至1997年1月，王先生歷任威海市財政局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領導小組辦公室科員、副主任及主任。

下表載列王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威海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城市建設開發	專職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威海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專職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威海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開發文化旅遊、體育等相關產業	專職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威海交通場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交通樞紐及停車場管理	專職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威海市東山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	住宿及中餐製售	專職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王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其於2011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的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王先生於2002年2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孫成龍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孫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自2020年1月起一直就職於主要從事開發研製及生產銷售各種載重汽車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財務副總監兼金融風控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孫先生曾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務和管理職務。自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其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特種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自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其擔任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青專事業部總會計師及海斗事業部總會計師。自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其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務。自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其就職於中國重汽銷售公司，歷任財務部會計師、副經理及經理。

下表載列孫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汽車工業、房地產業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2017年11月至今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服務	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至今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銷售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重汽集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經紀業務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融資平台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中國重汽地球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融資平台	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6月至今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	香港	商用車製造及銷售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孫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濟南的山東財政學院，主修會計學。其於2018年5月獲濟南市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伊繼軍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伊先生在財務會計及金融相關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自2013年4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別擔任山東高速（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董事和黨委副書記。自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其曾擔任山東高速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13年3月，其先後擔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財務處副處長和處長。在此之前，其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職於山東省交通廳財務處。自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伊先生擔任山東省交通幹部學校經濟教研室教師。

伊先生於2002年2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伊先生於1987年7月在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

王啟祥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相關領域擁有逾33年的經驗。其自2020年7月、2016年2月及2018年1月起分別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執行總監、齊魯交通的財務總監和黨委委員。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其擔任齊魯交通的總法律顧問。其自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職於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其擔任泰山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王先生分別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高

速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1986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礦資源勘探與開發的公司），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會計師，自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處部長，以及自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財務處副處長。自1986年8月至1996年12月，其先後擔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結算中心會計、副科長、科長及主任會計師（副處級）。

王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於2018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師範大學，主修法學。其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獲研究生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先生，5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在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自2001年3月起任職於北京大學，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理事長，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高層管理教育中心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自2004年8月（擔任教授）及9月（擔任系副主任）至2010年12月擔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及系副主任，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其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

研究。在加入北京大學前，劉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6年8月先後擔任瀋陽藥科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

下表載列劉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年期
北京中亦安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獨立董事	2018年4月12日至今
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和銷售嵌入式產品	獨立董事	2018年7月2日至今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位於中國瀋陽的瀋陽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製藥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進一步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劉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路清先生，53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路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其自200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其自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為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為天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路先生曾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於1998年1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路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經濟學院（現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路先生於2003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下表載列路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阿膠產品開發及生產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青島威奧軌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軌道交通設備的研發及加工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孫國茂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6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孫先生分別擔任山東省資本市場創新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及濟南大學金融研究院的首席專家。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孫先生任職於濟南大學，先後擔任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教授；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商學院教授。在此之前，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孫先生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註冊成為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泰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從業人員。

下表載列孫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控股投資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貨幣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958）	中國	銀行	獨立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孫先生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7年12月獲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授予「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稱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

孫先生於1982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輕化工學士學位，主修陶瓷專業。孫先生於2002年6月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進一步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2014年4月，其被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濟南大學教授。

張廣鴻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前，其自2012年7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常務副總裁，及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正主任級）。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青島銀行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1999年3月至2006年7月，其出任青島市商業銀行行長。在此之前，張先生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曾任青島市國內貿易局副局長及青島市財貿委員會副主任。

下表載列張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及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陸家嘴國際信託公司	中國	信託基金業務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蘇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銀行	外部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張先生於1982年12月在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於1987年6月在位於中國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進一步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青島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范智超先生，34歲，於2020年2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范先生在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自2019年6月起，范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3））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其目前亦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擔任財務主管，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范先生擔任Barclays Investment Bank分析師，並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鄧衛先生.....	56歲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1997年7月	2015年4月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以及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
趙麗傑女士....	45歲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周浩先生.....	40歲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馮永東先生....	54歲	股東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劉昌傑先生....	55歲	職工監事	1997年7月	2011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張雪凝女士....	48歲	職工監事	1997年7月	201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譚德貴先生....	55歲	外部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滕波女士.....	65歲	外部監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李元芬女士....	55歲	外部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鄧衛先生，56歲，為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以及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

鄧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9年的經驗。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計劃部主管，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自2001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在加入本行之前，鄧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97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在此期間，其先後擔任信貸部科員、威海分行計劃科副科長及科長以及威海高新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自1980年11月至1985年5月，其在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分行擔任會計。

鄧先生於2001年6月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其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

趙麗傑女士，45歲，為本行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趙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16年的經驗。其於2001年9月加入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零售的公司），並自2004年5月起成為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稅金申報、銷售管理及項目財務。

趙女士通過自學考試後於2010年12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畢業，主修會計學。趙女士於2019年8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周浩先生，40歲，為本行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其於2002年9月加入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漁具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成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管理。

下表載列周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服務期限
威海愛藍漁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魚竿研製、生產及銷售	執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威海環球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房地產開發	執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周先生於2001年7月在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工商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9月在位於法國巴黎的企業創建者與領導者學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8年12月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3月獲威海市經濟專業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其亦於2008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周先生於2019年4月榮獲中共威海市委及威海市人民政府授予威海市勞動模範稱號。

馮永東先生，54歲，為本行股東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馮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7年的經驗。其於1983年1月加入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門總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食品加工、醫藥保健、貨物專用運輸、生物技術研發、進出口等業務，其自2016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事宜。自2001年1月至今，馮先生歷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67））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環境中的水產養殖加工銷售，其主要負責分管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事宜。

下表載列馮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期限
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水產養殖、食品加工、醫藥保健、貨物專用運輸、生物技術研發、進出口等業務	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馮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主修企業管理。馮先生於1995年12月被威海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劉昌傑先生，55歲，是本行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興海信用社主任，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工會主席和中共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本行職工工會的整體管理。加入本行之前，自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劉先生曾任山東資金融通中心威海辦事處副主任。其自1988年7月至1995年8月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分行擔任計劃科工作人員。

劉先生於1988年7月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交通廳認證為經濟師。

張雪凝女士，48歲，是本行職工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張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張女士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

張女士於1996年7月在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內蒙古農業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證為經濟師。

譚德貴先生，55歲，是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譚先生在哲學研究方面擁有約31年的經驗。其自2009年9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員，目前擔任道教與民間宗教研究室研究員。譚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導師。自1989年9月至2009年8月，譚先生曾在山東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任職。

譚先生分別於1986年和1989年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哲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在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中國哲學博士學位。

滕波女士，65歲，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營運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滕女士在銀行業擁有約21年的經驗。其自2017年7月起擔任浙江文成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至2014年，滕女士就職於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9）），在此期間其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機構管理部總經理以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

滕女士於1996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滕女士於2010年6月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滕女士於1990年6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認證為主管護師，並於2016年11月獲任為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成員。

李元芬女士，55歲，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並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營運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李女士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的經驗。其自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威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至市屬國有企業的監事會主席。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李女士擔任山東省會計幹部中等專業學校威海分校（現稱威海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副校長。李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職於威海市財政局，在此期間其連續擔任辦公廳科員、副主任科員、會計部科長、責任財務部科長、基層財務管理部科長以及行政法律部科長。

李女士於1989年7月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12月在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孟東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主持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落實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的完成；協管黨委會重大事項；分管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方面工作
劉河先生.....	57歲	首席審計官	1997年10月	2008年12月	分管公司銀行部、交通金融部、科技信息部等方面工作；亦分管金融市場部、理財金融部營銷等方面工作
張仁釗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	1997年7月	2005年7月	負責金融租賃公司全面工作，分管授信審批部；亦分管金融市場部、理財金融部業務審批等方面工作
畢秋波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1997年7月	2006年1月	協管本行戰略研究等方面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本行辦公室、戰略管理部（包括博士後工作站）等方面工作
陶遵建女士....	50歲	本行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	1997年7月	2018年11月	分管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方面工作，分管績效考核及考評、教育培訓工作，協管工會等方面工作

姓名	年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職責
張曉東先生....	51歲	副行長	2005年9月	2018年11月	分管零售銀行部、網絡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等方面工作
李海清先生....	48歲	行長助理	1997年7月	2009年10月	分管本行資產保全部等方面工作

有關**孟東曉先生、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及陶遵建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劉河先生，57歲，為本行首席審計官。其主要負責分管公司銀行部、交通金融部、科技信息部等方面工作。其亦分管金融市場部、理財金融部營銷等方面工作。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其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審計部主任，並且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及黨委會成員。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1979年11月至1983年8月及1986年12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分行，期間先後擔任審計部科員和副科長。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京安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完成金融學本科課程並且從該校畢業。劉先生於1993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經濟系列專業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經濟師。

張曉東先生，51歲，為本行副行長。其主要負責分管零售銀行部、網絡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等方面工作。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9月加入本行成為發展創新部員工，並且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業務發展部。其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

擔任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分行結算業務部進口組組長。

張先生於2002年10月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認證為經濟師。

李海清先生，48歲，為本行的行長助理。其主要負責分管本行資產保全部等方面工作。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的經驗。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信貸科科長，且自2009年10月起擔任行長助理。加入本行之前，自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李先生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貸科科長。自1991年4月至1995年8月，李先生歷任威海外貿機械五金礦產公司財務科會計師及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李先生於1996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畢秋波先生，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畢秋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譚栢如女士，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本行H股上市之日生效。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以下委員會：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為其各自制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李航先生、王松先生、劉學先生、張仁釗先生及畢秋波先生。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主任為譚先國先生。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研究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議題並提出相關問題；
- 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路清先生、孫國茂先生、孫成龍先生、伊繼軍先生及張廣鴻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路清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議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
- 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 促進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審查本行首席審計官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任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意見；
- 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討論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航先生、王松先生、伊繼軍先生、孫國茂先生及張仁釗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李航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負責對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狀況進行評價；
- 對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及壞賬的情況進行研究；
-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資產、風險和內控缺失、薄弱環節進行研究，評估影響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王啟祥先生、張廣鴻先生及陶遵建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范智超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指導本行正確執行國家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
- 制定本行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政策、規則及管理制度；
- 負責本行關聯（連）方的確認及公告；
- 按照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詳情；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學先生、范智超先生、孫國茂先生、王啟祥先生及畢秋波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為劉學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相關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並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職責

-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研究本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負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松先生、孫成龍先生、伊繼軍先生、王啟祥先生及陶遵建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為王松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相關工作；及

- 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即譚德貴先生、周浩先生、馮永東先生及張雪凝女士。提名委員會主任為譚德貴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

- 審議我們的薪酬管理政策，對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評估。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即滕波女士、李元芬女士、趙麗傑女士及劉昌傑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滕波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擬定對我們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計劃；及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企業價值觀和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監督其整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4歲至63歲。董事會中既有男性代表也有女性代表。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向其彌償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監事獲取服務費。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20年將支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陳耿釗先生（「**陳先生**」）（本行前獨立董事，因其他職業發展而於2017年7月離任）放棄其服務費。陳先生原為平安銀行零售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為借鑒同業零售銀行先進經驗，本行與陳先生溝通，並經平安銀行審核同意後邀請其同時擔任本行獨立董事。陳先生決定放

棄領取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服務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符合獲取服務費資格的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內資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啟祥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亦擔任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萊商銀行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萊商銀行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36.4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4,028.1百萬元。作為萊商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王啟祥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萊商銀行的決策及就公司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而不參與其日常經營管理。另一方面，(i)王啟祥先生亦不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本行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及(ii)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來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王先生於萊商銀行的董事職位並無且不大可能使王先生與本行之間產生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及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以下情況下通知本行：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分為4,971,197,3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猶如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或視作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1)(2)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16,423,498	44.59%	37.90%	44.59%	37.06%	44.5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93,957,987	13.96%	11.87%	13.96%	11.60%	13.96%
山東高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3,957,987	13.96%	11.87%	13.96%	11.60%	13.96%
威海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19,671,509	18.50%	15.72%	18.50%	15.38%	18.50%

附註：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70%、20%及10%的權益。

(2) 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70.91%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分為4,971,197,3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77,271,000	15.00%
總計	**5,848,468,344**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08,861,000	16.87%
總計	**5,980,058,344**	**100.00%**

本行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我們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

(ii)本行關於在我們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相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我們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或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流通。上述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股份。禁售期期滿後，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金融企業股份總數的15%，五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

我們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97.9百萬元略微減少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1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發佈的《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銀發[2017]302號）（「**2017年通知**」）），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按照2017年通知，根據返售協議或回購協議持有的已發行債券餘額不得超過我們截至上一季度資產淨值的80%。因此，於2018年我們減少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121.9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5.5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微增加4.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2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43.0%及40.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32.5%	75,195.7	37.0%	92,451.6	41.2%	103,666.0	44,1%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350.2	0.2%	413.4	0.2%	533.6	0.2%
減值損失準備	(1,721.2)	(0.8%)	(2,229.4)	(1.1%)	(2,753.4)	(1.2%)	(2,993.9)	(1.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	**31.7%**	**73,316.5**	**36.1%**	**90,111.6**	**40.2%**	**101,205.7**	**43.0%**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44.8%	92,775.5	45.7%	88,147.5	39.2%	93,804.3	39.9%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5.9	0.5%	1,281.4	0.6%	1,465.8	0.6%
減值損失準備	(367.5)	(0.2%)	(169.9)	(0.1%)	(300.5)	(0.1%)	(365.5)	(0.2%)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44.6%**	**93,611.5**	**46.1%**	**89,128.4**	**39.7%**	**94,904.6**	**40.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49.5	9.4%	18,464.8	9.1%	21,203.8	9.4%	19,256.1	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	7.4%	1,392.3	0.7%	5,386.6	2.4%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5	0.6%	1,054.9	0.5%	2,026.9	0.9%	1,064.9	0.5%
拆出資金	1,202.3	0.6%	1,271.9	0.6%	507.2	0.2%	568.0	0.2%
物業及設備	751.0	0.4%	723.8	0.4%	705.5	0.3%	693.4	0.3%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6.9	0.2%	497.6	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6	0.1%	591.9	0.3%	957.8	0.4%	1,068.2	0.5%
其他資產[4]	10,828.6	5.2%	12,694.3	6.2%	14,130.8	6.3%	16,031.7	6.8%
資產總值	**204,497.9**	**100.0%**	**203,121.9**	**100.0%**	**224,635.5**	**100.0%**	**235,290.2**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列示。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計入2018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財務報表中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4) 主要包括預付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		截至2018年1月1日[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		截至2020年3月31日[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51,197.7	77.0%	51,197.7	77.0%	53,410.6	71.0%	63,499.1	68.7%	70,790.8	68.3%
個人貸款	11,403.1	17.1%	11,403.1	17.1%	15,181.0	20.2%	22,291.4	24.1%	23,964.6	23.1%
票據貼現	3,917.8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6,518.6	100.0%	62,600.8	94.1%	68,591.6	91.2%	85,790.5	92.8%	94,755.4	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924.3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小計	–	–	3,924.3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66,525.1**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		截至2018年1月1日[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		截至2020年3月31日[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計利息[3]	不適用		不適用		350.2		413.4		533.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4]	(1,721.2)		(1,949.4)		(2,229.4)		(2,753.4)		(2,993.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		**64,575.7**		**73,316.5**		**90,111.6**		**101,205.7**	

附註：

(1)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進行計量及確認。

(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計量及確認。

(3)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自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中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確認，其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減值儲備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f)(ii)。

我們計及應計利息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18.6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9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51.6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進一步增加12.1%至人民幣103,666.0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計及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1,197.7	77.0%	53,410.6	71.0%	63,499.1	68.7%	70,790.8	68.3%
個人貸款	11,403.1	17.1%	15,181.0	20.2%	22,291.4	24.1%	23,964.6	23.1%
票據貼現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7.0%、71.0%、68.7%及68.3%。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97.7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1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99.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70,79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業務，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等行業貸款規模增加相對較多。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1]	30,396.7	59.4%	32,076.4	60.1%	33,680.3	53.0%	32,663.9	46.1%
中長期貸款[2]	20,801.0	40.6%	21,334.2	39.9%	29,818.8	47.0%	38,126.9	53.9%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短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2) 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貸款和墊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9.4%、60.1%、53.0%及46.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40.6%、39.9%、47.0%及5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市場對不同期限貸款的需求波動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公司銀行－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4,618.2	87.1%	43,459.6	81.3%	46,485.9	73.2%	50,049.2	70.7%
固定資產貸款	5,617.5	11.0%	9,445.2	17.7%	15,215.4	24.0%	18,752.4	26.5%
其他[1]	962.0	1.9%	505.8	1.0%	1,797.8	2.8%	1,989.2	2.8%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和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87.1%、81.3%、73.2%及70.7%。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18.2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流動資金貸款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59.6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0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流動資金貸款的需求增加和我們積極執行全行發展規劃以及努力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及豐富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種類發展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1.0%、17.7%、24.0%及26.5%。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7.5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5.4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18,752.4百萬元。我們固定資產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國家出台政策加大基礎設施等領域補短板力度，我們響應號召，大力支持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和重大項目建設導致固定資產貸款持續增加。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貿易融資和墊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其他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9%、1.0%、2.8%及2.8%。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0百萬元減少4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受到匯率及關稅抬升影響，中國進出口業務減少而導致我們的貿易融資貸款減少。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25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始根據監管政策將拆借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歸類為公司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款和貸款口徑的通知》，拆借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如金融租賃公司）的款項應納入「公司貸款」類別。這與我們拆借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有所不同，差別在於該等借出或拆放的資金乃面向為公眾提供存款服務的同業及金融機構。我們於2019年開始關注拆借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原因是(i)我們發現由於近年來中國金融租賃公司在管資產持續增長，近年來市場對拆借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相較存放在為公眾提供存款服務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而言，拆借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通常可以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拆借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6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45.0百萬元。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分佈情況								
製造業	21,351.2	41.7%	20,597.4	38.6%	17,571.5	27.7%	17,494.1	24.7%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905.5	7.6%	6,899.8	12.9%	10,759.5	16.9%	10,905.3	15.4%
建築業	3,950.1	7.7%	4,418.3	8.3%	6,416.7	10.1%	8,408.2	11.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98.8	11.9%	5,064.7	9.5%	5,642.4	8.9%	7,501.4	10.6%
批發零售業	7,913.7	15.5%	7,435.3	13.9%	7,564.7	11.9%	7,429.8	10.5%
房地產業	2,048.5	4.0%	1,872.5	3.5%	4,581.8	7.2%	5,573.5	7.9%
農、林、牧、漁業	1,235.7	2.4%	1,453.5	2.7%	1,881.9	3.0%	2,442.1	3.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11.0	2.4%	1,291.6	2.4%	1,139.0	1.8%	2,376.9	3.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73.9	1.7%	1,412.5	2.6%	1,773.6	2.8%	1,824.5	2.6%
衛生和社會工作	475.1	0.9%	563.4	1.1%	1,048.1	1.7%	1,052.5	1.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17.1	0.8%	837.1	1.6%	734.6	1.1%	965.8	1.4%
其他[1]	1,717.1	3.4%	1,564.5	2.9%	4,385.3	6.9%	4,816.7	6.7%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教育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iv)住宿和餐飲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我們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總餘額合共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84.4%、83.2%、75.5%及73.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1.7%、38.6%、27.7%及24.7%。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51.2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4.7%至截至2019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1.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17,49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略微減少0.4%。該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令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市場需求下降。具體而言，近年來，根據中國政府旨在為先進產能產業騰出空間的產業結構調整倡議及政策，山東省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致力於加速退出落後及低效產業（如鋼鐵、煤炭、電解鋁、輪胎、水泥等產業）的產能。由於山東省的傳統產業佔該省產業比例較高，自2018年以來，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市場需求下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7.6%、12.9%、16.9%及15.4%。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5.5百萬元增加7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9.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10,905.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1.4%。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租賃及商務服務業的優質客戶，導致授予該行業的貸款增加，以支持其發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7.7%、8.3%、10.1%及11.9%。我們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6.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8,408.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31.0%。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政府支持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增加發放予該行業優質企業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1.9%、9.5%、8.9%及10.6%。我們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8.8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5,0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維持適當風險控制的同時，努力通過調整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若干公司借款人的授信來優化公司貸款組合。我們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4.7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5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政府支持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增加發放予該行業優質企業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5.5%、13.9%、11.9%及10.5%。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3.7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放緩令批發零售業的貸款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向批發零售業借款人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措施。我們發放予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5.3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批發零售業的優質客戶，導致授予該行業的貸款增加，以支持其發展。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4.7百萬元略微減少1.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4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批發零售業的貸款需求減少。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0,051.2	19.6%	10,417.7	19.5%	12,180.6	19.2%	12,076.5	17.1%
中型企業(1)	15,770.3	30.8%	17,880.7	33.5%	21,729.8	34.2%	26,721.6	37.7%
小型企業(1)	22,405.4	43.8%	22,617.8	42.3%	24,556.1	38.7%	26,395.7	37.3%
微型企業(1)	1,952.1	3.8%	1,553.3	2.9%	3,171.3	5.0%	3,431.9	4.8%
其他(2)	1,018.7	2.0%	941.1	1.8%	1,861.3	2.9%	2,165.1	3.1%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附註：

(1) 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的劃型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劃分，有關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 主要包括發放予事業單位的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0.4%、53.0%、53.4%及54.8%。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1.5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9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10.4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為人民幣38,798.1百萬元。我們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我們戰略轉型，積極努力擴大客戶基礎，發展大中型企業中的優質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47.6%、45.2%、43.7%及42.1%。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57.5百萬元減少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1.1百萬元。我們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1.1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8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國家政策加大力度促進小微企業發展，令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予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03%、零、0.11%及0.10%，及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0.02%、零、0.08%及0.07%。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10,270.2	20.1%	12,967.4	24.3%	23,622.1	37.2%	30,366.2	42.9%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9,216.2	18.0%	9,667.5	18.1%	11,664.5	18.4%	12,469.7	17.6%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2,103.8	43.2%	22,176.5	41.5%	20,864.3	32.9%	20,916.8	29.5%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	4,956.5	9.7%	4,424.0	8.3%	3,945.4	6.2%	3,989.8	5.6%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4,651.0	9.0%	4,175.2	7.8%	3,402.8	5.3%	3,048.3	4.4%
公司貸款總額	**51,197.7**	**100.0%**	**53,410.6**	**100.0%**	**63,499.1**	**100.0%**	**70,790.8**	**100.0%**

個人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17.1%、20.2%、24.1%及23.1%。

我們個人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3.1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91.4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3,964.6百萬元。我們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個人貸款的餘額持續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努力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個人經營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6,029.7	52.9%	7,848.1	51.7%	9,968.9	44.7%	10,523.4	43.9%
個人消費貸款	828.7	7.3%	793.3	5.2%	1,980.5	8.9%	2,554.3	10.7%
個人經營貸款	4,520.9	39.6%	6,488.4	42.8%	9,882.2	44.3%	10,372.3	43.3%
信用卡餘額	23.8	0.2%	51.2	0.3%	459.8	2.1%	514.6	2.1%
個人貸款總額	**11,403.1**	**100.0%**	**15,181.0**	**100.0%**	**22,291.4**	**100.0%**	**23,964.6**	**100.0%**

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9.7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8.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0,523.4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5.6%。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的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增加住房按揭貸款，這些貸款通常以借款人購買的物業作抵押，風險相對較低，其為我們帶來了優質的零售客戶以及長期穩定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有所減緩，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監管房地產市場的政策趨嚴以及我們根據風險管理要求對此類貸款採取了更為審慎的貸款政策。

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7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控制風險相對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

及著重發展其他風險相對較低的個人貸款（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努力優化個人貸款組合。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開拓獲客渠道，豐富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種類，新推出具有競爭優勢的線上信用貸款產品及提高業務處理效率。

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0.9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2.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為人民幣10,372.3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個人經營貸款增加5.0%。該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增加對優質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信用卡餘額佔我們個人貸款的比例分別為0.2%、0.3%、2.1%及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信用卡業務，導致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及相關業務規模擴大。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	4,351.1	38.2%	5,722.9	37.7%	6,630.6	29.7%	6,902.6	28.8%
人民幣0.2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0.5百萬元（含）	4,029.6	35.3%	5,607.2	36.9%	8,693.7	39.0%	9,291.6	38.8%
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0.25百萬元（含）	2,333.8	20.5%	3,021.1	19.9%	3,956.6	17.8%	4,544.6	19.0%
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	688.6	6.0%	829.8	5.5%	3,010.5	13.5%	3,225.8	13.4%
個人貸款總額	**11,403.1**	**100.0%**	**15,181.0**	**100.0%**	**22,291.4**	**100.0%**	**23,964.6**	**100.0%**

票據貼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3,917.8百萬元、人民幣6,604.1百萬元、人民幣6,661.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9%、8.8%、7.2%及8.6%。票據貼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7.8百萬元增加6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1百萬元。截

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為人民幣8,910.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票據貼現增加33.8%。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市場利率、票據貼現相對較低的風險和較高的流動性等各種因素，我們增加了票據貼現的規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票據貼現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兑匯票	3,477.3	88.8%	6,320.2	95.7%	5,793.4	87.0%	8,019.0	90.0%
商業承兑匯票	440.5	11.2%	283.9	4.3%	867.7	13.0%	891.6	10.0%
票據貼現總額	**3,917.8**	**100.0%**	**6,604.1**	**100.0%**	**6,661.1**	**100.0%**	**8,910.6**	**100.0%**

我們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銀行承兑匯票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兑匯票，而商業承兑匯票的折價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在票據貼現總額中所佔百分比的變化主要反映我們為平衡風險與回報而對票據貼現組合的構成進行調整。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亦基於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我們的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所在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22,666.0	34.1%	25,969.4	34.5%	31,374.0	33.9%	34,037.7	32.8%
濟南市	8,600.8	12.9%	9,492.5	12.6%	11,807.8	12.8%	12,424.3	12.0%
青島市	5,369.9	8.1%	4,859.5	6.5%	5,345.5	5.8%	6,310.8	6.1%
濟寧市	3,992.8	6.0%	3,907.2	5.2%	3,862.2	4.2%	4,328.8	4.2%
德州市	3,904.6	5.9%	4,517.5	6.0%	5,091.1	5.5%	5,898.5	5.7%
煙台市	3,264.3	4.9%	3,891.5	5.2%	5,038.7	5.5%	4,931.5	4.8%
臨沂市	3,201.1	4.8%	4,860.9	6.5%	8,410.8	9.1%	8,611.8	8.3%
東營市	3,144.5	4.7%	3,308.4	4.4%	3,133.5	3.4%	3,248.3	3.1%
濰坊市	2,056.2	3.1%	1,981.6	2.6%	3,984.7	4.3%	9,137.8	8.8%
淄博市	1,774.2	2.7%	1,766.4	2.4%	2,331.1	2.4%	2,496.5	2.4%
萊蕪市	1,111.4	1.6%	1,194.4	1.6%	1,062.5	1.1%	1,143.7	1.1%
聊城市	183.4	0.3%	531.4	0.7%	968.9	1.0%	1,054.4	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棗莊市	130.5	0.2%	685.2	0.9%	988.0	1.1%	1,374.4	1.3%
泰安市	–	–	542.9	0.7%	1,635.0	1.8%	1,705.1	1.6%
菏澤市	–	–	–	–	881.2	1.0%	1,584.7	1.5%
天津市	7,118.9	10.7%	7,686.9	10.2%	6,536.6	7.1%	5,377.7	5.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0,800.4百萬元、人民幣66,464.4百萬元、人民幣78,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1.4%、88.4%、85.2%及83.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								
以存單、保證金或債券質押	1,177.2	1.8%	1,677.9	2.2%	1,478.5	1.7%	3,336.9	3.2%
以公司股權質押	278.4	0.4%	358.2	0.5%	377.8	0.4%	641.0	0.6%
以應收賬款或收費權質押	1,247.7	1.9%	278.7	0.4%	1,017.9	1.1%	1,222.6	1.2%
其他質押[2]	939.3	1.4%	1,088.7	1.4%	1,246.2	1.3%	1,266.8	1.2%
小計	**3,642.6**	**5.5%**	**3,403.5**	**4.5%**	**4,120.4**	**4.5%**	**6,467.3**	**6.2%**
抵押貸款[1]								
以房地產抵押	15,053.6	22.6%	18,500.4	24.6%	18,123.8	19.6%	20,156.9	19.4%
以設備抵押	632.4	1.0%	858.7	1.1%	654.8	0.7%	627.3	0.6%
以權利抵押[3]	3,481.6	5.2%	3,470.0	4.6%	6,515.0	7.0%	7,222.7	7.0%
其他抵押[4]	2,009.3	3.0%	3,423.1	4.6%	10,426.2	11.3%	10,966.3	10.6%
小計	**21,176.9**	**31.8%**	**26,252.2**	**34.9%**	**35,719.8**	**38.6%**	**38,973.2**	**37.6%**
保證貸款[1]								
公司保證	23,640.6	35.5%	23,754.5	31.6%	26,148.1	28.2%	23,985.2	23.2%
個人保證	12,340.3	18.6%	13,054.2	17.4%	12,781.7	13.9%	17,132.8	16.5%
小計	**35,980.9**	**54.1%**	**36,808.7**	**49.0%**	**38,929.8**	**42.1%**	**41,118.0**	**39.7%**
票據貼現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
信用貸款	**1,800.4**	**2.7%**	**2,127.2**	**2.8%**	**7,020.5**	**7.6%**	**8,196.9**	**7.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2) 包括理財、存貨、專利權、知識產權、商標權及原材料。

(3) 以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林權等權利抵押。

(4) 無法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歸入以上類別的抵押貸款，主要包括機動車、在建工程及車庫。

我們的貸款價值比率為一項用於比較貸款規模與擔保該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指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由抵押品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39.2%、37.1%、34.7%及36.8%。截至同日，我們由質押品擔保的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42.1%、43.8%、49.0%及57.8%。

我們已就以不同類型物業作擔保的貸款設定貸款價值比率上限，並密切監控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以確保相關貸款有足夠的覆蓋率。舉例而言，於貸前調查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就抵押品價值出具報告，並經考慮抵押品的市值及狀況等多項因素審閱有關估值報告，確保其反映抵押品的實際價值。授出貸款後，我們密切監控相關抵押品的狀況並及時進行重估。有關我們抵押品及質押品的評估以及貸款價值比率上限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由保證、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其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800.4百萬元、人民幣66,464.4百萬元、人民幣78,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5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抵押、質押及保證類貸款餘額持續增加，這符合我們貸款業務的擴張趨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00.4百萬元、人民幣2,127.2百萬元、人民幣7,020.5百萬元及人民幣8,196.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日期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7%、2.8%、7.6%及7.9%。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優質客戶（例如信譽良好的零售銀行客戶和大型國有企業），使得滿足我們信用貸款資格的客戶數量增加，這與監管政策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符。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擔保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人民幣1,675.2百萬元、人民幣2,8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2百萬元。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行業[11]	內部信貸評級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1]	註冊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2]（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3]	貸款分類	相關擔保[4]	相關擔保的價值[5]	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I[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B	國有	濰坊市	2005年8月	2019年9月	3,000.0	38,394.3[6]	1,800.0	1.74%	7.34%	正常類	抵押品、保證	貸款的16.7%由抵押品（抵押品價值為403.0%）擔保；貸款的83.3%為保證擔保	22.2
借款人K[8]	建築業	BBB	國有	濰坊市	2010年9月	2019年12月	356.0	7,154.3[6]	1,500.0	1.45%	6.12%	正常類	保證	全額擔保	18.5
借款人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B	國有	濟南市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200.0	1,807.4	1,101.6	1.06%	4.49%	正常類	信用	不適用	34.4
借款人B	建築業	BBB	國有	泰安市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10,000.0	112,273.5[9]	1,000.0	0.96%	4.08%	正常類	保證	全額擔保	12.4
借款人L	教育業	BBB	國有	青島市	2014年4月	2019年2月	2,376.5	32,069.5[6]	999.4	0.96%	4.07%	正常類	保證	全額擔保	12.1
借款人M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BBB	國有	濰坊市	2008年2月	2019年12月	150.0	16,511.9	900.0	0.87%	3.67%	正常類	保證	全額擔保	11.4
借款人C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B	國有	煙台市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1,000.0	1,638.2	826.8	0.80%	3.37%	正常類	信用	不適用	26.3
借款人D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B	國有	威海市	2016年1月	2018年12月	200.0	3,458.7	800.0	0.77%	3.26%	正常類	抵押品、保證	貸款的100.0%由抵押品（抵押品價值為104.3%）擔保；貸款的75.0%為保證擔保	9.9
借款人E[10]	教育業	B	私營	威海市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11.4	1,100.6	800.0	0.77%	3.26%	正常類	質押品	貸款的100.0%由質押品（質押品價值為172.7%）擔保	4.9
借款人G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B	國有	淄博市	2015年11月	2017年3月	1,330.0	2,096.2	700.0	0.68%	2.85%	正常類	質押品、保證	貸款的100.0%由質押品（質押品價值為229.6%）擔保；全額擔保	3.9
合計									**10,427.8**	**10.06%**	**42.51%**				**156.0**

附註：

(1) 指我們開始與各有關借款人建立業務關係的日期。

(2) 有關該等借款人並無公開可用財務信息，下文所呈列的財務信息乃基於借款人提交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3)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4) 指由質押物、抵押品或保證全部或部分作抵押的相關貸款。

(5) 指(i)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質押底層資產的價值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或(ii)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抵押抵押品的價值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或(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擔保貸款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

(6)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並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可用信息。

(7) 截至2020年3月31日，集團I借款人為我們的十大單一借款人之一，同時為十大集團借款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I持有我們關連人士之一山東高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環保**」）39.99%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山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山東高速環保60.01%的權益。山東高速環保主要從事水處理相關技術的研發及環境保護。

(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借款人K股東之一持有靖海集團有限公司（「**靖海集團**」）40.0%的股份，而靖海集團持有我們0.52%的股份。

(9) 指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並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可用信息。

(10) 借款人E是一家項目公司，為建設一個地方性城市文體教學基礎設施相關項目而成立。借款人E自我們取得一筆貸款，用於建設一個公私合營項目下的學校及體育教學相關設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按實際投向分類報送中長期貸款統計數據的通知》，我們將該貸款歸類為教育行業貸款。

(11) 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按實際投向分類報送中長期貸款統計數據的通知》對借款人所處行業進行分類。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十大集團借款人的風險敞口：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行業[18]	內部信貸評級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1]	註冊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2]（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3]（金額）	風險敞口[4]	風險敞口[5]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4]（風險敞口）	貸款分類	相關擔保的價值[6]	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I[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B	國有	濰坊市	2005年8月	2018年1月	3,000.0	38,394.3[7]	2,270.0	9.25%	2,100.0	2.03%	8.56%	正常類	貸款的13.2%由抵押品（抵押品價值為403.0%）擔保；貸款的20.7%由質押品（質押品價值為106.4%）擔保；貸款的66.1%為保證擔保	25.1
集團K	建築業	BBB	國有	濰坊市	2016年9月	2017年2月	5,000.0	99,528.7[7]	1,955.0	7.97%	1,955.0	1.89%	7.97%	正常類	全額擔保	23.7
集團C	建築業	BBB	國有	泰安市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10,000.0	112,273.5[15]	1,500.0	6.12%	1,797.0	1.73%	7.33%	正常類	貸款的33.33%由抵押品（抵押品價值為73.83%）擔保；貸款的100.0%為全額擔保	18.5
集團A	建築業	BB	國有	威海市	2003年7月	2009年5月	100.4	24,187.5[7]	20.0	0.08%	1,773.8	1.71%	7.23%	正常類	全額擔保	0.2
集團L[9]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	國有	濟南市	2017年6月	2017年3月	45,000	236,945.5	1,020.0	4.16%	1,550.0	1.49%	6.32%	正常類	全額擔保	12.4
集團F[10]	製造業	BBB	私營	威海市	1995年1月	1995年6月	60.0	2,508.4	1,010.0	4.12%	1,480.0	1.43%	6.03%	正常類	貸款的28.7%由抵押品（抵押品價值為196.5%）擔保；貸款的29.7%由質押品（質押品價值為104.3%）擔保；貸款的58.4%為保證擔保	3.7
集團M[11]	建築業	BBB[13]	國有	天津市	2009年5月	2020年3月	5,100.0	42,445.8	—	0.00%	1,400.0	1.35%	5.71%	正常類	不適用	不適用[14]
集團D[12]	房地產業	BB	私營	天津市	2004年2月	2010年9月	143.3	7,244.4[7]	200.0	0.82%	1,264.8	1.22%	5.16%	正常類	全額擔保	2.7
集團E[11]	房地產業	BBB[13]	私營	濟南市	2010年4月	2017年12月	957.4	8,102.7[17]	—	0.00%	1,200.0	1.16%	4.89%	正常類	不適用	不適用[14]
集團O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BBB	國有	威海市	1994年4月	2003年5月	400.0	24,345.6	995.6	4.06%	1,181.2	1.14%	4.82%	正常類	全額擔保	12.2
合計									**8,970.6**	**36.58%**	**15,701.8**	**15.15%**	**64.02%**			**98.5**

附註：

(1) 指我們開始與各有關借款人建立業務關係的日期。

(2) 有關該等借款人並無公開可用財務信息，下文所呈列的財務信息乃基於借款人提交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3)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4)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資產負債表內授信金額和資產負債表外授信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就表內授信金額而言，其包括通過本行發放的貸款、票據貼現、通過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發放的貸款以及我們所持有的相關集團借款人發行的債券。有關通過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發放的貸款以及我們所持有的相關集團借款人發行的債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6)。

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外授信金額而言，集團D借款人有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集團F有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集團I借款人有人民幣27.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就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或政府債券而言，集團I於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497.0百萬元的保證金存款；集團F於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保證金存款；集團D於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保證金存款。

(5) 指風險敞口佔我們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6) 指(i)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質押底層資產的價值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或(ii)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抵押抵押品的價值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或(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擔保貸款佔相關貸款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

(7)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並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可用信息。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I持有我們關連人士之一山東高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環保**」）39.99%的股份。山東高速環保主要從事水處理相關技術的研發及環境保護。

(9) 截至2020年3月31日，集團L借款人股東持有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80.0%的股份，而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我們4.89%的股份。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F於47,753,120股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的0.96%）中擁有權益。

(11) 集團M及集團E為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最終借款人。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資產 — 金融投資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12) 出於對COVID-19影響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的擔憂以及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隔離措施，集團D借款人已將其到期日貸款延長一年（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該等隔離措施致使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停擺，從而導致集團D借款人於疫情爆發期間推遲生產與復工及推遲恢復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D借款人自2020年2月28日起並未違約，亦未延遲向我們還款。

(13) 由於該等借款人為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最終借款人，因其並未通過本行或本集團獲得任何貸款，故我們不對其給予任何內部信貸評級。然而，倘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對其進行評級，則根據我們的評級系統其將獲得「BBB」評級。

(14) 由於該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因此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損失撥備。

(15) 指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並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可用信息。

(1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通過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發放的貸款以及我們所持有的相關集團借款人發行的債券：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債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I	300.0	–	300.0
集團K	–	–	–
集團C	–	297.0	297.0
集團A	1,624.0	129.8	1,753.8
集團L	300.0	230.0	530.0
集團F	350.0	–	350.0
集團M	1,400.0	–	1,400.0
集團D	1,034.8	–	1,034.8
集團E	1,200.0	–	1,200.0
集團O	–	185.7	185.7

(17) 指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資產總值。並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的可用信息。

(18) 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按實際投向分類報送中長期貸款統計數據的通知》對借款人所處行業進行分類。

除借款人K及若干集團借款人（即集團I、集團F及集團L）及除一般銀行業務（如銀行貸款、銀行承兑匯票、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信用卡及借記卡、理財產品、儲蓄）外，就本行所知，我們的十大單一借款人及十大集團借款人、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本行、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當前的融資、業務、股權或僱傭關係。

我們會密切監控及管控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度風險，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風險管理程序的各個步驟實施具體要求，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及貸後風險監控及預警，以確保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我們資本淨額的10%。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信貸集中度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信貸集中度管理」。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十大單一借款人及十大集團借款人之間並無就我們發放予其的貸款作出共同擔保或交叉擔保，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或十大集團借款人的還款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704.8	9,725.3	22,906.8	13,585.5	126.8	50,049.2
固定資產貸款	312.0	29.6	980.0	7,939.2	9,491.6	18,752.4
其他公司貸款	203.9	308.2	1,477.1	–	–	1,989.2
小計	**4,220.7**	**10,063.1**	**25,363.9**	**21,524.7**	**9,618.4**	**70,790.8**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7.7	0.4	6.3	248.1	10,260.9	10,523.4
個人消費貸款	16.8	156.9	1,079.2	1,301.1	0.3	2,554.3
個人經營貸款	137.0	502.2	2,113.1	5,509.2	2,110.8	10,372.3
信用卡餘額	2.8	511.8	–	–	–	514.6
小計	**164.3**	**1,171.3**	**3,198.6**	**7,058.4**	**12,372.0**	**23,964.6**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逾期[1]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兑匯票	–	1,420.2	6,598.8	–	–	8,019.0
商業承兑匯票	–	103.0	788.6	–	–	891.6
小計	**–**	**1,523.2**	**7,387.4**	**–**	**–**	**8,910.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85.0**	**12,757.6**	**35,949.9**	**28,583.1**	**21,990.4**	**103,666.0**

附註：

(1) 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的本金餘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5,427.0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0.0%，主要包括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1,143.1百萬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4.0%，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超過一年的固定資產貸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2,372.0百萬元，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1.6%，主要包括年期一般長於五年的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並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於2013年7月20日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允許範圍內設定貸款利率。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0.7倍的下限（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允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9年8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貸款基礎利率（「LPR」）形成機制，且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定新發放貸款的利率。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6號－新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公告》，首套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的LPR，二套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LPR加60個基點。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信貸資產貸款分類系統監測我們發放貸款的資產質量。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使用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發放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自2020年初以來，為緩解COVID-19流行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有關中國政府推出的舉措及支持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亦請參閱「財務信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我們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分類準則考慮了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有關項目的盈利水平；(v)貸款的擔保；(vi)借款人的法律責任；及(vii)我們的信貸管理。我們貸款分類準則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我們不擬詳細載列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其按時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則貸款歸類為正常，如：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主要經營指標未發生不利於貸款償還的明顯變化；及
- 借款人用其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還款，且現金流量穩定。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
- 借款人出現流動資金不足的早期徵兆，如還款時間出現延誤、淨現金流量降低等；
- 借款人經營狀況開始惡化，儘管尚未影響還款，但倘此趨勢延續下去可能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貸款擔保出現問題，如抵（質）押品價值降低及出現與抵（質）押品控制權有關的問題；
- 借款人信用狀況出現可疑徵兆，如未能及時取得適當的資料和文件、借款人不合作或難以聯絡借款人等；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重組（承包、分立、重組等）或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實體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出現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變動；
- 已將貸款挪作其他可能會影響正常還款的用途；及
- 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事件。

次級類。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次級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貸款本金及利息逾期90天以上；
- 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出現明顯問題，重要指標開始惡化，導致借款人無法正常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還款需要執行擔保；
- 擔保的價值不足以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 借款人的還款意願低，且其有逃避債務的明顯企圖；
- 借款人使用不正當手段（如隱瞞事實）獲得可能影響正常還款的貸款；
- 其他非財務事件影響借款人還款；
- 其他狀況可能導致貸款本金及利息虧損；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分類為次級類的情況。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會造成較大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重大損失；
- 貸款擔保價值嚴重不足；
- 借款人失蹤及身故；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避債務且追索困難；
- 必定會造成大量貸款本金及利息損失的其他情況；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分類為可疑類貸款的情況。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法律補救措施之後，僅極少部分或無本息可以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被宣告破產或／及在追討款項後貸款仍未償還；
- 經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收回貸款；
- 按公司借款人的資產淨值對貸款的擔保程度確認，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貸款；
- 貸款合約已超出訴訟期限且借款人不會確認任何聲明債權人權益的文件，且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及必需法律程序後仍不可收回貸款；
- 並未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合約（協議），或原始貸款合約（協議）已丟失，且借款人不會確認貸款；
- 借款人不再具備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銀行基於依法獲取的獲市場認可債務抵押資產的市場價值，扣減收到的債務抵押資產（低於債權人權益餘額）且在收回後不得再收回；
- 貸款可根據相關國家法規予以核銷；
- 債務人和擔保人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相關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我們對債務人和擔保人追討償債後未能收回貸款；及
- 其他需要將貸款分類為損失類貸款的情況。

個人貸款（不包括信用卡透支）

個人貸款指住房及商品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房屋裝修、購買家電家具、購車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向私營或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個體經營客戶發放的經營貸款。

我們使用逾期天數和擔保類型來形成風險分類矩陣，並根據該矩陣進行風險分類。個人經營貸款可根據貸款逾期時間，同時考慮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和擔保因素，參照風險分類矩陣進行劃分。

我們對個人住房及商品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進行風險分類時，可根據各種貸款自身的特點及逾期時間，按照分類標準的基本原則採用批量處理的方法進行分類。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下表載列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按逾期時間及擔保類型劃分的初步五級分類。本行根據初步五級分類並參考借款人的詳情調整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分類。

	逾期天數					
抵押品類型	**未逾期**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360天**	**超過361天**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卡透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會考慮逾期期間。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我們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天
關注	1至90天
次級	91至120天
可疑	121至180天
損失	180天以上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正常	62,713.9	94.3%	69,261.0	92.1%	85,436.0	92.4%	95,853.1	92.5%
關注	2,826.3	4.2%	4,564.4	6.1%	5,347.3	5.8%	5,942.3	5.7%
小計	**65,540.2**	**98.5%**	**73,825.4**	**98.2%**	**90,783.3**	**98.2%**	**101,795.4**	**98.2%**
次級	971.1	1.5%	1,364.9	1.8%	1,635.6	1.8%	1,838.7	1.8%
可疑	7.3	0.0%	5.4	0.0%	32.7	0.0%	31.9	0.0%
損失	–	–	–	–	–	–	–	–
小計	**978.4**	**1.5%**	**1,370.3**	**1.8%**	**1,668.3**	**1.8%**	**1,870.6**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0%**	**92,451.6**	**100.00%**	**103,666.0**	**100.0%**
不良貸款率(1)		**1.47%**		**1.82%**		**1.80%**		**1.80%**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47,494.5	71.5%	47,566.0	63.3%	56,601.9	61.2%	63,117.2	60.9%
關注	2,808.0	4.2%	4,545.3	6.0%	5,322.3	5.8%	5,910.9	5.7%
次級	895.2	1.3%	1,299.3	1.7%	1,545.3	1.7%	1,733.1	1.7%
可疑	–	–	–	–	29.6	0.0%	29.6	0.0%
損失	–	–	–	–	–	–	–	–
小計	**51,197.7**	**77.0%**	**53,410.6**	**71.0%**	**63,499.1**	**68.7%**	**70,790.8**	**68.3%**
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1]		**1.75%**		**2.43%**		**2.48%**		**2.49%**
個人貸款								
正常	11,301.6	17.0%	15,090.9	20.1%	22,173.0	24.0%	23,825.3	23.0%
關注	18.3	0.0%	19.1	0.0%	25.0	0.0%	31.4	0.0%
次級	75.9	0.1%	65.6	0.1%	90.3	0.1%	105.6	0.1%
可疑	7.3	0.0%	5.4	0.0%	3.1	0.0%	2.3	0.0%
損失	–	–	–	–	–	–	–	–
小計	**11,403.1**	**17.1%**	**15,181.0**	**20.2%**	**22,291.4**	**24.1%**	**23,964.6**	**23.1%**
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1]		**0.73%**		**0.47%**		**0.42%**		**0.45%**
票據貼現								
正常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0%
小計	**3,917.8**	**5.9%**	**6,604.1**	**8.8%**	**6,661.1**	**7.2%**	**8,910.6**	**8.60%**
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1]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不良貸款率[2]		**1.47%**		**1.82%**		**1.80%**		**1.80%**

附註：

(1) 按各業務條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條線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3) 按各類發放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低於所有中國的銀行截至有關日期分別為1.74%、1.83%、1.86%及1.91%的平均不良貸款率。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7%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2%，主要是由於(i)作為山東省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山東省市況及經濟結構。近年來，根據中國政府旨在為先進產能產業騰出空間的產業結構調整倡議及政策，山東省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致力於加速退出落後及產能低效的產業（如鋼鐵、煤炭、電解鋁、輪胎、水泥等產業）。由於山東省的傳統產業佔該省產業比例較高，自2018年以來，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我們的部分借款人的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主要涉及落後產能行業及傳統行業），導致市場競爭加劇，進一步造成相關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下降；及(ii)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此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新標準，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底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已悉數歸類為不良貸款。有關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2%略微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0%，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信貸風險管理以改善我們資產質量，並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對我們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和核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穩定在1.80%。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關注類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3百萬元、人民幣4,564.4百萬元、人民幣5,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2%、6.1%、5.8%及5.7%。關注類發放貸款餘額的持續增加乃由於(i)某些企業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因此向該等企業授出的貸款被分類為關注類；及(ii)我們加強了風險控

制實施辦法，並按審慎原則將若干未來經營狀況可能發生變動的相關借款人的貸款從正常類下調至關注類，儘管其過往並未產生逾期或違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2.0	0.1%	2.2	0.0%	–	–	10.0	0.2%
抵押貸款	165.5	5.9%	427.9	9.4%	877.2	16.4%	1,087.0	18.3%
保證貸款	2,658.8	94.0%	4,134.2	90.6%	4,469.5	83.6%	4,838.7	81.4%
信用貸款	–	–	0.1	0.0%	0.6	0.0%	6.6	0.1%
票據貼現	–	–	–	–	–	–	–	–
關注類發放貸款總額	**2,826.3**	**100.0%**	**4,564.4**	**100.0%**	**5,347.3**	**100.0%**	**5,942.3**	**100.0%**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期初	**833.5**	**978.4**	**1,370.3**	**1,668.3**
增加	**860.8**	**2,746.5**	**3,762.4**	**790.8**
減少	**(715.9)**	**(2,354.6)**	**(3,464.4)**	**(588.5)**
收回[1]	(128.2)	(342.7)	(435.8)	(174.2)
升級[2]	(4.1)	(1.6)	(102.6)	(30.8)
實物支付[3]	(82.4)	–	(2.1)	–
核銷[4]	(128.9)	(938.7)	(848.2)	(294.1)
－因不可收回而產生的核銷	(9.9)	(258.9)	(290.2)	(254.7)
－因轉讓予第三方而產生的核銷[5]	(119.0)	(679.8)	(558.0)	(39.4)
轉讓[6]	(372.2)	(1,068.7)	(1,661.0)	(89.4)
債權轉股權	–	–	(104.9)[7]	–
債權轉信託受益權	–	–	(309.8)[7]	–
匯兑差額	(0.1)	(2.9)	–	–
年末／期末	**978.4**	**1,370.3**	**1,668.3**	**1,870.6**
不良貸款率	**1.47%**	**1.82%**	**1.80%**	**1.80%**

附註：

(1) 「收回」指通過對違約借款人、擔保人進行法律訴訟、電話或上門催收（統稱「**訴訟與催收**」）等方式收回貸款還款，此處金額指我們通過相關訴訟與催收收回的金額。

(2) 「升級」指由於違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情況得到改善，不良貸款（由次級類或可疑類或損失類）重新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根據貸款分類標準）。

(3) 「實物支付」指通過(i)我們、違約借款人或擔保人或資產擁有人之間的協議；或(ii)法院的裁定或仲裁裁決，通過違約借款人、擔保人或第三方所擁有的底層抵押或質押資產或其他資產（該等資產並未作為違約借款人用作貸款申請擔保的一部分）來收回資產。此處金額指收回資產的價值。

(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於該特定年度核銷的不良貸款總額的80.5%及11.0%、76.7%及17.5%、76.0%及21.1%、19.7%及77.8%。

(5) 對於以賬面值的一定折扣將不良資產轉讓給第三方的，對於轉讓對價與有關不良資產本金餘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政策及我們的有關內部政策將該等差額確認為呆賬，並對相關呆賬進行核銷。有關我們如何對呆賬進行核銷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呆賬核銷」。

(6) 此為我們通過以賬面值或賬面值的一定折扣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資產收到的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於該特定年度已轉讓的不良貸款總額的67.3%及22.6%、65.4%及23.7%、67.9%及22.6%、96.5%及零。我們向第三方轉讓不良資產收到的總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6.5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92.3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1,6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不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因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積極尋求將不良貸款處置予第三方的機會，以快速收回資金，並將我們不良貸款可收回資金的金額最大化。不良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導致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及(ii)我們根據監管發展與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新標準，該標準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底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一項不良貸款處置交易，涉及全部屬於同一集團的六名主要於製造業運營的公司借款人（「**受影響公司借款人**」），本金總額人民幣654.3百萬元。於2019年1月，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及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通過一項涉及包括受影響公司借款人在內的48家公司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根據中國法院批准通過的重組計劃，我們追回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重組計劃成立的新公司的未收回債務總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債權轉股權總額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股權轉換A**」）（收回率為31.3%），債權轉信託受益權總額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信託受益權轉換**」）（收回率為100.0%）。股權轉換A及信託受益權轉換安排後的相關資產已分別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呈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不良資產的本金總額（包括核銷、轉讓、債權轉股權、債權轉信託受益權等）分別為人民幣711.7百萬元、人民幣2,350.1百萬元、人民幣3,3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通過有關處置收到的相應款項、股份、信託實益權利等分別為人民幣582.8百萬元、人民幣1,411.4百萬元、人民幣2,5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整體收回率分別為84.4%、60.3%、75.1%及48.6%。收回率於2020年前三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核銷的不良貸款總額佔2020年前三個月已處置的不良資產總值的52.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處置的不良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895.2百萬元、人民幣8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處置該等不良資產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處置該等不良資產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所有不良資產均為不良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公開招標或出售將我們的部分不良貸款以轉讓予符合財政部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相關資質及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例如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貸款受讓人**」）的方式進行處置。此外，作為中國法院核准的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2019年債權轉股權及債權轉信託受益權轉讓了我們於2019年與部分公司銀行客戶有關的若干不良貸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的所有不良貸款均被分類為次級。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有關我們不良資產的風險管理及我們轉讓不良資產方式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不良資產管理－轉讓予第三方」。此外，我們於2017年亦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關注類貸款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轉讓的不良貸款及關注類貸款（「**已轉讓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人民幣1,748.5百萬元、人民幣2,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獲取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1,068.7百萬元、人民幣1,6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同期整體收回率分別為76.5%、61.1%、74.9%及

69.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轉讓貸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665.3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且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錄得處置已轉讓貸款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於2018年錄得處置已轉讓貸款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附註18(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亦為我們於2018年的五大公司借款人之一）（「**借款人TJ**」）處置我們的部分不良資產。借款人TJ為集團TJ（此處稱為借款人TJ的母公司）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且集團TJ於天津市從事多元化產業。我們於2016年4月首次向集團TJ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向集團TJ旗下均從事餐飲行業的合共八家公司（「**八家餐飲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此外，我們亦於2018年11月開始向借款人TJ提供貸款，該貸款用於收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不良資產。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收集團TJ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應收借款人TJ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借款人TJ轉讓的不良資產本金總額（「**TJ已轉讓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1,472.7百萬元及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5百萬元，同期整體收回率分別為77.9%及76.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TJ已轉讓貸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342.9百萬元及零，且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就出售TJ已轉讓貸款錄得損失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借款人TJ的所有交易條款均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市場上提供的條款相若。

此外，集團F借款人為不良貸款受讓人之一，同時亦為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十大集團借款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F借款人持有我們0.96%的股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集團F轉讓的不良資產本金總額（「**F已轉讓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取的對價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整體收回率為1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已轉讓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於2017年處置向集團F作出的不良資產錄得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集團F借款人提供貸款及銀行承兌匯

票服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集團F借款人的交易均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均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向不良貸款受讓人、其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提供或投資於不良貸款受讓人、其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一般銀行服務（如銀行貸款、銀行承兑匯票、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信用卡及借記卡、理財產品、儲蓄）（統稱「**一般銀行服務**」），不良貸款受讓人、其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當前的持股業務、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或僱傭關係。

我們的貸款遷徙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我們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1)	3.21%	3.88%	3.52%	0.87%
正常類貸款(2)	3.38%	7.09%	6.53%	1.57%
關注類貸款(3)	63.52%	12.82%	22.08%	10.38%
次級類貸款(4)	–	–	6.55%	0.01%
可疑類貸款(5)	–	–	–	–

附註：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年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的貸款，除以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隨後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次級類而年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可疑類而年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我們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遷徙率由2018年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55%，主要由於若干從事製造業的客戶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而導致還款能力減弱。亦請參閱「－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我們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遷徙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55%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0.0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次級類的貸款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降級為可疑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600.2	61.4%	1.35%	1,177.1	85.9%	2.71%	1,300.3	78.0%	2.80%	1,667.2	89.1%	3.33%
固定資產貸款....	45.9	4.7%	0.82%	36.3	2.6%	0.38%	–	–	–	–	–	–
其他貸款.....	249.1	25.5%	25.89%	85.9	6.3%	16.98%	274.6	16.5%	15.27%	95.5	5.1%	4.80%
小計	**895.2**	**91.6%**	**1.75%**	**1,299.3**	**94.8%**	**2.43%**	**1,574.9**	**94.5%**	**2.48%**	**1,762.7**	**94.2%**	**2.49%**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5.1	0.5%	0.08%	2.8	0.2%	0.04%	10.4	0.6%	0.10%	9.3	0.5%	0.09%
個人消費貸款....	3.3	0.3%	0.40%	4.4	0.3%	0.55%	4.1	0.2%	0.21%	5.2	0.3%	0.20%
個人經營貸款....	72.8	7.4%	1.61%	62.8	4.6%	0.97%	78.3	4.7%	0.79%	92.3	4.9%	0.89%
信用卡餘額.....	2.0	0.2%	8.40%	1.0	0.1%	1.95%	0.6	0.0%	0.13%	1.1	0.1%	0.21%
小計	**83.2**	**8.4%**	**0.73%**	**71.0**	**5.2%**	**0.47%**	**93.4**	**5.5%**	**0.42%**	**107.9**	**5.8%**	**0.4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兑匯票....	–	–	–	–	–	–	–	–	–	–	–	–
商業承兑匯票....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978.4**	**100.0%**	**1.47%**	**1,370.3**	**100.0%**	**1.82%**	**1,668.3**	**100.0%**	**1.80%**	**1,870.6**	**100.0%**	**1.80%**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公司不良貸款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5%）增加4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3%），並進一步增加2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8%）。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762.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9%），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不良貸款增加11.9%。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及(ii)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而言，為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的新標準，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有關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亦請參閱「－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個人不良貸款

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3%）減少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信貸風險管理以改善我們資產質量，並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對我們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和核銷。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7%）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部分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低的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導致我們的不良個人經營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38.5	49.0%	2.05%	961.1	73.9%	4.67%	785.2	49.8%	4.47%	906.2	51.4%	5.18%
批發零售業	415.4	46.4%	5.25%	148.1	11.4%	1.99%	640.2	40.7%	8.46%	696.3	39.5%	9.3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22.0	1.7%	0.43%	104.6	6.6%	1.85%	130.8	7.4%	1.74%
建築業	22.8	2.5%	0.58%	41.4	3.2%	0.94%	26.2	1.7%	0.41%	–	–	–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5	0.4%	0.09%	–	–	–	–	–	–	–	–	–
農、林、牧、漁業	10.0	1.1%	0.81%	6.7	0.5%	0.46%	4.5	0.3%	0.24%	22.2	1.3%	0.9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	–	–	15.0	1.2%	1.06%	7.0	0.4%	0.39%	–	–	–
其他[2]	5.0	0.6%	0.29%	105.0	8.1%	6.71%	7.2	0.5%	0.16%	7.2	0.4%	0.15%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895.2**	**100.0%**	**1.75%**	**1,299.3**	**100.0%**	**2.43%**	**1,574.9**	**100.0%**	**2.48%**	**1,762.7**	**100.0%**	**2.49%**

附註：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發放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教育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iv)住宿和餐飲業。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7%，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的不利影響；及(ii)政府出台政策淘汰落後產能（尤其是傳統製造業），我們發放予若干製造業企業的貸款發生違約。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7%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47%，主要是由於(i)我們調整貸款發放政策、基於行業風險評估提高信用審查標準；及(i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製造業的不良貸款。亦請參閱「－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我們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47%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5.18%，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採取的隔離措施，導致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我們部分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有關隔離措施已使中國相當一部分經濟活動中止，不可避免地導致（例如）製造業企業推遲生產及復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9%，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和調整貸款發放政策、基於行業風險評估提高信用審查標準；及(i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批發零售業的不良貸款。我們批發零售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9%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6%，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部分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弱的批發零售業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導致我們的批發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增加。我們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6%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9.37%，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採取的隔離措施，導致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我們部分批發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隔離措施已使中國相當一部分經濟活動中止，不可避免地導致我們從事批發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關閉其店舖及營業場所，因此導致其業務經營中出現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問題。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請參閱「－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分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175.5	17.9%	0.77%	116.5	8.5%	0.45%	100.6	6.0%	0.32%	142.7	7.6%	0.42%
濟南市	148.6	15.2%	1.73%	266.2	19.4%	2.80%	466.5	28.0%	3.95%[2]	454.5	24.3%	3.66%
青島市	321.5	32.9%	5.99%	243.6	17.8%	5.01%	171.5	10.3%	3.21%	206.2	11.0%	3.27%
濟寧市	30.9	3.2%	0.77%	68.8	5.0%	1.76%	61.6	3.7%	1.59%	172.7	9.2%	3.99%
德州市	15.2	1.6%	0.39%	92.8	6.8%	2.05%	174.4	10.4%	3.43%	150.1	8.0%	2.54%
煙台市	4.5	0.4%	0.14%	25.5	1.9%	0.66%	109.3	6.6%	2.17%	134.3	7.2%	2.72%
臨沂市	–	–	–	35.0	2.6%	0.72%	7.2	0.4%	0.09%	23.2	1.2%	0.27%
東營市	80.0	8.2%	2.54%	202.0	14.7%	6.11%	152.3	9.1%	4.86%	171.3	9.2%	5.27%
濰坊市	15.0	1.5%	0.73%	26.1	1.9%	1.32%	12.6	0.8%	0.32%	10.3	0.6%	0.11%
淄博市	–	–	–	24.0	1.7%	1.36%	1.6	0.1%	0.07%	1.7	0.1%	0.07%
天津市	187.2	19.1%	2.63%	269.8	19.7%	3.51%	410.7	24.6%	6.28%[3]	403.6	21.6%	7.51%[3]
不良貸款總額	**978.4**	**100.0%**	**1.47%**	**1,370.3**	**100.0%**	**1.82%**	**1,668.3**	**100.0%**	**1.80%**	**1,870.6**	**100.00%**	**1.80%**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2)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0%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95%，主要是由於(i)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所帶來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旨在為發展先進產能產業創造空間。因此，山東省加快了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此舉影響了我們濟南市的借款人。同時，隨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我們濟南市借款人的經營環境已發生改變，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導致其業務經營及還款能力惡化；及(ii)我們濟南市分行是我們總行以外最早設立的分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濟南市位居第二，僅次於威海市。濟南市作為全國重要的工業基地，鋼鐵、煤炭、煉化、機械、紡織等多種行業發達。我們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和墊款構成我們濟南市貸款和墊款組合的重要部分。因此，受到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我們的不良貸款規模有所上升。

(3)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1%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8%，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7.51%，主要是由於(i)天津市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的影響；及(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天津市產業結構調整所帶來的影響，這導致我們部分位於天津市的公司借款人的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惡化。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9.0	0.9%	0.25%	94.0	6.9%	2.76%	–	–	–	2.2	0.1%	0.03%
抵押貸款	99.8	10.2%	0.47%	205.7	15.0%	0.78%	210.1	12.6%	0.59%	319.3	17.1%	0.82%
保證貸款	867.4	88.7%	2.41%	1,068.9	78.0%	2.90%	1,456.4	87.3%	3.74%	1,542.7	82.5%	3.75%
信用貸款	2.2	0.2%	0.12%	1.7	0.1%	0.08%	1.8	0.1%	0.03%	6.4	0.3%	0.08%
不良貸款總額	**978.4**	**100.0%**	**1.47%**	**1,370.3**	**100.0%**	**1.82%**	**1,668.3**	**100.0%**	**1.80%**	**1,870.6**	**100.0%**	**1.80%**

附註：

(1) 按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所擔保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25%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6%，主要反映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產業結構調整而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押貸款不良貸款率降至零，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對借款人施加嚴格條件以及持續收回不良貸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一戶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

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7%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8%，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部分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弱的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而導致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降至0.59%，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對借款人施加更加嚴格的條件以及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8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若干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

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1%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9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4%。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3.75%。我們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若干中小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進而導致我們保證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增加。

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1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0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03%。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8%。我們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和偏低，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和我們信用類貸款資產質量較好。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金額	分類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借款人A.....	批發零售業	207.1	次級	11.1%	0.84%
不良貸款借款人K.....	批發零售業	197.9	次級	10.6%	0.81%
不良貸款借款人C.....	製造業	128.2	次級	6.9%	0.52%
不良貸款借款人L.....	製造業	99.8	次級	5.3%	0.41%
不良貸款借款人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2.6	次級	4.4%	0.34%
不良貸款借款人E.....	批發零售業	63.1	次級	3.4%	0.26%
不良貸款借款人M	製造業	53.9	次級	2.9%	0.22%
不良貸款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8.2	次級	2.6%	0.20%
不良貸款借款人G.....	批發零售業	48.0	次級	2.6%	0.20%
不良貸款借款人N.....	製造業	46.1	次級及可疑[2]	2.5%	0.19%
合計		**974.9**		**52.3%**	**3.99%**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不良貸款借款人N不良貸款中一筆人民幣2.1百萬元的貸款因逾期時間延長且擔保方式為保證被分類為可疑。不良貸款借款人N的剩餘不良貸款（即兩筆總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的貸款）以抵押品作擔保，並分類為次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良貸款借款人N已向我們償還相關可疑類貸款，而所有剩餘貸款均維持在次級類。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賬齡時間表								
未逾期貸款	64,624.5	97.2%	71,973.4	95.8%	88,350.8	95.6%	99,281.0	95.8%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1]	922.4	1.3%	1,944.8	2.6%	2,628.5	2.7%	2,520.4	2.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1]	128.7	0.2%	381.2	0.5%	463.9	0.5%	555.1	0.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1]	303.5	0.5%	611.6	0.8%	425.2	0.5%	632.6	0.6%
－1年以上3年以內[1]	537.2	0.8%	257.8	0.3%	526.5	0.6%	618.3	0.6%
－3年以上[1]	2.3	0.0%	26.9	0.0%	56.7	0.1%	58.6	0.1%
小計	1,894.1	2.8%	3,222.3	4.2%	4,100.8	4.4%	4,385.0	4.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	**100.0%**	**75,195.7**	**100.0%**	**92,451.6**	**100.0%**	**103,666.0**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貸款減值並確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a)。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我們採用單項計提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準備。對於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我們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為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其損失準備；(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其損失準備；(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考慮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根據合同歸屬於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於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我們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因為我們將減值損失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金額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我們認為，我們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標準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有關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8(e)。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2]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189.7	69.1%	1.90%	1,149.2	58.8%	1.83%	828.5	37.0%	1.20%	1,125.1	40.8%	1.32%	1,128.9	37.6%	1.18%
關注	132.4	7.7%	4.68%	351.1	18.0%	12.42%	627.6	28.1%	13.75%	731.8	26.5%	13.69%	937.7	31.2%	15.78%
次級	393.5	22.9%	40.52%	449.9	23.0%	46.33%	778.5	34.8%	57.04%	879.1	31.8%	53.75%	921.3	30.7%	50.11%
可疑	5.6	0.3%	76.71%	3.7	0.2%	50.69%	2.6	0.1%	48.15%	24.9	0.9%	76.15%	16.2	0.5%	50.78%
損失	–	–	–	–	–	–	–	–	–	–	–	–	–	–	–
準備總額	**1,721.2**	**100.0%**	**2.59%**	**1,953.9**	**100.0%**	**2.94%**	**2,237.2**	**100.0%**	**2.98%**	**2,760.9**	**100.0%**	**2.99%**	**3,004.1**	**100.0%**	**2.90%**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條線及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2]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911.3	53.0%	1.92%	1,018.5	52.1%	2.14%	650.7	29.1%	1.37%	819.6	29.6%	1.45%	735.2	24.5%	1.16%
關注	131.6	7.6%	4.69%	348.4	17.8%	12.41%	625.7	28.0%	13.77%	728.8	26.4%	13.69%	932.7	31.0%	15.78%
次級	368.1	21.4%	41.12%	411.7	21.1%	45.99%	742.3	33.2%	57.14%	828.0	30.0%	53.58%	867.8	28.9%	50.07%
可疑	–	–	–	–	–	–	–	–	–	22.5	0.8%	76.01%	14.8	0.5%	50.00%
損失	–	–	–	–	–	–	–	–	–	–	–	–	–	–	–
小計	**1,411.0**	**82.0%**	**2.76%**	**1,778.6**	**91.0%**	**3.47%**	**2,018.7**	**90.3%**	**3.78%**	**2,398.9**	**86.8%**	**3.78%**	**2,550.5**	**84.9%**	**3.60%**
個人貸款															
正常	207.8	12.1%	1.84%	126.1	6.5%	1.12%	170.1	7.6%	1.13%	297.9	10.8%	1.34%	383.5	12.8%	1.61%
關注	0.8	0.0%	4.37%	2.7	0.1%	14.75%	1.9	0.1%	9.95%	3.0	0.1%	12.00%	5.0	0.2%	15.92%
次級	25.4	1.5%	33.47%	38.2	2.0%	50.33%	36.2	1.6%	55.18%	51.1	1.9%	56.59%	53.5	1.8%	50.66%
可疑	5.6	0.3%	76.71%	3.7	0.2%	50.68%	2.6	0.1%	48.15%	2.4	0.1%	77.42%	1.4	0.0%	60.87%
損失	–	–	–	–	–	–	–	–	–	–	–	–	–	–	–
小計	**239.6**	**13.9%**	**2.10%**	**170.7**	**8.8%**	**1.50%**	**210.8**	**9.4%**	**1.39%**	**354.4**	**12.9%**	**1.59%**	**443.4**	**14.8%**	**1.85%**
票據貼現															
正常	70.6	4.1%	1.80%	4.6	0.2%	0.12%	7.7	0.3%	0.12%	7.6	0.3%	0.11%	10.2	0.3%	0.11%
關注	–	–	–	–	–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	–	–
小計	**70.6**	**4.1%**	**1.80%**	**4.6**	**0.2%**	**0.12%**	**7.7**	**0.3%**	**0.12%**	**7.6**	**0.3%**	**0.11%**	**10.2**	**0.3%**	**0.11%**
準備總額	**1,721.2**	**100.0%**	**2.59%**	**1,953.9**	**100.0%**	**2.94%**	**2,237.2**	**100.0%**	**2.98%**	**2,760.9**	**100.0%**	**2.99%**	**3,004.1**	**100.0%**	**2.90%**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我們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1)]	1,500.7
年內計提	331.6
收回	17.8
核銷	(12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	**1,721.2**
截至2018年1月1日[(2)]	1,953.9
年內計提	1,226.1
收回	5.3
轉出	(9.4)
核銷	(93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3)]	**2,237.2**
年內計提	1,361.0
收回	10.9
核銷	(84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4)]	**2,760.9**
年內計提	530.1
收回	7.3
核銷	(294.2)
截至2020年3月31日[(5)]	**3,004.1**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949.4百萬元。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229.4百萬元。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753.4百萬元。

(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993.9百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721.2百萬元。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953.9百萬元，乃由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953.9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004.1百萬元。除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之外，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長與我們發放貸款的增長基本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2]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162.8	67.6%	2.61%	1,506.7	77.0%	3.38%	1,834.0	82.0%	4.22%	2,002.6	72.4%	4.31%	2,272.3	75.6%	4.54%
固定資產貸款	116.7	6.8%	2.08%	132.1	6.8%	2.35%	129.6	5.8%	1.37%	197.8	7.2%	1.30%	208.4	7.0%	1.11%
其他	131.5	7.6%	13.67%	139.8	7.2%	14.53%	55.1	2.5%	10.89%	198.5	7.2%	11.04%	69.8	2.3%	3.51%
小計	1,411.0	82.0%	2.76%	1,778.6	91.0%	3.47%	2,018.7	90.3%	3.78%	2,398.9	86.8%	3.78%	2,550.5	84.9%	3.6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13.7	6.6%	1.89%	67.3	3.4%	1.12%	84.6	3.8%	1.08%	113.6	4.1%	1.14%	111.8	3.8%	1.06%
個人消費貸款	16.8	1.0%	2.03%	11.3	0.6%	1.36%	11.6	0.5%	1.46%	57.9	2.1%	2.92%	34.5	1.1%	1.35%
個人經營貸款	106.7	6.2%	2.36%	91.1	4.7%	2.02%	113.5	5.1%	1.75%	176.5	6.5%	1.79%	279.8	9.3%	2.70%
信用卡餘額	2.4	0.1%	10.08%	1.0	0.1%	4.20%	1.1	0.0%	2.15%	6.4	0.2%	1.39%	17.3	0.6%	3.36%
小計	239.6	13.9%	2.10%	170.7	8.8%	1.50%	210.8	9.4%	1.39%	354.4	12.9%	1.59%	443.4	14.8%	1.8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62.7	3.6%	1.80%	4.1	0.2%	0.12%	7.4	0.3%	0.12%	6.6	0.3%	0.11%	9.2	0.3%	0.11%
商業承兌匯票	7.9	0.5%	1.79%	0.5	0.0%	0.12%	0.3	0.0%	0.12%	1.0	0.0%	0.11%	1.0	0.0%	0.11%
小計	70.6	4.1%	1.80%	4.6	0.2%	0.12%	7.7	0.3%	0.12%	7.6	0.3%	0.11%	10.2	0.3%	0.11%
貸款準備總額	**1,721.2**	**100.0%**	**2.59%**	**1,953.9**	**100.0%**	**2.94%**	**2,237.2**	**100.0%**	**2.98%**	**2,760.9**	**100.0%**	**2.99%**	**3,004.1**	**100.0%**	**2.90%**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2]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3]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511.8	29.7%	2.26%	486.9	24.9%	2.15%	319.5	14.3%	1.23%	425.0	15.4%	1.35%	414.6	13.8%	1.22%
濟南市	227.9	13.2%	2.65%	344.1	17.6%	4.00%	391.2	17.5%	4.12%	537.2	19.5%	4.55%	521.0	17.3%	4.19%
青島市	248.7	14.5%	4.63%	288.4	14.8%	5.37%	226.5	10.1%	4.66%	145.7	5.3%	2.73%	252.1	8.4%	3.99%
濟寧市	93.6	5.4%	2.34%	111.4	5.7%	2.79%	106.5	4.7%	2.73%	161.5	5.9%	4.18%	199.5	6.6%	4.61%
德州市	81.0	4.7%	2.07%	76.0	3.9%	1.95%	155.8	7.0%	3.45%	224.6	8.1%	4.41%	212.4	7.1%	3.60%
煙台市	62.6	3.7%	1.92%	80.5	4.1%	2.47%	66.9	3.0%	1.72%	199.7	7.2%	3.96%	181.1	6.0%	3.67%
臨沂市	66.2	3.9%	2.07%	61.2	3.1%	1.91%	93.3	4.2%	1.92%	150.1	5.4%	1.78%	251.2	8.4%	2.92%
東營市	95.1	5.5%	3.02%	138.1	7.1%	4.39%	223.3	10.0%	6.75%	191.8	7.0%	6.12%	173.4	5.8%	5.34%
濰坊市	50.3	2.9%	2.45%	43.6	2.2%	2.12%	53.3	2.4%	2.69%	73.2	2.7%	1.84%	107.1	3.6%	1.17%
淄博市	32.2	1.9%	1.81%	26.6	1.4%	1.50%	34.0	1.5%	1.92%	29.1	1.1%	1.25%	24.4	0.8%	0.98%
萊蕪市	19.8	1.2%	1.78%	24.0	1.2%	2.16%	11.7	0.5%	0.98%	11.9	0.4%	1.12%	10.9	0.4%	0.95%
聊城市	4.0	0.2%	2.18%	2.4	0.1%	1.25%	6.1	0.3%	1.15%	24.6	0.9%	2.54%	23.0	0.8%	2.18%
棗莊市	2.3	0.1%	1.76%	1.6	0.1%	1.23%	9.4	0.4%	1.37%	12.3	0.4%	1.24%	15.4	0.5%	1.12%
泰安市	–	–	–	–	–	–	6.6	0.3%	1.22%	20.5	0.7%	1.25%	21.4	0.7%	1.26%
菏澤市	–	–	–	–	–	–	–	–	–	11.7	0.4%	1.33%	14.9	0.5%	0.94%
天津市	225.7	13.1%	3.17%	269.1	13.8%	3.78%	533.1	23.8%	6.94%	542.0	19.6%	8.29%	581.7	19.3%	10.82%
貸款準備總額	**1,721.2**	**100.0%**	**2.59%**	**1,953.9**	**100.0%**	**2.94%**	**2,237.2**	**100.0%**	**2.98%**	**2,760.9**	**100.0%**	**2.99%**	**3,004.1**	**100.0%**	**2.90%**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循該會計政策，我們不再採用組合方式評估和個別方式評估的方式評估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2]			2018年[3]（未經審計）		2018年[3]		2019年[3]		2020年[3]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1,322.2	40.79%	階段一	619.7	1.08%	739.3	1.12%	922.9	1.08%	995.8	1.06%
個別方式評估	399.0	2.02%	階段二	870.7	11.81%	652.8	13.12%	849.3	12.44%	944.7	13.10%
			階段三	463.5	46.50%	845.1	47.69%	988.7	46.08%	1,063.6	44.54%
貸款準備總額	**1,721.2**	**2.59%**	**貸款準備總額**	**1,953.9**	**2.94%**	**2,237.2**	**2.98%**	**2,760.9**	**2.99%**	**3,004.1**	**2.90%**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3]			2018年[4]（未經審計）			2018年[4]			2019年[4]			2020年[4]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646.1	45.7%	3.03%	744.6	41.9%	3.49%	1,230.9	61.0%	5.98%	1,087.8	45.4%	6.19%	1,116.6	43.8%	6.38%
批發零售業	355.1	25.2%	4.49%	462.0	26.0%	5.84%	337.0	16.7%	4.53%	729.4	30.4%	9.64%	704.3	27.6%	9.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8.5	7.7%	1.78%	164.9	9.3%	2.70%	79.4	3.9%	1.57%	107.4	4.5%	1.90%	169.2	6.6%	2.26%
建築業	78.2	5.5%	1.98%	80.0	4.5%	2.03%	73.5	3.6%	1.66%	93.2	3.9%	1.45%	121.6	4.8%	1.45%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0.5	5.0%	1.81%	99.8	5.6%	2.56%	103.2	5.1%	1.50%	142.6	5.9%	1.33%	169.4	6.6%	1.55%
房地產	15.5	1.1%	0.76%	31.4	1.8%	1.53%	21.2	1.1%	1.13%	59.4	2.5%	1.30%	66.2	2.6%	1.19%
農、林、牧、漁業	22.4	1.6%	1.81%	55.2	3.1%	4.47%	23.2	1.1%	1.60%	43.2	1.8%	2.30%	50.2	2.0%	2.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6.4	2.6%	4.17%	19.1	1.1%	2.19%	27.7	1.4%	1.96%	28.2	1.2%	1.59%	33.6	1.3%	1.8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0.4	2.2%	2.51%	36.1	2.0%	2.98%	16.7	0.8%	1.29%	15.1	0.6%	1.33%	26.6	1.1%	1.12%
衛生和社會工作	8.4	0.6%	1.77%	20.0	1.1%	4.21%	11.9	0.6%	2.11%	16.3	0.7%	1.56%	18.6	0.7%	1.7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4	0.5%	1.77%	6.0	0.3%	1.44%	9.6	0.5%	1.15%	25.1	1.0%	3.42%	15.3	0.6%	1.58%
其他[2]	32.1	2.3%	1.87%	59.5	3.3%	3.47%	84.4	4.2%	5.39%	51.2	2.1%	1.17%	58.9	2.3%	1.22%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1,411.0**	**100.0%**	**2.76%**	**1,778.6**	**100.0%**	**3.47%**	**2,018.7**	**100.0%**	**3.78%**	**2,398.9**	**100.0%**	**3.78%**	**2,550.5**	**100.0%**	**3.60%**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計量及確認。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我們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1,314.9百萬元、人民幣93,611.5百萬元、人民幣89,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94,90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44.6%、46.1%、39.7%及40.3%。自2018年至2019年，金融投資的餘額及金融投資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近年來發佈的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政策，調整了金融投資組合及減少部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不計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的金融投資總額。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將金融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同業存單及我們近期內為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基金投資以及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同業存單，該等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任何其他工具。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券，該等投資是指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回金額和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非(a)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b)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iv) 應收款項類投資。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等，該等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回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以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a)我們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以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標；及(b)該金融投資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還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本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股本投資及同業存單；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我們將其餘所有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理財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同業存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2]	不適用	不適用	55,736.3	60.9%	51,559.0	55.6%	56,019.3	63.5%	52,182.9	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2]	不適用	不適用	3,578.7	3.9%	18,207.8	19.6%	13,621.1	15.5%	23,874.3	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3]	5,362.5	5.8%	32,160.9	35.2%	23,008.7	24.8%	18,507.1	21.0%	17,747.1	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4]	6,950.1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4]	41,167.4	4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4]	38,202.4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100.0%**	**91,475.9**	**100.0%**	**92,775.5**	**100.0%**	**88,147.5**	**100.0%**	**93,804.3**	**100.0%**
應計利息[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5.9		1,281.4		1,465.8	
減：減值損失準備[6]	(367.5)		(162.4)		(169.9)		(300.5)		(365.5)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91,313.5**		**93,611.5**		**89,128.4**		**94,904.6**	

附註：

(1)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會計政策，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且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3)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結餘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且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結餘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4)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5)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基於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2018年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額，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中確認，該準備並不會影響我們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的金融投資的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中分別確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以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55,73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59.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採取了審慎的方法來縮減對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投資。此外，受規管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如《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2018年辦法**」)）趨嚴的影響，我們亦減少了對集合類信託計劃及集合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5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投資組合結構以增加對具有更高回報的債券投資。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19.3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1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到期。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及同業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3,57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市況及我們對流動性管理的需求而增加同業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我們的投資組合結構，減少同業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1.1百萬元增加7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874.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方法調整了我們的投資組合結構，以納入更多具有高收益率的流動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債券以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362.5百萬元。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32,16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08.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7.1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

政策，自2018年起逐步減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和基金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7,747.1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4.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處置了部分債券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變動，除了受到會計準則變動的影響外，主要是由於根據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我們持續減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和基金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理財計劃及基金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950.1百萬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持作收取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ii)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41,167.4百萬元。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為人民幣38,202.4百萬元。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有關我們金融投資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無限期	一個月或以內到期	一個月至三個月到期	三個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2,327.1	5,876.9	8,914.1	629.0	–	17,74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448.0	2,604.0	4,051.2	26,380.0	16,804.7	895.0	52,18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3.7	350.5	104.6	2,289.7	8,372.9	12,562.9	–	23,874.3
金融投資總額	**193.7**	**1,798.5**	**5,035.7**	**12,217.8**	**43,667.0**	**29,996.6**	**895.0**	**93,804.3**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	5,362.5	23,008.7	23,008.7	18,507.1	18,507.1	17,747.1	17,7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7.2	6,77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167.3	39,56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債券	38,007.9	38,00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2,081.9	51,946.3	56,722.1	56,822.4	52,761.8	52,9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8,520.9	18,520.9	13,899.2	13,899.2	24,395.7	24,395.7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89,715.9**	**93,611.5**	**93,475.9**	**89,128.4**	**89,228.7**	**94,904.6**	**95,091.4**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述金融投資外，我們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我們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等投資載體進行的投資。鑒於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性質，我們將其分為信貸類及非信貸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如信貸類信託計劃或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是指通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交易結構，運用自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募集的所得款項來滿足單一最終借款人融資需求而向上述借款人作出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如非信貸類信託計劃或非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是指以證券組合作為底層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受託對手方（如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將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以管理自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募集的所得款項、將該等款項投資及再投資於不同的證券（通常為債券）。鑒於債券的性質，無法按行業或底層資產對最終投資進行統計分類，這是由於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並無義務於每筆投資或每次處置底層資產前徵求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的同意，或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提供其每筆投資或每項處置決定的詳情。此外，受託對手方並未於公共領域披露有關詳情；於此情況下，我們這些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無法對底層資產進行分類。就理財產品及基金而言，我們並未將其按「信貸類」或「非信貸類」分類，其本質上均為非信貸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投資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8,477.3	52.9%	48,456.2	53.0%	51,048.7	55.0%	53,474.2	60.7%	60,842.3	64.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3,102.4	14.3%	13,101.8	14.3%	13,177.7	14.2%	15,418.0	17.5%	15,066.7	16.1%
資產管理計劃	1,198.5	1.3%	1,198.4	1.3%	900.0	1.0%	695.0	0.8%	595.0	0.6%
其他金融投資	400.0	0.4%	399.7	0.4%	3,404.3	3.7%	5,398.4	6.1%	6,810.6	7.3%
小計	14,700.9	16.0%	14,699.9	16.0%	17,482.0	18.9%	21,511.4	24.4%	22,472.3	24.0%
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1,495.3	12.5%	11,488.7	12.6%	6,628.0	7.1%	5,504.8[5]	6.2%	5,143.8	5.5%
資產管理計劃	12,006.2	13.1%	12,002.7	13.1%	5,888.7	6.3%	2,551.1	2.9%	1,257.7	1.3%
理財產品	511.1	0.6%	510.9	0.6%	1,115.1	1.2%	1,019.5	1.2%	506.7	0.5%
基金	2,687.3	2.9%	2,686.4	2.9%	769.7	0.8%	699.9	0.8%	710.1	0.8%
其他金融投資[3]	56.0	0.1%	56.0	0.1%	2,544.2	2.8%	1,423.2	1.6%	1,536.7	1.6%
小計	26,755.9	29.2%	26,744.7	29.3%	16,945.7	18.2%	11,198.5	12.7%	9,155.0	9.7%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41,456.8**	**45.2%**	**41,444.6**	**45.3%**	**34,427.7**	**37.1%**	**32,709.9**	**37.1%**	**31,627.3**	**33.7%**
股權投資	**264.1**	**0.3%**	**91.1**	**0.1%**	**71.1**	**0.1%**	**195.6[6]**	**0.2%**	**193.7**	**0.2%**
其他金融投資[4]	**1,484.2**	**1.6%**	**1,484.1**	**1.6%**	**7,228.0**	**7.8%**	**1,767.8**	**2.0%**	**1,141.0**	**1.2%**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100.0%**	**91,476.0**	**100.0%**	**92,775.5**	**100.0%**	**88,147.5**	**100.0%**	**93,804.3**	**100.0%**
應計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5.9		1,281.4		1,46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67.5)		(162.4)		(169.9)		(300.5)		(365.5)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91,313.6**		**93,611.5**		**89,128.4**		**94,904.6**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主要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5) 包括信託受益權轉換。有關信託受益權轉換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6) 包括股權轉換A及股權轉換B。有關股權轉換A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有關股權轉換B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金融投資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	–	7.5	4.6%	11.4	6.7%	126.4[5]	42.1%	191.6	52.4%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182.5	49.7%	133.4	82.2%	136.6	80.4%	138.7	46.2%	139.6	38.2%
資產管理計劃	12.0	3.3%	10.9	6.7%	9.5	5.6%	7.1	2.3%	6.2	1.7%
其他金融投資	–	–	–	–	–	–	12.8	4.2%	12.9	3.5%
小計	194.5	53.0%	144.3	88.9%	146.1	86.0%	158.6	52.7%	158.7	43.4%
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	–	10.3	6.3%	10.6	6.3%	14.9	5.0%	14.5	4.0%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其他金融投資[3]	–	–	0.0	0.0%	1.7	1.0%	0.6	0.2%	0.7	0.2%
小計	–	–	10.3	6.3%	12.3	7.3%	15.5	5.2%	15.2	4.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194.5**	**53.0%**	**154.6**	**95.2%**	**158.4**	**93.3%**	**174.1**	**57.9%**	**173.9**	**47.6%**
股權投資	173.0[6]	47.0%	–	–	–	–	–	–	–	–
其他金融投資[4]	–	–	0.3	0.2%	0.1	0.0%	–	–	–	–
金融投資總額	**367.5**	**100.0%**	**162.4**	**100.0%**	**169.9**	**100.0%**	**300.5**	**100.0%**	**365.5**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主要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5) 我們債券投資的減值準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個別債券投資的信貸評級進行了調整。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慎的債券投資管理方法，我們增加了減值準備。

(6) 此處確認的減值準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投資的一筆債券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2015年債券投資**」）。2015年債券投資的企業發行人（於製造業運營）因財務困難於2016年7月付款違約。於2017年8月，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通過企業發行人提交的重組計劃並背書，根據該重組計劃，我們將債券投資轉換為股權並確認虧損人民幣173.0百萬元（「**股權轉換B**」）。於2017年，轉換安排後的相關資產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後，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52.9%、55.0%、60.7%及64.9%。我們所持債券投資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對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投資絕大部分為AA-、AA或AAA及以上信貸評級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14,840.7	30.6%	12,731.1	24.9%	14,306.8	26.7%	15,240.1	25.0%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24,722.7	51.0%	26,686.4	52.3%	24,755.9	46.3%	26,927.4	44.3%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107.1	2.3%	1,058.9	2.1%	513.9	1.0%	466.6	0.8%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7,806.8	16.1%	10,572.3	20.7%	13,897.6	26.0%	18,208.2	29.9%
債券投資總額	**48,477.3**	**100.0%**	**51,048.7**	**100.0%**	**53,474.2**	**100.0%**	**60,842.3**	**100.0%**

債券投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77.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4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74.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60,842.3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債券投資增加13.8%。該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相關監管政策，及考慮收益率和風險情況，通過增加債券投資（例如企業發行的債券）調整投資結構。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0.7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投資組合，將資源更多分配於投資由政策性銀行和企業發行的債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增加12.4%至人民幣14,30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2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

過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調整資產結構，該等債券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我們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債券組合總額的51.0%、52.3%、46.3%及44.3%。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2.7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該等債券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減至人民幣24,7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對相關監管政策，及考慮收益率和風險情況，我們調整投資結構，並將資源更多分配至由中國政府和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我們持有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5.9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9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自身的投資策略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該等債券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1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466.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減少9.2%。該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投資組合，將資源更多分配至由中國政府和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6.8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7.6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18,208.2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增加31.0%。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投資組合以增加對具有更高收益率的公司債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9,627.2	81.8%	33,472.7	65.6%	37,968.8	71.0%	35,400.3	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487.6	7.2%	11,906.4	23.3%	11,577.4	21.7%	22,458.8	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	11.1%	5,341.4	11.0%	5,669.6	11.1%	3,928.0	7.3%	2,983.2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7.6	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27.2	8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投資總額	**48,477.3**	**100.0%**	**48,456.2**	**100.0%**	**51,048.7**	**100.0%**	**53,474.2**	**100.0%**	**60,842.3**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結餘：

	截至2020年3月31日					
	3個月內到期（含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含12個月）	1至5年到期（含5年）	5年以上到期（含5年）	逾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21.7	398.9	6,705.8	8,113.7	–	15,240.1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451.0	1,521.0	7,986.2	16,969.2	–	26,927.4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407.2	49.4	10.0	–	466.6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233.4	1,267.4	14,545.6	2,161.8	–	18,208.2
債券投資總額	**706.1**	**3,594.5**	**29,287.0**	**27,254.7**	–	**60,842.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46,399.4	95.7%	48,423.0	94.9%	47,635.3	89.1%	52,246.7	85.9%
浮動利率	2,077.9	4.3%	2,625.7	5.1%	5,838.9	10.9%	8,595.6	14.1%
債券投資總額	**48,477.3**	**100.0%**	**51,048.7**	**100.0%**	**53,474.2**	**100.0%**	**60,842.3**	**10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或基金作出，我們委託我們的對手方管理我們的資金，並向融資方／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的投資組合，如債券及貨幣市場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託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3,524.0	55.0%	13,644.4	68.9%	14,762.6	70.6%	13,906.8	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6.5	45.0%	6,161.3	31.1%	6,160.2	29.4%	6,303.7	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597.7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計劃投資總額	**24,597.7**	**100.0%**	**24,590.5**	**100.0%**	**19,805.7**	**100.0%**	**20,922.8**	**100.0%**	**20,210.5**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我們的資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受託人向融資方提供融資。我們持有的信託計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

幣24,59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5.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及近年來已出台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如2018年辦法）調整投資組合，減少非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信託計劃略微增至人民幣20,9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我們的投資組合，將資源分配於信託計劃，以尋求較高的回報。我們持有的信託計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2.8百萬元略微減少3.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10.5百萬元，因為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流動性管理，我們開始將我們的重點轉移至債券投資，其較信託計劃而言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1,045.0	7.9%	900.0	13.3%	695.0	21.4%	595.0	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2,156.1	92.1%	5,888.7	86.7%	2,551.1	78.6%	1,257.7	6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04.7	100.0%	–	–	–	–	–	–	–	–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	**13,204.7**	**100.0%**	**13,201.1**	**100.0%**	**6,788.7**	**100.0%**	**3,246.1**	**100.0%**	**1,852.7**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我們與優質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則通過我們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和債券。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8.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為人民幣1,852.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減少42.9%。該持續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及近年來已出台規管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監管政策（如2018年辦法）調整投資組合，減少我們非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510.9	100.0%	1,115.1	100.0%	1,019.5	100.0%	506.7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1	100.0%	–	–	–	–	–	–	–	–
理財產品投資總額	**511.1**	**100.0%**	**510.9**	**100.0%**	**1,115.1**	**100.0%**	**1,019.5**	**100.0%**	**506.7**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以追求更高的回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略微減至人民幣1,0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並進一步減少5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的理財產品投資正常到期，且我們未新增理財產品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所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	–	–	–
非保本型	511.1	1,115.1	1,019.5	506.7
理財產品結餘總額	**511.1**	**1,115.1**	**1,019.5**	**506.7**

基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2,686.4	100.0%	769.7	100.0%	699.9	100.0%	710.1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7.3	100.0%	–	–	–	–	–	–	–	–
基金投資總額	**2,687.3**	**100.0%**	**2,686.4**	**100.0%**	**769.7**	**100.0%**	**699.9**	**100.0%**	**710.1**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我們持有的基金包括貨幣基金和債券基金。我們持有的基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我們持有的基金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況和本行的投資策略，減少對基金的投資，將資源更多分配於其他金融投資，以尋求較高的回報。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基金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的基金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710.1百萬元（略微增加1.5%）。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類信託計劃及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1,943.9	–	507.5	2,451.4	10.8%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652.1	–	1,005.2	3,657.3	16.3%
房地產業	3,001.3	–	–	3,001.3	13.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319.8	–	2,898.1	8,217.9	36.5%
建築業	590.0	–	2,399.8	2,989.8	13.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59.6	–	–	259.6	1.2%
批發零售業	500.0	–	–	500.0	2.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0.0	595.0	–	1,045.0	4.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50.0	–	–	350.0	1.6%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	**15,066.7**	**595.0**	**6,810.6**	**22,472.3**	**100.0%**

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2020年3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710.1	–	710.1	2.2%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20,210.5	–	–	–	6,810.6	27,021.1	85.4%
理財產品	–	–	506.7	–	–	506.7	1.6%
資金池／資產池	–	1,852.7	–	–	–	1,852.7	5.9%
其他	–	–	–	–	1,536.7	1,536.7	4.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20,210.5**	**1,852.7**	**506.7**	**710.1**	**8,347.3**	**31,627.3**	**100.0%**

附註：

(1)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根據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若干融資方、第三方或擔保人被要求就支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1]	基金	其他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	1,199.2	1,055.0	–	–	–	2,254.2	15.3%	1,198.4	800.0	–	–	–	1,998.4	11.4%	1,198.0	595.0	–	–	–	1,793.0	8.3%	598.0	595.0	–	–	–	1,193.0	5.4%
抵押	300.0	43.5	–	–	–	343.5	2.3%	300.0	–	–	–	–	300.0	1.7%	322.7	–	–	–	–	322.7	1.5%	300.0	–	–	–	–	300.0	1.3%
保證	4,468.3	–	–	–	–	4,468.3	30.4%	3,540.6	–	–	–	–	3,540.6	20.3%	5,234.1	–	–	–	1,012.3	6,246.4	29.1%	4,729.1	–	–	–	1,017.2	5,746.3	25.6%
信用	1,642.8	–	–	–	400.0	2,042.8	14.0%	950.0	–	–	–	3,404.3	4,354.3	24.9%	1,100.9	–	–	–	4,386.1	5,487.0	25.5%	1,429.7	–	–	–	5,793.4	7,223.1	32.1%
其他[2]	5,492.1	100.0	–	–	–	5,592.1	38.0%	7,188.7	100.0	–	–	–	7,288.7	41.7%	7,562.3	100.0	–	–	–	7,662.3	35.6%	8,009.9	–	–	–	–	8,009.9	35.6%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13,102.4**	**1,198.5**	**–**	**–**	**400.0**	**14,700.9**	**100.00%**	**13,177.7**	**900.0**	**–**	**–**	**3,404.3**	**17,482.0**	**100.00%**	**15,418.0**	**695.0**	**–**	**–**	**5,398.4**	**21,511.4**	**100.00%**	**15,066.7**	**595.0**	**–**	**–**	**6,810.6**	**22,472.3**	**100.0%**

附註：

(1)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 指綜合多種抵押品類型。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佔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的14.0%、24.9%、25.5%及32.1%。我們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的最終借款人為我們認為具備較強業務及經營能力、還款能力、充足還款來源且在其各自的行業或市場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獲益於政府政策支持的公司（如擁有較強融資能力的知名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質量符合我們的授信及風控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自我們的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獲得預期回報。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910.0	9.1	800.0	8.4	595.0	6.1	595.0	6.2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145.0	1.5	–	–	–	–	–	–
以應收款項質押	899.2	9.0	898.4	9.5	898.0	9.1	598.0	6.0
以債券質押	300.0	8.1	300.0	6.2	300.0	7.4	–	–
小計	**2,254.2**	**27.7**	**1,998.4**	**24.1**	**1,793.0**	**22.6**	**1,193.0**	**12.2**
抵押								
以房地產或土地抵押	343.5	3.4	300.0	3.2	322.7	3.6	300.0	3.4
小計	**343.5**	**3.4**	**300.0**	**3.2**	**322.7**	**3.6**	**300.0**	**3.4**
保證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3,778.3	37.8	3,540.6	37.4	5,306.4	45.5	5,256.3	58.3
非上市公司與個人	690.0	6.9	–	–	940.0	9.4	490.0	5.0
小計	**4,468.3**	**44.7**	**3,540.6**	**37.4**	**6,246.4**	**54.9**	**5,746.3**	**63.3**
信用								
其他	2,042.8	20.4	4,354.3	5.3	5,487.0	13.7	7,223.1	13.8
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26,755.9	10.3	16,945.7	12.3	11,198.5	15.5	9,155.0	15.3
小計	**28,798.7**	**30.7**	**21,300.0**	**17.6**	**16,685.5**	**29.2**	**16,378.1**	**29.1**
其他	**5,592.1**	**55.9**	**7,288.7**	**76.0**	**7,662.3**	**63.9**	**8,009.9**	**66.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準備總額	**41,456.8**	**162.4**	**34,427.7**	**158.3**	**32,709.9**	**174.2**	**31,627.3**	**174.0**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同業存單。我們持有的其他金融投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相關監管政策，及考慮收益率和風險情況，通過同業存單調整投資結構。我們的其他金融投資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5.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況和本行的投資策略，減少對同業存單的投資，將資源更多分配於債券投資（例如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以尋求更好的回報。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所持十大金融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類別	行業評級／信貸評級[1]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B	政府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A1	4,704.8	5.0%	25.9%	19.2%
投資A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A1	3,622.3	3.9%	20.0%	14.8%
投資G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A1	3,131.6	3.3%	17.2%	12.8%
投資D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A1	2,904.3	3.1%	16.0%	11.8%
投資C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A1	2,591.7	2.8%	14.3%	10.6%
投資F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A1	1,566.6	1.7%	8.6%	6.4%
投資K[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AA+	1,400.3	1.5%	7.7%	5.7%
投資H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AAA	1,300.0	1.4%	7.2%	5.3%
投資I[3]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B	1,200.0	1.3%	6.6%	4.9%
投資J[4]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B	1,000.0	1.1%	5.5%	4.1%
合計			**23,421.6**	**25.1%**	**129.0%**	**95.6%**

附註：

(1) 指公司或發行人（倘其為債券類投資）的行業評級／信貸評級或相關債券類投資的信貸評級。

(2) 這是一項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其他投資（債權融資計劃）。該計劃的最終借款人為一家截至2020年3月20日信貸評級為AA+的企業公司。截至2020年3月2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十億元，其成立於2009年5月。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

(3) 這是一項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信託計劃（信貸類）。有關投資I對手方的身份及背景信息，請參閱「－金融投資－投資集中度－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項下的「信託計劃對手方A」。有關投資I最終借款人的身份及背景信息，請參閱「－金融投資－投資集中度－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項下的「信託計劃借款人A」。

(4) 這是一項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信託計劃（非信貸類）。有關投資J對手方的身份及背景信息，請參閱「－金融投資－投資集中度－非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項下的「信託計劃對手方M」。

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貸類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2010年4月	濟南市	900.0	私有	9,590.0	1,200.0	4.9%
信託計劃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2010年3月	北京市	250.0	私有	2,402.8	800.0	3.3%
信託計劃借款人C	商務服務業	2009年6月	威海市	100.0	私有	1,820.6	700.0	2.8%
信託計劃借款人D	金融業	2003年4月	天津市	8.5	私有	1,005.3	620.0	2.5%
信託計劃借款人E	房地產業	2004年10月	天津市	72.0	私有	1,804.4	544.8	2.2%
合計							**3,864.8**	**1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2010年4月	濟南市	900.0	私有	7,766.5	1,200.0	6.1%
信託計劃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2010年3月	北京市	250.0	私有	3,583.9	800.0	4.0%
信託計劃借款人C	商務服務業	2009年6月	威海市	100.0	私有	1,856.4	700.0	3.5%
信託計劃借款人D	金融業	2003年4月	天津市	8.5	私有	1,026.3	620.0	3.1%
信託計劃借款人E	房地產業	2004年10月	天津市	72.0	私有	1,849.9	544.8	2.8%
合計							**3,864.8**	**1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2010年4月	濟南市	957.4	私有	8,204.6	1,200.0	5.7%
信託計劃借款人D.....	金融業.....	2003年4月	天津市	8.5	私有	1,016.4	620.0	3.0%
信託計劃借款人H.....	金融業.....	2006年6月	北京市	1,788.0	國有	25,199.4	601.0	2.9%
信託計劃借款人I.....	房地產業.....	2010年3月	威海市	122.0	國有	7,474.6	599.0	2.9%
信託計劃借款人J.....	商務服務業.....	2014年8月	威海市	328.0	國有	2,918.1	599.0	2.9%
合計.....							**3,619.0**	**17.4%**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2010年4月	濟南市	957.4	私有	8,115.8	1,200.0	5.9%
信託計劃借款人D.....	金融業.....	2003年4月	天津市	8.5	私有	1,015.0	620.0	3.1%
信託計劃借款人H.....	金融業.....	2006年6月	北京市	1,788.0	國有	24,875.8	600.8	3.0%
信託計劃借款人I.....	房地產業.....	2010年3月	威海市	122.0	國有	7,794.8	599.0	3.0%
信託計劃借款人J.....	商務服務業.....	2014年8月	威海市	328.0	國有	2,865.7	599.0	3.0%
合計.....							**3,618.8**	**18.0%**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季度／年度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貸類信託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	7,337.0	4,464.4	18.1%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1981年5月	上海市	5,000.0	國有	A	25,047.6	1,300.0	5.3%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1984年11月	深圳市	13,000.0	私有	A	138,892.7	999.1	4.1%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2,200.0	國有	–	4,997.3	800.0	3.3%
信託計劃對手方E.....	信託公司	1979年8月	杭州市	5,000.0	國有	B	8,844.4	710.6	2.9%
合計.....								**8,274.1**	**3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5,555.5	4,954.4	25.0%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	7,446.8	1,700.0	8.6%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1984年11月	深圳市	13,000.0	私有	A	157,076.3	898.4	4.5%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1981年5月	上海市	5,000.0	國有	A	22,509.7	800.0	4.0%
信託計劃對手方F	信託公司	1995年11月	北京市	2,456.7	國有	B	23,050.1	518.8	2.6%
合計								**8,871.6**	**4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6,379.4	6,505.0	31.1%
信託計劃對手方G	信託公司	1993年1月	哈爾濱市	12,000.0	國有	A	27,616.1	1,423.0	6.8%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A	7,748.7	1,402.0	6.7%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1984年11月	深圳市	13,000.0	私有	B	172,813.6	1,401.0	6.7%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1981年5月	上海市	5,000.0	國有	A	23,887.1	800.0	3.8%
合計								**11,531.0**	**55.1%**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不適用[2]	6,504.8	32.2%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A	不適用[2]	1,559.6	7.7%
信託計劃對手方G	信託公司	1993年1月	哈爾濱市	12,000.0	國有	A	不適用[2]	1,423.0	7.0%
信託計劃對手方C	信託公司	1984年11月	深圳市	13,000.0	私有	B	不適用[2]	1,401.0	6.9%
信託計劃對手方B	信託公司	1981年5月	上海市	5,000.0	國有	A	不適用[2]	800.0	4.0%
合計								**11,688.4**	**57.8%**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非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信貸類信託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H	信託公司	1999年12月	西安市	3,330.0	國有	B	8,492.9	2,215.0	9.0%
信託計劃對手方I	信託公司	1988年7月	上海市	2,500.0	國有	–	10,719.0	1,716.0	7.0%
信託計劃對手方J	信託公司	2010年4月	成都市	3,500.0	私有	–	19,371.9	1,556.0	6.3%
信託計劃對手方M	信託公司	2004年1月	合肥市	3,000.0	國有	B	7,326.2	1,000.0	4.1%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	7,337.0	953.0	3.9%
合計								**7,440.0**	**3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H	信託公司	1999年12月	西安市	3,330.0	國有	B	8,956.0	2,230.2	11.3%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5,555.5	1,135.2	5.7%
信託計劃對手方M	信託公司	2004年1月	合肥市	3,000.0	國有	B	7,445.4	1,000.0	5.0%
信託計劃對手方K	信託公司	2002年9月	貴州市	6,194.6	國有	A	21,335.9	635.8	3.2%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	7,446.8	500.7	2.5%
合計								**5,501.9**	**2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6,379.4	1,487.1	7.1%
信託計劃對手方H	信託公司	1999年12月	西安市	3,330.0	國有	B	10,309.9	1,415.5	6.8%
信託計劃對手方M	信託公司	2004年1月	合肥市	3,000.0	國有	B	7,530.8	1,000.0	4.8%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A	7,748.7	600.7	2.9%
信託計劃對手方L	信託公司	1987年9月	北京市	8,000.0	國有	A	18,413.4	354.0	1.7%
合計								**4,857.3**	**23.3%**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行業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對手方H	信託公司	1999年12月	西安市	3,330.0	國有	B	不適用[2]	1,404.4	6.9%
信託計劃對手方A	信託公司	2002年7月	西安市	1,500.0	國有	B	不適用[2]	1,239.5	6.1%
信託計劃對手方M	信託公司	2004年1月	合肥市	3,000.0	國有	B	不適用[2]	1,000.0	4.9%
信託計劃對手方D	信託公司	1984年6月	北京市	3,574.8	國有	A	不適用[2]	610.2	3.0%
信託計劃對手方L	信託公司	1987年9月	北京市	8,000.0	國有	A	不適用[2]	358.5	1.8%
合計								**4,612.6**	**22.7%**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商務服務業	2007年5月	北京市	50.0	私有	15,625.8	800.0	6.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999年7月	濟南市	30.0	私有	4,389.5	145.0	1.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媒體、電影和電視業	2010年8月	蘇州市	50.0	私有	119.2	100.0	0.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商務服務業	2012年9月	濟寧市	435.9	國有	2,080.3	43.5	0.3%
合計							**1,088.5**	**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商務服務業	2007年5月	北京市	50.0	私有	13,627.7	800.0	11.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媒體、電影和電視業	2010年8月	蘇州市	50.0	私有	109.1	100.0	1.5%
合計.....							**900.0**	**1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商務服務業	2007年5月	北京市	50.0	私有	不適用[2]	595.0	18.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媒體、電影和電視業	2010年8月	蘇州市	50.0	私有	不適用[2]	100.0	3.1%
合計.....							**695.0**	**21.4%**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商務服務業	2007年5月	北京市	50.0	私有	不適用[2]	595.0	32.1%
合計.....							**595.0**	**32.1%**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2,737.2	1,155.0	8.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2013年1月	上海市	668.0	私有	–	不適用[2]	43.5	0.3%
合計							**1,198.5**	**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2,308.6	900.0	13.3%
合計							**900.0**	**1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1,941.3	695.0	21.4%
合計							**695.0**	**21.4%**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不適用[2]	595.0	32.1%
合計							**595.0**	**32.1%**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非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信貸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基金公司	2016年1月	廣州市	200.0	國有	–	不適用[2]	2,069.6	1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城市商業銀行	2011年11月	蘭州市	7,526.0	上市公司	AA+	271,147.6	1,998.1	15.1%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證券經紀	1990年6月	重慶市	5,645.1	上市公司	–	63,694.3	1,548.8	11.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證券經紀	2007年9月	北京市	5,142.5	國有	AAA	120,860.9	1,523.6	11.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資產管理公司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2,737.2	1,451.5	11.0%
合計								**8,591.6**	**6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證券經紀	2007年9月	北京市	5,840.7	國有	AAA	79,618.4	1,511.2	22.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證券經紀	1990年6月	重慶市	5,645.1	上市公司	–	63,695.2	1,233.1	18.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基金公司	2013年9月	北京市	300.0	國有	–	552.2	1,033.1	15.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H	資產管理公司	2005年2月	北京市	1,500.0	國有	–	12,821.5	789.6	11.6%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資產管理公司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2,308.6	679.2	10.0%
合計								**5,246.2**	**7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證券經紀	2007年9月	北京市	5,840.7	國有	AAA	65,773.9	1,194.3	36.8%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證券經紀	1990年6月	重慶市	5,645.1	上市公司	–	67,851.0	908.8	28.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基金公司	2013年9月	北京市	300.0	國有	–	626.4	282.9	8.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I.....	證券經紀	2006年8月	深圳市	7,000.0	國有	AAA	160,866.8	107.7	3.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J.....	證券經紀	1995年7月	北京市	4,368.7	上市公司	AAA	344,971.2	51.1	1.6%
合計.....								**2,544.8**	**78.4%**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證券經紀	1990年6月	重慶市	5,645.1	上市公司	–	不適用[2]	493.0	26.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證券經紀	2007年9月	北京市	5,840.7	國有	AAA	不適用[2]	476.4	2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G	基金公司	2013年9月	北京市	300.0	國有	–	不適用[2]	282.2	15.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資產管理公司	2014年4月	深圳市	1,000.0	國有	–	不適用[2]	6.1	0.3%
合計.....								**1,257.7**	**67.9%**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城市商業銀行	1998年2月	南昌市	4,678.8	上市公司	AAA	370,005.3	511.1	100.0%
合計								**511.1**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城市商業銀行	1998年2月	南昌市	4,678.8	上市公司	AAA	419,064.3	511.3	45.9%
銀行B	城市商業銀行	1993年4月	寧波市	5,220.0	國有	AA	82,924.9	603.8	54.1%
合計								**1,115.1**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C	農村商業銀行	2008年6月	重慶市	10,000.0	上市公司	AAA	1,029,790.1	517.8	50.8%
銀行D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987年11月	濟南市	111,209.6	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28,768.0	501.7	49.2%
合計								**1,019.5**	**1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金融機構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監管／信貸評級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987年11月	濟南市	111,209.6	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06,367.4	506.7	100.0%
合計								**506.7**	**100.0%**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季度或年度報告。

(2)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基金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金投資的五大對手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2013年3月	北京市	300.0	私有	1,099.7	1,036.3	38.5%
基金投資對手方B	基金公司	2011年1月	深圳市	300.0	私有	不適用[2]	1,031.0	38.4%
基金投資對手方C	基金公司	2016年1月	廣州市	200.0	國有	不適用[2]	413.0	15.4%
基金投資對手方D	基金公司	1998年7月	深圳市	250.0	國有	5,556.6	207.0	7.7%
合計							**2,687.3**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2013年3月	北京市	465.0	私有	1,460.2	769.7	100.0%
合計							**769.7**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2013年3月	北京市	465.0	私有	1,765.5	699.9	100.0%
合計.....							**699.9**	**1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性質	資產總值[1]	金額	佔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2013年3月	北京市	465.0	私有	不適用[2]	710.1	100.0%
合計.....							**710.1**	**100.0%**

附註：

(1)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開可得的可靠信息。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衍生金融資產；(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i)物業及設備；(vii)使用權資產；(viii)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x)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釐定。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我們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清算。截至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149.5百萬元和人民幣18,464.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21,203.8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數額相比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我們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我們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03.8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2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為結算及清算目的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投資組合而導致2018年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較2017年略有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至人民幣2,0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到的外幣存款增加。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6.9百萬元減少4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64.9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增加了外幣拆出資金，導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外幣存款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對手方劃分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92.9	8.2%	72.0	6.9%	1,352.2[2]	66.7%	308.1	28.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5.7	2.3%	78.5	7.6%	44.2	2.2%	72.4	6.8%
城市商業銀行	122.6	10.9%	123.2	11.9%	121.0	6.0%	122.8	11.5%
民營銀行	500.0	44.3%	500.0	48.3%	0.0	0.0%	0.0	0.0%
農村商業銀行	110.1	9.7%	10.3	1.0%	8.4	0.4%	9.8	0.9%
其他[1]	278.2	24.6%	252.2	24.3%	501.0	24.7%	551.7	5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1,129.5**	**100.0%**	**1,036.2**	**100.0%**	**2,026.8**	**100.0%**	**1,064.8**	**100.0%**
應計利息	不適用		18.7		0.1		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0.00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1,129.5**		**1,054.9**		**2,026.9**		**1,064.9**	

附註：

(1) 包括政策性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

(2) 我們存放大型商業銀行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到客戶的外幣存款增加。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我們可通過拆借市場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資金，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利率、市場需求及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02.3百萬元、人民幣1,271.9百萬元、人民幣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對手方劃分的拆出資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	–	–	–	–	–	212.5	37.5%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	233.3	18.5%	–	–	–	–
城市商業銀行	1,202.3	100.0%	1,030.9	81.5%	500.0	100.0%	354.3	62.5%
拆出資金總額	**1,202.3**	**100.0%**	**1,264.2**	**100.0%**	**500.0**	**100.0%**	**566.8**	**100.0%**
應計利息	–		7.7		7.2		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0.0		0.0		0.0	
拆出資金淨額	**1,202.3**		**1,271.9**		**507.2**		**56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票據及買入返售債券。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8.1百萬元大幅度減少9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28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零，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將更多資源分配予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所以我們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至零。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並持續地減少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705.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693.4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略微減少1.7%。該持續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物業及設備的正常折舊導致其賬面金額減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1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的遞延所得稅撥備增加。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此，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令減值損失準備增加；且(ii)會計準則變動使得金融投資重新分類，而致使底層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68.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增加使得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8.6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增加11.3%至人民幣14,13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031.7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增加。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26.8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優化我們的負債結構，適度壓降付息率較高的對公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9.2%至人民幣206,7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7,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吸收存款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20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20,096.0	62.1%	117,469.7	62.1%	144,234.0	69.8%	156,635.1	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	11.4%	5,762.5	3.0%	9,945.3	4.8%	5,794.8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3.0	1.4%	7,431.0	3.9%	5,002.1	2.4%	4,864.3	2.2%
拆入資金	6,686.0	3.5%	10,461.5	5.5%	10,429.5	5.0%	12,008.9	5.5%
已發行債券	33,412.8	17.3%	42,942.5	22.7%	29,624.8	14.3%	28,818.2	1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	1.6%	3,648.4	1.9%	4,730.9	2.3%	5,308.3	2.4%
應繳所得稅	85.1	0.0%	164.0	0.1%	379.0	0.2%	467.2	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5.2	0.0%	70.5	0.0%
租賃負債	–	–	–	–	448.7	0.2%	453.1	0.2%
其他負債[3]	5,327.4	2.7%	1,434.8	0.8%	1,912.5	1.0%	2,715.3	1.4%
負債總額	193,426.8	100.0%	189,314.4	100.0%	206,712.0	100.0%	217,135.7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歷來是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62.1%、62.1%、69.8%及72.1%。我們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43,864.9	36.5%	38,738.6	33.4%	40,815.1	28.7%	44,824.6	28.9%
定期	37,154.5	30.9%	32,258.6	27.9%	43,624.8	30.7%	47,454.1	30.6%
小計	81,019.4	67.4%	70,997.2	61.3%	84,439.9	59.4%	92,278.7	59.5%
個人存款								
活期	6,081.6	5.1%	7,041.2	6.1%	7,808.4	5.5%	7,577.3	4.9%
定期	32,790.8	27.3%	37,642.4	32.5%	49,891.5	35.1%	54,934.8	35.5%
小計	38,872.4	32.4%	44,683.6	38.6%	57,699.9	40.6%	62,512.1	40.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04.2	0.2%	103.7	0.1%	61.6	0.0%	83.8	0.1%
合計	**120,096.0**	**100.0%**	**115,784.5**	**100.0%**	**142,201.4**	**100.0%**	**154,874.6**	**100.0%**
應計利息(2)	不適用		1,685.2		2,032.6		1,760.5	
吸收存款總額	**120,096.0**	**100.0%**	**117,469.7**	**100.0%**	**144,234.0**	**100.0%**	**156,635.1**	**100.0%**

附註：

(1) 指客戶為開展不同業務而作為擔保存放於我們的資金。

(2) 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基於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應計利息應包含在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不計應計利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96.0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優化我們的負債結構，壓降平均付息率較高的對公存款。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增加2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20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4,8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長。為方便比較及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款變動情況，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吸收存款（在計及應計利息之前）。

我們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19.4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優化我們的負債結構，減少協議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增加18.9%至人民幣84,43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2,2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豐富我們存款產品、提高客戶用戶體驗和加大營銷力度以發展公司存款業務；及(ii)2019年我們獲取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並開始推動結構性存款業務。

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2.4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99.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為人民幣62,512.1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個人存款增加8.3%。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出新產品、加大營銷力度，推動我們的個人存款業務發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53,412.9	44.6%	58,703.9	50.7%	71,773.9	50.5%	71,990.9	46.5%
威海市以外地區	66,683.1	55.4%	57,080.6	49.3%	70,427.5	49.5%	82,883.7	53.5%
吸收存款總額	**120,096.0**	**100.0%**	**115,784.5**	**100.0%**	**142,201.4**	**100.0%**	**154,874.6**	**100.0%**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吸收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幣種劃分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存款	118,646.3	98.8%	114,704.6	99.1%	140,427.5	98.8%	153,528.5	99.1%
美元存款	1,446.6	1.2%	1,079.1	0.9%	1,772.2	1.2%	1,343.2	0.9%
其他外幣存款	3.2	0.0%	0.7	0.0%	1.7	0.0%	2.9	0.0%
吸收存款總額	**120,096.1**	**100.0%**	**115,784.4**	**100.0%**	**142,201.4**	**100.0%**	**154,874.6**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至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合計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44,824.6	28.9%	6,899.6	4.5%	5,698.8	3.7%	22,184.5	14.3%	12,654.3	8.1%	16.9	0.0%	92,278.7	59.5%
個人存款	7,577.3	4.9%	1,709.3	1.1%	2,152.5	1.4%	9,647.2	6.2%	41,101.0	26.6%	324.8	0.2%	62,512.1	40.4%
其他[1]	83.8	0.1%	—	0.0%	—	0.0%	—	0.0%	—	0.0%	—	0.0%	83.8	0.1%
吸收存款總額	**52,485.7**	**33.9%**	**8,608.9**	**5.6%**	**7,851.3**	**5.1%**	**31,831.7**	**20.5%**	**53,755.3**	**34.7%**	**341.7**	**0.2%**	**154,874.6**	**100.0%**

附註：

(1) 包括財政存款、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結餘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29,669.0	36.6%	18,463.4	26.0%	27,100.5	32.1%	26,565.4	28.8%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67.7	25.0%	21,811.4	30.7%	24,843.3	29.3%	34,965.3	37.9%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8,412.6	10.4%	8,917.8	12.6%	10,561.8	12.5%	10,262.6	11.1%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6,213.6	20.0%	15,374.1	21.7%	15,079.9	17.9%	14,041.2	15.2%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5,263.7	6.5%	5,059.4	7.1%	5,193.9	6.2%	4,841.5	5.3%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192.8	1.5%	1,371.1	1.9%	1,660.5	2.0%	1,602.7	1.7%
公司存款總額	**81,019.4**	**100.0%**	**70,997.2**	**100.0%**	**84,439.9**	**100.0%**	**92,278.7**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結餘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	2,390.9	6.2%	2,141.4	4.8%	2,169.4	3.8%	2,315.9	3.7%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3,148.9	8.1%	3,522.8	7.9%	4,224.6	7.3%	4,325.6	6.9%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2,219.6	5.7%	2,977.3	6.7%	4,127.0	7.2%	4,447.5	7.1%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5,392.2	13.8%	8,179.0	18.2%	13,325.5	23.0%	15,168.2	24.3%
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2,749.6	7.1%	5,001.1	11.1%	8,978.1	15.6%	10,437.3	16.7%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2,396.8	6.2%	2,456.4	5.5%	2,595.6	4.5%	2,791.3	4.5%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6,523.9	16.8%	6,565.6	14.7%	7,339.9	12.7%	7,769.5	12.4%
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12,835.7	33.0%	12,602.1	28.1%	13,660.4	23.6%	12,978.6	20.8%
人民幣10,000元以下	1,215.0	3.1%	1,238.0	3.0%	1,279.4	2.3%	2,278.2	3.6%
個人存款總額	**38,872.6**	**100.0%**	**44,683.7**	**100.0%**	**57,699.9**	**100.0%**	**62,512.1**	**100.0%**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拆入資金；(iv)已發行債券；(v)向中央銀行借款；(vi)應繳所得稅及(vii)其他負債。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20.1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狀況，對回購交易的規模作出調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7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於2019年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融入資金。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5.3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7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產生的流動性需要適當調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規模。

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3.0百萬元增加18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同業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3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2.1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微減少2.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吸收存款的增加，同時增加了我們的資金來源。因此，我們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我們的拆入資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業務發展的需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入資金減至人民幣10,429.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我們的拆入資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9.5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規模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有關我們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3,412.8百萬元、人民幣42,942.5百萬元、人民幣29,6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18.2百萬元。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0.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8.3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12.2%。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堅持相關政府政策向小微企業及民營企業增加信貸支持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同時我們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創設的常備借貸便利、支小再貸款和再貼現。

我們的應繳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並持續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末根據應課稅利潤計算的應付稅金增加。

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48.7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微增加1.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7.4百萬元減少7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利息減少，原因為根據財政部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若干金融負債的應計利息調整入賬面餘額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負債增至人民幣1,9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底及2020年3月末尚未結算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自2018年1月1日起，基於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我們是唯一一家網點覆蓋中國經濟第三強省－山東省所有地級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堅持「立足山東，精耕細作，特色發展」的區域定位，近年來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健康發展。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計，我們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80位，與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計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5位。此外，我們自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被中國雜誌《金融時報》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以作為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認可。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總額計算，我們在所有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97.9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290.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05.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8百萬元、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1,523.7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專注於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注重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影響。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威海且業務滲透到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

2014年至2019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由2014年的人民幣64.4萬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4年至2019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0.1%及19.0%。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4年至2019年以來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資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290.0萬億元。

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優惠政策鼓勵，利用持續的行業整合和市況的改善，山東省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使得其經濟近年來穩健發展。該等政策已促進且預計將進一步確保山東省經濟的改善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山東省的GDP達人民幣7,106.8十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和地區經濟－山東省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進入以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93.3%、49.6%、66.8%、60.1%及63.6%。利息淨收入受利率

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我們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基礎利率（「**LPR**」）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調整與LPR調整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惟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LPR的機制，LPR將與公開市場操作（主要是中國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MLF)）中設定的利率掛鈎，從而更好地反映市場對資金的需求。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特別是利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方面的競爭。我們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不同的監管制度、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量等多項因素，面臨互聯網金融公司帶來的嚴峻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代銷平台及P2P借貸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嚴重影響市場對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需求。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在山東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類型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我們亦主要面對來自山東省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因此，他們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釐定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程度

釐定我們是否控制有關結構化主體，我們需評估自身對有關主體所享有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持有權益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有關主體的決策權限。就我們所管理的所有該等結構化主體而言，於各情況下，整體經濟利益均不屬重大，而決策者設立、營銷及管理結構化主體均須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進行。因此，我們認為其於所有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行事，因而尚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外，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定期審查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有關如何單獨或共同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a)。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在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採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通常需要本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及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我們所採納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640.5百萬元、人民幣14,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零、8.2%、6.3%及5.9%。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量化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股本投資。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建立健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內部估值程序。相關估值工作原則上每月開展一次。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開展該等估值工作，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估值工作的具體管理。具體而言，金融市場部向風險管理部提供詳細完整的金融工具交易數據以供其估值。隨後，風險管理部牽頭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該等估值工作所使用的標準，並對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最終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估值結果（包括相關參數），以供其批准。除每月估值以外，審計部亦定期對公允價值估值的內部控制程序、估值模型、參數及信息披露進行審計。

此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亦對相關估值工作進行常規及臨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管機構未發現任何關於金融資產估值的問題或不足之處。我們認為我們的金融資產估值政策及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發表意見。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申報會計師已執行相關程序以獲取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有關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並認為預期不會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財務信息對會計師報告作出重大調整。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董事已審查估值工作負責僱員的估值工作及所編製結果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已對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取得充分了解。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執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此外，董事對往績記錄期間執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表示信納。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與我們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政策及程序及我們所採用的估值模型；(ii)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就有關估值開展的工作；及(iv)審閱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且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令聯席保薦人對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有異議的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及使用年限有限的使用權資產等，我們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我們根據預期無形資產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例如，估計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年限為五年，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系統（如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管理系統及財務信息系統）大部分於2014年以後投入使用，且目前仍在使用，並且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因此，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估計相關計算機軟件系統可以使用五年，並將於該期間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益。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結合當前的稅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稅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記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我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預期信用損失率乃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69%、1.85%及2.04%。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

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3.21%、3.18%及3.12%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33%、0.54%及0.70%。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同現金流量僅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未僅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持有的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擬因長期戰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除與金融資產減值及分類以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我們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909.7	7,259.8
利息支出	(5,357.3)	(5,357.3)
利息淨收入	**3,552.4**	**1,90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0.3	37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7.1)	(29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2**	**73.2**
交易收益淨額	81.0	65.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23.5	1,773.4
其他營業收入	19.2	19.2
營業收入	**3,849.3**	**3,833.6**
營業支出	(1,348.8)	(1,348.8)
營業利潤	**2,500.5**	**2,484.8**
資產減值損失	(1,367.1)	(1,335.3)
稅前利潤	**1,133.4**	**1,149.5**
減：所得稅開支	(124.9)	(132.2)
淨利潤	**1,008.5**	**1,017.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955.6	964.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52.9	52.9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138.3	–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	(0.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8.3**	**130.5**
綜合收益總額	**1,146.8**	**1,147.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093.9	1,094.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2.9	5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3	0.23

附註：

(1)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該等金額僅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且申報會計師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為了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在此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業績。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調整影響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截至 2018年1月1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49.5	19,14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5	1,12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	15,044.3
拆出資金	1,202.3	1,202.3
客戶貸款總額	66,518.6	66,525.2
相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721.2)	(1,949.4)
客戶貸款淨額	64,797.4	64,575.8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91,475.9
相關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67.5)	(162.4)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91,313.5
物業及設備	751.0	7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6	346.3
其他資產	10,828.6	10,817.9
資產總值	**204,497.9**	**204,33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	3,16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3.0	2,633.0
拆入資金	6,686.0	6,6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	22,020.1
吸收存款	120,096.0	120,096.0
應繳所得稅	85.1	85.1
已發行債券	33,412.8	33,412.8
其他負債	5,327.4	5,393.8
負債總額	**193,426.8**	**193,493.2**
股本	4,171.2	4,171.2
資本公積	1,680.0	1,680.0
投資重估儲備	(54.3)	(179.1)
減值儲備	–	3.7
盈餘公積	867.0	867.0
一般準備	1,573.6	1,573.6
未分配利潤	2,446.0	2,332.8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387.6
總權益	**11,071.1**	**10,836.8**
總負債及權益	**204,497.9**	**204,330.0**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我們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8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並無作出調整，我們亦未重列比較資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財務業績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a)。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19年[2]（未經審計）	2020年[2]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85.9	7,259.8	8,957.6	2,052.4	2,491.4
利息支出	(4,741.6)	(5,357.3)	(5,651.4)	(1,355.5)	(1,559.8)
利息淨收入	**3,644.3**	**1,902.5**	**3,306.2**	**696.9**	**93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6.2	370.3	416.4	117.1	13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9.5)	(297.1)	(144.7)	(70.9)	(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	**73.2**	**271.7**	**46.2**	**1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39.0)	65.3	74.4	59.6	(12.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4.2	1,773.4	1,294.5	353.1	417.3
其他營業收入[3]	21.8	19.2	0.4	3.3	5.2
營業收入	**3,908.0**	**3,833.6**	**4,947.2**	**1,159.1**	**1,465.1**
營業支出	(1,439.2)	(1,348.8)	(1,462.3)	(366.3)	(358.3)
資產減值損失	(511.2)	(1,335.3)	(1,671.2)	(346.3)	(634.3)
稅前利潤	**1,957.6**	**1,149.5**	**1,813.7**	**446.5**	**472.5**
所得稅開支	(354.8)	(132.2)	(290.0)	(70.4)	(80.7)
淨利潤	**1,602.8**	**1,017.3**	**1,523.7**	**376.1**	**39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2019年[2]（未經審計）	2020年[2]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35.8	52.9	84.0	20.2	3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67.0	964.4	1,439.7	355.9	35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以及處置抵押品產生的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04,497.9	203,121.9	224,635.5	221,949.8	235,290.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797.4	73,316.5	90,111.6	83,543.6	101,205.7
負債總額	193,426.8	189,314.4	206,712.0	207,796.2	217,135.7
吸收存款	120,096.0	117,469.7	144,234.0	128,475.8	156,635.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10,683.5	13,367.0	14,399.4	13,692.9	14,493.0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440.5	524.4	460.7	66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6]（未經審計）	2020年[6]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80%	0.47%	0.67%	0.68%	0.63%
平均權益回報率[2]	15.30%	8.02%	10.27%	10.67%	10.02%
淨利差[3]	1.73%	1.49%	1.83%	1.66%	1.90%
淨息差[4]	1.96%	1.16%	1.74%	1.55%	1.79%
成本收入比率[5]	35.89%	34.23%	28.68%	30.75%	23.52%

附註：

(1)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2)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6) 按年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或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監管要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32%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3]	≥10.50%	12.82%	15.12%	16.03%	15.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0%	1.47%	1.82%	1.80%	1.80%
撥備覆蓋率[5]	≥150.00%	175.93%	163.26%	165.50%	160.60%
撥貸比[6]	≥2.50%	2.59%	2.98%	2.99%	2.90%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55.38%	64.94%	65.01%	66.94%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長4.2%，主要由於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加，影響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額增加。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60.1%及6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淨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052.4	2,491.4
利息支出	(1,355.5)	(1,559.8)
利息淨收入	**696.9**	**931.6**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33.7%，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收入增加21.4%，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15.1%所抵銷。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增加；及(ii)我們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509.7	1,038.6	5.17%	99,626.8	1,331.9	5.38%
金融投資[3]	70,222.0	747.0	4.31%	73,012.6	828.2	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101.2	185.9	6.23%	14,740.6	240.6	6.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0.8	13.3	2.56%	3,744.1	16.8	1.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4,181.8	52.5	1.50%	16,037.7	58.3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4.0	7.6	3.34%	1,399.9	0.6	0.17%
拆出資金	827.7	7.5	3.67%	1,236.5	15.0	4.88%
總生息資產	**181,877.2**	**2,052.4**	**4.58%**	**209,798.2**	**2,491.4**	**4.78%**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92.2	73.3	4.25%	5,055.9	41.2	3.28%
拆入資金	9,558.8	111.8	4.74%	11,341.2	123.1	4.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5.0	19.8	2.82%	4,950.3	33.7	2.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29.3	35.0	2.44%	5,141.9	21.3	1.67%
票據貼現	1,440.7	9.9	2.79%	976.4	6.9	2.84%
已發行債券[5]	43,093.5	444.8	4.19%	29,491.8	275.6	3.76%
總付息負債	**188,455.0**	**1,355.5**	**2.92%**	**205,305.3**	**1,559.8**	**2.88%**
利息淨收入		**696.9**			**931.6**	
淨利差[6]			**1.66%**			**1.90%**
淨息差[7]			**1.55%**			**1.79%**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3)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6)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7)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1]對比2019年[1](未經審計)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4]
	規模[2]	利率[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2.2	51.1	293.3
金融投資	31.7	49.5	8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5]	6.7	(0.9)	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	(7.2)	(7.0)
拆出資金	4.9	2.6	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1	11.6	5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	(3.8)	3.5
利息收入變化	**336.1**	**102.9**	**439.0**
負債			
吸收存款	211.5	185.6	39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	(16.3)	(32.1)
拆入資金	19.4	(8.1)	1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	(0.4)	1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0.9)	(13.7)
票據貼現	(3.3)	0.3	(3.0)
已發行債券[6]	(127.1)	(42.1)	(169.2)
利息支出變化	**96.2**	**108.1**	**204.3**
利息淨收入變化	**239.9**	**(5.2)**	**234.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去上期平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3)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4)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2.4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740.7	36.1%	911.8	36.6%
個人貸款	220.4	10.7%	342.2	13.8%
票據貼現	77.5	3.8%	77.9	3.1%
小計	**1,038.6**	**50.6%**	**1,331.9**	**53.5%**
金融投資	747.0	36.4%	828.2	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	0.4%	0.6	0.0%
拆出資金	7.5	0.4%	15.0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	0.6%	16.8	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9	9.1%	240.6	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5	2.5%	58.3	2.3%
利息收入總額	**2,052.4**	**100.0%**	**2,491.4**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50.6%及5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8,570.7	740.7	5.13%	68,220.5	911.8	5.38%
個人貸款	15,687.1	220.4	5.70%	23,448.8	342.2	5.87%
票據貼現	7,251.9	77.5	4.33%	7,957.5	77.9	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1,509.7**	**1,038.6**	**5.17%**	**99,626.8**	**1,331.9**	**5.38%**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8.6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509.7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626.8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7%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以及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業務。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比例最大，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1.3%及68.5%。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70.7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220.5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業務，特別是針對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公司貸款組合結構，在維持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87.1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48.8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0%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7%。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加大普惠類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的投放。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利率和定價管理。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5百萬元略微增加0.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51.9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57.5百萬元，並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3%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4%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多種因素（如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低的票據貼現以及較高的流動性），票據貼現的規模有所增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市場流動性寬鬆，貨幣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利率下降。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31%增至4.56%；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70,222.0百萬元略微增加4.0%至人民幣73,012.6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的金融投資（尤其是債券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債券投資以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同時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8,655.5	460.0	3.83%	52,345.2	531.3	4.0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17,500.4	252.1	5.84%	18,461.0	279.2	6.08%
其他金融投資[3]	4,066.1	34.9	3.48%	2,206.4	17.7	3.23%
合計	**70,222.0**	**747.0**	**4.31%**	**73,012.6**	**828.2**	**4.56%**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按(i)年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3)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33.7%及33.7%。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84%及6.08%。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略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審慎選擇投資於收益較高的信貸類信託計劃，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

債券投資方面，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61.6%及64.2%。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3%及4.08%。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略微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8%，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收益率較高的債券。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租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及在若干情況下，還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除了傳統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其他服務，如經營租賃、固定證券收益投資、同業拆借、租賃物業出售及處置等。有關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租賃公司」。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9.1%及9.7%。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1.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40.6百萬元；及(i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3%繼續增長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6%。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山東省以外擴展的能力增強，而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就2019年金融租賃交易確認更多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6%及0.7%。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長26.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0.8百萬元增長7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44.1百萬元，並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6%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0%所抵銷。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調整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同時作為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而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

模，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有所改善，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4%及少於0.1%。

我們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92.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4%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7%，並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4.0百萬元增長5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9.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下降，以及同業市場利率下降。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為存放其他銀行的外幣存款增加所致。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4%及0.6%。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7.7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6.5百萬元，且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7%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5%及2.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92.2	73.3	4.25%	5,055.9	41.2	3.28%
拆入資金	9,558.8	111.8	4.74%	11,341.2	123.1	4.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5.0	19.8	2.82%	4,950.3	33.7	2.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29.3	35.0	2.44%	5,141.9	21.3	1.67%
票據貼現	1,440.7	9.9	2.79%	976.4	6.9	2.84%
已發行債券[2]	43,093.5	444.8	4.19%	29,491.8	275.6	3.76%
利息總支出	**188,455.0**	**1,355.5**	**2.92%**	**205,305.3**	**1,559.8**	**2.88%**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455.0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305.3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略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8%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8.8%及6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2]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3]						
定期	32,793.4	211.0	2.61%	44,774.1	432.1	3.08%
活期	38,936.5	95.1	0.99%	43,302.9	124.7	1.16%
小計	**71,729.9**	**306.1**	**1.73%**	**88,077.0**	**556.8**	**2.13%**
個人存款						
定期	39,818.3	345.2	3.52%	52,228.9	490.2	3.77%
活期	7,147.3	9.6	0.54%	8,041.9	11.0	0.55%
小計	**46,965.6**	**354.8**	**3.06%**	**60,270.8**	**501.2**	**3.34%**
吸收存款總額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3) 包括保證金存款。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6%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3%；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695.5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347.8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5.4%及2.6%。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5.9百萬元，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5%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8%。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融資結構，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2.6%及1.4%。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4%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2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41.9

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增加而下降，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吸收存款等渠道增加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32.8%及17.7%。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93.5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91.8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6%。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負債結構，減少同業存單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支出的1.5%及2.2%。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70.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45.0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50.3百萬元，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2%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4%所抵銷。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我們積極響應中國人民銀行推出的再貸款政策，加大小微企業扶持力度，增加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減少是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2月26日下發的《銀發[2020]53號》，小微企業再貸款利率下調25個基點。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8.2%及7.9%。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58.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41.2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4%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7%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0.7%及0.4%。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3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0.7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9%略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4%所抵銷。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了負債結構中票據貼現佔比，而平均付息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票據貼現業務期限結構。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0%，且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5%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9%，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提高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佔比以優化資產結構，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ii)因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令吸收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及(iii)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8%，主要歸因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 **（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43.2	42.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7	20.4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6.0	22.8
銀行卡手續費	7.0	9.2
承兑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1.1	10.5
金融租賃手續費	16.2	25.5
其他[3]	3.9	5.7
小計	**117.1**	**13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4)	(2.9)
銀行卡手續費	(7.4)[2]	(5.5)
代理服務費[4]	(57.3)	–
其他[5]	(2.8)	(4.7)
小計	**(70.9)**	**(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2**	**123.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高於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同時實施國家普惠金融政策，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取消服務收費通知》**」)，減少或免除了客戶的部分銀行卡相關費用，例如年費及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等。根據《取消服務收費通知》，(其中包括) 中國政府要求商業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個人櫃檯取現手續費，豁免借記卡持有人的年費及賬戶管理費等，以便推廣旨在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負擔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普惠金融政策。

(3)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收入、保管業務收入。

(4) 該項目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代我們執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合作銀行**」) 合作，向銀行客戶提供結構性存款。由於結構性存款本質上為存款與投資產品的組合，其回報取決於與之關聯的衍生產品的交易表現，因此，作為與合作銀行安排的一部分，合作銀行負責代我們執行與這些結構性存款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其支付代理服務費。本行於2019年取得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並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自行開展衍生工具交易，而不再依賴合作銀行，導致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5十億元。我們主要將結構性存款用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用作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5) 主要包括保管費及其他支出。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大幅增加167.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8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導致相關融資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交易收益／(虧損)淨額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64.2	(17.9)
基金收益淨額	0.5	1.5
已發行同業存單虧損淨額	–	–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淨額	(3.4)	(8.3)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3.3
匯兑(虧損)／收益	(1.7)	8.7
合計	**59.6**	**(12.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實現人民幣59.6百萬元的交易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交易虧損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2月出售債券組合中的一部分令我們所投資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本行錄得淨外匯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交易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的波動。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收益淨額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13.7	2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9.4	138.7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	20.5
合計	**353.1**	**417.3**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此乃由於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及債券的交易規模擴大。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大幅增加25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2020年第一季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交易規模有所增加；及(ii)我們出售部分債券的金融投資，並獲得了可觀的利潤。此外，本行從債券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債券交易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來自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3%及0.4%。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205.4	203.4
折舊及攤銷	55.6	51.4
稅金及附加費	9.9	13.6
租金及管理費	3.9	3.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9	5.5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85.6	80.6
營業支出總額	**366.3**	**358.3**

本行的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工資、折舊及攤銷、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營業支出。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0.75%及23.52%。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支出總額的56.1%及5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津貼	163.0	167.6
社會保險及年金	21.3	14.0
住房津貼	10.0	9.7
員工福利	1.1	1.1
退休福利	4.4	5.2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5.6	5.8
人工成本總額	**205.4**	**203.4**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略降1.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工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階段性免收部分社會保險費用。

工資及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工成本總額的79.4%及82.4%。工資及津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略增2.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僱員數目增加及僱員的內部晉升。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略降2.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折舊及攤銷

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及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略降7.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新增資產規模小於2019年同期。

稅金及附加費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費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繳納的增值稅額度增加導致各種附加費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推廣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略降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為控制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付出的努力。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	(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7.3	530.0
金融投資	12.1	6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3	32.1
信貸承諾	(1.3)	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	0.0
拆出資金	0.0	0.0
其他	4.7	4.4
合計	**346.3**	**634.3**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8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3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貸款規模擴大，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致。此外，由於2020年前三個月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令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增加；及(ii)本行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45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引起我們個別債券投資信貸評級發生變化，導致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增加。該等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2]（未經審計）	2020年[2]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46.5	472.5
按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1.6	118.1
不可扣稅開支	0.5	0.4
免稅收入[1]	(41.7)	(37.8)
所得稅開支	**70.4**	**80.7**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8%及17.1%。本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在金融資產調配中所佔比例較小。由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質上是免稅的，並且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稅前收入中所佔比例較小，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所得稅率略升，從而導致實際所得稅率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1]（未經審計）	2020年[1]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	205.5
遞延所得稅	20.4	(12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70.4**	**80.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3.8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等金融資產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17.3百萬元，高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我們2019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23.7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1,008.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02.8百萬元下降37.1%，主要歸因於(i)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及(i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制定的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的新標準，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從而導致我們當年的經營業績也受到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增加4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增加，同時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也增加。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93.3%、49.6%及6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85.9	7,259.8	8,957.6
利息支出	(4,741.6)	(5,357.3)	(5,651.4)
利息淨收入	**3,644.3**	**1,902.5**	**3,306.2**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1,9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2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我們2018年的利息淨收入將為人民幣3,552.4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略微減少2.5%，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了13.0%，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6.2%所抵銷。

我們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總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468.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的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一節；及(ii)由於市場利率上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433.9	3,444.7	5.35%	71,603.0	3,663.8	5.12%	71,603.0	3,663.8	5.12%	87,840.8	4,665.0	5.31%
金融投資[4]	87,593.6	3,998.3	4.56%	91,337.4	4,233.5	4.64%	60,044.2	2,583.6	4.30%	70,251.4	3,114.8	4.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6,621.0	370.6	5.60%	9,892.4	594.5	6.01%	9,892.4	594.5	6.01%	13,366.2	869.6	6.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25.4	257.6	3.89%	3,050.3	104.1	3.41%	3,050.3	104.1	3.41%	1,855.8	44.0	2.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5]	17,586.7	267.1	1.52%	16,816.6	250.6	1.49%	16,816.6	250.6	1.49%	15,301.4	224.4	1.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91.0	30.4	1.39%	1,939.9	29.1	1.50%	1,939.9	29.1	1.50%	662.1	12.5	1.89%
拆出資金	830.1	17.2	2.07%	1,044.3	34.1	3.27%	1,044.3	34.1	3.27%	843.8	27.3	3.24%
總生息資產	**185,881.7**	**8,385.9**	**4.51%**	**195,683.9**	**8,909.7**	**4.55%**	**164,390.7**	**7,259.8**	**4.42%**	**190,121.5**	**8,957.6**	**4.7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58.2	163.0	3.58%	5,415.9	243.5	4.50%	5,415.9	243.5	4.50%	5,926.8	208.5	3.52%
拆入資金	4,932.0	232.0	4.70%	7,777.6	363.5	4.67%	7,777.6	363.5	4.67%	10,520.0	462.4	4.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20.8	70.6	3.18%	2,512.0	77.2	3.07%	2,512.0	77.2	3.07%	3,167.9	102.0	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082.5	741.5	3.69%	9,310.6	352.0	3.78%	9,310.6	352.0	3.78%	4,720.7	113.7	2.41%
票據貼現	930.0	41.9	4.51%	678.3	29.9	4.41%	678.3	29.9	4.41%	4,485.8	150.7	3.36%
已發行債券[6]	26,626.4	1,201.6	4.51%	41,970.9	2,059.0	4.91%	41,970.9	2,059.0	4.91%	36,225.9	1,411.2	3.90%
總付息負債	**170,468.0**	**4,741.6**	**2.78%**	**182,833.7**	**5,357.3**	**2.93%**	**182,833.7**	**5,357.3**	**2.93%**	**196,311.4**	**5,651.4**	**2.88%**
利息淨收入		**3,644.3**			**3,552.4**			**1,902.5**			**3,306.2**	
淨利差[7]			**1.73%**			**1.62%**			**1.49%**			**1.83%**
淨息差[8]			**1.96%**			**1.82%**			**1.16%**			**1.74%**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4) 於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2018年[1]（未經審計）對比2017年[1]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4]
	規模[2]	利率[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8	(147.7)	219.1
金融投資	173.5	61.7	23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5]	(11.5)	(5.0)	(1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	2.5	(1.3)
拆出資金	7.0	9.9	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6.6	27.3	2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0)	(31.5)	(153.5)
利息收入變化	**606.6**	**(82.8)**	**523.8**
負債			
吸收存款	78.5	(137.3)	(5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6	41.9	80.5
拆入資金	133.0	(1.5)	1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0	(2.4)	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7.2)	17.7	(389.5)
票據貼現	(11.1)	(0.9)	(12.0)
已發行債券[6]	752.8	104.6	857.4
利息支出變化	**593.6**	**22.1**	**615.7**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0**	**(104.9)**	**(91.9)**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2018年[2]對比2017年[1]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5]
	規模[3]	利率[4]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8	(147.7)	219.1
金融投資	(1,185.4)	(229.3)	(1,414.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6]	(11.5)	(5.0)	(1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	2.5	(1.3)
拆出資金	7.0	9.9	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6.6	27.3	2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0)	(31.5)	(153.5)
利息收入變化	**(752.3)**	**(373.8)**	**(1,126.1)**
負債			
吸收存款	78.5	(137.3)	(5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6	41.9	80.5
拆入資金	133.0	(1.5)	1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0	(2.4)	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7.2)	17.7	(389.5)
票據貼現	(11.1)	(0.9)	(12.0)
已發行債券[7]	752.8	104.6	857.4
利息支出變化	**593.6**	**22.1**	**615.7**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45.9)**	**(395.9)**	**(1,741.8)**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4)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5)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6)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7)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2019年[1]對比2018年[1]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4]
	規模[2]	利率[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2.4	138.8	1,001.2
金融投資	452.6	78.6	53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5]	(22.2)	(4.0)	(2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2)	7.6	(16.6)
拆出資金	(6.5)	(0.3)	(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6.0	49.1	27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3)	(31.8)	(60.1)
利息收入變化	**1,459.8**	**238.0**	**1,697.8**
負債			
吸收存款	392.7	578.0	97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0	(53.0)	(35.0)
拆入資金	120.6	(21.7)	9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2	3.6	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0.5)	(127.8)	(238.3)
票據貼現	127.9	(7.1)	120.8
已發行債券[6]	(223.8)	(424.0)	(647.8)
利息支出變化	**346.1**	**(52.0)**	**294.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113.7**	**290.0**	**1,403.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利息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57.6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259.8百萬元增加23.4%至2019年的人民幣8,9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390.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0,121.5百萬元，及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42%增至2019年的4.71%。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8,909.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385.9百萬元增加6.2%，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88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95,683.9百萬元，及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51%增至2018年的4.55%。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和拆出資金業務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2,749.3	32.8%	2,681.7	36.9%	3,232.2	36.1%
個人貸款	491.2	5.9%	715.4	9.9%	1,022.5	11.4%
票據貼現	204.2	2.4%	266.7	3.7%	410.3	4.6%
小計	**3,444.7**	**41.1%**	**3,663.8**	**50.5%**	**4,665.0**	**52.1%**
金融投資	3,998.3	47.7%	2,583.6	35.6%	3,114.8	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4	0.4%	29.1	0.4%	12.5	0.1%
拆出資金	17.2	0.2%	34.1	0.5%	27.3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6	3.0%	104.1	1.4%	44.0	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0.6	4.4%	594.5	8.2%	869.6	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7.1	3.2%	250.6	3.4%	224.4	2.5%
利息收入總額	**8,385.9**	**100.0%**	**7,259.8**	**100.0%**	**8,957.6**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利息收入的41.1%、50.5%及52.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1,328.6	2,749.3	5.36%	53,451.5	2,681.7	5.02%	62,253.8	3,232.2	5.19%
個人貸款	9,362.5	491.2	5.25%	12,990.7	715.4	5.51%	17,747.4	1,022.5	5.76%
票據貼現	3,742.8	204.2	5.46%	5,160.8	266.7	5.17%	7,839.6	410.3	5.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4,433.9**	**3,444.7**	**5.35%**	**71,603.0**	**3,663.8**	**5.12%**	**87,840.8**	**4,665.0**	**5.31%**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4.7百萬元增加6.4%至2018年的人民幣3,663.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4,433.9百萬元增加11.1%至2018年的人民幣71,603.0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35%減至2018年的5.12%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抵銷。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3.8百萬元增加27.3%至2019年的人民幣4,6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1,603.0百萬元增加22.7%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40.8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12%增至2019年的5.31%。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而導致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發放貸款和

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利率及定價管理，使得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比例最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9.8%、73.2%及69.3%。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49.3百萬元減少2.5%至2018年的人民幣2,6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36%減至2018年的5.02%，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1,328.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3,45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調整貸款組合結構和主動投放更多收益率較低的貸款，以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i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業務並持續加大公司貸款投放力度。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81.7百萬元增加20.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3,451.5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62,253.8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02%增至2019年的5.19%。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特別是針對租賃及商務服務業的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強利率及定價管理；及(ii)我們於2018年積極投放收益率較低的貸款以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加45.6%至2018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362.5百萬元增加38.8%至2018年的人民幣12,990.7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25%增至2018年的5.51%。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豐富產品、拓寬獲客渠道及加強推廣力度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在風險敞口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經營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增加4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990.7百萬元增加36.6%至2019年的人民幣17,747.4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51%增至2019年的5.76%。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加大普惠類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的投放。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經營貸款。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30.6%至2018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74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160.8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46%降至2018年的5.17%所抵銷。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資產結構，增加了收益率較高和流動性較高的票據資產的配置。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增加53.8%至2019年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160.8百萬元增加51.9%至2019年的人民幣7,839.6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17%增至2019年的5.23%。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考慮到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低而流動性較高的票據貼現等各種因素，我們於2019年增加票據貼現的規模。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我們的票據資產週轉加快。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8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增加2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1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30%略微增至4.43%；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60,044.2百萬元增加17.0%至人民幣70,251.4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金融投資（尤其是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不同類別的金融投資以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並同時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4,233.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98.3百萬元增加5.9%，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56%增至4.64%；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87,593.6百萬元增加4.3%至人民幣91,337.4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金融投資（尤其是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4,038.1	1,713.2	3.89%	51,147.5	2,075.7	4.06%	41,307.2	1,597.4	3.87%	47,756.1	1,913.1	4.0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2,903.4	2,258.5	5.26%	38,004.1	2,061.5	5.42%	18,503.7	977.7	5.28%	19,345.1	1,092.7	5.65%
其他金融投資[4]	652.1	26.6	4.08%	2,185.8	96.3	4.41%	233.3	8.5	3.64%	3,150.2	109.0	3.46%
合計	**87,593.6**	**3,998.3**	**4.56%**	**91,337.4**	**4,233.5**	**4.64%**	**60,044.2**	**2,583.6**	**4.30%**	**70,251.4**	**3,114.8**	**4.43%**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按(i)年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7%及5.2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上述平均收益率有別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即於2018年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06%及5.42%，主要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利息收入」，且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金融投資亦不再被視作生息資產。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總額的56.5%、37.8%及35.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26%、5.28%及5.65%。2017年至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相關監管政策（如《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審慎選擇投資於收益率較高的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債券投資方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總額的42.8%、61.8%及61.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9%、3.87%及4.01%。2017年至2019年，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89%略微增至2019年的4.01%，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收益率較高的債券。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租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及在若干情況下，還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除了傳統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其他服務，如經營租賃、固定證券收益投資、同業拆借、租賃物業出售及處置等。有關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租賃公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4%、8.2%及9.7%。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21.0百萬元持續增至2018年的人

民幣9,89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366.2百萬元；及(i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60%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6.01%，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6.51%。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立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山東省以外擴展的能力增強，而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的市場利率持續上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0%、1.4%及0.5%。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減少59.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減少57.7%至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25.4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5.8百萬元；及(ii)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89%減至2018年的3.41%，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2.37%。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調整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同時，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縮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在2019年有所改善，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4%、0.4%及0.1%。

我們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略微減少4.3%至2018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191.0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1,93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662.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39%增至2018年的1.50%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1.89%所抵銷。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收益率較高產品的投資，減少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2%、0.5%及0.3%。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30.1百萬元增加25.8%至2018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且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2.07%增至2018年的3.27%。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19.9%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84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開始將重點放在拆出至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如金融租賃公司）的款項，而與拆出至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相比，該等款項通常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27%略減至2019年的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利息收入的3.2%、3.4%及2.5%。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58.2	163.0	3.58%	5,415.9	243.5	4.50%	5,415.9	243.5	4.50%	5,926.8	208.5	3.52%
拆入資金	4,932.0	232.0	4.70%	7,777.6	363.5	4.67%	7,777.6	363.5	4.67%	10,520.0	462.4	4.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20.8	70.6	3.18%	2,512.0	77.2	3.07%	2,512.0	77.2	3.07%	3,167.9	102.0	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082.5	741.5	3.69%	9,310.6	352.0	3.78%	9,310.6	352.0	3.78%	4,720.7	113.7	2.41%
票據貼現	930.0	41.9	4.51%	678.3	29.9	4.41%	678.3	29.9	4.41%	4,485.8	150.7	3.36%
已發行債券[3]	26,626.4	1,201.6	4.51%	41,970.9	2,059.0	4.91%	41,970.9	2,059.0	4.91%	36,225.9	1,411.2	3.90%
利息總支出	**170,468.0**	**4,741.6**	**2.78%**	**182,833.7**	**5,357.3**	**2.93%**	**182,833.7**	**5,357.3**	**2.93%**	**196,311.4**	**5,651.4**	**2.88%**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741.6百萬元增加13.0%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468.0百萬元增加7.3%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5%至2019年的人民幣5,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增加7.4%至2019年的人民幣196,311.4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93%降至2019年的2.88%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8.3%、41.7%及56.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3]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4]									
定期	40,204.2	943.8	2.35%	39,849.6	842.2	2.11%	41,992.3	1,298.6	3.09%
活期	31,420.5	253.5	0.81%	34,346.6	252.4	0.73%	37,841.2	291.6	0.77%
小計	**71,624.7**	**1,197.3**	**1.67%**	**74,196.2**	**1,094.6**	**1.48%**	**79,833.5**	**1,590.2**	**1.99%**
個人存款									
定期	33,998.8	1,065.2	3.13%	34,555.7	1,102.5	3.19%	44,280.7	1,574.4	3.56%
活期	5,494.6	28.5	0.52%	6,416.5	35.1	0.55%	7,150.1	38.3	0.54%
小計	**39,493.4**	**1,093.7**	**2.77%**	**40,972.2**	**1,137.6**	**2.78%**	**51,430.8**	**1,612.7**	**3.14%**
吸收存款總額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4) 包括保證金存款。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291.0百萬元略減2.6%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06%減至2018年的1.94%，其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118.1百萬元增加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168.4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付息資本結構，適度減少定期存款業務同時增加活期存款業務，而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日均存款規模穩步增長。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232.2百萬元增加43.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1.94%增至2019年的2.44%；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168.4百萬元增加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264.3百萬元。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3.4%、4.5%及3.7%。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4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558.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15.9百萬元，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58%增至2018年的4.50%。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融資結構，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提高。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14.4%至2019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50%減至2019年的3.52%，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415.9百萬元增加9.4%至2019年的人民幣5,926.8百萬元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市場流動性增加令市場利率下降；及(ii)我們加強對負債的主動管理，縮短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期限，優化負債結構，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獲得資金，以調整融資結構支持相關業務發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5.6%、6.6%及2.0%。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741.5百萬元減少52.5%至2018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0,082.5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9,310.6百萬元，其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69%略增至2018年的3.78%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負債結構，通過發行債券增加資金來源。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受市場流動性收緊驅動而上升，從而使得回購交易成本增加。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減少67.7%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78%減至2019年的2.41%；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310.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4,720.7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利率通常較低的短期交易增加；及(ii)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增加而下降，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吸收存款等渠道增加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25.4%、38.4%及25.0%。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201.6百萬元增加71.4%至2018年的人民幣2,0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6,62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1,970.9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51%增至2018年的4.91%。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影響，同業存單市場現行利率於2017年持續上升且於2018年上半年依然位於較高水平，進一步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9.0百萬元減少31.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1,970.9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6,225.9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91%減至2019年的3.90%。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負債業務結構，減少同業存單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令市場利率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支出的1.5%、1.4%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保持相對穩定。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9%、6.8%及8.2%。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增加56.7%至2018年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932.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777.6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70%降至2018年的4.67%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規模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價格變動。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加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777.6百萬元增加3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20.0百萬元，其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67%減至2019年的4.40%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也相應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價格變動。

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0.9%、0.6%及2.7%。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2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30.0百萬元減少27.1%至2018年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51%降至2018年的4.41%。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高回報積極調整了票據貼現組合中轉貼現業務佔比，而平均付息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票據貼現業務期限結構。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增加40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大幅增加561.3%至2019年的人民幣4,485.8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41%降至2019年的3.36%所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轉貼市場上加速了票據流轉以獲得較高的票據收益，而平均付息率的減少主要是市場利率下行而導致。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的淨利差為1.73%。假設仍在2018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淨利差將為1.62%。倘我們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淨息差將由2017年的1.96%降至2018年的1.82%，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我們的淨利差及淨息差分別為1.49%及1.16%。前述淨利差及淨息差有別於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得出的同年淨利差和淨息差，這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利息收入」，且該金融投資也不再計為生息資產。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淨利差由2018年的1.49%增至2019年的1.83%，且我們的淨息差由2018年的1.16%升至2019年的1.74%，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提高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佔比以優化資產結構，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令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42%升至2019年的4.71%；及(ii)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93%降至2019年的2.88%，主要歸因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2]	2019年[2]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73.6	59.3	129.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5.6	35.4	58.1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07.8	111.1	61.2
銀行卡手續費[3]	10.5	19.7	17.4
承兑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44.8	41.7	46.2
金融租賃手續費	49.2	89.3	87.1
其他[4]	14.7	13.8	17.3
小計	**336.2**	**370.3**	**41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4)	(12.9)	(16.9)
銀行卡手續費[3]	(20.9)	(25.4)	(36.0)
代理服務費[5]	(53.8)	(246.5)	(75.7)
其他[6]	(14.4)	(12.3)	(16.1)
小計	**(99.5)**	**(297.1)**	**(14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	**73.2**	**271.7**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高於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同時實施國家普惠金融政策，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取消服務收費通知》**」)，減少或免除了客戶的部分銀行卡相關費用，例如年費及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等。根據《取消服務收費通知》，(其中包括) 中國政府要求商業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個人櫃檯取現手續費，豁免借記卡持有人的年費及賬戶管理費等，以便推廣旨在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負擔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普惠金融政策。

(4)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收入、保管業務收入。

(5) 該項目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代我們執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銀行**」）合作，向銀行客戶提供結構性存款。由於結構性存款本質上為存款與投資產品的組合，其回報取決於與之掛鈎的衍生產品的交易表現，因此，作為與合作銀行安排的一部分，合作銀行負責代我們執行與這些結構性存款掛鈎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其支付代理服務費。相較於2017年，相關代理服務費於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結構性存款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25.9十億元，因此於2018年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大幅增加。我們於2019年獲得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並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自行開展衍生工具交易而不再倚賴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十億元、人民幣47.7十億元及人民幣18.3十億元。我們主要將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用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用作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6) 主要包括保管費及其他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6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19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10.1%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所抵銷。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代理服務費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4。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達金融租賃的租賃業務持續擴張，其金融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大幅增加271.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增加12.4%至2019年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且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減少5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代理業務（如保險和理財產品）持續發展，導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減少主要由於代理服務費減少。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交易收益／(虧損)淨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	2018年[2]	2019年[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8.2)	63.8	63.8	43.5
基金虧損淨額	–	–	0.0	(1.2)
已發行同業存單虧損淨額	(0.3)	–	–	–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收益淨額	–	–	(15.7)	8.3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	4.6
匯兌(虧損)／收益	(0.5)	17.2	17.2	19.2
合計	**(39.0)**	**81.0**	**65.3**	**74.4**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7年的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將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債券收益率波動。主要由於國內貨幣政策寬鬆導致2018年下半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2018年市場上債券收益率下降，我們所投資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我們2018年債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增加。此外，我們於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少於倘同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原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貨幣政策寬鬆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變動，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增加，從而推動我們2019年投資管理產品的未變現收益增加。

交易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的變動。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收益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48.3	132.1	1,781.4	1,2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8.9)	57.8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淨額	(1.7)	0.6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1)	(9.5)	–	–
股息收入	2.7	0.9	0.9	1.2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淨額	–	(0.6)	–	–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	–	–	2.1
合計	**44.2**	**123.5**	**1,773.4**	**1,294.5**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債券的變現收益增加及債券交易規模增加。由於2018年市場中債券收益率下降，我們投資的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我們2018年投資債券的變現收益增加。此外，我們通過債券投資變現了更多收益，主要由於2018年債券交易規模增加。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投資證券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5百萬元，遠超過同年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3.4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顯著下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0,938.6百萬元，對我們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造成了影響。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採取了審慎的方法來縮減對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6。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6%、0.5%和0.0%。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788.2	709.6	799.5
折舊與攤餘	107.1	105.3	217.7
稅金及附加費	36.7	36.7	43.6
租金及管理費	121.3	124.9	11.9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	–	22.9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9	372.3	366.7
營業支出總額	**1,439.2**	**1,348.8**	**1,462.3**

我們的營業支出主要是由職工薪酬費用、折舊與攤餘、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其他營業費用所組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5.9%、34.2%和28.7%。我們成本收入比率的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及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而導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54.8%、52.6%及5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津貼	599.9	526.5	624.2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78.4	86.4	82.9
住房津貼	37.3	39.5	39.8
員工福利	17.1	15.2	10.4
退休福利	34.9	23.7	20.3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0.6	18.3	21.9
人工成本總額	**788.2**	**709.6**	**799.5**

我們的人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88.2百萬元減少10.0%至2018年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並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工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當年職工工資所帶來的影響。

工資及津貼為我們人工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人工成本總額的76.1%、74.2%及78.1%。工資及津貼由2017年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減少12.2%至2018年的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績效考核帶來的績效考核工資下降。2019年工資及津貼增長至人民幣6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績增長帶來績效考核工資增加。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都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折舊及攤餘

我們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餘。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折舊及攤餘都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我們的折舊及攤餘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費

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稅金及附加費均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繳稅金額增加所致的各項附加費的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減少3.5%至2018年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控制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0)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6	1,216.0	1,226.0	1,361.1
金融投資	87.0	27.5	10.3	13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4	115.6	115.6	138.5
信貸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9.0)	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拆出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其他	32.2	8.0	5.4	31.6
合計	**511.2**	**1,367.1**	**1,335.3**	**1,671.2**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略低於同期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同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71.2百萬元，高於同期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損失差異，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增加16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3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266.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及山東省產業結構調整使我們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惡化，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計提規模增加；及(ii)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增加。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增加25.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6.0百萬元增加11.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投放規模增加導致相應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此外，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增加亦由於我們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及(ii)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增加1,181.6%至2019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導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	2018年[2]（未經審計）	2018年[3]	2019年[3]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957.6	1,133.4	1,149.5	1,813.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9.3	280.1	287.4	453.4
不可扣稅開支	1.0	7.3	7.3	2.5
免稅收入[1]	(135.5)	(162.5)	(162.5)	(165.9)
所得稅開支	**354.8**	**124.9**	**132.2**	**290.0**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高於同期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額，主要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將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64.8%，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下降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大幅增加119.4%至2019年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稅前利潤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1%、11.5%及16.0%。我們2018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中配置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較多，其收入在稅前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而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這進而導致所得稅率的下降。2019年所得稅率增加主要是在免稅收入基本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導致實際所得稅率有所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	2018年[1]（未經審計）	2018年[2]	2019年[2]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6	423.0	423.0	658.7
遞延所得稅	(27.8)	(298.1)	(290.8)	(368.7)
所得稅開支總額	354.8	124.9	132.2	290.0

附註：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2.8百萬元減少3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2019年進一步增加49.8%至人民幣1,523.7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大多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及基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賬戶商品價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8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68.0百萬元。於2018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6.0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我們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2]	1,728.2	(645.1)	2,561.2	–	**3,644.3**	1,574.8	(332.3)	660.0	–	**1,902.5**	1,852.1	(502.5)	1,956.6	–	**3,306.2**
內部利息淨(支出)／收入[3]	247.8	1,140.7	(1,388.5)	–	**–**	626.0	1,019.6	(1,645.6)	–	**–**	931.3	1,337.1	(2,268.4)	–	**–**
利息淨收入	**1,976.0**	**495.6**	**1,172.7**	**–**	**3,644.3**	**2,200.8**	**687.3**	**(985.6)**	**–**	**1,902.5**	**2,783.4**	**834.6**	**(311.8)**	**–**	**3,3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60.3	26.4	56.4	(6.4)[6]	**236.7**	17.3	27.1	34.4	(5.6)[6]	**73.2**	129.1	62.6	91.3	(11.3)[6]	**271.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0.5)	–	(38.5)	–	**(39.0)**	17.3	–	48.0	–	**65.3**	19.2	–	55.2	–	**74.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44.2	–	**44.2**	–	–	1,773.4	–	**1,773.4**	–	–	1,294.5	–	**1,294.5**
其他營業收入[4]	–	–	–	21.8	**21.8**	–	–	–	19.2	**19.2**	–	–	–	0.4	**0.4**
營業收入[5]	**2,135.8**	**522.0**	**1,234.8**	**15.4**	**3,908.0**	**2,235.4**	**714.4**	**870.2**	**13.6**	**3,833.6[7]**	**2,931.7**	**897.2**	**1,129.2**	**(10.9)**	**4,947.2**
營業支出	**(878.4)**	**(220.5)**	**(321.5)**	**(18.8)**	**(1,439.2)**	**(722.1)**	**(305.9)**	**(304.7)**	**(16.1)**	**(1,348.8)**	**(1,033.5)**	**(220.0)**	**(192.0)**	**(16.8)**	**(1,462.3)**
資產減值損失	(329.4)	(42.2)	(138.6)	(1.0)	**(511.2)**	(969.8)	(244.6)	(115.7)	(5.2)	**(1,335.3)**	(1,071.7)	(312.4)	(276.6)	(10.5)	**(1,671.2)**
稅前利潤／(虧損)	**928.0**	**259.3**	**774.7**	**(4.4)**	**1,957.6**	**543.5**	**163.9**	**449.8**	**(7.7)**	**1,149.5**	**826.5**	**364.8**	**660.6**	**(38.2)**	**1,813.7**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2]	448.3	(113.6)	362.2	–	**696.9**	437.9	(135.4)	629.1	–	**931.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3]	207.2	338.4	(545.6)	–	**–**	316.3	453.3	(769.6)	–	**–**
利息淨收入	**655.5**	**224.8**	**(183.4)**	**–**	**696.9**	**754.2**	**317.9**	**(140.5)**	**–**	**93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收入	(10.7)	21.0	38.2	(2.3)	**46.2**	57.1	29.3	38.5	(1.2)	**1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1.7)	–	61.3	–	**59.6**	8.6	–	(21.3)	–	**(12.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353.1	–	**353.1**	–	–	417.3	–	**417.3**
其他營業收入[4]	3.0	–	–	0.3	**3.3**	4.3	–	–	0.9	**5.2**
營業收入[5]	**646.1**	**245.8**	**269.2**	**(2.0)**	**1,159.1**	**824.2**	**347.2**	**294.0**	**(0.3)**	**1,465.1**
營業支出	**(216.4)**	**(111.8)**	**(37.5)**	**(0.6)**	**(366.3)**	**(215.8)**	**(125.7)**	**(16.1)**	**(0.7)**	**(358.3)**
資產減值損失	(215.4)	(59.7)	(71.2)	–	**(346.3)**	(394.2)	(119.0)	(121.1)	–	**(634.3)**
稅前利潤／(虧損)	**214.3**	**74.3**	**160.5**	**(2.6)**	**446.5**	**214.2**	**102.5**	**156.8**	**(1.0)**	**472.5**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3) 包括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4) 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5)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其他項下的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主要由於為了吸引新客戶，我們減免部分結算業務手續費。

(7)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3,849.3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08.0百萬元略微下降1.5%。這主要歸因於(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下降6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利息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略微下降2.5%至2018年的人民幣3,552.4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就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代表我們所進行的衍生交易而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此外，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5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於以下原因而增加13.0%：(i)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2018年市場利率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及(ii)增加同業存單的發行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部分被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385.9百萬元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9.7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54.6%、58.3%、59.3%、55.8%及56.3%。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5.8百萬元增加4.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1%至2019年的人民幣2,931.7百萬元。同樣，我們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4.2百萬元。我們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公司貸款業務，令利息淨收入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13.4%、18.6%、18.1%、21.2%及23.7%。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36.9%至2018年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897.2百萬元。同樣，我們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個人貸款的規模快速增長及平均收益率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31.6%、22.7%、22.8%、23.2%及20.1%。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34.8百萬元減少29.5%至2018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融投資規模有所下降，而金融投資規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審慎地管理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受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增加2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調整了我們的負債結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利息支出減少。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於金融市場分部下錄得利息收入虧損淨額人民幣9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於金融市場分部下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並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記入金融市場分部，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當前於「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中確認。亦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按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我們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2,355.4	60.3%	2,185.8	57.0%	2,833.0	57.3%	715.9	61.8%	937.4	64.0%
威海市以外地區	1,552.6	39.7%	1,647.8	43.0%	2,114.2	42.7%	443.2	38.2%	527.7	36.0%
合計	**3,908.0**	**100.0%**	**3,833.6**	**100.0%**	**4,947.2**	**100.0%**	**1,159.1**	**100.0%**	**1,465.1**	**100.0%**

自我們成立時起，我們便在山東省經營業務，且我們來自威海市的業務已成為我們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威海市的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60.3%、57.0%、57.3%、61.8%及64.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771.3	2,811.1	3,782.1	886.4	1,034.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96.7)	(14,734.4)	6,934.4	939.0	2,435.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4)**	**(11,923.3)**	**10,716.5**	**1,825.4**	**3,469.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03.0)	1,386.5	15,938.8	(5,038.6)	(4,156.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40.5	9,096.0	(12,275.7)	4,558.1	(1,0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7	1.3	(1.4)	0.0	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7.2)**	**(1,439.5)**	**14,378.2**	**1,344.9**	**(1,762.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9,581.0百萬元、人民幣26,416.9百萬元、人民幣10,9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3.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吸收存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吸收存款」。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975.6百萬元、人民幣4,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2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4,993.8百萬元、人民幣13,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89.3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2,639.5百萬元、人民幣9,522.5百萬元、人民幣17,344.5百萬元、人民幣10,4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1.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3,9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1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8,835.2百萬元、人民幣2,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5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業務相一致；及(ii)由於我們主動按照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201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及吸收存款增加；及(ii) 2018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吸收存款減少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經營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對融資結構組合進行調整。

於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716.5百萬元、人民幣1,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9.9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這與我們的營銷力度及不斷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穎且有吸引力的存款產品相一致，部分被(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我們的業務而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及(ii)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通過開展更多的逆回購交易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而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通過創新特色存款產品增加吸收存款，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密切監控及適當安排授信業務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3,815.4百萬元、人民幣139,525.3百萬元、人民幣289,550.2百萬元、人民幣106,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67.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22,152.7百萬元、人民幣142,200.5百萬元、人民幣278,245.7百萬元、人民幣112,9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59.3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957.8百萬元、人民幣61,994.1百萬元、人民幣65,574.6百萬元、人民幣26,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1.4百萬元。於2018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已付股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債券本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40.0百萬元、人民幣52,740.0百萬元、人民幣78,790.0百萬元、人民幣21,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0.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154.4百萬元、人民幣1,973.9百萬元、人民幣1,513.5百萬元、人民幣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

流動性

我們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是且我們認為將繼續是我們客戶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76.6%、73.1%、65.5%及65.1%。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我們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要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我們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256.1	–	–	–	–	–	19,25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64.9	–	–	–	–	–	1,064.9
拆出資金	–	1.1	354.3	212.6	–	–	–	56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662.9	4,769.8	8,083.4	37,349.2	27,600.7	21,739.7	101,205.7
金融投資	1,091.1	–	1,804.0	5,088.3	12,245.2	44,103.0	30,573.0	94,90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97.4	–	1,440.5	2,653.4	4,052.8	26,677.5	17,040.2	52,7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3.7	–	363.5	107.7	2,315.3	8,511.4	12,904.1	24,3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327.2	5,877.1	8,914.1	628.7	17,747.1
其他	268.7	30.3	1,585.5	1,110.0	4,350.4	9,921.4	1,024.6	18,290.9
資產總值	**1,359.8**	**22,015.3**	**8,513.6**	**14,494.3**	**53,944.8**	**81,625.1**	**53,337.3**	**235,290.2**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4	400.0	1,791.2	3,113.7	–	–	5,30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89.3	10.0	1,655.0	2,610.0	–	–	4,864.3
拆入資金	–	204.6	–	710.0	11,094.3	–	–	12,0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0.2	4,502.9	564.0	727.7	–	–	5,794.8
吸收存款	–	53,082.4	8,706.8	7,940.6	32,193.5	54,366.4	345.4	156,635.1
已發行債券	–	155.3	1,198.1	6,703.9	15,373.9	392.8	4,994.2	28,818.2
其他(1)	65.4	402.1	80.7	1,024.1	1,076.4	972.6	84.8	3,706.1
負債總額	**65.4**	**54,437.3**	**14,898.5**	**20,388.8**	**66,189.5**	**55,731.8**	**5,424.4**	**217,135.7**
淨頭寸	**1,294.4**	**(32,422.0)**	**(6,384.9)**	**(5,894.5)**	**(12,244.7)**	**25,893.3**	**47,912.9**	**18,15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我們一直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測各項流動性指標。有關我們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負債（包括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於本行。我們一直注重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動持有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例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於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倘我們須採取措施以應對流動性缺口，我們能夠即時或按要求動用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並從出售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獲得資金，亦可在同業市場及通過發行同業存單獲得融資。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且期內我們的資本充足率並未低於監管規定。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1]	**10,153.9**
盈餘公積	150.0
一般準備	265.1
投資重估儲備[3]	(59.8)
未分配利潤	526.1
非控制性權益	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	**11,071.1**
投資重估儲備[3]	(124.8)
減值儲備	3.7
未分配利潤	(113.3)
截至2018年1月1日[2]	**10,836.7**
股本	800.0
資本公積	1,440.0
盈餘公積	85.8
一般準備	153.3
投資重估儲備[3]	126.0
減值儲備[4]	4.5
未分配利潤	308.3
非控制性權益	5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	**13,807.5**
其他權益工具	2,999.7
盈餘公積	136.3
一般準備	352.4
投資重估儲備[3]	23.2
減值儲備[4]	0.9
未分配利潤	519.5
非控制性權益	8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	**17,923.5**
資本公積	(7.6)
一般準備	213.8
投資重估儲備[3]	235.4
減值儲備[4]	3.6
未分配利潤	(351.5)
非控制性權益	137.3
截至2020年3月31日[2]	**18,154.5**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a)《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4) 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2015年9月24日，我們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5.20%；於2017年7月11日，我們亦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78.8百萬元。

同業存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下文載列我們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7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73,53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5%至5.55%；

- 於2018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9,64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92%至5.10%；及

- 於2019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65,54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50%至3.7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610.0百萬元，為期3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60%至3.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51.0百萬元。

金融債券

於2014年2月17日，我們發行了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一期），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6.00%；於2014年6月23日，我們發行了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二期），面值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80%；於2018年3月21日，我們發行了三年期綠色金融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53.0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我們於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171.2	4,971.2	4,971.2	4,971.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680.0	3,120.0	3,120.0	3,112.3
盈餘公積	867.0	952.7	1,089.1	1,089.1
一般準備	1,573.6	1,726.9	2,079.2	2,293.0
其他綜合收益	(54.3)	(44.9)	(20.7)	218.3
未分配利潤	2,446.1	2,641.1	3,160.6	2,809.1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35.3	321.7	363.7	482.5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0,918.9**	**13,688.7**	**14,763.1**	**14,975.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0.5)	(35.7)	(38.9)	(35.2)
其他一級資本	31.4	42.9	3,048.2	3,064.0
一級資本淨額	10,909.8	13,695.9	17,772.4	18,004.3
已發行股份溢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42.2	1,092.5	1,315.9	1,394.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62.8	85.8	97.0	128.7
二級資本	5,905.0	6,178.3	6,412.9	6,523.4
基礎淨額	**16,814.8**	**19,874.2**	**24,185.3**	**24,527.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1,192.9**	**131,405.4**	**150,891.5**	**162,99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32%**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	**12.82%**	**15.12%**	**16.03%**	**15.05%**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適用監管要求，有關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金；(ii)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應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5%，資本充足率為15.05%，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信用卡承擔	253.9	518.2	1,181.0	1,231.6
承兑匯票	25,721.4	21,306.9	24,142.4	27,049.6
信用證	2,377.1	2,046.2	1,796.7	1,563.8
保函	393.4	269.3	240.1	21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支出	**517.4**	**514.6**	**–**	**–**
1年以內	101.2	106.6	–	–
1-2年	93.6	88.8	–	–
2-3年	90.4	83.6	–	–
3-5年	114.4	132.9	–	–
5年以上	117.8	102.7	–	–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3	22.6	27.5	21.7
批准但未訂約	–	–	–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合計	**29,287.5**	**24,677.8**	**27,387.7**	**30,077.7**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87.5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轉流動資金貸款，導致業務規模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7.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8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0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銀行承兌匯票的業務。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歸入下列類別的合約剩餘期限劃分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已發行同業存單	21,670.5	–	–	21,670.5
已發行金融債券	1,998.2	–	–	1,998.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	–	4,994.2	4,994.2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小計	**23,668.7**	**–**	**4,994.2**	**28,662.9**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兑匯票	27,049.6	–	–	27,049.6
信用證	1,563.8	–	–	1,563.8
保函	124.8	85.8	0.4	211.0
貸款承諾	–	–	–	–
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額度	1,231.6	–	–	1,231.6
小計	**29,969.8**	**85.8**	**0.4**	**30,056.0**
合計	**53,638.5**	**85.8**	**4,994.6**	**58,718.9**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的變動以及其他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市場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從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兑及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賬戶的期限錯配或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目前，我們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週期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20年3月31日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256.1	–	–	–	19,25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1	1,064.8	–	–	–	1,064.9
拆出資金	1.2	566.8	–	–	–	56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7.5	13,778.6	37,349.2	27,600.7	21,739.7	101,205.7
金融投資	2,785.3	6,739.2	12,127.4	43,281.8	29,970.9	94,904.6
其他[1]	299.1	2,695.5	4,350.4	9,921.3	1,024.6	18,290.9
資產總值	**3,823.2**	**44,101.0**	**53,827.0**	**80,803.8**	**52,735.2**	**235,29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	2,191.2	3,113.7	–	–	5,30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9.3	1,655.0	2,610.0	–	–	4,864.3
拆入資金	204.6	710.0	11,094.3	–	–	12,0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0.2	5,066.9	727.7	–	–	5,794.8
吸收存款	1,760.7	68,945.9	31,831.7	53,755.3	341.5	156,635.1
已發行債券	155.3	7,902.0	15,373.9	392.8	4,994.2	28,818.2
其他[2]	467.5	1,104.8	1,076.4	972.6	84.8	3,706.1
負債總額	**3,191.0**	**87,575.8**	**65,827.7**	**55,120.7**	**5,420.5**	**217,135.7**
重新定價缺口	**632.2**	**(43,474.8)**	**(12,000.7)**	**25,683.1**	**47,314.7**	**18,15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利息淨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185.1	211.3	192.2	281.5	295.3	382.1	103.7	272.1
下降100個基點.....	(185.1)	(211.3)	(192.2)	(281.5)	(295.3)	(382.1)	(103.7)	(272.1)

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95.3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295.3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上升人民幣382.1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382.1百萬元。

我們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表外產品的影響；及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分支行營業網點、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21.7百萬元，均已訂約。

債務

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15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
- 金額為人民幣444.7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 我們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我們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銀行承兑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議案以獲得批准。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在符合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於上市後，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且該等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293.0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我們。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5.0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於2020年2月29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會派發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97.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無法聯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應付未能及時領取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確定相關股東後使用自有資金派付該等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宣派股息。根據現行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可宣派股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差異，除非發佈新會計準則或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相關修訂，從而令採納時間不同並導致此兩種會計準則之間出現分歧。

根據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批准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現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上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4.9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3.6%（相當於約10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3.43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0年3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86.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	14,456.5	2,468.9	16,925.4	2.89	3.31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51港元	14,456.5	2,589.7	17,046.2	2.91	3.34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4,493.0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6.5百萬元計算。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3.5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且全球發售中新發行877,271,000股H股，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848,468,344股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得出。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2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8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1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已爆發COVID-19。世界衛生組織自2020年3月11日起宣佈COVID-19為流行病。為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及我們的社區內傳播，我們努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向我們的現場僱員分發防護口罩、在辦公大樓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手部及桌面清潔以及公共區域消毒、建議我們的員工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前往受COVID-19疫情影響地區及擁擠場所，並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活動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並且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我們位於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並無確診的COVID-19感染病例，亦無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員工無法就職的情況。

為了應對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財政及貨幣放寬措施以及支持措施，旨在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並嘗試緩和流行病帶來的經濟打擊。為及時響應該等舉措及支持措施，我們為合格客戶推出了若干特別支持措施。有關中國政府及本行採取的舉措及支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鑒於我們引入的特別支持措施的適用範圍有限，以及山東省及天津市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現階段我們認為，應對流行病的上述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資產質量及貸款組合的到期償還情況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為：(i)自2020年3月起，山東省、天津市以及全國的工業及企業已逐步恢復運營及生產；(ii)與湖北省相比，山東省及天津市的COVID-19疫情較輕，自2020年3月以來，山東省及天津市報導的確診感染病例有所減少；(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在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營運；及(i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及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為了闡明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使用以下敏感度分析來衡量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及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以及淨利潤的減值損失準備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稅前利潤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0.05%	(60.6)	(45.4)
0.10%	(121.1)	(90.8)
0.15%	(181.7)	(136.3)
0.20%	(242.2)	(181.7)
0.25%	(302.7)	(227.0)

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減值損失準備每增加五個基點（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爆發了大流行性疾病，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我們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説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83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3,266.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4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35港元至3.51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90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3,345.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5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969.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3,42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香港承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87,7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行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以及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而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噴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承擔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流行病、經濟制裁）；或

-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中斷；或

- (A)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對發售股份投資產生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實施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作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威脅或煽動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法律程序（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政府部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

- 董事長或行長任何一方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或

-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單獨或共同：(A)目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配發售股份的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或延誤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申請版本（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發售文件、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不公平誠信，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或

  -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除聯席保薦人外的任何專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嚴重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本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准入（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被拒絕授予或未獲授予（受慣例條件規限除外），或如獲授予，該准入隨後遭撤回、取消、附帶限制條件（受慣例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行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進行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所發行者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行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行的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行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i)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ii) 如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任何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我們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我們還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將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接收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行已進一步同意，倘若本行於首六個月期間之後訂立上文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行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做出補償。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31,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以香港承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本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0.8%的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因為有關該等發售股份的相關承銷佣金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其各自賬戶的承銷商支付最高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本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應由本行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8.8百萬港元。此類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行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行與承銷商或其他方參考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及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行及／或與本行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由H股擔保）），從事H股自營交易，訂立將包含H股的資產作為其底層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行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87,728,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總計發售789,543,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本節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獲行使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6.87%。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7,728,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註冊股本的約1.5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為43,864,000股發售股份，乙組為43,864,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而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此外，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43,864,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的50%）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如合適）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有回補機制，如達到規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b) 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3,182,000股發售股份（若屬(a)）、350,91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b)）及438,636,000股發售股份（若屬(c)），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依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倘發售價設定為3.3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最多87,728,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75,456,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價3.51港元，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以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51港元的最高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89,54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我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約13.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

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31,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各項發售項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3.51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3.35港元。如下列詳述，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基於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達的踴躍程度及在本行的書面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任何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刊登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且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的認購，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據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此調減，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失效。在未有就發售價的調減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

下，倘獲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可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當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含H股數目不可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51港元，本行應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2,969.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35港元，則約為2,831.0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每股H股發售價為3.51港元，則約為3,42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35港元，則約為3,266.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計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公佈。

全球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刊登。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之下。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的開展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開展有關行

動。倘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中止，及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獲准於香港採取的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穩定價格行動：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降低，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

(ii) 就上述(i)段所述任何行動：

(A) (1)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發售股份的淡倉；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或

(D) 要約或嘗試作出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發售股份建立好倉，且該等人士維持相關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期限並不明確。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可能影響（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不可於長於穩定價格期的期間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始於上市日期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內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等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市場購買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31,59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本行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9677。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i) 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全球發售中待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承銷協議；及

(iv) 承銷商於各自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失效後第二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4-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9-20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　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任何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具體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致力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

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根據公司章程，就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行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b) 在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c)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表其本身）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晚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單獨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於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或出現：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在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及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及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亦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股款，我們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whccb.com/**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行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信息致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第I-4至I-159頁所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過往財務信息」）。第I-4至I-15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行於2020年9月29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信息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行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

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信息附註35，當中載有　貴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Wing Fai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0年9月29日

I. 過往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

A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385,870	7,259,785	8,957,605	2,052,432	2,491,356
利息支出		(4,741,567)	(5,357,338)	(5,651,369)	(1,355,520)	(1,559,730)
利息淨收入	*3*	3,644,303	1,902,447	3,306,236	696,912	931,6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6,241	370,264	416,384	117,094	136,7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9,522)	(297,066)	(144,675)	(70,934)	(13,1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236,719	73,198	271,709	46,160	123,678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	(39,037)	65,340	74,431	59,649	(12,72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44,202	1,773,346	1,294,442	353,072	417,358
其他營業收入	*7*	21,774	19,207	365	3,380	5,189
營業收入		3,907,961	3,833,538	4,947,183	1,159,173	1,465,123
營業支出	*8*	(1,439,186)	(1,348,778)	(1,462,342)	(366,323)	(358,272)
資產減值損失	*11*	(511,177)	(1,335,286)	(1,671,168)	(346,292)	(634,349)
稅前利潤		1,957,598	1,149,474	1,813,673	446,558	472,502
所得稅開支	*12*	(354,847)	(132,188)	(290,012)	(70,445)	(80,683)
年內／期內淨利潤		1,602,751	1,017,286	1,523,661	376,113	391,819
年內／期內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1,566,934	964,398	1,439,696	355,938	359,401
非控制性權益		35,817	52,888	83,965	20,175	32,418
		1,602,751	1,017,286	1,523,661	376,113	391,819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d)*	–	126,452	23,277	(31,432)	236,824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e)*	–	4,516	922	1,505	3,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d)*	(59,849)	–	–	–	–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d)*	–	(417)	–	–	(1,446)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9,849)	130,551	24,199	(29,927)	238,983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42,902	1,147,837	1,547,860	346,186	630,802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1,507,085	1,094,949	1,463,895	326,011	598,384
非控制性權益		35,817	52,888	83,965	20,175	32,418
		1,542,902	1,147,837	1,547,860	346,186	630,8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38	0.23	0.29	0.07	0.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149,521	18,464,800	21,203,836	19,256,1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129,495	1,054,852	2,026,908	1,064,931
拆出資金	*16*	1,202,293	1,271,929	507,205	567,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5,058,130	1,392,275	5,386,562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64,797,414	73,316,504	90,111,642	101,205,673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37	23,008,735	18,507,144	17,74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8,520,862	13,899,189	24,395,6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52,081,895	56,722,112	52,761,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7,151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167,293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007,908	–	–	–
物業及設備	*21*	750,980	723,819	705,505	693,354
使用權資產	*22*	–	–	476,851	497,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66,567	591,947	957,751	1,068,244
其他資產	*24*	10,828,632	12,694,267	14,130,816	16,031,668
資產總值		204,497,921	203,121,885	224,635,521	235,290,18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28	3,648,371	4,730,937	5,308,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2,632,978	7,431,004	5,002,125	4,864,262
拆入資金	*27*	6,686,000	10,461,498	10,429,485	12,008,8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22,020,150	5,762,553	9,945,309	5,794,846
吸收存款	*29*	120,096,009	117,469,732	144,233,973	156,635,066
應繳所得稅		85,069	164,007	379,031	467,158
已發行債券	*31*	33,412,780	42,942,514	29,624,782	28,818,252
租賃負債	*30*	–	–	448,682	453,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	5,168	70,490
其他負債	*32*	5,327,400	1,434,749	1,912,531	2,715,352
負債總額		193,426,814	189,314,428	206,712,023	217,135,705
權益					
股本	*33*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資本公積	*34 (a)*	1,679,964	3,119,964	3,119,964	3,112,322
盈餘公積	*34 (b)*	867,004	952,746	1,089,080	1,089,080
一般準備	*34 (c)*	1,573,622	1,726,858	2,079,232	2,293,035
投資重估儲備	*34 (d)*	(54,329)	(53,108)	(29,831)	205,547
減值儲備	*34 (e)*	–	8,233	9,155	12,760
未分配利潤	*35*	2,446,058	2,641,088	3,160,582	2,809,060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總權益		10,683,516	13,366,978	14,399,379	14,493,001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 (f)*	–	–	2,999,675	2,999,675
非控制性權益		387,591	440,479	524,444	661,804
總權益		11,071,107	13,807,457	17,923,498	18,154,480
總負債及權益		204,497,921	203,121,885	224,635,521	235,290,1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716,962	1,308,480	5,520	1,919,988	9,802,111	351,774	10,153,885
本年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1,566,934	1,566,934	35,817	1,602,7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9,849)	–	(59,849)	–	(59,8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9,849)	1,566,934	1,507,085	35,817	1,542,90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b)*	–	–	150,042	–	–	(150,042)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 (c)*	–	–	–	265,142	–	(265,142)	–	–	–
－對股東的分配	*35*	–	–	–	–	–	(625,680)	(625,680)	–	(625,6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73,622	(54,329)	2,446,058	10,683,516	387,591	11,071,107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73,622	–	(54,329)	2,446,058	10,683,516	387,591	11,071,107
會計政策變更	*2 (1) (a)*	–	–	–	–	3,717	(124,814)	(113,270)	(234,367)	–	(234,367)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73,622	3,717	(179,143)	2,332,788	10,449,149	387,591	10,836,740
本年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964,398	964,398	52,888	1,017,2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516	126,035	–	130,551	–	130,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16	126,035	964,398	1,094,949	52,888	1,147,837
股東投入資本		800,000	1,440,000	–	–	–	–	–	2,240,000	–	2,240,0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b)*	–	–	85,742	–	–	–	(85,742)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 (c)*	–	–	–	153,236	–	–	(153,236)	–	–	–
－對股東的分配	*35*	–	–	–	–	–	–	(417,120)	(417,120)	–	(417,12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726,858	8,233	(53,108)	2,641,088	13,366,978	440,479	13,807,457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726,858	8,233	(53,108)	2,641,088	13,366,978	–	440,479	13,807,457
本年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1,439,696	1,439,696	–	83,965	1,523,6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22	23,277	–	24,199	–	–	24,19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2	23,277	1,439,696	1,463,895	–	83,965	1,547,86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 (f)*	–	–	–	–	–	–	–	–	2,999,675	–	2,999,675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 (b)*	–	–	136,334	–	–	–	(136,33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 (c)*	–	–	–	352,374	–	–	(352,374)	–	–	–	–
－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35*	–	–	–	–	–	–	(431,494)	(431,494)	–	–	(431,49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1,089,080	2,079,232	9,155	(29,831)	3,160,582	14,399,379	2,999,675	524,444	17,923,498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726,858	8,233	(53,108)	2,641,088	13,366,978	440,479	13,807,457
本期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355,938	355,938	20,175	376,1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05	(31,432)	–	(29,927)	–	(29,92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05	(31,432)	355,938	326,011	20,175	346,186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未經審計）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726,858	9,738	(84,540)	2,997,026	13,692,989	460,654	14,153,643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1,089,080	2,079,232	9,155	(29,831)	3,160,582	14,399,379	2,999,675	524,444	17,923,498
本期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359,401	359,401	–	32,418	391,8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05	235,378	–	238,983	–	–	238,98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05	235,378	359,401	598,384	–	32,418	630,80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0*	–	(7,642)	–	–	–	–	–	(7,642)	–	139,942	132,300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準備	*34 (c)*	–	–	–	213,803	–	–	(213,803)	–	–	–	–
－非控制性權益分配		–	–	–	–	–	–	–	–	–	(35,000)	(35,000)
－對股東的分配	*35*	–	–	–	–	–	–	(497,120)	(497,120)	–	–	(497,120)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2,322	1,089,080	2,293,035	12,760	205,547	2,809,060	14,493,001	2,999,675	661,804	18,154,4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957,598	1,149,474	1,813,673	446,558	472,50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1*	511,177	1,335,286	1,671,168	346,292	634,349
折舊及攤餘	*8*	107,127	105,318	217,743	55,575	51,426
未實現匯兑虧損／(收益)	*5*	524	(17,276)	(19,238)	1,659	(8,58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	(1,019)	776	14,257	–	111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5*	38,513	(48,064)	(55,193)	(61,308)	21,30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44,202)	(1,773,346)	(1,294,442)	(353,072)	(417,35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	1,201,534	2,058,977	1,411,197	444,817	275,55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8*	–	–	22,907	5,902	5,524
		3,771,252	2,811,145	3,782,072	886,423	1,034,835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0,336	684,722	(2,739,036)	2,782,374	2,036,8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275,670	93,266	(990,616)	(18,508)	961,993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2,639,502)	(9,522,505)	(17,344,519)	(10,419,837)	(11,201,8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993,798	13,666,130	(3,997,300)	(2,766,104)	5,389,300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6,956,739)	(5,949,160)	1,615,923	(1,387,491)	(3,925,724)
		(13,286,437)	(1,027,547)	(23,455,548)	(11,809,566)	(6,739,411)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1,025,952	480,499	1,080,312	(141,567)	577,7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8,835,217)	4,740,242	(2,388,460)	(2,026,461)	(165,173)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3,606,000	3,665,070	(62,260)	218,430	1,508,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975,551	(16,262,496)	4,186,445	3,713,203	(4,149,452)
吸收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9,580,960	(4,311,512)	26,416,906	10,987,991	12,673,005
已付所得稅		(436,055)	(344,025)	(443,691)	(140,035)	(133,988)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2,472,600	(1,674,676)	1,600,721	136,972	(1,135,740)
		9,389,791	(13,706,898)	30,389,973	12,748,533	9,174,43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394)	(11,923,300)	10,716,497	1,825,390	3,469,85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03,815,362	139,525,288	289,550,218	106,863,990	152,267,864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3,514,835	4,123,479	4,669,159	1,100,103	1,245,859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2,152,708)	(142,200,460)	(278,245,668)	(112,993,208)	(157,659,276)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3,269)	(61,922)	(63,127)	(9,452)	(11,02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755	105	28,200	–	4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03,025)	1,386,490	15,938,782	(5,038,567)	(4,156,5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2,240,000	–	–	132,3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8(c)*	74,957,771	61,994,103	65,574,592	26,238,458	5,661,410
償付已發行債券	*38(c)*	(67,040,000)	(52,740,000)	(78,790,000)	(21,190,000)	(6,45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38(c)*	(1,154,388)	(1,973,906)	(1,513,521)	(453,743)	(293,493)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8(c)*	–	–	(105,591)	(30,688)	(33,659)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8(c)*	–	–	(22,907)	(5,902)	(5,524)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622,924)	(424,193)	(417,952)	–	(87,19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得款項		–	–	2,999,675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40,459	9,096,004	(12,275,704)	4,558,125	(1,07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663	1,329	(1,419)	30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7,297)	(1,439,477)	14,378,156	1,344,978	(1,762,79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90,226	22,302,929	20,863,452	20,863,452	35,241,608
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2,929	20,863,452	35,241,608	22,208,430	33,478,810
收取利息		7,969,123	8,491,969	9,797,448	2,160,798	3,344,856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380,941)	(3,392,045)	(3,457,301)	(961,094)	(1,468,978)

B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149,521	18,464,800	21,203,836	19,256,1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2,529,429	1,058,990	2,026,905	1,044,882
拆出資金	*16*	1,202,293	1,271,929	507,205	567,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5,058,130	1,392,275	5,386,562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64,797,414	74,416,937	91,335,876	102,563,036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37	23,008,735	18,507,144	17,74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8,520,862	13,899,189	24,395,6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52,081,895	56,722,112	52,761,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7,151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167,293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007,908	–	–	–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物業及設備	*21*	712,581	687,409	670,964	659,366
使用權資產	*22*	–	–	446,963	469,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59,943	561,943	895,891	1,005,632
其他資產	*24*	2,001,784	593,595	798,084	935,702
資產總值		197,675,984	192,709,370	213,050,731	222,056,94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28	3,648,371	4,730,937	5,308,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2,632,978	7,832,059	5,002,125	4,864,262
拆入資金	*27*	–	972,108	351,500	359,5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22,020,150	5,762,553	9,945,309	5,794,846
吸收存款	*29*	121,125,358	117,470,165	144,527,462	156,984,803
應繳所得稅		71,632	126,061	334,041	405,454
已發行債券	*31*	33,412,780	42,942,514	29,624,782	28,818,252
租賃負債	*30*	–	–	418,671	424,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	5,168	70,490
其他負債	*32*	4,632,959	756,602	1,035,537	1,839,531
負債總額		187,062,285	179,510,433	195,975,532	204,870,172
權益					
股本	*33*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資本公積	*34(a)*	1,679,964	3,119,964	3,119,964	3,119,964
盈餘公積	*34(b)*	867,004	952,746	1,089,080	1,089,080
一般準備	*34(c)*	1,567,063	1,668,102	1,954,904	2,156,539
投資重估儲備	*34(d)*	(54,329)	(53,108)	(29,831)	205,547
減值儲備	*34(e)*	–	8,233	9,155	12,760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f)*	–	–	2,999,675	2,999,675
未分配利潤	*35*	2,382,800	2,531,803	2,961,055	2,632,011
總權益		10,613,699	13,198,937	17,075,199	17,186,773
總負債及權益		197,675,984	192,709,370	213,050,731	222,056,945

C. 過往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復於1997年7月21日作為城市商業銀行開始經營。1998年4月17日，經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持有D10014650043號金融許可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遵循聲明

過往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過往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過往財務信息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a) 會計政策變更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自初始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在並無實際權宜之計的情況下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已確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未分配利潤年初餘額的調整。採用該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及披露引入新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調整。 貴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信息，並將轉換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貴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匯兑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息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潤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基本一致。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的內容。

過渡

貴集團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信息，就數據影響調整於2018年1月1日淨資產的期初餘額。 貴行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下表列示於2018年1月1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過渡對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儲備、未分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轉出至未分配利潤	(129,725)
轉入至投資重估儲備	6,548
相關稅項影響	(1,637)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124,814)
減值儲備	
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4,956
相關稅項影響	(1,239)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3,717
未分配利潤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129,725
公允價值變動	11,212
確認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267,550)
－信貸承諾	(64,778)
相關稅項影響	78,121
於2018年1月1日影響	(113,270)

下表提供了　貴集團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始分類和計量類別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和計量類別列示的於2018年1月1日金融工具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類別	計量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金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19,149,5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49,5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1,129,4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29,420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1,202,2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2,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15,058,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044,2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64,797,4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651,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924,34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類別	計量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362,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7,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487,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9,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1,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7,2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	41,167,2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1,159,493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38,007,9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14,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01,096
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10,426,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6,176

下列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由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9,149,521	–	–	19,149,5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1,129,495	–	–	1,129,49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75)	(7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129,420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
拆出資金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1,202,293	–	–	1,202,293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3)	(1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202,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15,058,130	–	–	15,058,13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3,878)	(13,87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5,044,2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64,797,414	–	–	64,797,414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A)*	–	(3,917,797)	–	(3,917,79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228,188)	(228,18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60,651,4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B)*	–	41,167,293	–	41,167,293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7,800)	(7,800)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B)*	–	14,419,245	–	14,419,24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4,819)	(4,819)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55,573,91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3,289,567	–	–	3,289,56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E)*	–	(91,092)	–	(91,092)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D)*	–	(3,198,475)	–	(3,198,47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41,167,293	–	–	41,167,293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B)*	–	(41,167,293)	–	(41,167,29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38,007,908	–	–	38,007,908
減：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B)*	–	(14,419,245)	–	(14,419,245)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C)*	–	(23,588,663)	–	(23,588,66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其他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10,426,873	–	–	10,426,873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10,697)	(10,697)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10,416,176
小計	194,228,494	(30,796,027)	(265,470)	163,166,99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賬面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5,362,537	–	–	5,362,537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D)*	–	3,198,475	–	3,198,475
重新計量：由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1,221)	(1,221)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C)*	–	23,588,663	–	23,588,663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12,433	12,43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32,160,887
小計	5,362,537	26,787,138	11,212	32,160,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發放貸款和墊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A)*	–	3,917,797	–	3,917,797
重新計量：轉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減值損失準備	–	–	4,581	4,581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	–	1,967	1,967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3,924,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轉入 *(附註E)*	–	3,578,676	–	3,578,676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3,578,676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賬面金額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的餘額	3,487,584	–	–	3,487,584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	(3,487,584)	–	(3,487,58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示的餘額				–
小計	3,487,584	4,008,889	6,548	7,503,021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因上述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影響， 貴集團儲備淨減少人民幣121.1百萬元，未分配利潤稅後淨減少人民幣113.3百萬元。

A.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於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在相同計量方法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若干債務工具分類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分類代替。

(i) 若干最初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餘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

(ii) 最初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債務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餘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

(iii) 最初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債務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C.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應收款項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D.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E. 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 貴集團擬因長期戰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 貴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採用日期，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期末餘額對賬如下：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5	75
拆出資金	–	–	13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878	13,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21,205	–	228,188	1,949,393
金融投資	194,506	–	(32,087)	162,419
其他資產	11,530	–	10,697	22,227
貸款和應收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	4,581	4,581
金融投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投資	–	–	7,800	7,800
信貸承諾	–	–	64,778	64,778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初始採用日期2019年1月1日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 貴集團已更改其租賃合同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披露如下。

租賃的定義

此前，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根據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 貴集團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認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同；及(ii)並無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含有租賃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基礎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即這些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貴集團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其他資產租賃，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照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

在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於緊接初始採用日期之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損失合同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採用豁免，對於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在計量於初始採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同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按緊接該日期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確定。

作為出租人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分租賃除外。 貴集團自初始採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租賃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須參照使用權資產而非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分類。在過渡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了一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賃合同的分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貴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基於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亦未重列比較信息。於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確認約人民幣462.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7.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4,539
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448,618
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20,86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27,75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462,637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除外。

下列為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或之前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記賬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過往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信息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計量基準

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42）除外。

(4) 編製及呈列基準 –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信息。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行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6)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兑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否則計入當期損益。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 金融工具

(a)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u>持有至到期投資</u>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a)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u>貸款和應收款項</u>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收回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因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沒有歸類到上述任何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其變動。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兑損益外，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 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借款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單項計提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單項計提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金額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 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銀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以組合方式對其評估後發現，銀行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是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過往經驗確定的。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 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法律手段或其他追償程序後仍未能合理預期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 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通過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是指 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 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 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u>持有至到期投資</u>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金額時， 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假若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轉回。該轉回後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 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餘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資產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而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金額，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清算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往績記錄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現實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和該交易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b)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u>金融資產的分類</u>

貴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投資， 貴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貴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 貴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 貴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 貴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u>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潤或損失淨額（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餘或確認減值利潤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潤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潤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息收入計入損益，其他淨收益和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和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淨收益和虧損（包括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 貴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

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政策（參見附註2(8)(b)(iv)）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收入後的餘額孰高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v) 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

－ 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或股本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u>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u>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即依據合同歸於實體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過往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未來總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1(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變化，應當作為減值利潤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通過在損失準備賬中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但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核銷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部分或全部）核銷。這種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然而，按照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銀行、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合同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往績記錄期間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貴集團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保留對該已轉移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 貴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金額；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約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般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以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淨額：

-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是列作應收款項，並按照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貴行根據所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對於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息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信息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5)進行處理。

在 貴行的財務信息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由 貴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除外。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金額，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	5	2.3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動車輛	7	5	13.57%
辦公設備	5	5	19.00%

貴集團至少在每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2(17)）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對投資物業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	5	2.38%
土地使用權		租期內	

(14) 租賃

貴集團已運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述比較信息以及繼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繼續報告。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會計政策詳情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詳情，則單獨披露，其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1)(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同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同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的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同。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同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i)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 貴集團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 貴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的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中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大額的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在比較期間，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使用權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金）。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ii) 作為出租人

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 貴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 貴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 貴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 貴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同中的對價。

貴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在比較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相同。然而，當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參照基礎資產分類。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7)）列賬。 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餘。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餘年限為：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	5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行使債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 使用權資產

若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直接相關的資產組成。 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下稱「資產」）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貴集團確定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年限和貼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貼現率對其進行貼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金額。

(18) 職工福利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的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上述繳納的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 貴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及獎金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其在作出之時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 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每月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報告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財務擔保是要求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餘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且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金額，則按照附註2(20)(ii)所述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預計負債。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貴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8)(b)(i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 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初始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 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或流出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 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貸款及受託投資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a)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

(b)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貴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 貴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餘，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餘。

實際利率法，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減值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的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或

– 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的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累算。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批准和宣佈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定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確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負債，在過往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v)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親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債券的減值損失撥備

以下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檢討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動。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 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下列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41(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需要 貴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 貴集團在上述領域所作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41(a)信用風險。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 貴集團特有數據。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 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下列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 貴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立相應的稅項準備。 貴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 貴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被經常審核，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允許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 貴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支出的估計。

(g) 折舊及攤餘

經計及殘值後，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餘。 貴行定期審查預計使用年限，以確定將計入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餘成本。預計使用年限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餘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餘金額進行修訂。

(h)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 貴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管理人，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 貴集團有否控制如此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對於 貴集團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實體，其在各結構性實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在所有情況下均是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發起人的未經綜合入賬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6。

(i) 確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7,079	250,571	224,428	52,506	58,2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342	29,124	12,546	7,619	636
拆出資金	17,193	34,029	27,208	7,466	15,004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749,317	2,681,733	3,232,235	740,676	911,7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491,226	715,388	1,022,494	220,424	342,202
－票據貼現	204,154	266,713	410,302	77,483	77,9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645	104,118	43,978	13,277	16,792
債券及其他投資	3,998,291	2,583,602	3,114,818	747,030	828,186
融資租賃	370,623	594,507	869,596	185,951	240,541
小計	8,385,870	7,259,785	8,957,605	2,052,432	2,491,35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645)	(77,230)	(101,958)	(19,768)	(33,7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015)	(243,473)	(208,467)	(73,347)	(41,193)
拆入資金	(232,047)	(363,529)	(462,419)	(111,838)	(123,096)
吸收存款	(2,290,947)	(2,232,218)	(3,202,917)	(660,879)	(1,058,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41,529)	(352,001)	(113,687)	(35,026)	(21,297)
已發行債券	(1,201,534)	(2,058,977)	(1,411,197)	(444,817)	(275,553)
票據貼現	(41,850)	(29,910)	(150,724)	(9,845)	(6,877)
小計	(4,741,567)	(5,357,338)	(5,651,369)	(1,355,520)	(1,559,730)
利息淨收入	3,644,303	1,902,447	3,306,236	696,912	931,62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10百萬元、人民幣7,260百萬元、人民幣8,958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49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減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0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百萬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及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73,627	59,344	129,071	43,157	42,69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5,627	35,394	58,054	19,706	20,412
諮詢服務費	107,826	111,050	61,210	15,956	22,798
銀行卡手續費	10,463	19,725	17,388	6,962	9,221
承兑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44,759	41,672	46,236	11,135	10,532
金融租賃手續費	49,236	89,323	87,119	16,193	25,502
其他	14,703	13,756	17,306	3,985	5,623
小計	336,241	370,264	416,384	117,094	136,7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424)	(12,907)	(16,829)	(3,360)	(2,807)
銀行卡手續費	(20,927)	(25,403)	(36,038)	(7,443)	(5,522)
結構性存款服務費	(53,782)	(246,472)	(75,746)	(57,333)	–
其他	(14,389)	(12,284)	(16,062)	(2,798)	(4,776)
小計	(99,522)	(297,066)	(144,675)	(70,934)	(13,1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19	73,198	271,709	46,160	123,678

(b)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未經審計）			
代理服務費	–	73,627	–	59,344	–	129,071	–	43,157	–	42,69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5,627	–	35,394	–	58,054	–	19,706	–	20,412	–
諮詢服務費	–	107,826	–	111,050	–	61,210	–	15,956	–	22,798
銀行卡手續費	10,463	–	19,725	–	17,388	–	6,962	–	9,221	–
承兑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	44,759	–	41,672	–	46,236	–	11,135	–	10,532
金融租賃手續費	–	49,236	–	89,323	–	87,119	–	16,193	–	25,502
其他	14,703	–	13,756	–	17,306	–	3,985	–	5,623	–
合計	60,793	275,448	68,875	301,389	92,748	323,636	30,653	86,441	35,256	101,527

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8,253)	63,786	43,534	64,225	(17,859)
基金(虧損)╱收益淨額	–	(12)	(1,206)	467	1,524
已發行同業存單虧損淨額	(260)	–	–	–	–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收益淨額	–	(15,710)	8,293	(3,384)	(8,299)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4,572	–	3,325
匯兑(虧損)╱收益	(524)	17,276	19,238	(1,659)	8,581
合計	(39,037)	65,340	74,431	59,649	(12,728)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48,326	1,781,376	1,233,362	313,710	258,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8,910)	57,808	39,362	138,697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淨額	(1,692)	–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172)	–	–	–	–
股息收入	2,740	880	1,200	–	–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	–	2,072	–	20,542
合計	44,202	1,773,346	1,294,442	353,072	417,358

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罰沒款收入	1,118	1,799	739	301	326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5,610	906	869	–	566
租金收入	2,057	2,275	3,032	373	561
政府補助	11,383	14,392	9,223	2,660	302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損失）淨額	13	(776)	–	–	(111)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1,006	–	(14,257)	–	–
其他	587	611	759	46	3,545
合計	21,774	19,207	365	3,380	5,189

8.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599,939	526,585	624,167	162,956	167,594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78,424	86,386	82,858	21,314	13,990
－住房津貼	37,321	39,514	39,801	9,949	9,658
－職工福利費	17,114	15,223	10,446	1,091	1,084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0,602	18,261	21,943	5,606	5,832
－補充退休福利	34,878	23,673	20,298	4,435	5,235
小計	788,278	709,642	799,513	205,351	203,39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1,294	124,898	11,893	3,897	3,796
折舊與攤餘	107,127	105,318	105,438	25,867	23,37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22,907	5,902	5,524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	–	112,305	29,708	28,049
稅金及附加費	36,660	36,668	43,567	9,911	13,543
核數師報酬	2,075	3,264	717	268	2,26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752	368,988	366,002	85,419	78,326
合計	1,439,186	1,348,778	1,462,342	366,323	358,272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516	2,218	53	40	2,311
孟東曉		–	632	1,288	1,920	79	48	2,047
賽志毅	*(a)*	–	410	884	1,294	30	41	1,365
張仁釗		–	562	1,061	1,623	53	40	1,716
畢秋波		–	562	1,061	1,623	53	40	1,716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	–	–	–	–	–	–
張亮界	*(d)*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g)*	150	–	–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斌	*(d)*	150	–	–	150	–	–	150
劉學		150	–	–	150	–	–	150
路清		150	–	–	150	–	–	150
馬亞	*(g)*	150	–	–	150	–	–	150
孫國茂	*(a)*	75	–	–	75	–	–	75
陳耿釗	*(a)*	–	–	–	–	–	–	–
職工監事								
鄧衛		–	702	1,516	2,218	53	40	2,311
劉昌傑		–	562	1,061	1,623	53	40	1,716
張雪凝		–	144	174	318	53	40	411
外部監事								
譚德貴		150	–	–	150	–	–	150
劉志勇	*(d)*	113	–	–	113	–	–	113
滕波		50	–	–	50	–	–	50
股東監事								
趙麗傑		150	–	–	150	–	–	150
周浩		150	–	–	150	–	–	150
馮永東		150	–	–	150	–	–	150
合計		1,588	4,276	8,561	14,425	427	329	15,1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530	2,232	57	28	2,317
孟東曉		–	702	1,530	2,232	58	43	2,333
張仁釗		–	562	1,071	1,633	57	28	1,718
畢秋波		–	562	1,071	1,633	57	28	1,718
陶遵建	*(e)*	–	–	–	–	–	–	–
劉金平	*(c)、(f)*	–	374	249	623	43	29	695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c)*	–	–	–	–	–	–	–
張亮界	*(d)*	–	–	–	–	–	–	–
孫成龍	*(c)*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g)*	150	–	–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斌	*(d)*	75	–	–	75	–	–	75
劉學		150	–	–	150	–	–	150
路清		150	–	–	150	–	–	150
馬亞	*(g)*	150	–	–	150	–	–	150
孫國茂		150	–	–	150	–	–	150
張廣鴻	*(e)*	–	–	–	–	–	–	–
職工監事								
鄧衛		–	702	1,530	2,232	57	28	2,317
劉昌傑		–	562	1,071	1,633	57	28	1,718
張雪凝		–	144	175	319	57	30	406
外部監事								
譚德貴		150	–	–	150	–	–	150
劉志勇	*(d)*	–	–	–	–	–	–	–
滕波		150	–	–	150	–	–	150
李元芬	*(b)*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150	–	–	150	–	–	150
周浩		150	–	–	150	–	–	150
馮永東		150	–	–	150	–	–	150
合計		1,575	4,310	8,227	14,112	443	242	14,7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433	2,135	52	33	2,220
孟東曉		–	702	1,433	2,135	79	47	2,261
張仁釗		–	562	1,003	1,565	52	33	1,650
畢秋波		–	562	1,003	1,565	52	33	1,650
陶遵建	*(e)*	–	562	1,003	1,565	52	33	1,650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	–	–	–	–	–	–
孫成龍	*(c)*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g)*	150	–	–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		150	–	–	150	–	–	150
路清		150	–	–	150	–	–	150
馬亞	*(g)*	150	–	–	150	–	–	150
孫國茂		150	–	–	150	–	–	150
張廣鴻	*(e)*	150	–	–	150	–	–	150
職工監事								
鄧衛		–	702	1,433	2,135	52	33	2,220
劉昌傑		–	562	1,003	1,565	52	33	1,650
張雪凝		–	144	183	327	52	36	415
外部監事								
譚德貴		150	–	–	150	–	–	150
滕波		150	–	–	150	–	–	150
李元芬	*(b)*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150	–	–	150	–	–	150
周浩		150	–	–	150	–	–	150
馮永東		150	–	–	150	–	–	150
合計		1,650	4,498	8,494	14,642	443	281	15,36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176	163	339	15	6	360
孟東曉		–	176	163	339	15	10	364
張仁釗		–	140	110	250	15	6	271
畢秋波		–	140	110	250	15	6	271
陶遵建	*(e)*	–	140	110	250	15	6	271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	–	–	–	–	–	–
孫成龍	*(c)*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g)*	38	–	–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		38	–	–	38	–	–	38
路清		38	–	–	38	–	–	38
馬亞	*(g)*	38	–	–	38	–	–	38
孫國茂		38	–	–	38	–	–	38
張廣鴻	*(e)*	38	–	–	38	–	–	38
職工監事								
鄧衛		–	176	163	339	15	6	360
劉昌傑		–	140	110	250	15	6	271
張雪凝		–	36	27	63	15	6	84
外部監事								
譚德貴		38	–	–	38	–	–	38
滕波		38	–	–	38	–	–	38
李元芬	*(b)*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38	–	–	38	–	–	38
周浩		38	–	–	38	–	–	38
馮永東		38	–	–	38	–	–	38
合計		418	1,124	956	2,498	120	52	2,67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176	163	339	6	6	351
孟東曉		–	176	163	339	25	10	374
張仁釗		–	140	110	250	6	6	262
畢秋波		–	140	110	250	6	6	262
陶遵建	*(e)*	–	140	110	250	6	6	262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	–	–	–	–	–	–
孫成龍	*(c)*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g)*	38	–	–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		38	–	–	38	–	–	38
路清		38	–	–	38	–	–	38
馬亞	*(g)*	38	–	–	38	–	–	38
孫國茂		38	–	–	38	–	–	38
張廣鴻	*(e)*	38	–	–	38	–	–	38
職工監事								
鄧衛		–	176	163	339	6	6	351
劉昌傑		–	140	110	250	6	6	262
張雪凝		–	36	27	63	6	6	75
外部監事								
譚德貴		38	–	–	38	–	–	38
滕波		38	–	–	38	–	–	38
李元芬	*(b)*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38	–	–	38	–	–	38
周浩		38	–	–	38	–	–	38
馮永東		38	–	–	38	–	–	38
合計		418	1,124	956	2,498	67	52	2,617

附註：

(a) 於2017年7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賽志毅辭任執行董事；陳耿釗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李元芬獲選舉為外部監事。

(c) 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劉金平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孫成龍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d) 於2018年4月16日，馬志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亮界辭任非執行董事；劉志勇辭任外部監事。

(e) 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陶遵建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張廣鴻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於2018年12月17日，劉金平辭任執行董事。

(g) 於2020年2月29日，王壽華辭任執行董事；馬亞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耿釗已放棄其薪酬福利。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行4名董事及1名監事、4名董事及1名監事、3名董事及1名監事、2名董事及1名監事（未經審計）、2名董事及1名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60	3,230	3,229	809	808
酌情花紅	6,442	6,732	6,306	710	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286	290	75	55
其他	208	155	197	41	42
合計	10,101	10,403	10,022	1,635	1,615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零-人民幣500,000元	–	–	–	5	5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2,000,000元	2	2	2	–	–
人民幣2,000,001-2,500,000元	3	3	3	–	–

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領取任何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62)	2,643	1,228	(3,5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552	1,225,975	1,361,133	317,316	530,002
金融投資	87,016	10,307	132,011	12,143	67,2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447	115,576	138,446	12,303	32,093
信貸承諾	–	(8,935)	5,416	(1,341)	4,1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3)	(32)	(32)	–
拆出資金	–	2	(14)	(2)	9
其他	32,162	5,366	31,565	4,677	4,406
合計	511,177	1,335,286	1,671,168	346,292	634,349

12.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382,651	422,962	658,715	50,046	205,515
遞延稅項	*23*	(27,804)	(290,774)	(368,703)	20,399	(124,832)
合計		354,847	132,188	290,012	70,445	80,683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957,598	1,149,474	1,813,673	446,558	472,502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9,400	287,369	453,418	111,640	118,126
不可抵稅支出		989	7,313	2,524	484	402
免稅收入	*(i)*	(135,542)	(162,494)	(165,930)	(41,679)	(37,845)
所得稅開支		354,847	132,188	290,012	70,445	80,683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境內企業股息。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1,566,934	964,398	1,439,696	355,938	359,4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4,171,197	4,179,964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8	0.23	0.29	0.07	0.07

由於 貴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普通股股數	4,171,197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年內／期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767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1,197	4,179,964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每股基本盈利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貴行已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出資款人民幣800百萬元以認購800,000,000股股份。 貴行已於2018年12月27日獲得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監管局關於同意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山東省銀保監局以魯銀保監准[2018]第84號）。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209,599	178,100	194,466	283,6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5,205,996	12,327,433	13,273,083	13,052,659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728,478	5,957,320	7,725,599	5,824,341
－財政性存款		5,448	1,947	10,688	95,478
小計		18,939,922	18,286,700	21,009,370	18,972,478
合計		19,149,521	18,464,800	21,203,836	19,256,136

附註：

(a) 貴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貴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1%	9.5%	9%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5%	5%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貴行附屬公司的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054,615	783,064	1,529,077	516,274
小計	1,054,615	783,064	1,529,077	516,27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74,880	253,165	497,769	548,579
小計	74,880	253,165	497,769	548,579
應計利息	–	18,655	62	78
減：減值損失撥備	–	(32)	–	–
合計	1,129,495	1,054,852	2,026,908	1,064,931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954,549	782,631	1,529,074	496,225
－其他金融機構*(附註)*	1,500,000	4,571	–	–
小計	2,454,549	787,202	1,529,074	496,225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74,880	253,165	497,769	548,579
小計	74,880	253,165	497,769	548,579
應計利息	–	18,655	62	78
減：減值損失撥備	–	(32)	–	–
合計	2,529,429	1,058,990	2,026,905	1,044,882

*附註：*餘額代表存放於 貴行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存款。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202,293	1,264,280	500,000	566,808
小計	1,202,293	1,264,280	500,000	566,808
應計利息	–	7,664	7,206	1,155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5)	(1)	(9)
合計	1,202,293	1,271,929	507,205	567,954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銀行	12,318,700	1,392,000	5,389,300	–
－其他金融機構	2,739,430	–	–	–
小計	15,058,130	1,392,000	5,389,300	–
應計利息	–	1,190	821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915)	(3,559)	–
合計	15,058,130	1,392,275	5,386,562	–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債券				
－政府	1,368,970	200,000	593,800	–
－政策性銀行	12,871,160	1,192,000	4,795,50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18,000	–	–	–
小計	15,058,130	1,392,000	5,389,300	–
應計利息	–	1,190	821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915)	(3,559)	–
合計	15,058,130	1,392,275	5,386,562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5(a)。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處置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51,197,692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6,029,687
－個人消費貸款	828,717
－個人經營貸款	4,520,874
－信用卡	23,852
小計	11,403,130
票據貼現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減：減值損失撥備	
－個別方式評估	(399,039)
－組合方式評估	(1,322,166)
減值損失撥備總額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1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410,603	63,499,110	70,790,75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7,848,132	9,968,942	10,523,387
－個人消費貸款	793,333	1,980,518	2,554,253
－個人經營貸款	6,488,383	9,882,221	10,372,328
－信用卡	51,146	459,753	514,590
小計	15,180,994	22,291,434	23,964,558
應計利息	350,218	413,389	533,64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2,229,404)	(2,753,357)	(2,993,881)
小計	66,712,411	83,450,576	92,295,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6,604,093	6,661,066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3,316,504	90,111,642	101,205,673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51,197,692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6,029,687
－個人消費貸款	828,717
－個人經營貸款	4,520,874
－信用卡	23,852
小計	11,403,130
票據貼現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減：減值損失撥備	
－個別方式評估	(399,039)
－組合方式評估	(1,322,166)
減值損失撥備總額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1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54,510,603	64,699,110	72,140,75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7,848,132	9,968,942	10,523,387
－個人消費貸款	793,333	1,980,518	2,554,253
－個人經營貸款	6,488,383	9,882,221	10,372,328
－信用卡	51,146	459,753	514,590
小計	15,180,994	22,291,434	23,964,558
應計利息	350,651	437,623	541,00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2,229,404)	(2,753,357)	(2,993,881)
小計	67,812,844	84,674,810	93,652,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6,604,093	6,661,066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4,416,937	91,335,876	102,563,036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1,351,209	32.10%	5,069,701
批發零售業	7,913,653	11.90%	3,024,74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98,804	9.17%	1,748,528
建築業	3,950,120	5.94%	2,427,322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905,543	5.87%	1,255,385
房地產業	2,048,469	3.08%	1,903,969
農、林、牧、漁業	1,235,743	1.86%	544,00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11,000	1.82%	70,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73,920	1.31%	348,458
衛生和社會工作	475,100	0.71%	77,6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17,090	0.63%	211,890
教育業	323,291	0.49%	65,66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5,626	0.22%	59,071
其他	1,248,124	1.87%	350,44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1,197,692	76.97%	17,156,777
個人貸款	11,403,130	17.14%	7,662,772
票據貼現	3,917,797	5.89%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100.00%	28,73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0,597,438	27.39%	5,530,886
批發零售業	7,435,348	9.89%	2,829,261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899,802	9.18%	1,908,8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64,697	6.74%	2,101,360
建築業	4,418,320	5.87%	1,971,849
房地產業	1,872,470	2.49%	1,724,470
農、林、牧、漁業	1,453,545	1.93%	850,11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412,469	1.88%	285,56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91,550	1.72%	97,5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837,119	1.11%	616,2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563,395	0.75%	147,700
教育業	263,324	0.35%	46,524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3,010	0.19%	75,690
其他	1,158,116	1.54%	377,07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3,410,603	71.03%	18,563,062
個人貸款	15,180,994	20.19%	11,092,635
票據貼現	6,604,093	8.78%	6,604,09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5,195,690	100.00%	36,259,790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7,571,499	19.01%	5,609,041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759,483	11.64%	2,722,922
批發零售業	7,564,689	8.18%	3,489,972
建築業	6,416,671	6.94%	2,363,27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642,356	6.10%	1,914,250
房地產業	4,581,786	4.96%	4,453,036
農、林、牧、漁業	1,881,861	2.04%	1,183,5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73,582	1.92%	311,026
教育業	1,666,622	1.80%	812,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138,975	1.23%	76,8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48,090	1.13%	317,4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029,929	1.11%	392,92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34,550	0.79%	550,650
其他	1,689,017	1.83%	314,25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3,499,110	68.68%	24,511,080
個人貸款	22,291,434	24.11%	15,329,005
票據貼現	6,661,066	7.21%	6,661,06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2,451,610	100.00%	46,501,151

	於2020年3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7,494,078	16.88%	6,003,817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905,252	10.52%	3,235,443
建築業	8,408,201	8.11%	3,388,00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501,412	7.24%	2,374,750
批發零售業	7,429,756	7.17%	3,703,762
房地產業	5,573,491	5.38%	5,408,851
農、林、牧、漁業	2,442,141	2.36%	1,709,87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76,875	2.29%	174,000
教育業	2,066,472	1.99%	812,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24,524	1.76%	311,662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52,470	1.02%	342,8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65,800	0.93%	757,8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25,979	0.41%	393,079
其他	2,324,302	2.23%	428,02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0,790,753	68.29%	29,043,871
個人貸款	23,964,558	23.11%	16,396,592
票據貼現	8,910,600	8.60%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3,665,911	100.00%	54,351,063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1,351,209	32.10%	5,069,701
批發零售業	7,913,653	11.90%	3,024,74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98,804	9.17%	1,748,528
建築業	3,950,120	5.94%	2,427,322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905,543	5.87%	1,255,385
房地產業	2,048,469	3.08%	1,903,969
農、林、牧、漁業	1,235,743	1.86%	544,00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11,000	1.82%	70,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73,920	1.31%	348,458
衛生和社會工作	475,100	0.71%	77,6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17,090	0.63%	211,890
教育業	323,291	0.49%	65,66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5,626	0.22%	59,071
其他	1,248,124	1.87%	350,44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1,197,692	76.97%	17,156,777
個人貸款	11,403,130	17.14%	7,662,772
票據貼現	3,917,797	5.89%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100.00%	28,73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0,597,438	27.00%	5,530,886
批發零售業	7,435,348	9.75%	2,829,261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899,802	9.04%	1,908,8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64,697	6.64%	2,101,360
建築業	4,418,320	5.79%	1,971,849
房地產業	1,872,470	2.45%	1,724,470
農、林、牧、漁業	1,453,545	1.91%	850,11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412,469	1.85%	285,56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91,550	1.69%	97,5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837,119	1.10%	616,2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563,395	0.74%	147,700
教育業	263,324	0.34%	46,524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3,010	0.19%	75,690
其他	2,258,116	2.96%	377,07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4,510,603	71.45%	18,563,062
個人貸款	15,180,994	19.89%	11,092,635
票據貼現	6,604,093	8.66%	6,604,09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6,295,690	100.00%	36,259,790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7,571,499	18.76%	5,609,041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759,483	11.49%	2,722,922
批發零售業	7,564,689	8.08%	3,489,972
建築業	6,416,671	6.85%	2,363,27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642,356	6.02%	1,914,250
房地產業	4,581,786	4.89%	4,453,036
農、林、牧、漁業	1,881,861	2.01%	1,183,5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73,582	1.89%	311,026
教育業	1,666,622	1.78%	812,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138,975	1.22%	76,8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48,090	1.12%	317,4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029,929	1.10%	392,92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34,550	0.78%	550,650
其他	2,889,017	3.09%	314,25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4,699,110	69.08%	24,511,080
個人貸款	22,291,434	23.80%	15,329,005
票據貼現	6,661,066	7.12%	6,661,06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3,651,610	100.00%	46,501,151

	於2020年3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7,494,078	16.66%	6,003,817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905,252	10.38%	3,235,443
建築業	8,408,201	8.01%	3,388,00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501,412	7.14%	2,374,750
批發零售業	7,429,756	7.07%	3,703,762
房地產業	5,573,491	5.31%	5,408,851
農、林、牧、漁業	2,442,141	2.33%	1,709,87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76,875	2.26%	174,000
教育業	2,066,472	1.97%	812,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24,524	1.74%	311,662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52,470	1.00%	342,8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65,800	0.92%	757,8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25,979	0.41%	393,079
其他	3,674,302	3.50%	428,02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2,140,753	68.70%	29,043,871
個人貸款	23,964,558	22.82%	16,396,592
票據貼現	8,910,600	8.48%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5,015,911	100.00%	54,351,063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往績記錄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撥備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撥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撥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438,459	(183,236)	–	(80,998)	(106,455)
批發零售業	415,424	(184,105)	–	(70,571)	(11,466)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961,135	–	(1,818)	(563,962)	–	(727,935)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785,228	(63)	(2,055)	(426,217)	–	(641,199)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期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906,161	–	–	(453,080)	–	(57,875)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撥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撥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438,459	(183,236)	–	(80,998)	(106,455)
批發零售業	415,424	(184,105)	–	(70,571)	(11,466)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961,135	—	(1,818)	(563,962)	–	(727,935)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785,228	(63)	(2,055)	(426,217)	–	(641,199)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期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906,161	–	–	(453,080)	–	(57,875)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800,415
保證貸款	35,980,858
抵押貸款	21,176,976
質押貸款	3,642,573
票據貼現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減：減值損失撥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99,039)
— 組合方式評估	(1,322,166)
減值損失撥備總額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1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2,127,186	7,020,674	8,196,858
保證貸款	36,808,714	38,929,785	41,117,990
抵押貸款	26,252,240	35,719,775	38,973,190
質押貸款	3,403,457	4,120,310	6,467,273
票據貼現	6,604,093	6,661,066	8,910,600
小計	75,195,690	92,451,610	103,665,911
應計利息	350,218	413,389	533,6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5,545,908	92,864,999	104,199,55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2,229,404)	(2,753,357)	(2,993,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3,316,504	90,111,642	101,205,673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800,415
保證貸款	35,980,858
抵押貸款	21,176,976
質押貸款	3,642,573
票據貼現	3,917,7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518,619
減：減值損失撥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99,039)
— 組合方式評估	(1,322,166)
減值損失撥備總額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797,41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3,227,186	8,220,674	9,546,858
保證貸款	36,808,714	38,929,785	41,117,990
抵押貸款	26,252,240	35,719,775	38,973,190
質押貸款	3,403,457	4,120,310	6,467,273
票據貼現	6,604,093	6,661,066	8,910,600
小計	76,295,690	93,651,610	105,015,911
應計利息	350,651	437,623	541,00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6,646,341	94,089,233	105,556,91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2,229,404)	(2,753,357)	(2,993,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74,416,937	91,335,876	102,563,036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間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64	650	1,218	—	2,332
保證貸款	667,096	411,916	448,905	493	1,528,410
抵押貸款	245,636	19,666	78,096	1,800	345,198
質押貸款	9,190	—	9,000	—	18,190
合計	922,386	432,232	537,219	2,293	1,894,13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39%	0.65%	0.81%	0.00%	2.85%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11	629	421	18	1,879
保證貸款	1,662,692	721,907	242,070	12,963	2,639,632
抵押貸款	259,217	176,247	15,264	13,879	464,607
質押貸款	22,200	93,990	—	—	116,190
合計	1,944,920	992,773	257,755	26,860	3,222,308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59%	1.32%	0.34%	0.04%	4.29%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6,169	1,204	611	—	57,984
保證貸款	2,252,061	729,811	491,689	45,141	3,518,702
抵押貸款	317,980	158,055	34,212	11,566	521,813
質押貸款	2,200	–	–	–	2,200
合計	2,628,410	889,070	526,512	56,707	4,100,69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84%	0.96%	0.57%	0.06%	4.43%

	於2020年3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9,621	5,335	909	8	105,873
保證貸款	1,511,444	924,081	560,376	46,420	3,042,321
抵押貸款	904,380	256,064	57,029	12,216	1,229,689
質押貸款	5,000	2,200	–	–	7,200
合計	2,520,445	1,187,680	618,314	58,644	4,385,08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43%	1.15%	0.60%	0.06%	4.24%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64	650	1,218	—	2,332
保證貸款	667,096	411,916	448,905	493	1,528,410
抵押貸款	245,636	19,666	78,096	1,800	345,198
質押貸款	9,190	—	9,000	—	18,190
合計	922,386	432,232	537,219	2,293	1,894,13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39%	0.65%	0.81%	0.00%	2.85%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11	629	421	18	1,879
保證貸款	1,662,692	721,907	242,070	12,963	2,639,632
抵押貸款	259,217	176,247	15,264	13,879	464,607
質押貸款	22,200	93,990	—	—	116,190
合計	1,944,920	992,773	257,755	26,860	3,222,308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55%	1.30%	0.34%	0.04%	4.23%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6,169	1,204	611	—	57,984
保證貸款	2,252,061	729,811	491,689	45,141	3,518,702
抵押貸款	317,980	158,055	34,212	11,566	521,813
質押貸款	2,200	–	–	–	2,200
合計	2,628,410	889,070	526,512	56,707	4,100,69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81%	0.95%	0.56%	0.06%	4.38%

	於2020年3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9,621	5,335	909	8	105,873
保證貸款	1,511,444	924,081	560,376	46,420	3,042,321
抵押貸款	904,380	256,064	57,029	12,216	1,229,689
質押貸款	5,000	2,200	–	–	7,200
合計	2,520,445	1,187,680	618,314	58,644	4,385,08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40%	1.13%	0.59%	0.06%	4.18%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撥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撥備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撥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撥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5,540,258	–	978,361	66,518,619	1.47%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22,166)	–	(399,039)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218,092	–	579,322	64,797,414	

	於2018年12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193,463	4,976,267	1,772,085	68,941,815
減：減值損失撥備	(731,509)	(652,836)	(845,059)	(2,229,4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1,461,954	4,323,431	927,026	66,712,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604,093	–	—	6,604,09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68,066,047	4,323,431	927,026	73,316,504

	於2019年12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231,320	6,826,776	2,145,837	86,203,933
減：減值損失撥備	(915,219)	(849,422)	(988,716)	(2,753,3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76,316,101	5,977,354	1,157,121	83,450,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661,066	–	–	6,661,06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82,977,167	5,977,354	1,157,121	90,111,642

	於2020年3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464,401	7,434,113	2,390,440	95,288,954
減：減值損失撥備	(985,601)	(944,744)	(1,063,536)	(2,993,8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84,478,800	6,489,369	1,326,904	92,295,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8,910,600	–	–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93,389,400	6,489,369	1,326,904	101,205,673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撥備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撥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撥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5,540,258	—	978,361	66,518,619	1.47%
減：減值損失撥備	(1,322,166)	—	(399,039)	(1,721,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4,218,092	—	579,322	64,797,414	

	於2018年12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3,293,896	4,976,267	1,772,085	70,042,248
減：減值損失撥備	(731,509)	(652,836)	(845,059)	(2,229,4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2,562,387	4,323,431	927,026	67,812,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604,093	–	–	6,604,09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69,166,480	4,323,431	927,026	74,416,937

	於2019年12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8,455,554	6,826,776	2,145,837	87,428,167
減：減值損失撥備	(915,219)	(849,422)	(988,716)	(2,753,3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77,540,335	5,977,354	1,157,121	84,674,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6,661,066	–	–	6,661,06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84,201,401	5,977,354	1,157,121	91,335,876

	於2020年3月31日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i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6,821,764	7,434,113	2,390,440	96,646,317
減：減值損失撥備	(985,601)	(944,744)	(1,063,536)	(2,993,8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85,836,163	6,489,369	1,326,904	93,652,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8,910,600	–	–	8,910,60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94,746,763	6,489,369	1,326,904	102,563,036

附註：

i.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使用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

ii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等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貸款和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貴集團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債務逾期超過90天。

iv.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1(a)。

(f)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撥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撥備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1,183,901	316,838	1,500,739
年內計提	–	120,485	211,067	331,552
收回	–	17,780	–	17,780
核銷	–	–	(128,866)	(128,866)
於12月31日	–	1,322,166	399,039	1,721,205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615,159	870,716	463,518	1,949,393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36	(9,136)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269)	5,26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974)	(41,848)	49,822	–
年內計提／(轉回)	120,457	(172,165)	1,274,524	1,222,816
轉出	–	–	(9,361)	(9,361)
收回	–	–	5,281	5,281
核銷	–	–	(938,725)	(938,725)
於12月31日	731,509	652,836	845,059	2,229,4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731,509	652,836	845,059	2,229,40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	(26)	(133)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5,554)	49,959	(24,405)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6,024)	(57,660)	63,684	–
年內計提	215,129	204,313	941,806	1,361,248
收回	–	–	10,872	10,872
核銷	–	–	(848,167)	(848,167)
於12月31日	915,219	849,422	988,716	2,753,35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915,219	849,422	988,716	2,753,357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57	(2,657)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9,409)	219,467	(58)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040)	(433,844)	434,884	–
期內計提／(轉回)	288,174	312,356	(73,084)	527,446
收回	–	–	7,268	7,268
核銷	–	–	(294,190)	(294,190)
於3月31日	985,601	944,744	1,063,536	2,993,881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4,581	–	–	4,581
年內計提	3,160	–	–	3,160
於12月31日	7,741	–	–	7,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7,741	–	–	7,741
本年轉回	(115)	–	–	(115)
於12月31日	7,626	–	–	7,62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於1月1日	7,626	–	–	7,626
期內計提	2,554	–	–	2,554
於3月31日	10,180	–	–	10,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g) 出售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及 貴行向獨立第三方轉讓(i)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人民幣1,748.5百萬元、人民幣2,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貸款和墊款；及(ii)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1,068.7百萬元、人民幣1,6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19. 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5,362,537	23,008,735	18,507,144	17,747,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	18,520,862	13,899,189	24,395,6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	52,081,895	56,722,112	52,761,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777,151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41,167,293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38,007,908	–	–	–
合計		91,314,889	93,611,492	89,128,445	94,904,620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29,246	374,392	133,957	84,607
－ 政策性銀行	807,106	362,564	74,135	45,18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042	607,231	203,336	205,767
－ 企業	4,397,143	4,325,448	3,516,679	2,647,618
小計	5,362,537	5,669,635	3,928,107	2,983,179
非上市	5,362,537	5,669,635	3,928,107	2,983,179
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	–	–	425,023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769,732	699,876	710,125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1,115,121	1,019,544	506,734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15,454,247	12,859,617	13,122,008
合計	5,362,537	23,008,735	18,507,144	17,747,069

附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626,324	1,391,957	1,325,153
－ 政策性銀行	9,396,622	6,892,671	16,130,4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1,687	80,598	30,829
－ 企業	831,750	3,212,137	4,972,405
小計	11,906,383	11,577,363	22,458,824
應計利息	313,083	277,659	520,291
－ 非上市	12,219,466	11,855,022	22,979,115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6,230,291	1,767,820	1,140,998
資產證券化	–	80,316	80,844
應計利息	–	445	1,042
－ 非上市	–	80,761	81,886
股本投資			
－ 非上市	71,105	195,586	193,658
合計	18,520,862	13,899,189	24,395,657

附註：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374	–	–	374
年內計提	2,861	–	–	2,861
於12月31日的餘額	3,235	–	–	3,2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3,235	–	–	3,235
年內計提	1,346	–	–	1,346
於12月31日的餘額	4,581	–	–	4,58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4,581	–	–	4,581
期內計提	2,252	–	–	2,252
於3月31日的餘額	6,833	–	–	6,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政府		10,730,388	12,780,818	13,830,336
－政策性銀行		16,927,198	17,789,065	10,751,7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9,999	230,000	220,000
－企業		5,415,071	7,168,773	10,598,157
應計利息		629,252	790,053	692,512
小計		34,101,908	38,758,709	36,092,799
同業存單		997,708	–	–
投資管理產品		14,544,410	16,707,665	15,751,850
應計利息		61,237	211,542	248,393
－非上市		14,605,647	16,919,207	16,000,243
資產證券化		2,544,187	1,342,915	1,030,796
應計利息		2,311	1,811	3,560
－非上市		2,546,498	1,344,726	1,034,356
減：減值損失撥備	*(ii)*	(169,866)	(300,530)	(365,504)
合計		52,081,895	56,722,112	52,761,894

附註：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5(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155,932	–	6,487	162,419
年內計提	4,983	2,763	–	7,746
本年轉回	–	–	(299)	(299)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60,915	2,763	6,188	169,8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160,915	2,763	6,188	169,866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579)	57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	(2,763)	2,763	–
年內計提	20,010	109,421	1,233	130,664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80,346	110,000	10,184	300,5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180,346	110,000	10,184	300,530
期內計提	1,195	55,000	8,779	64,974
於3月31日的餘額	181,541	165,000	18,963	365,504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策性銀行	3,084,188
－ 企業	403,396
小計	3,487,584
非上市	3,487,584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附註a)*	2,687,337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附註a)*	511,138
股本投資	
－ 非上市 *(附註a)*	264,058
減：減值損失撥備	(172,966)
合計	6,777,151

附註：

(a) 該等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後入賬，原因是無法可靠地釐定其公允價值。

(b)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投資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4,811,469
－ 政策性銀行	20,831,3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78,070
－ 企業	3,006,278
小計	39,627,165
資產證券化	
－ 非上市	56,007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1,484,121
合計	41,167,293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及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5(a)）。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到期日前並未處置重大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管理產品	
一非上市	38,202,414
減：減值損失撥備	(194,506)
賬面淨值	38,007,908

20.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通達」）於2016年6月6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達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貴行分別持有通達65%及59.1%股權。

於2020年3月27日，獨立第三方向通達注資人民幣132.3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對價人民幣132.3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2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交通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56,483	183,763	344,120	16,451	1,100,817
添置	27,304	17,736	23,143	851	69,034
轉至投資物業	(3,431)	–	–	–	(3,431)
處置	–	–	(5,975)	–	(5,975)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356	201,499	361,288	17,302	1,160,445
於2018年1月1日	580,356	201,499	361,288	17,302	1,160,445
添置	14,179	19,389	25,164	1,220	59,952
處置	–	–	(17,845)	(499)	(18,344)
於2018年12月31日	594,535	220,888	368,607	18,023	1,202,053
於2019年1月1日	594,535	220,888	368,607	18,023	1,202,053
添置	615	17,728	32,326	–	50,669
轉自投資物業	14,833	–	–	–	14,833
於2019年12月31日	609,983	238,616	400,933	18,023	1,267,555
於2020年1月1日	609,983	238,616	400,933	18,023	1,267,555
添置	–	8,542	615	–	9,157
轉至投資物業	(5,467)	–	–	–	(5,467)
處置	–	–	(2,851)	(250)	(3,101)
於2020年3月31日	604,516	247,158	398,697	17,773	1,268,14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4,765	68,133	190,998	10,516	334,412
年內計提	13,455	18,779	48,790	1,707	82,731
轉至投資物業	(1,989)	–	–	–	(1,989)
處置	–	–	(5,689)	–	(5,6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6,231	86,912	234,099	12,223	409,465
於2018年1月1日	76,231	86,912	234,099	12,223	409,465
年內計提	13,897	25,158	45,702	1,475	86,232
處置	–	–	(16,989)	(474)	(17,463)
於2018年12月31日	90,128	112,070	262,812	13,224	478,234
於2019年1月1日	90,128	112,070	262,812	13,224	478,234
年內計提	14,205	23,759	39,243	1,293	78,500
轉自投資物業	5,316	–	–	–	5,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649	135,829	302,055	14,517	562,050
於2020年1月1日	109,649	135,829	302,055	14,517	562,050
期內計提	3,564	6,493	8,359	221	18,637
轉至投資物業	(2,949)	–	–	–	(2,949)
處置	–	–	(2,711)	(237)	(2,948)
於2020年3月31日	110,264	142,322	307,703	14,501	574,79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04,125	114,587	127,189	5,079	750,98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407	108,818	105,795	4,799	723,819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334	102,787	98,878	3,506	705,505
於2020年3月31日	494,252	104,836	90,994	3,272	693,354

貴行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交通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24,810	183,480	341,103	16,170	1,065,563
添置	27,304	12,988	21,943	851	63,086
轉至投資物業	(3,431)	–	–	–	(3,431)
處置	–	–	(5,975)	–	(5,975)
於2017年12月31日	548,683	196,468	357,071	17,021	1,119,243
於2018年1月1日	548,683	196,468	357,071	17,021	1,119,243
添置	14,179	19,389	25,002	1,220	59,790
處置	–	–	(17,845)	(499)	(18,344)
於2018年12月31日	562,862	215,857	364,228	17,742	1,160,689
於2019年1月1日	562,862	215,857	364,228	17,742	1,160,689
添置	615	17,729	32,119	–	50,463
轉自投資物業	14,780	–	–	–	14,780
於2019年12月31日	578,257	233,586	396,347	17,742	1,225,932
於2020年1月1日	578,257	233,586	396,347	17,742	1,225,932
添置	–	8,542	497	–	9,039
轉至投資物業	(5,467)	–	–	–	(5,467)
處置	–	–	(2,851)	(250)	(3,101)
於2020年3月31日	572,790	242,128	393,993	17,492	1,226,40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4,022	68,133	190,960	10,507	333,622
年內計提	12,702	18,188	48,160	1,668	80,718
轉至投資物業	(1,989)	–	–	–	(1,989)
處置	–	–	(5,689)	–	(5,6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4,735	86,321	233,431	12,175	406,662
於2018年1月1日	74,735	86,321	233,431	12,175	406,662
年內計提	13,086	24,667	44,891	1,437	84,081
處置	–	–	(16,989)	(474)	(17,463)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21	110,988	261,333	13,138	473,280
於2019年1月1日	87,821	110,988	261,333	13,138	473,280
年內計提	13,441	23,269	38,407	1,255	76,372
轉自投資物業	5,316	–	–	–	5,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578	134,257	299,740	14,393	554,968
於2020年1月1日	106,578	134,257	299,740	14,393	554,968
期內計提	3,244	6,370	8,141	211	17,966
轉至投資物業	(2,949)	–	–	–	(2,949)
處置	–	–	(2,711)	(237)	(2,948)
於2020年3月31日	106,873	140,627	305,170	14,367	567,03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73,948	110,147	123,640	4,846	712,581
於2018年12月31日	475,041	104,869	102,895	4,604	687,409
於2019年12月31日	471,679	99,329	96,607	3,349	670,964
於2020年3月31日	465,917	101,501	88,823	3,125	659,366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74,718	475,812	472,551	466,672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9,407	28,595	27,783	27,580
	504,125	504,407	500,334	494,252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44,541	446,446	443,896	438,337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9,407	28,595	27,783	27,580
	473,948	475,041	471,679	465,917

2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交通工具	物業	合計
賬面淨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284	462,353	462,637
添置	324	126,195	126,519
年內計提折舊	(284)	(112,021)	(112,30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4	476,527	476,851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324	476,527	476,851
添置	–	48,803	48,803
期內計提折舊	(81)	(27,968)	(28,049)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43	497,362	497,605

貴行

	物業
賬面淨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61,056
添置	90,783
年內計提折舊	(104,87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46,963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46,963
添置	48,803
期內計提折舊	(26,149)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69,617

23. 遞延所得稅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758,758	189,690	2,061,499	515,375	3,528,945	882,236	3,993,331	998,33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530	30,382	105,333	26,333	39,775	9,944	8,534	2,134
－應付職工薪酬	185,979	46,495	200,957	50,239	249,051	62,263	250,392	62,598
－其他	–	–	–	–	13,232	3,308	20,716	5,179
	1,066,267	266,567	2,367,789	591,947	3,831,003	957,751	4,272,973	1,068,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673)	(5,168)	(281,960)	(70,490)
	–	–	–	–	(20,673)	(5,168)	(281,960)	(70,490)
淨餘額	1,066,267	266,567	2,367,789	591,947	3,810,330	952,583	3,991,013	997,754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736,482	184,121	1,953,918	488,480	3,295,512	823,878	3,748,685	937,17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530	30,382	105,333	26,333	39,775	9,944	8,534	2,134
－應付職工薪酬	181,761	45,440	188,521	47,130	235,607	58,902	245,284	61,321
－其他	–	–	–	–	12,669	3,167	20,024	5,006
	1,039,773	259,943	2,247,772	561,943	3,583,563	895,891	4,022,527	1,005,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673)	(5,168)	(281,960)	(70,490)
	–	–	–	–	(20,673)	(5,168)	(281,960)	(70,490)
淨餘額	1,039,773	259,943	2,247,772	561,943	3,562,890	890,723	3,740,567	935,142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貴集團

	減值損失準備	應付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餘額
	附註(i)		*附註(ii)*		
於2017年1月1日	159,122	58,887	804	–	218,813
在損益中確認	30,568	(12,392)	9,628	–	27,80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9,950	–	19,9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89,690	46,495	30,382	–	266,567
會計政策變更	28,144	–	49,978	–	78,122
於2018年1月1日	217,834	46,495	80,360	–	344,689
在損益中確認	297,541	3,744	(12,016)	–	289,26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2,011)	–	(42,0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15,375	50,239	26,333	–	591,947
在損益中確認	366,861	12,024	(13,798)	3,308	368,39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7,759)	–	(7,7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82,236	62,263	4,776	3,308	952,583
在損益中確認	116,097	335	5,327	1,871	123,63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78,459)	–	(78,459)
於2020年3月31日	998,333	62,598	(68,356)	5,179	997,754

貴行

	減值損失準備	應付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餘額
	附註(i)		*附註(ii)*		
於2017年1月1日	157,444	58,325	804	–	216,573
在損益中確認	26,677	(12,885)	9,628	–	23,42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9,950	–	19,9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84,121	45,440	30,382	–	259,943
會計政策變更	28,144	–	49,978	–	78,122
於2018年1月1日	212,265	45,440	80,360	–	338,065
在損益中確認	276,215	1,690	(12,016)	–	265,88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2,011)	–	(42,0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88,480	47,130	26,333	–	561,943
在損益中確認	335,398	11,772	(13,798)	3,167	336,53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7,759)	–	(7,7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23,878	58,902	4,776	3,167	890,723
在損益中確認	113,293	2,419	5,327	1,839	122,87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78,459)	–	(78,459)
於2020年3月31日	937,171	61,321	(68,356)	5,006	935,142

附註：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該減值損失撥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用作所得稅抵扣的金額是按往績記錄期末合資格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或損失淨額於其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4.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a)*	1,546,841	110,329	205,762	205,915
預付開支		127,683	139,418	276,431	226,779
無形資產	*(b)*	42,810	37,447	40,313	36,510
長期遞延費用		1,768	2,802	5,310	5,071
抵債資產	*(c)*	110,961	106,795	70,165	70,165
土地使用權	*(d)*	11,762	11,627	11,222	11,154
投資物業	*(e)*	92,467	89,267	76,596	78,3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f)*	8,910,376	12,181,176	13,545,630	15,503,198
其他		112,472	270,530	314,064	345,888
小計		10,957,140	12,949,391	14,545,493	16,483,016
減：減值損失撥備		(128,508)	(255,124)	(414,677)	(451,348)
合計		10,828,632	12,694,267	14,130,816	16,031,668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a)*	1,507,726	110,329	205,762	205,915
預付開支		127,683	139,418	276,431	226,779
無形資產	*(b)*	40,409	35,573	38,864	35,245
長期遞延費用		1,768	2,802	5,311	5,071
抵債資產	*(c)*	110,961	106,795	70,165	70,165
土地使用權	*(d)*	11,762	11,627	11,222	11,154
投資物業	*(e)*	122,643	118,632	105,250	106,671
其他		95,960	93,712	131,359	328,030
小計		2,018,912	618,888	844,364	989,030
減：減值損失撥備		(17,128)	(25,293)	(46,280)	(53,328)
合計		2,001,784	593,595	798,084	935,702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金融投資	1,207,028	71,067	132,299	141,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7,675	39,262	73,463	64,541
其他	82,138	–	–	–
小計	1,546,841	110,329	205,762	205,915
減：減值損失撥備	–	(8,015)	(25,524)	(32,153)
合計	1,546,841	102,314	180,238	173,762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金融投資	1,207,028	71,067	132,299	141,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7,675	39,262	73,463	64,541
其他	43,023	–	–	–
小計	1,507,726	110,329	205,762	205,915
減：減值損失撥備	–	(8,015)	(25,524)	(32,153)
合計	1,507,726	102,314	180,238	173,762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b)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4,831
添置	12,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035
添置	12,9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9,940
添置	22,9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863
添置	302
於2020年3月31日	143,165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累計攤餘	
於2017年1月1日	46,432
年內計提	17,793
於2017年12月31日	64,225
年內計提	18,268
於2018年12月31日	82,493
年內計提	20,05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550
期內計提	4,105
於2020年3月31日	106,65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2,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47
於2019年12月31日	40,313
於2020年3月31日	36,510

貴行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1,836
添置	12,14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983
添置	12,81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797
添置	22,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139,189
添置	302
於2020年3月31日	139,491
累計攤餘	
於2017年1月1日	46,406
年內計提	17,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63,574
年內計提	17,650
於2018年12月31日	81,224
年內計提	19,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325
期內計提	3,921
於2020年3月31日	104,24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0,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73
於2019年12月31日	38,864
於2020年3月31日	35,245

(c) 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10,961	106,795	70,165	70,165
減：減值準備	(11,448)	(11,448)	(14,897)	(14,897)
淨餘額	99,513	95,347	55,268	55,268

(d)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11,762	11,627	11,222	11,154

(e)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投資物業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2,941
轉自物業及設備	3,43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36,372
轉至物業及設備	(14,83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539
轉自物業及設備	5,467
於2020年3月31日	127,006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8,856
轉自物業及設備	1,989
年內計提	3,060
於2017年12月31日	43,905
年內計提	3,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47,105
年內計提	3,154
轉至物業及設備	(5,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943
期內計提	778
轉自物業及設備	2,949
於2020年3月31日	48,670
減值損失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5,68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86,787
於2018年12月31日	83,587
於2019年12月31日	70,916
於2020年3月31日	72,656

貴行

	投資物業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64,615
轉自物業及設備	3,43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68,046
轉至物業及設備	(14,780)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266
轉自物業及設備	5,467
於2020年3月31日	158,733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9,601
年內計提	3,813
轉自物業及設備	1,989
於2017年12月31日	45,403
年內計提	4,011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14
年內計提	3,918
轉至物業及設備	(5,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48,016
期內計提	1,097
轉自物業及設備	2,949
於2020年3月31日	52,062
減值損失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5,68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9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952
於2019年12月31日	99,570
於2020年3月31日	100,991

(f)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年以內（包括1年）	2,946,847	5,245,610	5,963,200	6,447,432
1年至5年	7,050,585	8,090,549	8,899,054	10,514,818
5年以上	60,317	241,186	188,900	193,685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0,057,749	13,577,345	15,051,154	17,155,935
減：未獲得融資收入	(1,077,182)	(1,361,878)	(1,468,755)	(1,611,164)
減：未變現增值稅	(70,191)	(143,348)	(204,965)	(229,3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8,910,376	12,072,119	13,377,434	15,315,372
應計利息	-	109,057	168,196	187,826
減：減值損失撥備	(111,380)	(226,956)	(365,402)	(397,448)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金額	8,798,996	11,954,220	13,180,228	15,105,750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年以內（包括1年）	2,578,041	4,084,687	4,974,416	5,434,752
1年至5年	6,168,186	7,651,538	8,035,569	9,496,007
5年以上	52,769	217,995	170,243	174,991
合計	8,798,996	11,954,220	13,180,228	15,105,750

25. 抵押資產

(a) 用作抵押品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44,873	590,030	4,572,022	4,261,955
－ 貸款和墊款	2,982,260	–	822,510	1,206,217
用於回購協議：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355,339	4,565,539	8,838,200	4,948,771
－ 票據貼現	–	1,327,387	1,763,452	1,275,343
合計	28,082,472	6,482,956	15,996,184	11,692,286

貴集團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回購協議的債券。

(b) 收到的抵押資產

貴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定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參見附註17。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收到的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324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5,670百萬元及零。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632,978	7,373,220	4,984,761	4,819,588
小計	2,632,978	7,373,220	4,984,761	4,819,588
應計利息	–	57,784	17,364	44,674
合計	2,632,978	7,431,004	5,002,125	4,864,262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2,632,978	7,774,275	4,984,761	4,819,588
小計	2,632,978	7,774,275	4,984,761	4,819,588
應計利息	–	57,784	17,364	44,674
合計	2,632,978	7,832,059	5,002,125	4,864,262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686,000	10,351,070	9,938,810	11,246,892
－其他金融機構	–	–	350,000	550,000
小計	6,686,000	10,351,070	10,288,810	11,796,892
應計利息	–	110,428	140,675	211,973
合計	6,686,000	10,461,498	10,429,485	12,008,865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	971,580	348,810	354,255
應計利息	–	528	2,690	5,270
合計	–	972,108	351,500	359,525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銀行	16,664,350	5,757,654	9,444,099	4,502,950
－其他金融機構	5,355,800	–	500,000	1,291,697
小計	22,020,150	5,757,654	9,944,099	5,794,647
應計利息	–	4,899	1,210	199
合計	22,020,150	5,762,553	9,945,309	5,794,846

(b)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債券	22,020,150	4,432,410	8,192,480	4,502,950
銀行承兑匯票	–	1,325,244	1,751,619	1,291,697
小計	22,020,150	5,757,654	9,944,099	5,794,647
應計利息	–	4,899	1,210	199
合計	22,020,150	5,762,553	9,945,309	5,794,846

29. 吸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43,864,878	38,738,561	40,815,075	44,824,604
－個人客戶	6,081,600	7,041,184	7,808,426	7,577,273
小計	49,946,478	45,779,745	48,623,501	52,401,87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7,154,514	32,258,588	43,624,853	47,454,148
－個人客戶	32,790,807	37,642,449	49,891,487	54,934,773
小計	69,945,321	69,901,037	93,516,340	102,388,921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04,210	103,714	61,562	83,808
應計利息	–	1,685,236	2,032,570	1,760,460
合計	120,096,009	117,469,732	144,233,973	156,635,066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44,894,227	38,738,561	41,108,391	45,174,143
－個人客戶	6,081,600	7,041,184	7,808,426	7,577,273
小計	50,975,827	45,779,745	48,916,817	52,751,41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7,154,514	32,258,588	43,624,853	47,454,148
－個人客戶	32,790,807	37,642,449	49,891,487	54,934,773
小計	69,945,321	69,901,037	93,516,340	102,388,921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04,210	103,714	61,562	83,808
應計利息	–	1,685,669	2,032,743	1,760,658
合計	121,125,358	117,470,165	144,527,462	156,984,803

30. 租賃負債

(a)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未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過渡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a)。在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之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14)披露。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多處物業。物業租賃僅包含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貴集團還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交通工具的租賃僅包含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底層資產的類別分析的賬面淨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462,353	476,527	497,362
交通工具，以折舊成本列示	284	324	243

貴行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461,056	446,963	469,61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	**交通工具**
添置	126,195	324
利息支出	22,895	12
租賃付款	(128,159)	(3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添置	38,102	–
利息支出	5,522	2
租賃付款	(39,183)	–

貴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
添置	90,782
利息支出	21,633
租賃付款	(120,04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添置	38,102
利息支出	5,182
租賃付款	(37,235)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
1年以內	109,531	(18,609)	90,922
1年至2年	90,877	(14,815)	76,062
2年至5年	210,905	(24,241)	186,664
5年以上	82,362	(8,256)	74,106
	493,675	(65,921)	427,754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11,143	(19,711)	91,432
1年至2年	102,711	(15,372)	87,339
2年至5年	207,746	(24,154)	183,592
5年以上	94,400	(8,081)	86,319
	516,000	(67,318)	448,682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19,568	(19,702)	99,866
1年至2年	116,439	(14,898)	101,541
2年至5年	196,567	(22,385)	174,182
5年以上	84,399	(6,863)	77,536
	516,973	(63,848)	453,125

貴行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
1年以內	108,067	(18,601)	89,466
1年至2年	90,877	(14,815)	76,062
2年至5年	210,905	(24,241)	186,664
5年以上	82,362	(8,256)	74,106
	492,211	(65,913)	426,298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02,852	(18,466)	84,386
1年至2年	94,917	(14,461)	80,456
2年至5年	190,858	(23,348)	167,510
5年以上	94,400	(8,081)	86,319
	483,027	(64,356)	418,671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11,276	(18,541)	92,735
1年至2年	108,645	(14,069)	94,576
2年至5年	181,628	(21,755)	159,873
5年以上	84,399	(6,863)	77,536
	485,948	(61,228)	424,720

附註： 貴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貴集團沒有任何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信息尚未重述。有關過渡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2(1)(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附註44(c)。

31.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25,423,240	32,678,879	22,459,809	21,670,50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b)*	4,992,140	4,993,095	4,993,960	4,994,176
已發行金融債券	*(c)*	2,997,400	4,994,909	1,997,706	1,998,209
小計		33,412,780	42,666,883	29,451,475	28,662,885
應計利息		–	275,631	173,307	155,367
合計		33,412,780	42,942,514	29,624,782	28,818,252

附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i. 於2017年， 貴行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73,530百萬元的若干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3.65%至5.55%。

ii. 於2018年， 貴行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59,640百萬元的若干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2.92%至5.10%。

iii. 於2019年， 貴行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65,540百萬元的若干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2.50%至3.70%。

i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行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的若干同業存單，為期3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2.60%至3.20%。

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412百萬元、人民幣32,726百萬元、人民幣2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1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i. 貴行於2015年9月24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5.20%。

ii. 貴行於2017年7月11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5.00%。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87百萬元、人民幣5,027百萬元、人民幣5,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79百萬元。

(c) 已發行金融債券

i. 貴行於2014年2月1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五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00%。

ii. 貴行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五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80%。

iii. 貴行於2018年3月21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43%。

i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人民幣5,082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

32. 其他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應付利息	*(a)*	2,156,535	12,502	10,924	26,351
代理業務負債		561,916	71,453	56,689	61,635
應付職工薪酬	*(b)*	232,285	262,942	373,385	372,088
應付股息		8,441	1,368	14,910	459,838
待轉銷項稅額		16,752	24,802	30,959	40,364
預收款項		128,769	–	–	–
合同負債	*(c)*	–	125,820	172,507	187,158
預計負債	*(d)*	–	55,843	61,259	65,431
已收存款		474,406	532,459	442,491	424,515
其他	*(e)*	1,748,296	347,560	749,407	1,077,972
合計		5,327,400	1,434,749	1,912,531	2,715,352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應付利息	*(a)*	2,081,163	12,502	10,924	26,351
代理業務負債		561,916	71,453	56,688	61,635
應付職工薪酬	*(b)*	216,705	243,406	352,949	361,175
應付股息		8,441	1,368	14,910	424,838
待轉銷項稅額		16,752	24,803	30,959	40,364
預計負債	*(d)*	–	55,843	61,259	65,431
其他	*(e)*	1,747,982	347,227	507,848	859,737
合計		4,632,959	756,602	1,035,537	1,839,531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應付利息：				
吸收存款	1,860,255	12,502	10,924	26,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46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45	–	–	–
已發行債券	190,56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96	–	–	–
拆入資金	76,233	–	–	–
合計	2,156,535	12,502	10,924	26,351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利息：				
吸收存款	1,861,116	12,502	10,924	26,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46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45	–	–	–
已發行債券	190,56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196	–	–	–
合計	2,081,163	12,502	10,924	26,351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98,361	225,565	329,208	320,006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626	1,626	1,626	1,626
應付住房公積金	1,575	–	–	–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	–	25	3,429
其他	30,723	35,751	42,526	47,027
合計	232,285	262,942	373,385	372,088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85,242	209,355	312,644	313,053
應付住房公積金	1,575	–	–	–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	–	–	3,381
其他	29,888	34,051	40,305	44,741
合計	216,705	243,406	352,949	361,175

(c) 合同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該金額為預期未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日後預期收益。

(d) ***預計負債***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信貸承諾預計負債	*(i)*	55,843	61,259	65,431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承諾預計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64,778	–	–	64,778
年內轉回	(8,935)	–	–	(8,935)
於12月31日的餘額	55,843	–	–	55,8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承諾預計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55,843	–	–	55,843
年內計提	5,416	–	–	5,416
於12月31日的餘額	61,259	–	–	61,25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貸承諾預計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61,259	–	–	61,259
期內計提	4,172	–	–	4,172
於3月31日的餘額	65,431	–	–	65,431

(e)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中主要包括 貴行支付貴金屬款項人民幣1,416百萬元。

33. 股本

法定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	(a)				
於年初／期初		4,171,197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年內／期內發行		–	800,000	–	–
於年末／期末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a) 2018年8月28日， 貴行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於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4,171,197,344股為基數，配售8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本次增資配股完成後， 貴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971,197,344元；2018年12月24日山東英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發(2018)英華驗字第022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該次注資；2018年12月27日，山東省銀保監局以魯銀保監准[2018]84號文件同意 貴行註冊資本變更。

(b) 2018年12月29日，威海市工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工田」）與北京祈年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祈年」）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工田向北京祈年轉讓 貴行8,309,715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2018年12月26日，威海市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化工」）與山東百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測繪有限公司（「山東百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化工向山東百盛轉讓 貴行2,824,624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

2019年4月，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文登森鹿」）與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威海力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文登森鹿向威海力鈺轉讓 貴行43,627,93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22,158,207元。該股份轉讓於2019年4月11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2019年12月，威海市興海貿易有限公司（「威海興海」）與山東華夏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興海向山東華夏轉讓 貴行3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該股份轉讓於2019年12月20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2019年12月，威海興海與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天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興海向威海天安轉讓 貴行27,593,5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1,400,825元。該股份轉讓於2019年12月20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2019年12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型汽車」）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向齊魯交通轉讓 貴行566,144,16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257,284,382元。該股份轉讓於2020年2月13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2020年3月，威海外匯業務培訓中心（「威海外匯」）與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波德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外匯向山東波德隆轉讓 貴行5,298,51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895,551元。該股份轉讓於2020年3月6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34. 儲備

(a) 資本公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本溢價	1,658,168	3,098,168	3,098,168	3,098,168
其他資本公積	21,796	21,796	21,796	14,154
合計	1,679,964	3,119,964	3,119,964	3,112,322

(b) 盈餘公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行的公司章程， 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每年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 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提取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零的盈餘公積。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 貴行每年需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

(d)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1月1日	5,520	(54,329)	(53,108)	(29,831)
會計政策變更	–	(124,814)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9,799)	168,046	31,036	313,837
減：遞延所得稅	19,950	(42,011)	(7,759)	(78,459)
於12月31日／3月31日	(54,329)	(53,108)	(29,831)	205,547

(e) 減值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1月1日	3,717	8,233	9,1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021	1,230	4,807
減：遞延所得稅	(1,505)	(308)	(1,202)
於12月31日／3月31日	8,233	9,155	12,760

(f)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9年11月28日， 貴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2,999.7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後）。此外， 貴集團可以選擇無限期延期支付股息。

因此，由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所以被歸類為權益工具：

- 以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在可能對發行人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債務。

35.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根據 貴行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計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根據 貴行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計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

經 貴行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計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行附屬公司並無提取盈餘公積計入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合併未分配利潤。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716,962	1,304,872	5,520	1,920,297	9,798,81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1,500,416	1,500,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9,849)	–	(59,8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9,849)	1,500,416	1,440,56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150,042	–	–	(150,042)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62,191	–	(262,191)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625,680)	(625,6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67,063	(54,329)	2,382,800	10,613,699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67,063	–	(54,329)	2,382,800	10,613,699
會計政策變更	–	–	–	–	3,717	(124,814)	(113,270)	(234,367)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4,171,197	1,679,964	867,004	1,567,063	3,717	(179,143)	2,269,530	10,379,33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866,174	866,1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516	126,035	–	130,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16	126,035	866,174	996,725
股東投入資本	800,000	1,440,000	–	–	–	–	–	2,240,0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85,742	–	–	–	(85,742)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01,039	–	–	(101,039)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417,120)	(417,12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668,102	8,233	(53,108)	2,531,803	13,198,937

	股本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	3,119,964	952,746	1,668,102	8,233	(53,108)	2,531,803	13,198,93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	1,283,882	1,283,8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22	23,277	–	24,19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22	23,277	1,283,882	1,308,081
股東投入資本	–	2,999,675	–	–	–	–	–	–	2,999,675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	136,334	–	–	–	(136,334)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86,802	–	–	(286,802)	–
－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	(431,494)	(431,49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2,999,675	3,119,964	1,089,080	1,954,904	9,155	(29,831)	2,961,055	17,075,199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668,102	8,233	(53,108)	2,531,803	13,198,937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318,471	318,4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05	(31,433)	–	(29,92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05	(31,433)	318,471	288,543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未經審計）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668,102	9,738	(84,541)	2,850,274	13,487,480

	股本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2,999,675	3,119,964	1,089,080	1,954,904	9,155	(29,831)	2,961,055	17,075,199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	369,711	369,7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605	235,378	–	238,98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605	235,378	369,711	608,694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01,635	–	–	(201,635)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97,120)	(497,120)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971,197	2,999,675	3,119,964	1,089,080	2,156,539	12,760	205,547	2,632,011	17,186,773

36.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分析及確認相關資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行項目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8,475	3,198,475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6,008	56,008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007,908	38,007,908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7,339,100	17,339,100	14,579,037	14,579,037	14,763,891	14,763,8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16,930,217	16,930,217	17,876,466	17,876,466	16,860,643	16,860,643
合計	41,262,391	41,262,391	34,269,317	34,269,317	32,455,503	32,455,503	31,624,534	31,624,53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金額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包括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4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57百萬元、人民幣18,018百萬元、人民幣20,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5百萬元。

(c) 貴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 貴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及3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93百萬元、人民幣22,512百萬元、人民幣21,554百萬元及零。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 貴集團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的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 貴集團經營環境和狀況，設定最優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計劃、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 貴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闡述的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4,171,197	4,971,197	4,971,197	4,971,1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679,964	3,119,964	3,119,964	3,112,322
－盈餘公積	867,004	952,746	1,089,080	1,089,080
－一般準備	1,573,622	1,726,858	2,079,232	2,293,035
－其他綜合收益	(54,329)	(44,875)	(20,676)	218,307
－未分配利潤	2,446,058	2,641,088	3,160,582	2,809,060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35,335	321,739	363,690	482,540
核心一級資本	10,918,851	13,688,717	14,763,069	14,975,541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0,409)	(35,709)	(38,864)	(35,24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878,442	13,653,008	14,724,205	14,940,296
其他一級資本	31,378	42,899	3,048,167	3,064,013
一級資本淨額	10,909,820	13,695,907	17,772,372	18,004,309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42,224	1,092,468	1,315,897	1,394,732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62,756	85,799	96,985	128,677
二級資本淨額	5,904,980	6,178,267	6,412,882	6,523,409
資本淨額	16,814,800	19,874,174	24,185,254	24,527,71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1,192,864	131,405,447	150,891,479	162,994,02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32%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	12.82%	15.12%	16.03%	15.05%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2,929	20,863,452	35,241,608	33,478,810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90,226)	(22,302,929)	(20,863,452)	(35,241,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淨額	(8,887,297)	(1,439,477)	14,378,156	(1,762,798)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209,599	178,100	194,466	283,658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3,728,478	5,957,320	7,725,599	5,824,3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495	1,036,229	2,026,846	1,064,853
拆出資金	1,202,293	1,264,280	500,000	566,808
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債券投資	16,033,064	12,427,523	24,794,697	25,739,150
合計	22,302,929	20,863,452	35,241,608	33,478,81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合計
	(附註31)	*(附註32(a))*	
於2017年1月1日	25,495,009	143,414	25,638,4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4,957,771	–	74,957,771
償付已發行債券	(67,040,000)	–	(67,04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154,388)	(1,154,38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7,917,771	(1,154,388)	6,763,383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	1,201,534	1,201,534
其他變動總額	–	1,201,534	1,201,5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3,412,780	190,560	33,603,340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計利息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8年1月1日	33,412,780	190,560	33,603,3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1,994,103	–	61,994,103
償付已發行債券	(52,740,000)	–	(52,74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973,906)	(1,973,90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9,254,103	(1,973,906)	7,280,19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	2,058,977	2,058,977
其他變動總額	–	2,058,977	2,058,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66,883	275,631	42,942,514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計利息	租賃負債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0)*	
於2019年1月1日	42,666,883	275,631	427,754	43,370,26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5,574,592	–	–	65,574,592
償付已發行債券	(78,790,000)	–	–	(78,79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513,521)	–	(1,513,521)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105,591)	(105,591)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22,907)	(22,90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3,215,408)	(1,513,521)	(128,498)	(14,857,42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	1,411,197	22,907	1,434,104
年內新增	–	–	126,519	126,519
其他變動總額	–	1,411,197	149,426	1,560,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451,475	173,307	448,682	30,073,464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應計利息	租賃負債	合計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0)*	
於2020年1月1日	29,451,475	173,307	448,682	30,073,46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661,410	–	–	5,661,410
償付已發行債券	(6,450,000)	–	–	(6,45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293,493)	–	(293,493)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33,659)	(33,659)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5,524)	(5,52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788,590)	(293,493)	(39,183)	(1,121,26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	275,553	5,524	281,077
期內新增	–	–	38,102	38,102
其他變動總額	–	275,553	43,626	319,179
於2020年3月31日	28,662,885	155,367	453,125	29,271,377

3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 貴行有權委派董事或監事會成員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39.56%	33.20%	33.20%	33.20%
威海市財政局	17.67%	18.50%	18.50%	18.5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6.28%	16.28%	16.28%	4.89%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7.59%	13.96%	13.96%	13.96%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	–	11.39%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9%	2.75%	3.30%	3.30%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1.75%	1.67%	1.67%	1.67%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	1.44%	1.44%	1.44%
威海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2.82%	2.37%	1.21%	1.21%

ii. 貴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 貴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9(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9,618	9,260	7,464	2,542	4
利息支出	167,993	81,702	161,769	33,089	34,6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	734	20	8	9
租金支出	1,837	1,837	–	–	–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0,000	152,269	10,002	19,995
應收利息	279	–	–	–
吸收存款	6,352,800	5,785,203	5,854,865	6,352,556
應付利息	174,289	–	–	–

ii. 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7,243	13,587	8,289	9,600	13,853
利息支出	44,912	56,147	42,945	3,089	2,019
租金收入	1,921	2,095	2,095	524	52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100,433	1,224,234	1,357,363
應收利息	31,460	–	–	–
其他資產	524	524	524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0,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01,055	–	–
吸收存款	1,029,349	–	293,489	349,737
應付利息	861	433	–	–

iii.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55,397	81,174	122,903	26,998	35,322
利息支出	22,027	23,119	23,834	16,276	8,6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96	1,139	618	151	353
租金支出	2,157	2,233	2,233	558	558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2,551	1,885,603	2,399,213	2,143,181
應收利息	1,531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5	6	–	–
吸收存款	3,195,183	4,956,076	2,905,979	2,867,271
應付利息	2,118	–	–	–
銀行承兌匯票	520,000	238,000	26,940	96,940
保函	123,096	92,083	95,576	78,154
信用證	23,900	–	19,000	23,980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或職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0	202	87	35	22
利息支出	15	7	146	2	11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23	3,731	1,803	1,803
應收利息	6	–	–	–
吸收存款	2,987	9,100	9,444	7,526
應付利息	27	–	–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9,718	19,737	21,263	3,681	3,605

(d) 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和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期末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4,423	3,731	1,803	1,803
年內／期內相關未償還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4,732	5,623	4,925	1,80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4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 貴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 貴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買賣。該分部還對 貴集團總體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合併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728,243	(645,097)	2,561,157	–	3,644,30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47,835	1,140,735	(1,388,570)	–	–
利息淨收入	1,976,078	495,638	1,172,587	–	3,644,3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0,326	26,411	56,362	(6,380)	236,719
交易虧損淨額	(524)	–	(38,513)	–	(39,037)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額	–	–	44,202	–	44,202
其他營業收入	–	–	–	21,774	21,774
營業收入	2,135,880	522,049	1,234,638	15,394	3,907,961
營業支出	(878,340)	(220,528)	(321,473)	(18,845)	(1,439,186)
資產減值損失	(329,352)	(42,172)	(138,605)	(1,048)	(511,177)
稅前利潤／(虧損)	928,188	259,349	774,560	(4,499)	1,957,598
分部資產	72,739,573	15,047,606	115,359,106	1,085,069	204,23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66,567	266,567
資產總值	72,739,573	15,047,606	115,359,106	1,351,636	204,497,921
分部負債	89,881,311	41,469,690	60,902,383	1,173,430	193,426,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89,881,311	41,469,690	60,902,383	1,173,430	193,426,8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57,608	19,071	26,635	3,813	107,127
－資本開支	48,507	13,234	19,259	238	81,2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574,805	(332,312)	659,954	–	1,902,447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626,022	1,019,630	(1,645,652)	–	–
利息淨收入	2,200,827	687,318	(985,698)	–	1,902,4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23	27,067	34,440	(5,632)	73,198
交易收益淨額	17,276	–	48,064	–	65,34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1,773,346	–	1,773,346
其他營業收入	–	–	–	19,207	19,2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2,235,426	714,385	870,152	13,575	3,833,538
營業支出	(722,082)	(305,899)	(304,656)	(16,141)	(1,348,778)
資產減值損失	(969,792)	(244,562)	(115,756)	(5,176)	(1,335,286)
税前利潤／(虧損)	543,552	163,924	449,740	(7,742)	1,149,474
分部資產	75,933,552	21,553,683	103,846,449	1,196,254	202,529,938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	591,947	591,947
資產總值	75,933,552	21,553,683	103,846,449	1,788,201	203,121,885
分部負債	82,971,080	44,689,085	60,807,623	846,640	189,314,428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82,971,080	44,689,085	60,807,623	846,640	189,314,4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55,700	22,881	22,725	4,012	105,318
－資本開支	38,930	16,966	16,852	109	72,8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852,069	(502,519)	1,956,686	–	3,306,23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931,349	1,337,074	(2,268,423)	–	–
利息淨收入	2,783,418	834,555	(311,737)	–	3,306,2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9,054	62,574	91,363	(11,282)	271,709
交易收益淨額	19,238	–	55,193	–	74,431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1,294,442	–	1,294,442
其他營業收入	–	–	–	365	365
營業收入	2,931,710	897,129	1,129,261	(10,917)	4,947,183
營業支出	(1,033,511)	(220,017)	(191,998)	(16,816)	(1,462,342)
資產減值損失	(1,071,662)	(312,398)	(276,622)	(10,486)	(1,671,168)
税前利潤／(虧損)	826,537	364,714	660,641	(38,219)	1,813,673
分部資產	88,263,465	30,222,897	103,836,924	1,354,484	223,677,770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	957,751	957,751
資產總值	88,263,465	30,222,897	103,836,924	2,312,235	224,635,521
分部負債	102,609,063	57,830,121	44,922,750	1,350,089	206,712,023
負債總額	102,609,063	57,830,121	44,922,750	1,350,089	206,712,02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65,575	15,060	134,255	2,853	217,743
－資本開支	52,145	11,975	9,472	–	73,59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48,280	(113,612)	362,244	–	696,912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07,154	338,399	(545,553)	–	–
利息淨收入	655,434	224,787	(183,309)	–	696,9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669)	20,983	38,120	(2,274)	46,160
交易 (虧損)／收益淨額	(1,659)	–	61,308	–	59,64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353,072	–	353,072
其他營業收入	3,043	–	–	337	3,380
營業收入	646,149	245,770	269,191	(1,937)	1,159,173
營業支出	(216,368)	(111,808)	(37,498)	(649)	(366,323)
資產減值損失	(215,428)	(59,670)	(71,194)	–	(346,292)
稅前利潤／(虧損)	214,353	74,292	160,499	(2,586)	446,5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32,704	16,408	5,454	1,009	55,575
－資本開支	5,019	2,509	836	–	8,3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37,870	(135,348)	629,104	–	931,62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16,327	453,266	(769,593)	–	–
利息淨收入	754,197	317,918	(140,489)	–	931,6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103	29,275	38,461	(1,161)	123,678
交易收益／(虧損) 淨額	8,581	–	(21,309)	–	(12,72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417,358	–	417,358
其他營業收入	4,283	–	–	906	5,189
營業收入	824,164	347,193	294,021	(255)	1,465,123
營業支出	(215,828)	(125,606)	(16,122)	(716)	(358,272)
資產減值損失	(394,211)	(119,012)	(121,126)	–	(634,349)
稅前利潤／(虧損)	214,125	102,575	156,773	(971)	472,502
分部資產	96,718,298	30,760,551	105,317,517	1,425,575	234,221,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068,244	1,068,244
資產總值	96,718,298	30,760,551	105,317,517	2,493,819	235,290,185
分部負債	112,198,513	62,512,058	39,778,649	2,646,485	217,135,705
負債總額	112,198,513	62,512,058	39,778,649	2,646,485	217,135,7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31,143	17,830	1,994	459	51,426
－資本開支	5,676	2,837	946	–	9,459

41.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水準。 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況或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 貴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 貴集團總體戰略，審閱 貴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此外， 貴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合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以及授出的擔保。

信貸業務

貴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銀行部和零售銀行部等前台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制定限額。 貴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信貸風險和回報分析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 貴集團對未償還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減輕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申請人的信用評估是貸款批准的基礎。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或損失貸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等貸款被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u>階段一</u>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u>階段二</u>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u>階段三</u>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貴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將任何金融資產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貴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 貴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 貴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貼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得到。

- 貴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貼現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 貴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貴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 貴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貴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 貴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撥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 貴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附註i)	*(附註ii)*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978,361	–	–	505,808	8,991,562
減值損失撥備	(399,039)	–	–	(180,076)	(111,530)
小計	579,322	–	–	325,732	8,880,032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	–	–	–
減值損失撥備	–	–	–	–	–
小計	–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922,386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432,232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537,220	–	–	–	–
1年以上	2,292	–	–	–	–
總額	1,894,130	–	–	–	–
減值損失撥備	(22,038)	–	–	–	–
小計	1,872,092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3,646,128	2,331,788	15,058,130	91,176,553	1,546,841
減值損失撥備	(1,300,128)	–	–	(187,396)	–
小計	62,346,000	2,331,788	15,058,130	90,989,157	1,546,841
合計	64,797,414	2,331,788	15,058,130	91,314,889	10,426,8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附註iii)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8,574,992	2,300,509	1,392,000	91,959,192	12,173,188
小計	68,574,992	2,300,509	1,392,000	91,959,192	12,173,188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527,999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322,642	–	–	305,581	27,054
小計	4,850,641	–	–	305,581	27,054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719,810	–	–	300,000	71,067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50,247	–	–	210,702	–
小計	1,770,057	–	–	510,702	71,067
應計利息	350,218	26,319	1,190	1,005,883	109,057
減：減值損失撥備	(2,229,404)	(47)	(915)	(169,866)	(235,120)
淨值	73,316,504	2,326,781	1,392,275	93,611,492	12,145,2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附註iii)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59,490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3,396,177	2,526,846	5,389,300	86,816,184	13,441,513
小計	83,655,667	2,526,846	5,389,300	86,816,184	13,441,51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917,109	–	–	–	218,677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734,036	–	–	500,000	–
小計	6,651,145	–	–	500,000	218,677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144,689	–	–	300,000	71,067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09	–	–	531,281	–
小計	2,144,798	–	–	831,281	71,067
應計利息	413,389	7,268	821	1,281,510	168,195
減：減值損失撥備	(2,753,357)	(1)	(3,559)	(300,530)	(391,104)
淨值	90,111,642	2,534,113	5,386,562	89,128,445	13,508,348

	於2020年3月31日			
	貸款和墊款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金融投資	其他
			(附註iii)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250,733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92,817,378	1,631,661	92,698,745	15,506,463
小計	94,068,111	1,631,661	92,698,745	15,506,46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64,086	–	–	213,36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345,689	–	500,000	–
小計	7,209,775	–	500,000	213,36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388,025	–	605,581	75,929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小計	2,388,025	–	605,581	75,929
應計利息	533,643	1,233	1,465,798	187,827
減：減值損失撥備	(2,993,881)	(9)	(365,504)	(430,245)
淨值	101,205,673	1,632,885	94,904,620	15,553,334

附註：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其他包括其他資產中的應收利息、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未含應計利息）及信貸承諾信用質量分析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64,800	–	–	18,464,800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6,229	–	–	1,036,229	(32)	–	–	(32)	0.00%(附註)
拆出資金	1,264,280	–	–	1,264,280	(15)	–	–	(15)	0.00%(附註)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2,000	–	–	1,392,000	(915)	–	–	(915)	0.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970,899	4,850,641	1,770,057	68,591,597	(724,679)	(634,218)	(844,338)	(2,203,235)	3.21%
金融投資	50,953,380	305,581	300,000	51,558,961	(160,915)	(2,763)	(6,188)	(169,866)	0.33%
其他資產	12,533,306	–	–	12,533,306	(237,995)	–	–	(237,995)	1.90%
合計	147,614,894	5,156,222	2,070,057	154,841,173	(1,124,551)	(636,981)	(850,526)	(2,612,058)	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04,093	–	–	6,604,093	(7,741)	–	–	(7,741)	0.12%
金融投資	18,207,779	–	–	18,207,779	(3,235)	–	–	(3,235)	0.02%
合計	24,811,872	–	–	24,811,872	(10,976)	–	–	(10,976)	0.04%
信貸承諾	24,140,569	–	–	24,140,569	(55,843)	–	–	(55,843)	0.23%

	於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203,836	–	–	21,203,836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6,846	–	–	2,026,846	–	–	–	–	不適用
拆出資金	500,000	–	–	500,000	(1)	–	–	(1)	0.00%(附註)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89,300	–	–	5,389,300	(3,559)	–	–	(3,559)	0.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009,803	6,635,946	2,144,795	85,790,544	(912,430)	(824,653)	(988,492)	(2,725,575)	3.18%
金融投資	54,913,655	500,000	605,581	56,019,236	(180,346)	(110,000)	(10,184)	(300,530)	0.54%
其他資產	14,019,191	–	–	14,019,191	(394,920)	–	–	(394,920)	2.82%
合計	175,062,631	7,135,946	2,750,376	184,948,953	(1,491,256)	(934,653)	(998,676)	(3,424,585)	1.85%

	於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61,066	–	–	6,661,066	(7,626)	–	–	(7,626)	0.11%
金融投資	13,621,085	–	–	13,621,085	(4,581)	–	–	(4,581)	0.03%
合計	20,282,151	–	–	20,282,151	(12,207)	–	–	(12,207)	0.06%
信貸承諾	27,360,205	–	–	27,360,205	(61,259)	–	–	(61,259)	0.22%

	於2020年3月31日								
	餘額				減值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56,136	–	–	19,256,136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4,853	–	–	1,064,853	–	–	–	–	不適用
拆出資金	566,808	–	–	566,808	(9)	–	–	(9)	0.00%*(附註)*
發放貸款和墊款	85,157,511	7,209,775	2,388,025	94,755,311	(981,558)	(909,696)	(1,062,633)	(2,953,887)	3.12%
金融投資	51,077,354	500,000	605,579	52,182,933	(181,542)	(165,000)	(18,962)	(365,504)	0.70%
其他資產	15,878,938	126,614	–	16,005,552	(399,117)	(31,654)	–	(430,771)	2.69%
合計	173,001,600	7,836,389	2,993,604	183,831,593	(1,562,226)	(1,106,350)	(1,081,595)	(3,750,171)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10,600	–	–	8,910,600	(10,180)	–	–	(10,180)	0.11%
金融投資	23,874,324	–	–	23,874,324	(6,833)	–	–	(6,833)	0.03%
合計	32,784,924	–	–	32,784,924	(17,013)	–	–	(17,013)	0.05%
信貸承諾	30,055,964	–	–	30,055,964	(65,431)	–	–	(65,431)	0.22%

附註： 該數額指低於0.01%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按信用質量分析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76%	12.35%	41.09%	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信貸承諾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85%	13.10%	36.31%	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信貸承諾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於2020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90%	14.12%	36.13%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信貸承諾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4百萬元。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4百萬元。 貴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v. 信貸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借貸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往績記錄期末債券投資賬面金額（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	10,961,675	10,147,361	12,578,521	12,382,799
– AA-至AA+	2,321,300	3,034,583	4,210,197	6,877,608
– AA-以下	–	302,818	302,818	1,096,897
小計	13,282,975	13,484,762	17,091,536	20,357,304
無評級	35,194,311	37,552,497	36,256,173	40,484,986
合計	48,477,286	51,037,259	53,347,709	60,842,290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貴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 貴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此外， 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利率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49,521	209,599	18,939,92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495	77,103	352,373	700,019	–	–
拆出資金	1,202,293	–	1,202,29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30	–	14,633,130	425,00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64,797,414	945,580	39,971,940	17,492,014	5,466,775	921,105
金融投資 *(附註(ii))*	91,314,889	91,092	9,774,066	20,736,571	38,596,751	22,116,409
其他資產	11,846,179	2,935,803	557,023	1,881,531	6,409,304	62,518
資產總值	204,497,921	4,259,177	85,430,747	41,235,135	50,472,830	23,100,0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28	–	141,617	3,024,81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2,978	–	1,532,978	1,100,000	–	–
拆入資金	6,686,000	–	2,466,000	4,22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50	–	21,921,150	99,000	–	–
吸收存款	120,096,009	50,124,946	19,159,225	22,667,736	27,220,264	923,838
已發行債券	33,412,780	–	4,749,453	20,673,787	2,997,400	4,992,140
其他負債	5,412,469	2,959,196	394,043	1,584,824	467,351	7,055
負債總額	193,426,814	53,084,142	50,364,466	53,370,158	30,685,015	5,923,033
資產負債缺口	11,071,107	(48,824,965)	35,066,281	(12,135,023)	19,787,815	17,176,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64,800	–	18,464,80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4,852	18,623	1,036,229	–	–	–
拆出資金	1,271,929	236,822	1,035,107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2,275	275	1,392,000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73,316,504	659,740	15,141,188	30,796,569	12,731,131	13,987,876
金融投資 *(附註(iii))*	93,611,492	1,442,655	11,507,499	17,966,579	41,183,271	21,511,488
其他資產	14,010,033	2,164,871	1,071,388	3,002,691	7,555,815	215,268
資產總值	203,121,885	4,522,986	49,648,211	51,765,839	61,470,217	35,714,6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8,371	1,443	1,093,455	2,253,473	3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31,004	57,784	6,303,220	1,070,000	–	–
拆入資金	10,461,498	110,428	2,901,570	7,449,5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62,553	4,899	5,757,654	–	–	–
吸收存款	117,469,732	1,685,235	62,575,788	21,559,969	30,484,197	1,164,543
已發行債券	42,942,514	275,631	14,098,442	21,579,652	1,995,694	4,993,095
其他負債	1,598,756	452,642	53,131	643,236	422,347	27,400
負債總額	189,314,428	2,588,062	92,783,260	54,555,830	33,202,238	6,185,038
資產負債缺口	13,807,457	1,934,924	(43,135,049)	(2,789,991)	28,267,979	29,529,594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203,836	–	21,203,83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6,908	62	2,026,846	–	–	–
拆出資金	507,205	7,205	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86,562	821	5,385,741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90,111,642	831,559	12,466,432	31,142,896	26,817,397	18,853,358
金融投資 *(附註(iii))*	89,128,445	2,703,203	3,572,206	19,091,576	36,823,711	26,937,749
其他資產	16,270,923	2,896,584	92,638	870,955	11,630,136	780,610
資產總值	224,635,521	6,439,434	45,247,699	51,105,427	75,271,244	46,571,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30,937	3,698	535,767	4,191,47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2,125	17,367	819,758	4,165,000	–	–
拆入資金	10,429,485	140,675	2,280,000	8,008,81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945,309	1,210	9,478,043	466,056	–	–
吸收存款	144,233,973	2,032,570	66,487,353	26,022,138	45,895,536	3,796,376
已發行債券	29,624,782	173,307	6,417,686	16,042,123	1,997,706	4,993,960
其他負債	2,745,412	2,305,918	29	32,075	362,310	45,080
負債總額	206,712,023	4,674,745	86,018,636	58,927,674	48,255,552	8,835,416
資產負債缺口	17,923,498	1,764,689	(40,770,937)	(7,822,247)	27,015,692	37,736,301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56,136	–	19,256,13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4,931	78	1,064,853	–	–	–
拆出資金	567,954	1,146	566,80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101,205,673	737,510	13,778,550	37,349,196	27,600,728	21,739,689
金融投資 *(附註(iii))*	94,904,620	2,785,281	6,739,177	12,127,350	43,281,847	29,970,965
其他資產	18,290,871	299,058	2,695,502	4,350,384	9,921,339	1,024,588
資產總值	235,290,185	3,823,073	44,101,026	53,826,930	80,803,914	52,735,2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8,289	3,349	2,191,216	3,113,72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4,262	599,262	1,655,000	2,610,000	–	–
拆入資金	12,008,865	204,610	710,000	11,094,25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94,846	199	5,066,904	727,743	–	–
吸收存款	156,635,066	1,760,659	68,945,938	31,831,676	53,755,331	341,462
已發行債券	28,818,252	155,366	7,901,988	15,373,903	392,819	4,994,176
其他負債	3,706,125	467,429	1,104,810	1,076,395	972,655	84,836
負債總額	217,135,705	3,190,874	87,575,856	65,827,696	55,120,805	5,420,474
資產負債缺口	18,154,480	632,199	(43,474,830)	(12,000,766)	25,683,109	47,314,768

附註：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83.6百萬元、人民幣2,217.2百萬元、人民幣3,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7.7百萬元。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85,104	192,203	295,298	103,66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85,104)	(192,203)	(295,298)	(103,662)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權益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11,261	281,501	382,128	272,10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11,261)	(281,501)	(382,128)	(272,103)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組合。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 貴集團按年化計算的淨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往績記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往績記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估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 貴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 貴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 貴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貨幣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080,193	69,328	–	19,149,5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0,954	145,358	3,183	1,129,495
拆出資金	–	1,202,293	–	1,202,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30	–	–	15,058,1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596,731	200,683	–	64,797,414
金融投資 *(附註(i))*	91,314,889	–	–	91,314,889
其他資產	11,841,493	4,686	–	11,846,179
資產總值	202,872,390	1,622,348	3,183	204,497,9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28	–	–	3,166,4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2,978	–	–	2,632,978
拆入資金	6,686,000	–	–	6,686,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50	–	–	22,020,150
吸收存款	118,646,266	1,446,567	3,176	120,096,009
已發行債券	33,412,780	–	–	33,412,780
其他負債	5,275,512	137,364	–	5,412,876
負債總額	191,840,114	1,583,931	3,176	193,427,221
淨頭寸	11,032,276	38,417	7	11,070,700
表外信貸承諾	27,980,429	742,978	22,378	28,745,785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12,571	52,229	–	18,464,8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4,440	299,671	741	1,054,852
拆出資金	307,648	964,281	–	1,271,9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2,275	–	–	1,392,275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182,987	133,517	–	73,316,504
金融投資 *（附註(ii)）*	93,611,492	–	–	93,611,492
其他資產	14,006,256	3,780	–	14,010,036
資產總值	201,667,669	1,453,478	741	203,121,8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8,371	–	–	3,648,3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31,004	–	–	7,431,004
拆入資金	10,461,498	–	–	10,46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62,553	–	–	5,762,553
吸收存款	116,389,857	1,079,126	749	117,469,732
已發行債券	42,942,514	–	–	42,942,514
其他負債	1,284,658	314,098	–	1,598,756
負債總額	187,920,455	1,393,224	749	189,314,428
淨頭寸	13,747,214	60,254	(8)	13,807,460
表外信貸承諾	23,406,537	701,598	32,434	24,140,569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27,565	76,271	–	21,203,8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6,352	1,818,707	1,849	2,026,908
拆出資金	507,205	–	–	507,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86,562	–	–	5,386,5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721,259	390,383	–	90,111,642
金融投資 *（附註(ii)）*	89,128,445	–	–	89,128,445
其他資產	16,270,923	–	–	16,270,923
資產總值	222,348,311	2,285,361	1,849	224,635,521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30,937	–	–	4,730,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2,125	–	–	5,002,125
拆入資金	10,080,675	348,810	–	10,429,4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945,309	–	–	9,945,309
吸收存款	142,460,053	1,772,192	1,728	144,233,973
已發行債券	29,624,782	–	–	29,624,782
其他負債	2,581,343	164,003	66	2,745,412
負債總額	204,425,224	2,285,005	1,794	206,712,023
淨頭寸	17,923,087	356	55	17,923,498
表外信貸承諾	27,023,880	278,137	58,188	27,360,205

	於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71,781	84,355	–	19,256,1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1,726	800,219	2,986	1,064,931
拆出資金	–	567,954	–	567,9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791,939	413,734	–	101,205,673
金融投資 *（附註(ii)）*	94,904,620	–	–	94,904,620
其他資產	18,290,871	–	–	18,290,871
資產總值	233,420,937	1,866,262	2,986	235,290,1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8,289	–	–	5,308,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4,262	–	–	4,864,262
拆入資金	11,654,610	354,255	–	12,008,8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94,846	–	–	5,794,846
吸收存款	155,280,029	1,352,185	2,852	156,635,066
已發行債券	28,818,252	–	–	28,818,252
其他負債	3,539,371	166,626	128	3,706,125
負債總額	215,259,659	1,873,066	2,980	217,135,705
淨頭寸	18,161,278	(6,804)	6	18,154,480
表外信貸承諾	29,505,350	184,687	365,927	30,055,964

附註：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其資產業務或履行償付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相關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授信審批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部、審計部等構成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 貴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 貴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相關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計劃財務部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剩餘還款期間歸入相關到期組別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149,521	–	–	–	–	–	19,149,5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9,476	–	–	700,019	–	–	1,129,495
拆出資金	–	–	744,899	457,394	–	–	–	1,202,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633,130	–	425,000	–	–	15,058,1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45,580	35,776,544	4,195,396	17,492,014	5,466,775	921,105	64,797,414
金融投資	383,982	50,000	4,616,069	4,815,107	20,736,571	38,596,751	22,116,409	91,314,889
其他	916,149	–	275,609	468,958	2,432,756	7,225,270	527,437	11,846,179
資產總值	1,300,131	20,574,577	56,046,251	9,936,855	41,786,360	51,288,796	23,564,951	204,497,921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4,995	116,622	3,024,811	–	–	3,166,4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426,978	106,000	–	1,100,000	–	–	2,632,978
拆入資金	–	–	1,016,000	1,450,000	4,220,000	–	–	6,686,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732,250	4,188,900	99,000	–	–	22,020,150
吸收存款	–	50,124,946	8,277,866	10,881,359	22,667,736	27,220,264	923,838	120,096,009
已發行債券	–	–	13,976,919	9,956,648	1,489,673	7,989,540	–	33,412,780
其他	–	85,070	727,650	235,215	1,950,146	2,135,094	279,294	5,412,469
負債總額	–	51,636,994	41,861,680	26,828,744	34,551,366	37,344,898	1,203,132	193,426,814
淨頭寸	1,300,131	(31,062,417)	14,184,571	(16,891,889)	7,234,994	13,943,898	22,361,819	11,071,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464,800	–	–	–	–	–	18,464,8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4,852	–	–	500,000	–	–	1,054,852
拆出資金	–	7,649	934,846	301,981	27,453	–	–	1,271,9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90,630	1,645	–	–	–	1,392,27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193,443	3,973,725	10,366,021	30,986,018	12,785,317	14,011,980	73,316,504
金融投資	71,105	347,717	5,185,516	6,104,385	18,118,933	41,851,321	21,932,515	93,611,492
其他	1,214,931	–	325,871	767,717	3,262,689	7,862,174	576,651	14,010,033
資產總值	1,286,036	20,568,461	11,810,588	17,541,749	52,895,093	62,498,812	36,521,146	203,121,8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10,226	84,672	2,253,473	300,000	–	3,648,3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126,613	1,234,387	4	1,070,000	–	–	7,431,004
拆入資金	–	–	1,111,998	1,900,000	7,449,500	–	–	10,46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5,762,553	–	–	–	–	5,762,553
吸收存款	–	47,547,095	7,802,082	8,911,846	21,559,969	30,484,197	1,164,543	117,469,732
已發行債券	–	275,631	12,075,306	3,653,654	16,949,919	9,988,004	–	42,942,514
其他	55,842	164,007	161,488	173,527	451,946	562,969	28,977	1,598,756
負債總額	55,842	53,113,346	29,158,040	14,723,703	49,734,807	41,335,170	1,193,520	189,314,428
淨頭寸	1,230,194	(32,544,885)	(17,347,452)	2,818,046	3,160,286	21,163,642	35,327,626	13,807,457

	於2019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1,203,836	–	–	–	–	–	21,203,8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26,908	–	–	–	–	–	2,026,908
拆出資金	–	7,205	500,000	–	–	–	–	507,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386,562	–	–	–	–	5,386,5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399,639	5,896,249	6,097,317	37,155,685	20,674,930	18,887,822	90,111,642
金融投資	488,165	–	1,744,192	2,787,121	19,260,918	37,393,689	27,454,360	89,128,445
其他	1,673,910	9,275	392,256	844,068	4,021,833	8,534,928	794,653	16,270,923
資產總值	2,162,075	24,646,863	13,919,259	9,728,506	60,438,436	66,603,547	47,136,835	224,635,5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3,669	505,796	4,191,472	–	–	4,730,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95,125	–	42,000	4,165,000	–	–	5,002,125
拆入資金	–	–	2,420,675	8,008,810	–	–	–	10,429,4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143,123	336,130	466,056	–	–	9,945,309
吸收存款	–	50,696,923	7,384,333	10,438,667	26,022,138	45,895,536	3,796,376	144,233,973
已發行債券	–	173,307	1,909,284	8,862,906	11,687,619	6,991,666	–	29,624,782
其他	66,427	458,831	58,896	488,544	497,177	896,538	278,999	2,745,412
負債總額	66,427	52,124,186	20,949,980	28,682,853	47,029,462	53,783,740	4,075,375	206,712,023
淨頭寸	2,095,648	(27,477,323)	(7,030,721)	(18,954,347)	13,408,974	12,819,807	43,061,460	17,923,498

	於2020年3月31日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256,136	–	–	–	–	–	19,256,1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64,931	–	–	–	–	–	1,064,931
拆出資金	–	1,146	354,255	212,553	–	–	–	567,9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662,920	4,769,794	8,083,346	37,349,196	27,600,728	21,739,689	101,205,673
金融投資	1,091,094	–	1,803,969	5,088,357	12,245,106	44,103,094	30,573,000	94,904,620
其他	268,722	30,336	1,585,464	1,110,038	4,350,384	9,921,339	1,024,588	18,290,871
資產總值	1,359,816	22,015,469	8,513,482	14,494,294	53,944,686	81,625,161	53,337,277	235,290,1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350	400,000	1,791,216	3,113,723	–	–	5,308,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89,262	10,000	1,655,000	2,610,000	–	–	4,864,262
拆入資金	–	204,610	–	710,000	11,094,255	–	–	12,008,8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99	4,502,950	563,954	727,743	–	–	5,794,846
吸收存款	–	53,082,356	8,706,788	7,940,592	32,193,548	54,366,438	345,344	156,635,066
已發行債券	–	155,366	1,198,074	6,703,914	15,373,903	392,819	4,994,176	28,818,252
其他	65,431	401,999	80,686	1,024,124	1,076,395	972,655	84,835	3,706,125
負債總額	65,431	54,437,142	14,898,498	20,388,800	66,189,567	55,731,912	5,424,355	217,135,705
淨頭寸	1,294,385	(32,421,673)	(6,385,016)	(5,894,506)	(12,244,881)	25,893,249	47,912,922	18,154,480

附註：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即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本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末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28	3,214,686	–	1,025,000	131,044	2,058,64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2,978	2,679,429	1,426,978	107,176	–	1,145,275	–	–
拆入資金	6,686,000	6,964,734	–	1,025,473	1,501,969	4,437,29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50	22,119,465	–	18,088,824	3,930,014	100,627	–	–
吸收存款	120,096,009	126,140,087	52,647,587	8,694,467	11,428,986	23,808,536	29,560,511	–
已發行債券	33,412,780	34,160,000	–	1,500,000	3,290,000	21,370,000	3,000,000	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844,716	2,844,716	391,443	243,220	150,823	1,584,824	467,351	7,055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90,859,061	198,123,117	54,466,008	30,684,160	20,432,836	54,505,196	33,027,862	5,007,055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8,371	3,694,820	–	1,015,787	99,812	2,579,22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31,004	7,579,760	1,835,220	3,304,518	252,895	2,187,127	–	–
拆入資金	10,461,498	10,704,040	–	1,004,787	1,950,654	7,748,59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62,553	5,765,741	–	5,765,741	–	–	–	–
吸收存款	117,469,732	121,611,588	43,619,272	9,818,772	8,993,488	22,814,237	36,365,819	–
已發行債券	42,942,514	43,060,000	–	9,250,000	6,780,000	17,03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06,143	1,206,143	60,029	478	52,653	643,236	422,347	27,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88,921,815	193,622,092	45,514,521	30,160,083	18,129,502	53,002,420	41,788,166	5,027,40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30,937	4,809,241	–	95,801	96,888	4,616,55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2,125	5,708,432	706,307	1,160,989	3,841,136	–	–	–
拆入資金	10,429,485	10,661,235	–	239,216	2,024,014	8,398,0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945,309	9,952,917	–	9,145,417	337,500	470,000	–	–
吸收存款	144,233,973	147,262,239	47,086,608	9,236,638	10,626,144	27,703,422	52,609,427	–
已發行債券	29,624,782	29,810,000	–	700,000	5,750,000	16,360,000	2,000,000	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41,011	1,341,011	901,546	–	–	32,075	362,310	45,08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05,307,622	209,545,075	48,694,461	20,578,061	22,675,682	57,580,054	54,971,737	5,045,080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8,289	5,375,951	3,350	400,000	1,767,017	3,205,58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4,262	5,308,780	894,568	18,626	1,691,508	2,704,078	–	–
拆入資金	12,008,865	12,010,958	–	1,656,719	3,441,461	6,912,77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94,846	6,526,892	199	–	5,798,950	727,743	–	–
吸收存款	154,874,408	164,905,931	51,100,803	10,090,616	7,940,130	33,685,494	62,088,888	–
已發行債券	28,818,252	28,970,000	–	1,200,000	6,740,000	15,630,000	400,000	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68,465	1,668,465	401,793	77,635	208,356	526,602	446,779	7,30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13,337,387	224,766,977	52,400,713	13,443,596	27,587,422	63,392,279	62,935,667	5,007,3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缺陷、員工失誤或信息系統故障相關因素及其他外界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 貴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迴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 貴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端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一體化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 貴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42.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本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往績記錄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量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貼現率為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19中進行披露。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1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市場資料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照類似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及匯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照類似的其他工具。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	5,362,537	–	5,362,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3,487,584	–	3,487,584
合計	–	8,850,121	–	8,850,121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5,669,635	–	5,669,635
－投資基金	–	769,732	–	769,732
－理財產品	–	–	1,115,121	1,115,121
－投資管理產品	–	–	15,454,247	15,454,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12,219,466	–	12,219,466
－股本投資	–	–	71,105	71,105
－同業存款	–	6,230,291	–	6,230,291
合計	–	24,889,124	16,640,473	41,529,597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3,928,107	–	3,928,107
－投資基金	–	699,876	–	699,876
－理財產品	–	–	1,019,544	1,019,544
－投資管理產品	–	–	12,859,617	12,859,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11,855,022	–	11,855,022
－股本投資	–	–	195,586	195,586
－資產支持證券	–	80,761	–	80,761
－同業存款	–	1,767,820	–	1,767,820
合計	–	18,331,586	14,074,747	32,406,333

	於2020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2,983,179	–	2,983,179
－投資基金	–	710,125	–	710,125
－資產支持證券	–	425,023	–	425,023
－理財產品	–	–	506,734	506,734
－投資管理產品	–	–	13,122,008	13,122,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22,979,115	–	22,979,115
－股本投資	–	–	193,658	193,658
－資產支持證券	–	81,886	–	81,886
－同業存款	–	1,140,998	–	1,140,998
合計	–	28,320,326	13,822,400	42,142,7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轉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8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18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附註)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510,873	–	–	4,248	–	600,000	–	–	–	1,115,121	150
－投資管理產品	23,622,269	–	–	1,096,632	–	11,341,716	–	(19,757,162)	(849,208)	15,454,247	(26,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91,092	–	–	–	(555)	–	–	(19,432)	–	71,105	–
合計	24,224,234	–	–	1,100,880	(555)	11,941,716	–	(19,776,594)	(849,208)	16,640,473	(26,662)

附註：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及計量（見附註2(1)(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9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19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1,115,121	–	–	19,393	–	1,000,000	–	(1,100,000)	(14,970)	1,019,544	(13)
－投資管理產品..	15,454,247	–	–	945,301	–	5,703,774	–	(8,280,118)	(963,587)	12,859,617	(18,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71,105	–	–	–	–	124,481	–	–	–	195,586	–
合計	16,640,473	–	–	964,694	–	6,828,255	–	(9,380,118)	(978,557)	14,074,747	(18,53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20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20年3月31日	對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與負債計入損益的當期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1,019,544	–	–	8,726	–	–	–	(521,536)	–	506,734	109
－投資管理產品..	12,859,617	–	–	201,264	–	1,570,000	–	(1,414,408)	(94,465)	13,122,008	(28,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195,586	–	–	–	(1,928)	–	–	–	–	193,658	–
合計	14,074,747	–	–	209,990	(1,928)	1,570,000	–	(1,935,944)	(94,465)	13,822,400	(28,02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行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1,115,121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投資管理產品	15,454,247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71,105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行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1,019,544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投資管理產品	12,859,617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195,586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行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506,734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投資管理產品	13,122,008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193,658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理財產品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援，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8,363	(8,363)	–	–
－投資管理產品	115,907	(115,9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	–	533	(533)

	於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7,647	(7,647)	–	–
－投資管理產品	96,447	(96,44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	–	1,467	(1,467)

	於2020年3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801	(3,801)	–	–
－投資管理產品	98,415	(98,4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股本投資	–	–	1,452	(1,452)

43. 客戶代理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該等客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 貴集團無須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計入吸收存款內。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委託貸款	21,398,978	18,179,849	12,325,075	12,680,260
委託資金	21,398,978	18,179,849	12,325,075	12,680,260

(b) 理財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理財服務主要是向企業和個人銀行客戶銷售理財產品。從理財服務獲得的資金投資於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及基金。 貴集團已開始推出理財產品。與這些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投資於這些產品的客戶承擔。 貴集團不合併這些理財產品。 貴集團賺取佣金，指在銷售及管理服務方面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理財產品和所獲得的資金不是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通過未合併的非保本理財服務從客戶收到的資金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理財服務下從客戶收到的資金	12,557,522	18,018,119	20,123,662	20,224,907

4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財務擔保及信用卡承諾。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是指 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貴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兌匯票	25,721,383	21,306,916	24,142,358	27,049,576
信用證	2,377,060	2,046,155	1,796,711	1,563,806
保函	393,394	269,296	240,116	211,005
信用卡承諾	253,947	518,202	1,181,020	1,231,577
合計	28,745,784	24,140,569	27,360,205	30,055,964

上述所有信貸業務均可能使 貴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0,413,497	8,164,534	6,761,025	6,401,226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及 貴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101,165	106,617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93,554	88,76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90,449	83,605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14,414	132,858
5年以上	117,830	102,695
合計	517,412	514,539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101,165	102,313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93,554	88,76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90,449	83,605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14,414	132,858
5年以上	117,830	102,695
合計	517,412	510,235

(d) 資本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提供	6,597	7,240	7,451	380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提供	17,751	15,387	20,047	21,323
合計	24,348	22,627	27,498	21,703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行尚無估計總額大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作為被告方的任何未決訴訟和糾紛。 貴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和糾紛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律師的意見， 貴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訴訟準備。 貴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5. 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對COVID-19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 貴集團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現階段山東省及天津市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疫情對其業務營運、流動性狀況、資產質量及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的影響甚微，原因如下：(i)自2020年3月起，山東省、天津市及中國各行業及企業均已逐步恢復運營及生產；(ii)與湖北省相比，山東省及天津市的COVID-19疫情較輕，自2020年3月以來，山東省及天津市報導的確診感染病例已有所減少；(iii)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且自2020年3月起位於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營運。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評估仍在進行中。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I-3至II-7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致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3至II-7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行（作為一個整體）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作出保留意見的依據

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1所述，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規定的中期財務信息的最低披露內容。我們無法量化此遺漏的影響程度。

保留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以上「作出保留意見的依據」之段落所述之事項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Wing Fai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0年9月29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5,157,551	4,298,575
利息支出	(3,186,858)	(2,748,629)
利息淨收入	1,970,693	1,549,9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6,781	230,5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934)	(96,6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8,847	133,88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98,532)	43,88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88,575	681,148
其他營業收入	6,108	5,289
營業收入	3,025,691	2,414,151
營業支出	(685,985)	(677,943)
資產減值損失	(1,250,045)	(710,666)
稅前利潤	1,089,661	1,025,542
所得稅	(207,435)	(187,015)
期內淨利潤	882,226	838,527
期內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814,315	791,390
非控制性權益	67,911	47,137
	882,226	838,52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167,734)	(29,893)
－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7,498	1,692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5,237)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65,473)	(28,20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16,753	810,32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648,842	763,189
非控制性權益	67,911	47,137
	716,753	810,3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6	0.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607,966	21,203,8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16	2,026,908
拆出資金	1,253,457	507,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8,391	5,386,5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5,823,108	90,111,64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9,367,458	18,507,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0,544,431	13,899,1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4,919,899	56,722,112
物業及設備	680,475	705,505
使用權資產	470,367	476,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2,425	957,751
其他資產	17,070,180	14,130,816
資產總值	255,565,373	224,635,52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332,905	4,730,9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19,136	5,002,125
拆入資金	13,633,935	10,429,4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279,732	9,945,309
吸收存款	169,138,693	144,233,973
應繳所得稅	339,265	379,031
已發行債券	30,598,187	29,624,782
租賃負債	447,596	448,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2	5,168
其他負債	2,234,101	1,912,531
負債總額	237,324,942	206,712,023
權益		
股本	4,971,197	4,971,197
資本公積	3,112,322	3,119,964
盈餘公積	1,089,080	1,089,080
一般準備	2,293,035	2,079,232
投資重估儲備	(202,802)	(29,831)
減值儲備	16,653	9,155
未分配利潤	3,263,974	3,160,582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總權益	14,543,459	14,399,379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999,675	2,999,675
非控制性權益	697,297	524,444
總權益	18,240,431	17,923,498
總負債及權益	255,565,373	224,635,52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1,726,858	8,233	(53,108)	2,641,088	13,366,978	440,479	13,807,457
本期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791,390	791,390	47,137	838,5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92	(29,893)	–	(28,201)	–	(28,2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92	(29,893)	791,390	763,189	47,137	810,326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準備	–	–	–	286,802	–	–	(286,802)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418,216)	(418,216)	–	(418,216)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952,746	2,013,660	9,925	(83,001)	2,727,460	13,711,951	487,616	14,199,567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減值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1,089,080	2,079,232	9,155	(29,831)	3,160,582	14,399,379	2,999,675	524,444	17,923,498
本期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	814,315	814,315	–	67,911	882,22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498	(172,971)	–	(165,473)	–	–	(165,4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498	(172,971)	814,315	648,842	–	67,911	716,753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7,642)	–	–	–	–	–	(7,642)	–	139,942	132,300
利潤分配											
－提取一般準備	–	–	–	213,803	–	–	(213,803)	–	–	–	–
－非控制性權益分配	–	–	–	–	–	–	–	–	–	(35,000)	(35,00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497,120)	(497,120)	–	–	(497,120)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4,971,197	3,112,322	1,089,080	2,293,035	16,653	(202,802)	3,263,974	14,543,459	2,999,675	697,297	18,240,43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089,661	1,025,54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250,045	710,666
折舊及攤餘	101,549	107,450
未變現匯兌收益	(17,977)	(4,73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1	–
交易虧損／(收益) 淨額	116,509	(39,144)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88,575)	(681,14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3,969	850,37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925	14,078
	2,196,217	1,983,076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319,508)	(334,0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淨額	849,687	369,319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6,121,910)	(13,476,1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淨額	3,991,140	(1,559,250)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4,011,938)	(835,112)
	(15,612,529)	(15,835,192)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2,602,672	291,5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1,747,199)	(2,193,369)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3,142,065	326,9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331,253	3,852,021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25,089,912	16,383,567
已付所得稅	(556,694)	(304,640)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	(2,312,143)	(108,423)
	26,549,866	18,247,6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33,554	4,395,54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305,204,491	199,058,778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2,539,406	2,275,849
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323,139,927)	(195,655,873)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9,636)	(23,05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792	–
投資活動 (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08,874)	5,655,6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32,3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5,880,620	44,585,543
償付已發行債券	(14,980,000)	(52,94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461,184)	(880,09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9,188)	(52,890)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925)	(14,078)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497,120)	(78,526)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35,000)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97)	(9,38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992	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284,825)	671,64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41,608	20,863,452
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56,783	21,535,097
收取利息	6,505,050	4,797,484
支付利息 (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419,929)	(1,696,36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及編製基準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復於1997年7月21日作為城市商業銀行開始經營。1998年4月17日，經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持有D10014650043號金融許可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乃僅為將 貴集團的若干財務信息載入 貴行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但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規定的中期財務信息的最低披露內容。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424.98%	406.3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99.27%	312.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07.18%	253.23%

	於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19.80%	263.4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該比率不得低於90%。

(b) 槓桿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槓桿率	4.75%	6.18%	7.25%	7.00%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c)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126,733,709	134,562,049	141,000,198	149,163,212
所需的穩定資金	103,150,703	106,779,341	105,448,367	130,318,619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2.86%	126.02%	133.71%	114.46%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不得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622,348	–	3,183	1,625,531
即期負債	(1,583,931)	–	(3,176)	(1,587,107)
淨頭寸	38,417	–	7	38,424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453,478	–	741	1,454,219
即期負債	(1,393,224)	–	(749)	(1,393,973)
淨頭寸	60,254	–	(8)	60,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285,361	–	1,849	2,287,210
即期負債	(2,285,005)	–	(1,794)	(2,286,799)
淨頭寸	356	–	55	411

	於2020年3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866,262	–	2,986	1,869,248
即期負債	(1,863,354)	–	(2,980)	(1,866,334)
淨頭寸	2,908	–	6	2,914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結構性持倉。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太區	33	203	236
歐洲	132	–	132
合計	165	203	368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太區	903	–	903
歐洲	673	–	673
合計	1,576	–	1,576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太區	20	–	20
歐洲	943	–	943
合計	963	–	963

	於2020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太區	22	–	22
歐洲	2	–	2
合計	24	–	24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128,685	381,154	463,870	555,117
－6個月至1年（含1年）	303,547	611,619	425,200	632,563
－1年至3年（含3年）	537,219	257,755	526,512	618,314
－3年以上	2,293	26,860	56,707	58,644
合計	971,744	1,277,388	1,472,289	1,864,638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9%	0.50%	0.50%	0.54%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6%	0.81%	0.46%	0.61%
－1年至3年（含3年）	0.81%	0.34%	0.57%	0.59%
－3年以上	0.00%(1)	0.04%	0.06%	0.06%
合計	1.46%	1.69%	1.59%	1.80%

(1) 表示數額少於0.01%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於此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影響的進一步説明性財務信息，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	14,456.5	2,468.9	16,925.4	2.89	3.31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51港元.....	14,456.5	2,589.7	17,046.2	2.91	3.34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4,493.0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6.5百萬元計算。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3.5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有877,271,000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848,468,344股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2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8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有關 貴行股份擬定首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分所載 貴行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行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有關信息發佈）中摘錄有關 貴行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2020年3月31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所作的程序並未根據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將該等程序視作已根據上述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對　貴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有關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29日

本附錄載列與本行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七－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具體規管本行業務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其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

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 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等外國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或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

3.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補充修改意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四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國《公司法》」）；

- 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 於1994年9月29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 於1995年4月3日生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改意見》」），對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適用《必備條款》做出進一步規定；

- 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調整適用的批復》」)，對擬在香港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事宜做出規定。

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調整適用的批復》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

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的全部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3)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須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對新股種類（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售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公司作出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決議；（三）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四）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五）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 (一) 項、第 (二)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 (三) 項、第 (五) 項、第 (六)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 (一) 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 (二) 項、第 (四) 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 (三) 項、第 (五) 項、第 (六) 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 (三) 項、第 (五) 項或第 (六)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一）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二）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四）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六）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七）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0)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提起訴訟，司法機關對其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須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11)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五）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13)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一）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為自身利益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八）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14)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公司章程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 (一) 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 (一) 項、第 (二) 項、第 (四) 項、第 (五) 項規定而解散的，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提出申索時須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相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現在為「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發行不屬於原始發行計劃的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20)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21)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章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4.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為加強證券市場的宏觀管理，統一協調股票、債券、國債等有關政策，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同時，為了建立健全證券監管工作制度，成立中國證監會，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指導、監督檢查和管理。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修訂後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於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進一步修訂了《中國證券法》，修訂法律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涉

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當事人須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根據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依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在若干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7.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但是，此概要並非詳盡無遺的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董事可以促使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最大股數（如有）範圍內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而言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也可以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相關限制。

(4)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購買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5)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屬週年成員大會之外的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週年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7)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讚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

(8)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更的情況及須就類別權利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股東類別。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日期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交易。

(9)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訂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10)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11)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述情形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12)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而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其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週年成員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送交其在週年成員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且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或者境外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須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根據香港法例，就某財政年度舉行週年成員大會，該公司應在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提交與上述財政年度有關的報告文件文本。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類似。

(15) 股息及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類似，符合《上市規則》。

(20)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8.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需要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須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中國發行人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在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未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中國發行人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中國發行人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中國發行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3)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4)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可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監事必須具有與其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6) 購回證券的限制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段所列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

股份的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如(i)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內可能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批准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ii)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9) 監事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為關連人士。發行人規管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

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有關服務合約包括：(i)合約期限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10)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11)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以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2) 收款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3)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4)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5)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內容須包括：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合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6) 隨後上市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倘香港聯交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8)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對本行的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公司章程所稱就此目的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披露於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於任何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中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不論有關利益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益衝突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衝突，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該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六）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七）被終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累計兩次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八）累計三次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的；

（九）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十）與擬擔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十一）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二）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非自然人；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

信貸權力

本行董事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董事長簽署本行記名股權證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益衝突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需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讚成票或者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會計與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更早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且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回購本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份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須遵守：

（一）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自身股份：

（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公司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其他股東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授權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讚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代理人（股東）簽名，代理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讚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本行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和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等內容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業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私下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書面）達成一致，取得對本行的投票表決權，以達到控制本行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合法經營；

（六）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七）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在出現支付缺口或流動性困難時，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公司章程對限制董事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架構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九）制定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二十) 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二十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十二) 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二十三) 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度。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成員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二）檢查本行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

（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十一）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十二）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

（十三）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一）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二）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三）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五）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六）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七）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九）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十）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本行信息對外公佈，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

（五）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六）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時，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七）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並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九）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十）《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職責。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 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

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

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並無法律法規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相關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實施應稅行為的納稅人的稅率通常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就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兑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兑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7月21日以「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本行從「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20年4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栢如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且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收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增資。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5,848,468,344股股份，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877,271,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00%及15.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5,980,058,344股股份，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1,008,861,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13%及16.87%。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獲授權人士已於2020年2月29日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E. 本行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於2020年3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通達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1十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事項於主管登記部門辦理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行與威海市財政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威海市財政局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11,148,565.2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182,553,059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2) 本行與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33,500,466.4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47,678,738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3) 本行與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1,200,000.0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4,000,000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4) 本行、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及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32,300,000.00元認繳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5)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5757986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2.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中國	36	5757985	202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3.	威海市商业银行	中國	36	19081068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4.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中國	36	19081142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5.	(A)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5237073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B)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5237073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6.	(A)	香港	36	305237064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B)	香港	36	305237064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一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財務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whccb.com	國際	本行	200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5日
2.	whccb.com.cn	中國	本行	200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5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按其適用於監事進行詮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譚先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426	0.008%	0.010%
張仁釗[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5,656	0.008%	0.010%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13,752	0.002%	0.002%
畢秋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8,985	0.009%	0.010%
陶遵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3,804	0.002%	0.00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曲文微女士所持有的113,7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劉昌傑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9,105	0.009%	0.010%
鄧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7,611	0.009%	0.010%
張雪凝[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3,769	0.003%	0.003%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17,214	0.002%	0.00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雪凝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許強先生所持有的117,21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及2020年的歷史數據，估計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各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 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d) 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可能施加於我們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爆發了疫情，但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含次級承銷商佣金）；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i)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f)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3.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j)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k)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